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李進益 博士

日治時期花蓮港廳吉野村清水部落之研究



研究生：林裕勳 撰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國立東華大學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 林裕勳 君所提之論文

(題目) 日治時期花蓮港廳吉野村清水部落之研究

經本委員會審查並舉行口試，認為  
符合 碩士 學位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林登順

簽章

委員

林登順

簽章

委員

游子宜

簽章

委員

李進益

簽章

指導教授

李進益

簽章

系主任  
(所長)

廖培德

簽章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

## 謝誌

「揮劍一次，磨劍十年。」求學問，沒有捷徑，用心勤學，身體力行。2010年9月，我進入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研究所唸書，獲得修鍊學習的機會，我必須感念李進益老師、康培德所長、黃雯娟老師、李世偉老師、潘繼道、林潤華老師，是他們給我學習機會。

「補拙莫如勤」，兩年研究所學業，讓我受益良多，而且差一點點就全勤，也許是尊師重道與勤學態度，感動了老師們，所以每門學科都博得很高的「同情」分數，謝謝老師！

完成本篇論文，我的父母林建智、曾小澄的功勞最大。除了颱風天，每天都到我家「報到」喝茶的福興村耆老王裕德、林金定、張永照、黃春奎、陳聰明、張永龍及張朝龍，也是我要致謝的人；尤其特別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李進益老師的悉心指導與鼓勵，以及口試委員王登順、游子宜兩位老師的寶貴建議與指正。

最後，僅將本篇論文獻給我的父母，以及生活在吉安鄉福興村這塊土地的長輩們。

## 摘要

在日本殖民政府的主導下，明治 43 年（1910）起，總督府在臺灣東部進行官營移民事業，官方移入日本農民，在花蓮港廳建立了吉野、豐田、林田三移民村，其中，又以吉野移民村共 327 戶、1694 人規模最大。

本文以吉野村清水部落（今福興村）作為研究個案，透過文獻蒐集、官方統計資料、田野調查、耆老訪談、日治時期戶政資料及對照「清水地域屋敷配置圖」等方法，試圖重建日治時期清水部落聚居的生活圖像，並研究一個由 125 戶日本農民與 80 餘戶臺灣佃農分離居住的部落（今吉安鄉福興村與舊村），如何從蠻荒之地、風土病及瘟疫橫行，到日本移民開拓良田、官方興闢公共設施，進而成為日本總督府眼中的「吉野模範村」之拓墾歷史。

經研究後得出，清水部落移民規模及農業耕作面積，均非吉野村（宮前、清水、草分三部落）之最，惟其稻米、菸作及蔬菜產值都名列前茅，所以清水移民之經濟狀況僅次於吉野村水田面積最大、移民戶數最多的宮前部落；另清水部落的香蕉乾、花蓮薯農產加工、菸樓盛況及養馬事業，都成為清水部落重要的區域特色與地景。

本文在進行文獻史料、戶籍資料與田野訪談之比對分析時，除了得知日治時期清水部落臺灣佃農聚居地—「川端」的新地名，以及戶籍資料首次出現吉安鄉福興村舊村的「重慶」地名之外，也從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中意外發現清水部落「川端」漢人之族群人口結構，竟為「客多閩少」，與現有文獻史料記載的大相逕庭，更與目前吉安鄉福興村的人口族群結構不同。

關鍵字：清水部落、吉野移民村、福興村、舊村、川端部落、分離居住、風水病

## Abstract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he Taiwan Governor- General's Office started to establish the “Japanese Immigrant Villages” in eastern Taiwan from the 43rd year of the Meiji period (1910) , with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suitable land for Japanese farmers to settle.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built the three immigration villages, such as Yoshino (Jiyeh) Village, Toyota ( Fengtien)Village and Hayashida (Lintien)Village in Hualien harbor Sub-prefecture. The Yoshino Immigrant Village, which consisted of 327 households with 1,694 residents, was the largest in scale of all three villages.

This paper focuses on Shimizu Tribe of Yoshino Village (called Fu-Sing Villiage today) as a case study. By collecting historical information, official statistics, field research, senior interviews and comparisons with household information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nd “The Settlement Configuration of the Shimizu Area”, I have attempted to reconstruct a portrait of the life in Shimizu Tribe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Furthermore,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history of a new frontier: how this particular settlement of 125 households of Japanese farmers and 80-some households of Taiwanese sharecroppers living in segregation and suffering rampant endemic diseases and epidemics, was able to develop from complete wilderness to productive farms supplemented by government-provided public facilities, to finally become “The Yoshino Model Village” in the eye of the Taiwan Governor-General’s Office.

According to research, neither Shimizu Tribe’s immigration nor its farming area was the largest within Yoshi Village (among Miyamae, Shimizu, and Caofen). However, its rice, tobacco, and vegetables were among the highest. The economic conditions of Shimizu Tribe were thus preceded only by Miyamae Tribe, which had the largest farming area and the most immigrants. In addition, the agricultural processing industry of dried banana chips and the native Hualian yam, as well as the plenitude of tobacco barns and horse breeding, have all become important features and scenery of the Shimizu Tribe.

During the process of comparing and cross-analyzing historical documents, household registry records, field study results and interviews, I discovered that a new name – “Kawabata” (Chuan-Jui) – was used to refer to the area where Taiwanese sharecroppers lived in the Shimizu Tribe. I also found that the pre-colonial village name of “Chong-Ching” (now known as “Fusing Village” or “Old Village”) appeared

for the first time in the colonial registry records. The same records also revealed that the demographic makeup of these Kawabata sharecroppers living in the Shimizu Tribe had a Hakka majority and Fujian minority. This finding varies greatly from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and records, and is quite different from the current demographic structure of Fusing Village.

Keywords:

Shimizu Tribe, Yoshino Immigration Village, Fusing Village, Old Village, Kawabata Tribe, Segregation, Endemic

# 目次

審定書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謝誌 .....	II
摘要 .....	III
目次 .....	VI
圖目錄 .....	VIII
表目錄 .....	X
<b>第一章 緒論</b>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
一、研究動機 .....	1
二、研究目的 .....	3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分析 .....	6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	9
一、研究方法 .....	9
二、研究步驟 .....	10
三、研究範圍 .....	12
第四節 論文大綱與架構 .....	16
第五節 小結 .....	18
<b>第二章 吉野村官營移民起始與族群分布</b> .....	19
第一節 自然與人文環境 .....	19
第二節 七腳川事件與官營移民 .....	23
一、七腳川事件 .....	23
二、官營移民 .....	26
第三節 族群人口的變動與分布 .....	33
第四節 小結 .....	37
<b>第三章 吉野村拓墾計畫及農業經營</b> .....	39
第一節 吉野移民村墾殖計畫 .....	39
一、移民村之耕地與人口 .....	40
二、水利設施的興築 .....	44
第二節 吉野村農業經營概況 .....	49
一、吉野村農地與宅地之規劃配置 .....	49
二、吉野村的農業經營 .....	56
(一) 以蔗作為主的產業政策及其影響 .....	56
(二) 吉野三聚落農墾情形 .....	64
第三節 小結 .....	70

<b>第四章 吉野村的災害疾病與社會組織</b> .....	73
第一節 吉野村的災害疾病.....	76
第二節 吉野村的社會組織.....	85
一、吉野村居民會.....	86
二、吉野村產業組合.....	87
三、吉野村青年會.....	91
四、吉野村水車組合.....	93
五、宮前報德會.....	95
六、吉野村禁酒會.....	96
第三節 日治時期的保甲組織.....	98
<b>第五章 吉野村的生活圖像（上）</b> .....	109
第一節 吉野村的公共設施.....	109
一、陸路運輸.....	109
二、日常用水設施.....	112
三、其它公設.....	114
第二節 移民生活概況.....	123
第三節 吉野移民村的宗教信仰.....	130
第四節 移民村的教育情形.....	139
第五節 小結.....	152
<b>第六章 吉野村的生活圖像（下）</b> .....	157
第一節 清水、川端聚落位置及人口族群分布.....	157
第二節 清水聚落之生活圖譜.....	165
第三節 清水聚落的油電燈使用及時間作息.....	174
第四節 戰爭對清水居民的影響.....	183
第五節 小結.....	192
<b>第七章 結論</b> .....	197
<b>參考文獻</b> .....	211

## 圖目錄

圖 1-1：訪談福興村耆老情形 .....	12
圖 1-2：吉野移民村配置圖 .....	13
圖 1-3：吉安鄉地名分布圖 .....	15
圖 1-4：研究流程圖 .....	17
圖 2-1：1904 年吉安地區原住民各社分布圖 .....	23
圖 3-1：吉野村聚落分布圖 .....	40
圖 3-2：吉野圳灌溉區域圖 .....	48
圖 3-3：吉野官營移民建築配置圖 .....	50
圖 3-4：吉野村移民家屋正面圖及平面圖 .....	53
圖 3-5：清水部落移民住宅宅地旁蔬菜園 .....	55
圖 3-6：日治時期農宅豬舍與養雞活動情形 .....	55
圖 3-7：吉野村耕作面積比例圖（大正 5 年，1916） .....	56
圖 3-8：吉野村甘蔗園 .....	57
圖 3-9：吉野村婦人在菸草田裡工作情形（菸田旁為農宅及菸草乾燥室（菸樓）） .....	60
圖 3-10：吉野村清水部落臺灣人犁田耕作水稻情形 .....	69
圖 3-11：吉野村婦女插秧種稻情形 .....	69
圖 4-1：吉野村地圖 .....	73
圖 4-2：吉野村平面圖（村長清水半平命名聚落） .....	74
圖 4-3：吉野村薄薄社 .....	75
圖 4-4：位於清水部落的吉野警察官吏派出所 .....	78
圖 4-5：七腳川社附近鐵絲網與隘勇線圖 .....	83
圖 4-6：吉野村產業組合（今花蓮農改場大樓，吉安鄉公所右邊） .....	89
圖 4-7：日治時期的水車 .....	94
圖 4-8：福興村清水圳水車（日治時期「公糧倉庫」水車位置） .....	95
圖 5-1：吉野移民指導所前面之輕便鐵道 .....	110
圖 5-2：日治時期農村的運輸依賴牛車 .....	111
圖 5-4：吉野村移民共同浴場 .....	114
圖 5-6：吉野村佈教所（今慶修院） .....	117
圖 5-8：吉野郵便局新建築紀念合照 .....	118
圖 5-10：吉野村中園購買部 .....	119
圖 5-11：吉野區役場 .....	120
圖 5-12：吉野庄役場（今吉安鄉公所） .....	120
圖 5-14：吉野醫院 .....	121
圖 5-15：吉野警察官吏派出所 .....	127

圖 5-16：昭和 7 年（1932），吉野神社（宮前、今慶豐市場後方）	130
圖 5-17：明治 45 年（1910）吉野神社（宮前部落、今慶豐村）	130
圖 5-18：大正元年（1912）本願寺吉野村佈教所（今慶修院）	132
圖 5-19：昭和 30 年（1950）吉野村佈教所（今慶修院）	132
圖 5-20：大正年間，台灣人家庭大廳安置公媽牌位及佛祖彩仔	135
圖 5-21：昭和 12 年，台灣人大廳安置日本「神棚」，無「公媽牌位」及佛祖彩仔。	135
圖 5-22：昭和 17 年，台灣人大廳安置日本「神棚」，無「公媽牌位」及佛祖彩仔	136
圖 5-23：台灣神職會發行的祖靈舍，形式與「神棚」類似	138
圖 5-24：大正 11 年（1912）吉野薄薄公學校	140
圖 5-25：吉野小學校學童遠足出遊情形	142
圖 5-26：吉野小學校兒童在操場團體活動情形	143
圖 5-27：昭和 7 年（1932）公立吉野高等小學校	143
圖 5-28：1942 年吉野國民學校日本學童（前第二排中間者為：王裕德）	146
圖 5-29：花蓮港廳公立田浦國民學校「修了證書」	147
圖 5-30：吉野村青年訓練所	148
圖 6-1：吉安鄉舊村（圖右馬路為吉安圳第四支線）	158
圖 6-2：吉安鄉福興村（新村）	158
圖 6-3：吉安鄉福興村行政區域圖	159
圖 6-4：清水地域屋數配置圖（一）	165
圖 6-5：清水地域屋數配置圖（二）	166
圖 6-6：福興村謝姓老農僅存之大阪式菸樓（光復後修建）	169
圖 6-7：移民村農家飼養馬匹情形	170
圖 6-8：吉野村產業組合吉野牧場	171
圖 6-9：清水部落農民開自動車收購香蕉情形	172
圖 6-10：光復後之前吉野村中園購買部、消防隊警鐘台	172
圖 6-11：日治時期最暢銷的「猩猩牌火柴」	175
圖 6-12：日治時期油燈燈器廣告	176

## 表目錄

表 1-2：吉野行政區域沿革 .....	14
表 2-1：吉安地區原住民族社戶數及人數對照表 .....	24
表 2-2：日本移民招募情形一覽表（單位：人） .....	30
表 2-3：移民村的位置及設立時間 .....	32
表 3-1：官營移民每戶平均耕地面積 .....	41
表 3-2：吉野村與豐田村的土地分割狀況表 .....	42
表 3-3：花蓮港廳官營移民村一覽表 .....	43
表 3-4：吉野村土地開墾成果 .....	44
表 3-5：吉野村水利設施一覽表 .....	45
表 3-6：昭和 13 年之埤圳 .....	46
表 3-7：吉野移民村指導所建築物及其面積（大正 7 年 3 月底至大正 8 年） .....	51
表 3-8：花蓮港廳移民村宅地建築配置表 .....	54
表 3-9：吉野村黃色種菸葉耕作績效表 .....	59
表 3-10：吉野村歷年收入支出一覽表 .....	63
表 3-11：花蓮港廳移民收支一覽表（大正 6 年底調查） .....	64
表 3-12：吉野村農作一覽表 .....	66
表 3-13：花蓮港廳三大移民村農作表 .....	67
表 4-1：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對吉野村補助經費 .....	77
表 4-2：花蓮港廳移民死亡患病一覽表（大正 6 年調查） .....	79
表 4-3：吉野村 豐田村分齡死亡人數表（1916 年） 單位：人 .....	80
表 4-4：三大移民村的自治組織 .....	86
表 4-5：吉野村產業組合主要經營項目 .....	91
表 4-6：花蓮支廳保甲及壯丁團數 .....	101
表 4-7：1901 吉安地區漢蕃人口數 .....	101
表 4-8：吉安地區保甲編成概況 .....	102
表 5-1：吉野村結婚狀況一覽表（明治 43 年至大正 5 年） .....	124
表 5-2：花蓮港廳移民宗教信仰別（單位：戶） .....	131
表 5-3：日治時期吉野區學校一覽表 .....	140
表 5-4：吉野庄就學比例 .....	142
表 5-5：吉野村之學齡兒童與就學兒童統計（1911 至 1933） .....	144
表 5-6：吉野小學校各年別卒業生徒數 .....	145
表 5-7：日治時期學校作息變遷表 .....	149
表 6-1：花蓮縣吉安鄉日據時代福興村 13 鄰至 16 鄰人口族群統計表 .....	161
表 6-2：吉安鄉各村戶數、人口數、族群人口約占比率推估數 .....	162

表 6-3：電燈安裝費與電費 .....	178
表 6-4：日治時期祝、祭日日期 .....	182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一、研究動機

吉安鄉福興村 151 號門前，一面藍底白字寫著「吉安鄉農會農事小組長」的壓克力牌子，面向著熙熙攘攘的路人。20 多年來，這戶農家的後院原本是做為放存農具的用途，卻不知不覺地成為十多名出生在日本昭和初年吉野村「清水」、「川端」（福興村舊村）部落老農，每天喝茶談天說地的地方，主人翁是八十二歲的老農林建智，他生長在戰爭下的吉野移民村，也是最貧窮、最掙扎的年代。

不過，要不是這群耆老風雨無阻的每日「報到」，臺灣話摻雜著日語無所不談，說起從前他們在吉野村清水、川端部落一邊讀書、一邊放牛吃草，大人吃蕃薯籤配飯，替日本人整地種菸草的日子，才讓我得以一知半解他們在殖民地下的童年故事。然而回首來時路，廿六年的記者生涯，我卻未曾動念想停下腳步來認識自己的故鄉福興村，以及出生之地—福興村「舊村」。

吉安鄉福興村在日治時期為吉野村「清水」部落。「清水」的由來，據說是因為奇萊山的水流入當地清澈乾淨之故；另一種說法，則是說因為日本移民遷入本地者，大多來自日本清水，而沿用故鄉之名（徐松海，2002：188）；第三種說法，則是因為有泉水湧出而命名（張素玠，2001：80）。根據《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所載，之所以命名為「清水」，「乃因附近有清水湧出之故。」（臺灣總督府，1919：62）<sup>1</sup>

至於福興村「舊村」的由來，根據《吉安鄉志》記載明治末期至大正年間，日本總督府為保護日本農民而採取隔離政策，日本移民集居清水部落，少數臺灣人則散居部落周遭。直至昭和初期，許多從宜蘭、台北、桃園、新竹等地移民來的臺灣人，居住在清水往吉野驛的道路旁（吉安圳第四支線），因而形成聚落，這些臺灣人受雇於日本人，協助日人開拓墾農地及栽培作物；戰後臺灣人搬進日本人的聚落，將原本的聚落稱為「舊村」。

日本時代臺灣人從西部到東部討食的主要原因，大多是原鄉生活讓大人、囡仔

---

<sup>1</sup>潘繼道、施添福（編），2005，〈花蓮縣吉安鄉地名〉，《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南投：臺灣文獻館。頁 167。

吃不飽，整個宗族才會翻山過嶺坐船移民到後山：

「昭和 3 年（1928），我的阿嬤帶著阿爸、阿母及宗親共二、三十人，從新竹州桃園大溪出發到基隆乘船到花蓮港（現今的南濱），下船後大人挑著所有家當及耕田農具，走到吉野村田寮（現今北昌村建國路與中央路交叉口附近），向當時從宜蘭移民過來經營『精米所』的林阿賜（前省議員林永樑之父）租了一塊水田種稻子，田中蓋有幾間草鋪成的工寮，於是整個家族成員廿多人就住進工寮。一年過後，阮叔公祖因欠錢，偷偷的賣『稻青』（稻穗還未成熟，還是青色時，就議價賣給別人了），害得那一期稻作，非但沒錢繳田租，連家族成員都沒飯吃。後來，阿爸一氣之下與叔公、伯公分家火，兄弟自己起家。

昭和 7 年（1932），我在田寮仔的工寮內出生，我阿爸聽說清水日本人那一邊比較好賺食（賺錢），而搬到移民村清水部落向日本農民租田、租厝（現今吉安路三段南邊），我爸爸租了 2 甲多地，租金每 1 甲地 30 石（1 石 100 台斤，1 甲地 3000 斤穀子），當時一年二冬（兩期稻作），第一期收成的稻作全部當作租金繳給日本人，第二期收成的穀子才是自己的。」（訪談林建智：2011.12）

正所謂出生之地便是故鄉！1960 年，我出生於吉安鄉福興村舊村 13 鄰 16 號的鐵皮木屋，50 多年來，「舊村」這兩個字深深印落在我的記憶裡，它就是故鄉所在：

「日本時代，清水部落附近臺灣人住的舊村，旁邊有一條大水溝，但是沒有地名。記得我讀田浦公學校的時候，（現在的宜昌國小）發生太平洋戰爭，日本人在清水部落放送空襲警報的消息，每當宣傳車放送到臺灣人居住的舊村時，因為沒有地名，造成宣傳上稱呼的不方便，因此日本人開始稱呼『舊村』為『川端』；『川端』的意思就是『水邊』（吉安圳第四支線，現今水圳已加蓋，成為道路）。」（訪談林建智，2011.12）

福興村「舊村」是光復後才出現的地名，目前有關吉野移民村的文獻史料專書、期刊，都找不到「川端聚落」的地名，這個以臺灣人為主的聚落地名，直到去年我在福興村進行口述歷史採集時，我父親林建智及耆老黃春奎告訴我福興村「舊村」在日本時代叫做「川端」。意外地「發現」出生之地的移民聚落名字「川端」，在研究過程中的確是一個不小的驚喜。

吉野移民村周遭的臺灣人，除了清水部落（福興村）的「川端」之外，草分部落（永興村）的「新庄」、「長屋」；宮前部落北邊的「臺灣村」（太昌村、永安村）；中園部落（吉安村、吉安鄉公所）附近的「竹篙厝」；南園部落（南華村、干城村）的「牧場」等。

2008 年夏天，我搬離了養育我將近五十年的吉安鄉福興村這塊土地，離開了同住半個世紀的年老父母，以及那一棟耆老們喝茶聊天的農宅。那一天百感交集，為何要離開生我育我的父母和土地？2011 年，我進入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研究所就讀後，因為接觸到東臺灣歷史、日治時期臺灣文學小說、區域地理等課程訓練之後，忝為吉安鄉福興村一分子的我，決定該當為故鄉記錄一些清水部落及川端聚落移民歷史與生活圖像。然而回首來時路，卻驚覺祖先及父母辛酸拓墾的吉野村清水部落及川端聚落的遺跡，早已蕩然無存，眼前還看得到的，剩下不到 20 名出生於昭和初年的清水、川端部落老農，還有刻劃在福興村這片土地上，歲月載不走它的清水部落「棋盤式農田」地景。

面對這樣的歷史背景，我無法假裝若無其事的把自己置身於事外。尤其同樣是日本農業移民的豐田村，看到許多當地民眾及文化工作者前仆後繼的投入維護、保存這段 50 年的日治移民史蹟，讓我既感動又慚愧！

## 二、 研究目的

花蓮市長田智宣在任職吉安鄉長期間，在中央路 2 段與慶豐村中山路 3 段交叉路口之公園上，設置「入口意象」之石雕作品，入口意象係由大理石構成，豎立七大片狀似山河的白色大理石，代表著吉安鄉的舊名：「七腳川」；另外還有五粒狀似稻米（稻米是日治時期吉野村的農特產）的大理石雕刻物置於公園泥土上，具有「認同鄉土」的意涵。

明治 29 年（1896），日本進入吉安鄉統治，明治 43 年（1909），國家力量介入主導「官營移民」政策，日本總督府在花蓮港廳先後設立吉野、豐田、林田三大日本移民村，進行土地拓墾與產業開發事業，吸引許多臺灣西部的漢人進入移民村。日治時期移入的漢人，大部分圍繞在吉野村三個部落外圍，福佬人集中「清水」（福興村、稻香）、「宮前」（慶豐村），客家人則集中在「草分」（永興村）一帶。

由於工作機會增加，漢人紛紛移入東部移民村，除了解決移民村農業生產勞力不足問題外，也滿足了移民村興建公共工程所需之僱工勞力問題。從臺灣總督府的《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與張素玠《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之書中，所記錄大正 5 年底花蓮港廳移民村收支情形，即可窺視出當年三大移民村中，吉野村除了「草分部落」移民入不敷出之外，（移民生活收支差額 64 元），宮前部落移民當年的收入盈餘已達 243 圓；清水部落移民之收入盈餘也有 40 圓左右。

由於吉野移民村村民經濟日趨富裕，因此從大正 9 年（1920）起至昭和 5 年

(1930)，來自新竹州、台北州的漢人移入吉野村達到高峰。根據昭和 5 年 (1930) 的國勢調查。當時阿美族人口最多，為 2,667 人，達 46.59%，幾乎占吉野村 (吉安鄉) 人口的一半；日本人 1,501 人，占 22.8%；福佬人 1,369 人，占 20.8%，逼近日本人口；客家族群 448 人，占 6.81%。尤其到了昭和 10 年 (1935)，吉野村日本人有 1,673 人；福佬籍人口高達 3,042 人，占 30.75%，超越日本人，與阿美族人數相當；客家人數達 1,677 人，占 16.95%，與日本人相近；阿美族 3,282 人。相較之下，阿美族與日本人的比例下降，漢人的比例則大幅上升<sup>2</sup>。

吉野村川端聚落臺灣人，就在這個時期大批移民至此，從事佃農及勞力雜役工作，當時每日工資約為 1 圓，遠較原鄉的勞動工資高出近一倍之多。整體而言，吉野移民村農事與公共工程之工作機會多而且工資較高，是日治時期吸引西部臺灣人移民到此的重要因素。

日本政府在花蓮港廳三大移民村拓墾 38 年歲月中，建設農業、水利、鐵公路交通、港口、電力、自來水、衛生機構等公共設施臻於完備。因此，根據最後一任吉野村村長清水半平統計，昭和 20 年日本戰敗時，吉野移民村每戶村民的私有財產高達約 4 萬元現金 (1945 年幣值)。從上述統計資料佐證了日治時期吉野村的各項建設基礎，戰後奠定了吉安鄉的繁榮與發展。

總督府規劃的官營移民村，是一個在經濟上、社會上都自給自足的農村，雖然村落周遭沒有荊竹或圍牆環繞，界定出一個封閉空間，但是移民村的社會機能使其發展為內向性的聚落，移民活動的空間充其量只在各個移民村連成的範圍內，和鄰近臺灣人村落往來十分有限。所以移民村內代表著典型的日本文化和民族，自成一個區域；和村外的本土文化、臺灣人隔閡對立<sup>3</sup>。

吉野移民村是一個純粹由日本人組成的封閉性村落，清水部落的日本人與村外的臺灣人，圈畫出一個「楚河漢界」無形空間，分居「清水」與「川端」兩邊，兩個部落相距僅百米，日本人與臺灣人互有往來，戰爭前是地主與佃農的關係，始終沒有發展出「左鄰右舍」的關係。清水部落日本農民共有 125 戶、人口近 700 人，一戶 294 坪，宅地排列為 12 行 (橫行) x 12 列 (縱列)<sup>4</sup>；川端聚落本島人佃農約 80 餘戶、人口 300 多人，一戶 60 坪，宅地排列為依水而居。戰時清水與川端之日台人口和戶數的比例約為 2:1，清水部落的日本人多於臺灣人。

2011 年 12 月起，我在吉安鄉福興村進行田野調查時，全村只剩一間殘垣斷壁

<sup>2</sup>康培德 (編纂)，2005，《續修花蓮縣志—族群篇》，花蓮：花蓮縣府，頁 167。

<sup>3</sup>張素玠，2005，〈戰爭陰影下的日本移民村〉，《淡江史學》，淡水：淡江史料編審委員會，頁 219。

<sup>4</sup>東鄉實，1914，《臺灣農業殖民論》，頁 539~540。

的荒廢日式房舍，已尋無日治時期清水部落的歷史遺跡了。然而從耆老們的歷史記憶中，對照日治時期清水部落的街道戶籍資料及史料，得知臺灣佃農在清水部落插種的「台中 65 號」稻米最有名，稻米生產面積也是三部落之冠，「公糧倉庫」蓋在清水部落，成為吉野村稻米集中地，見證了戰前清水部落稻米產業的盛況。此外，菸草也是清水部落移民的重要經濟收入來源，種植菸草面積雖僅略於宮前部落，然而幾乎每戶清水移民都種有菸草，125 戶清水部落，就有 54 間的菸樓，菸樓規模勝於宮前、草分，是花蓮港廳吉野、豐田、林田三大移民村之最，見證了大正至昭和年間，清水部落農民種植菸草經濟作物的榮景，也因生產菸草而大量闢建菸樓（菸草乾燥所），因而改變了清水部落的建築景觀。

研究相關花蓮港廳吉野移民村的文獻史料、專書、期刊、論文等歷史學門，相當豐碩且貢獻極大，主要著重於移民拓墾、區域變遷、人口移動、族群關係、社會建構、宗教信仰、水利設施等問題的探討，把吉野移民村的研究場域，從「鄉」到「村」、「里」之研究並不多見，目前只有黃桂蓉《移民與永興村的形成發展—從日本移民到客家移民》（2008）、邱秀英《花蓮地區客家信仰的轉變—以吉安鄉五穀宮為例》（2006）及黃美順的《日治時期吉安地區地域社會之形塑》（2012）。黃桂蓉以「草分部落」之客家移民為主；邱秀英則以建於日治時期的吉安村（中園聚落）五穀宮客家信仰為研究對象；黃美順則完整地建構了日治時期吉安鄉的地域社會型態。

吉野村三聚落之中，本島移民以福佬人族群為主的「清水」及「宮前」兩個部落，迄今尚無相關之區域研究。

日本移民的「根在哪裡？」1946 年 4 月，是吉野村清水部落最後一梯日本人撤退的日子，回顧十多年來的每年四月，在清水、中園、南園、宮前、草分部落出生的日本「灣生」，把他們雙腳所踏的台灣，當成自己的故鄉，一如鮭魚般的返回出生地尋根。然而吉安鄉福興村的耆老與吉野灣生的日本人快速的凋零中，福興村的現代化建設設施及土地開發政策，讓建構花蓮清水部落歷史與生活圖像的研究工作倍加困難。

綜合上述背景動機，筆者試圖以日治時期花蓮港廳的吉野清水部落作為研究場域，來呈現清水部落拓墾歷史、臺日移民聚居生活的圖像，以及日本方官引進現代化的成果到吉野村，因而改變移民村台人的生活作息與宗教信仰。

##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分析

所謂「文獻」是指有歷史價值或參考價值的圖書資料，「文獻蒐整法」這種對於圖書資料的蒐集整理，是從事一般研究的基本法則。蒐集已出版的珍貴官方文獻、書籍、報紙和已完成的相關研究專書、學術期刊、碩博士論文，予以整理分析討論，藉此作為深化本研究的依據。

日本殖民時期，為了統治順利及產業開發，日本政府積極地進行各項調查，因而留下許多調查的統計資料，而研究日治時期的移民聚落最重要的檔案，要屬大正8年（1919）臺灣總督府編的《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這份報告書對前期花蓮港廳官營移民事業，記載非常詳盡，並附上各種調查統計和照片，其他的官方檔案無有過之者。至於後期官營移民則必須整合各項官方資料、報紙，以及時人著作，並從閱讀客家相關文本資料、國勢調查、花蓮港廳各統計書等日文文獻；或從期刊、書報中，或是未刊之史料中，蒐集有關吉野村清水部落移墾的故事。

但是就本論文來說，除了善用所有檔案文獻之外，因本研究之區域縮小至「清水部落」，相關文獻中個別記載清水部落之資料相當缺乏，搜集過程較為困難，不免許多地方未能窺及全貌，是為缺憾。因此，筆者另以「灣生」清水一也所提供的第一手珍貴吉野村舊照片，以及筆者蒐集日治時期「公立學校國語讀本」之插圖、戶政單位提供之戶籍資料，加上訪談福興村耆老等方法，加強論述之佐證。

與本研究相關之東臺灣移民、土地拓墾與聚落形成之文章豐碩，包括：張素玠的《戰爭陰影下的日本移民村》<sup>5</sup>一書，除了陳述東部移民村狀況外，也分析進入戰爭階段以後的皇民化運動種種政令的實施，因而改變臺灣人與日本移民族群關係。張素玠的《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sup>6</sup>翔實記載花蓮吉野、豐田、林田三大移民村在日治時期的移墾過程、產業發展、移民村日本農民與外圍漢人間的互動關係。陳彩裕的〈臺灣戰前人口移動與東部（花蓮）的農業成長〉<sup>7</sup>一文，以統計方式分析日治時期新竹州、台北州人口大量遷移至花蓮港廳的動機與誘因，並從農業成長來探討移民現象。

史明的《臺灣人四百年史（漢文版）》<sup>8</sup>第十章描述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的臺灣。

---

5 張素玠，2005，〈戰爭陰影下的日本移民村〉，《淡江史學》，淡水：淡江史料編審委員會。

6 張素玠，2001，《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台北：國史館。

7 陳彩裕，1983，〈臺灣戰前人口移動與東部（花蓮）的農業成長〉，《臺灣銀行季刊》，34卷1期。

8 史明，1980，《臺灣人四百年史》，蓬島文化公司。

清水半平的《官營移民吉野村回顧錄》<sup>9</sup>書中除了陳述吉野移民村的移民史之外，更翔實記載作者在擔任吉野郵便局長、吉野村長期間移民村之產業組合、教育、宗教、衛生、天災地變及戰爭情形。毛利之俊的《東台灣展望》<sup>10</sup>一書，作者以遊記方式，透過文字描述及數百幅照片，拼湊出日治時期東臺灣的歷史記憶。康培德編纂的《續修花蓮縣志—族群篇》<sup>11</sup>，則論述當地族群移民的原鄉，以及移民時間和背景。

此外，吳政憲的〈油燈、瓦斯燈、電燈—近代臺灣照明工具之變遷(1860~1920)〉<sup>12</sup>一書，描述從清末自日治時期，台灣家庭照明設施之演進過程及其影響。呂理紹的《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sup>13</sup>，則翔實論述日本總督府在台灣建立「標準時間」制度，並建立一套告知時間的系統，以確實控制臺灣人的生活作息時間。並藉由「時的紀念日」教育台灣人的時間觀念及養成守時習慣。蔡錦堂的〈日據時代台灣宗教信仰之變遷—以家庭正廳改善運動為中心〉<sup>14</sup>，論述日本統治末期如火如荼推動「民風復興運動」與「皇民化運動」等教化運動中，喊出「一街一社」，在全島各地建造神社，要求台灣人家家庭正廳神桌上撤除「公媽牌位」及「神佛冊仔」，改為奉祀日本皇室祖先「神宮大麻」，為台灣人傳統宗教信仰帶來一場浩劫。

而利用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做為東臺灣論文素材的論文研究有，林聖欽的《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的內容及其史料價值：以玉里、池上為例》<sup>15</sup>，文中有系統的將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上的各項內容、變革等做四個方向整理。邱苡芳的《花蓮地區之族群分佈及族群關係—晚清迄日治時期》<sup>16</sup>、江美瑤的《日治時代以來臺灣東部移民與族群關係—以關山、鹿野地區為例》<sup>17</sup>，這兩篇論文善用研究區域內族群的日治戶籍資料，以做為文中實證性討論之分析依據。

---

9 清水半平，1972，《官營移民，吉野村回顧錄》，群馬縣高崎市榮町 93 番地。

10 毛利之俊，2003，《東台灣展望》，台北：原民文化。

11 康培德（編纂），2005，《續修花蓮縣志—族群篇》，花蓮：花蓮縣府。

12 吳政憲，1998〈油燈、瓦斯燈、電燈—近代臺灣照明工具之變遷(1860~1920)（上）、（下）〉，《臺灣風物》，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

13 呂理紹，1998，《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

14 蔡錦堂，1991，〈日據時代的台灣宗教政策研究—祭祀神宮大麻及發行神宮曆〉。

15 林聖欽，1995，〈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的內容及其史料價值：以玉里、池上為例〉，《師大地理研究所報告》23，頁 27-54

16 邱苡芳，2006，《花蓮地區之族群分佈及族群關係—晚清迄日治時期》，花蓮：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學系碩士論文。

17 江美瑤，1997，《日治時代以來臺灣東部移民與族群關係—以關山、鹿野地區為例》，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

研究回顧中以一個「庄」、「村」、「里」的小區域做為研究場域者不多，有黃桂蓉的《移民與永興村的形成發展—從日本移民到客家移民》<sup>18</sup>。孫佩綺的《多族群空間下奇萊平原「漢人」聚落的社會構成—以日治時期的十六股庄為例》<sup>19</sup>，作者以十六股庄為研究場域，分析漢人聚落的組成結構，並討論多族群空間下的族群關係與社會凝聚方式。張蓉峻的《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sup>20</sup>，文中以長良里連氏家族做為個案考察，透過連氏家族的一手史料，詳述連家移墾至玉里長良的過程，再由連家的社會關係發展談論到東臺振業合資會社對長良地區的影響。

有鑑於以日本移民和臺灣福佬人為主體的清水部落，在日治時期三大移民村中，其移民規模及移民經濟狀況僅次於宮前部落，清水部落稻米生產面積及菸樓密度更是移民村之冠，這樣一個聚落，必有其歷史意義。而從上述研究文獻回顧可知，由於目前尚無以福興村做為區域研究，因此本文期望能基於上述的研究現況，進一步對花蓮清水部落的歷史與生活圖像有較細緻的呈現。

---

<sup>18</sup> 黃桂蓉，2008，《移民與永興村的形成發展—從日本移民到客家移民》，花蓮：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學系碩士論文。

<sup>19</sup> 孫佩綺，2008，《多族群空間下奇萊平原「漢人」聚落的社會構成—以日治時期的十六股庄為例》，花蓮：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學系碩士論文。

<sup>20</sup> 張蓉峻，2003，《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花蓮：花蓮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 一、研究方法

本論文的研究方法主要是以文獻回顧、分析及田野調查為基礎。

眾所皆知，學術研究是「站在巨人的肩膀」，將既有的知識邊界向前推展，就此，文獻回顧是研究的基礎，也是一般論文很重要的部分，特別是能為研究提供背景知識，並且為研究問題提供正當化的理由。此外，從回顧相關領域的研究現況，一方面可羅列出該領域的重要問題及現有之研究狀況，也能藉此描繪、聚焦即將進行的問題，甚至突顯即將進行之研究的意義與價值。即，文獻回顧既可綜整過去的研究，以呈現相關的知識背景與研究脈絡，及強調以往研究所未解決、或未發現的重要議題，也可使問題意識更為聚焦。

由於本論文之研究目的旨在探究清水部落拓墾歷史、臺日移民的生活圖像及台灣人的作息與宗教信仰，故而在文獻之蒐整、回顧上，除一般的研究論文、專書、史料之文獻蒐整與回顧，亦針對日治時期之戶籍資料謄寫及相關土地、住屋配置圖等非文獻的資料進行蒐整及分析，並且又以田野調查之研究方法，透過訪談耆老填補相關研究史料之闕漏，同時也做為研究發現之可信度的佐證。

如同張素玠所指出的，田野調查或口述資料的可信度被認為不如官方資料及文獻史料，但實地訪查卻往往能發現未被記載於文獻上之移民生活實況，或推翻原先之研究假設（2001：19），甚至偶有意外發現文獻與移民生活不符之處，筆者此次研究即有此意外驚喜。

當然，口述記錄做為口述歷史或個人回憶錄之形式，是否能夠完全採信？這是所有研究者都必須面臨的考驗，因此筆者在此亦借助歷史學的研究方法，對所獲得之口述紀錄及史料進行外部考證。

所謂外部考證也就是對採訪內容加以客觀求證，由於任何人在交待過去的事蹟時，難免或有口誤，或是將人時地物的事實混淆，查證可避免日後以訛傳訛。筆者除共訪談9名耆老以交叉比對外，亦至吉安鄉公所申請日治時期之戶籍資料謄寫影本做為佐證，同時也和其它文獻史料比對參照，驗證是否有所出入，以期善盡研究者求證之責。

## 二、 研究步驟

Wimmer 與 Dominick (2006)<sup>21</sup>曾經將研究的整個過程歸納統整為七個步驟：選擇研究問題、回顧現有的研究與理論、陳述研究問題或研究假設、決定研究方法、進行資料蒐集、分析與解釋，及呈現研究成果。

本論文亦從選擇研究問題開始，進而依序進行之。

首先，在文獻蒐集方面，依序蒐集有關日治時期移民村之相關論述、書籍及研究文本，希望能在既有的調查、論述基礎上，以地方性、小範圍的區域研究，探究出較為完整的清水部落移民生活圖像。

其次，利用田野調查及深度訪談耆老之方式，取得研究之第一手資料或得到不同的觀點，並驗證口述歷史是否與相關論文記載有所出入。

第三，經由田野調查及口述歷史，解析「清水地域屋敷配置圖」的移民生活樣貌。再以日治時期的臺灣戶籍資料為基礎，進行歷史人口的研究，到吉安鄉戶政事務所抄寫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

最後，蒐集吉野移民村舊照片、民俗圖繪、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第三期《國語》教科書，補足文獻分析和田野調查所受的限制。

以下附上筆者所訪談之耆老的資料表及圖。

---

<sup>21</sup> Wimmer, R.D. & Dominick, J.R. (2006). *Mass Media Research: An Introduction* (8<sup>th</sup> ed.) Belmont, CA: Thomson, Wadsworth. 轉引自：玄奘大學圖書資訊處，2008，《研究方法與寫作參考指南》，頁：4。玄奘大學。

表 1-1：訪談福興村耆老一覽表

編號	受訪者	年齡	日治職業	戰後行業	現職
1	黃春奎	85 歲（田浦國民學校高等科）	佃農	吉安農會職員	退休養老
2	張永照	85 歲（不識字）	佃農	菸農	退休養老
3	林建智	82 歲（田浦國民學校高等科一學期）	佃農子弟	自耕農	退休養老
4	林金定	82 歲（田浦國民學校初等科）	雜工	鐵路技工	退休養老
5	張永龍	82 歲（田浦國民學校初等科）	佃農子弟	菸農	退休養老
6	王裕德	80 歲（吉野小學校四年級、吉安國小畢業）	佃農子弟	自耕農	風水地理師
7	陳聰明	80 歲（南園國民學校三年級、吉安國小畢業）	佃農子弟	自耕農	退休養老
8	張朝隆	80 歲（南園國民學校三年籍、吉安國小畢業）	佃農子弟	菸農	退休養老
9	曾小澄	78 歲（明恥國民學校、吉安國小畢業）	無	自耕農	退休養老

附記：以上 9 人之訪談時間，自 2011.11 月起至 2013.4 月止；地點均在吉安鄉福興村福興路 151 號。

圖 1-1：訪談福興村耆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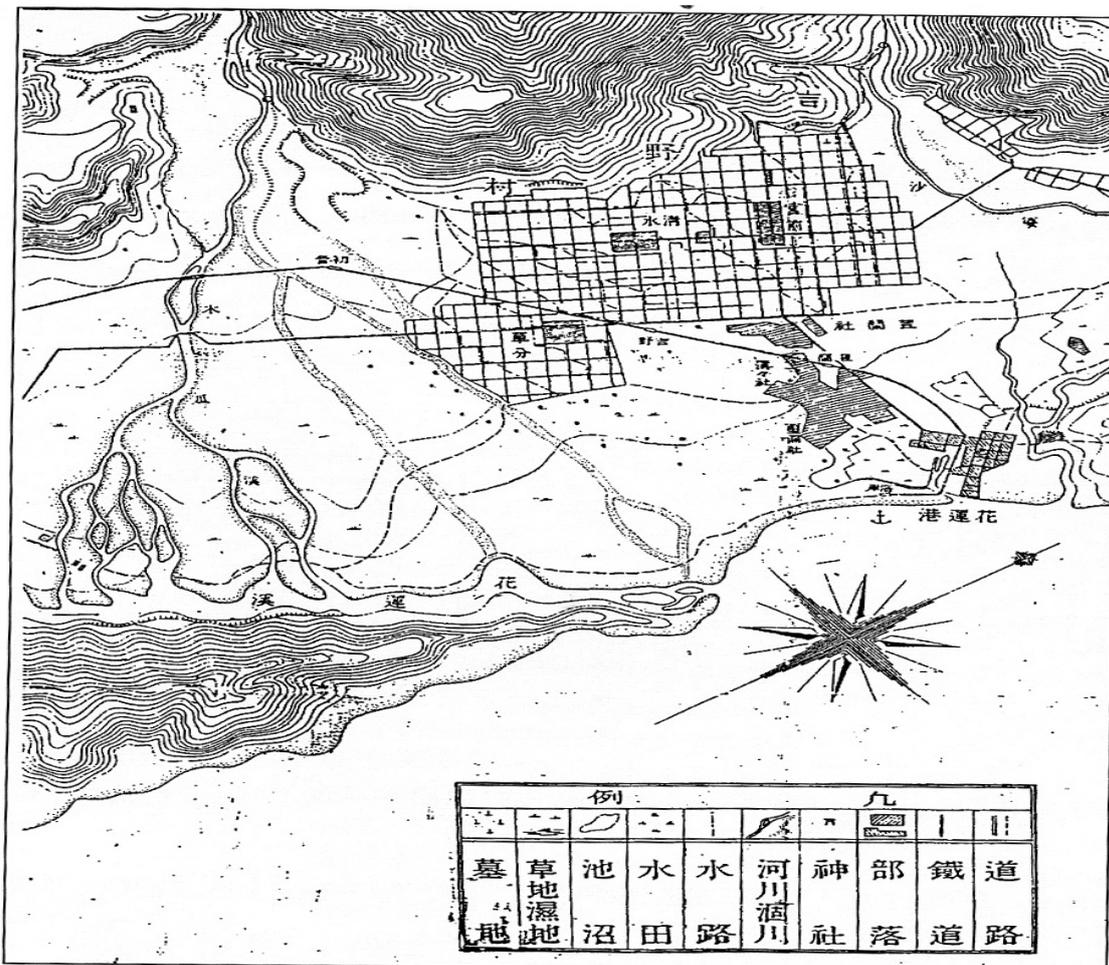
### 三、研究範圍

本研究的吉野村清水部落位在台東縱谷平原北端的起點，西側為中央山脈的奇萊山支脈，東臨太平洋，河流地形有木瓜溪沖積扇地質構成吉野最大地質區。明治 43 年（1910），日本當局開始進行官營移民，吉安鄉成為日本在臺灣的第一個官營移民村。2 月 9 日，日本人於荳蘭社內設「荳蘭移民指導所」（後改稱「吉野村移民指導所」）。明治 44 年（1911）8 月 3 日，因移民中以來自於日本四國德島縣者最多，因而以該縣境內的「吉野川」之名，正式命名移民村為「吉野村」（よしの）。隨著移民增加後，乃編為草分（くさわげ，永興村）、宮前（みやまえ，慶豐村）、清水（きよみず，福興村）三聚落。大正 6 年（1917）3 月 31 日，日本人廢止移民指導所，4 月 1 日起將其由附屬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改隸花蓮港廳<sup>22</sup>。

吉野村之配置圖及行政區域沿革，請見下圖 1-2 及下表 1-2：

<sup>22</sup> 徐松海（主修），2002，《吉安鄉志》。

圖 1-2：吉野移民村配置圖



資料來源：取自《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報告書》大正 7 年（1918）。

表 1-2：吉野行政區域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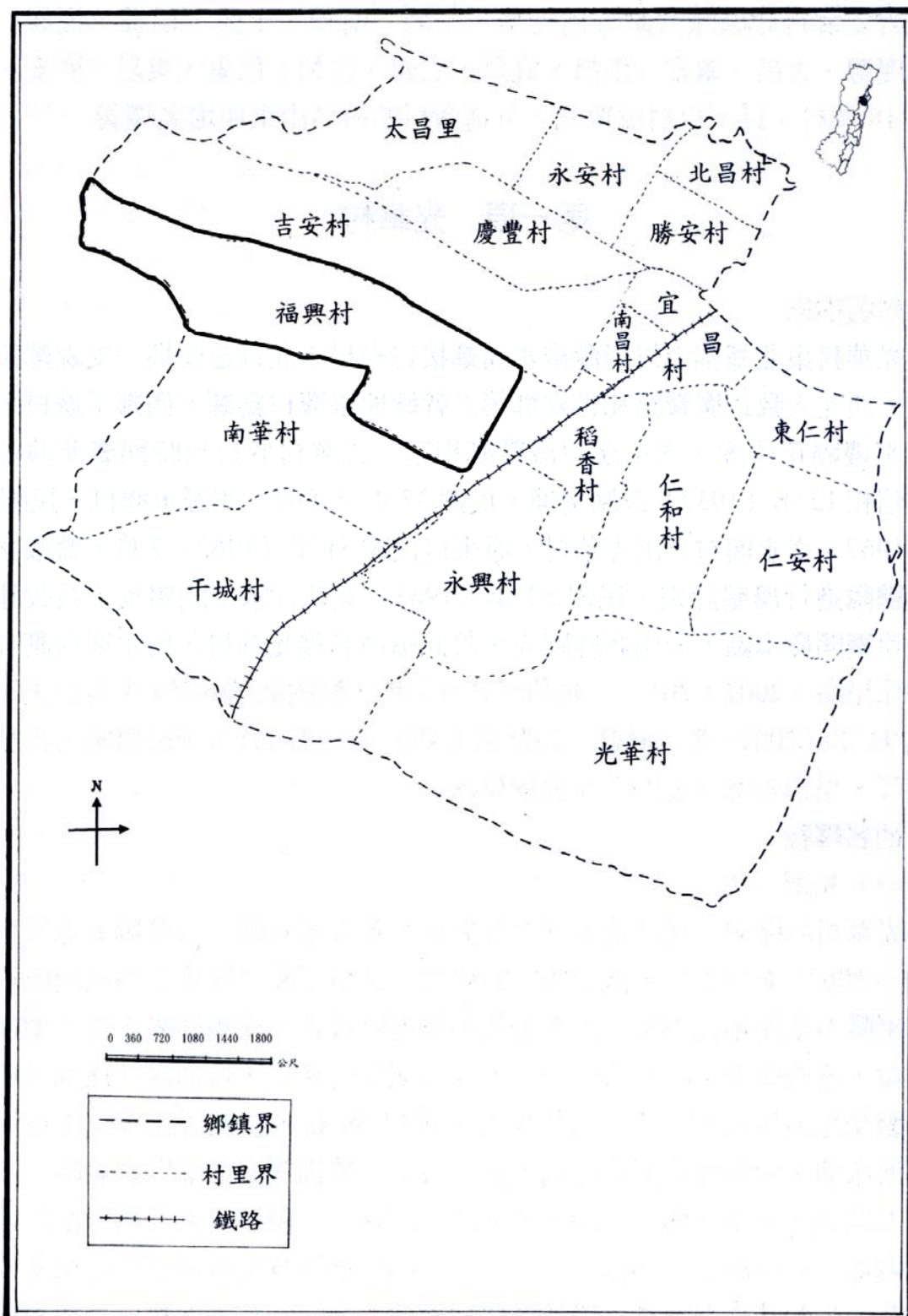
民國			日 治 時 期					清 代							
吉安鄉 (民國 56 年： 1967 後)	吉安鄉 (民國 37 年：1948)	吉野鄉 (民國 34 年：1945)	花蓮港廳吉野區 (昭和 12 年)		花蓮支廳 十六股區/吉野 區大正 9 年 10 月	花蓮港廳直 轄 花蓮港區 明治 42 年 5 月	臺東直隸州 (光緒 20 年) 花蓮港撫墾分局								
村名	村名	村名	庄	大字	小字	十六股/吉野	花蓮港街	番社(平埔南勢七社)							
吉安村	吉安村	中園	吉 野 庄	吉 野	中園 (竹篙厝)	吉 野	七 腳 川 社	七 腳 川 社							
太昌村	太昌村	北園			北園 (臺灣村)										
永安村 <sup>(77)</sup>	福興村	清水			清水 (舊村)										
福興村					宮前										
慶豐村	慶豐村	宮前		田 埔	田 埔	吉 野	吉 野	吉 野	吉 野						
宜昌村	宜昌村	田浦								荳蘭社	荳蘭社	荳蘭社			
南昌村	南昌村	北昌村								田 埔	田 寮	吉 野	吉 野	吉 野	吉 野
勝安村 <sup>(77)</sup>	北昌村														
稻香村	稻香村	舟 津		移民村「草分」部落荳 蘭社南界區域			吉 野	吉 野	吉 野						
東昌村 <sup>(62)</sup>	化仁村			舟津	里漏社										
仁安村 <sup>(76)</sup> (由東昌和仁和的 部分分出仁安村)	仁里村		南浦	南浦	南浦	吉 野				吉 野	吉 野	吉 野			
仁里村		仁里村					薄薄社	薄薄社	薄薄社						
永興村	永興村	草份	草份	新田	吉野村與荳蘭社地界										
光華村 <sup>(56)</sup>			薄薄社	薄薄社	薄薄社										
干城村	干城村	初音													
南華村	南華村	南園													

資料來源：整理自徐松海主修，《吉安鄉志》，頁 178~181。

吉安鄉福興村東以 1 號道路鄰稻香、永興村，西倚中央山脈鄰秀林鄉，北以縣道 28 號道路鄰吉安村，南以鄉 28 號道路鄰南華村。民國 37 年(1948)，由舊地名「清水」改成「福興」，轄內現有 22 鄰，面積 6.2746 平方公里<sup>23</sup>。於 2013 年 3 月底，福興村人口數為 3187 人。因此，為方便研究的進行與討論，本研究探討的時間斷限在 1909 年至 1946 年代。

23潘文富(等)，2005，《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頁 159

圖 1-3：吉安鄉地名分布圖



資

料來源：潘繼道，2005，《臺灣地名辭書》，頁 159。

## 第四節 論文大綱與架構

日本總督府移植日本農民在花蓮港廳建立了吉野、豐田、林田三大移民村，到了大正 5 年，吉野村 327 戶、1694 人，已經成為公共設施完備，臺灣東部最有規模的移民村。本文要探討的花蓮清水部落（福興村）共有 125 戶日本移民，1 戶 1 分地（約 294 坪），其宅地排列為 12 行（橫行）×12 列（縱列），它雖非移民村最大聚落，但肥沃的土地、便利的水利灌溉設施，稻米、甘蔗、菸草、蔬菜及水果加工產業，為其生產大宗。另外，村內公共設施、馬車、巴士交通運輸以及販賣部（雜貨店）應有盡有，移民之生活機能臻於完善，可謂日治時期花蓮港廳三大移民村之中，僅次於宮前部落，移民經濟狀況較佳的聚落。

由日本移民和臺灣人分棲的清水部落，其呈現什麼聚落特性？聚落族群的生活食衣住行育樂為何？戰火下臺灣人的教化信仰問題等，這些都是本研究之行文面向。因此，在架構安排方面，除了第一章緒論外，其他內容共分為五章及結論：

首先，第二章要探究的是「吉野村官營移民起始與族群分布」。這個章節先描述花蓮港廳吉野村的行政區劃與地形、氣候等自然人文環境；接著陳述日治時期臺灣人移民花蓮港廳的時代背景及其移民原因，特別是七腳川事件，同時也探究西部的推力和東部的拉力有何影響？

第三章是「吉野村拓墾計畫及農業經營」。本章首先陳述日本官方對吉野村官營移民拓墾開發的計畫，依序對耕地及人口、墾地面積如何分配、如何興修水利等墾植計畫，均一一提及，並且說明吉野村的土地規劃與宅地設計情形，接著陳述移民的農業經營、務農勞動等狀況。

第四章則討論「吉野村的災害疾病與社會組織」。本章首先勾勒移民所遭遇之天災疾病衛生情形，然後提及移民村自立的各個具有互助性質的社團組織，其中又著眼在較主要的：居民會、青年會、水車組合、產業組合、報德會和吉野禁酒會等 6 個社群組織。

第五章「吉野村的生活圖像（上）」。本章主要陳述移民村當時的社會背景，以為下一章做準備。首先描述官方所興設的部落公共設施，接著提及移民村居民之食衣住行育樂之習俗風俗與生活作息情形；最後陳述吉野村及川端聚落臺灣人的宗教信仰及教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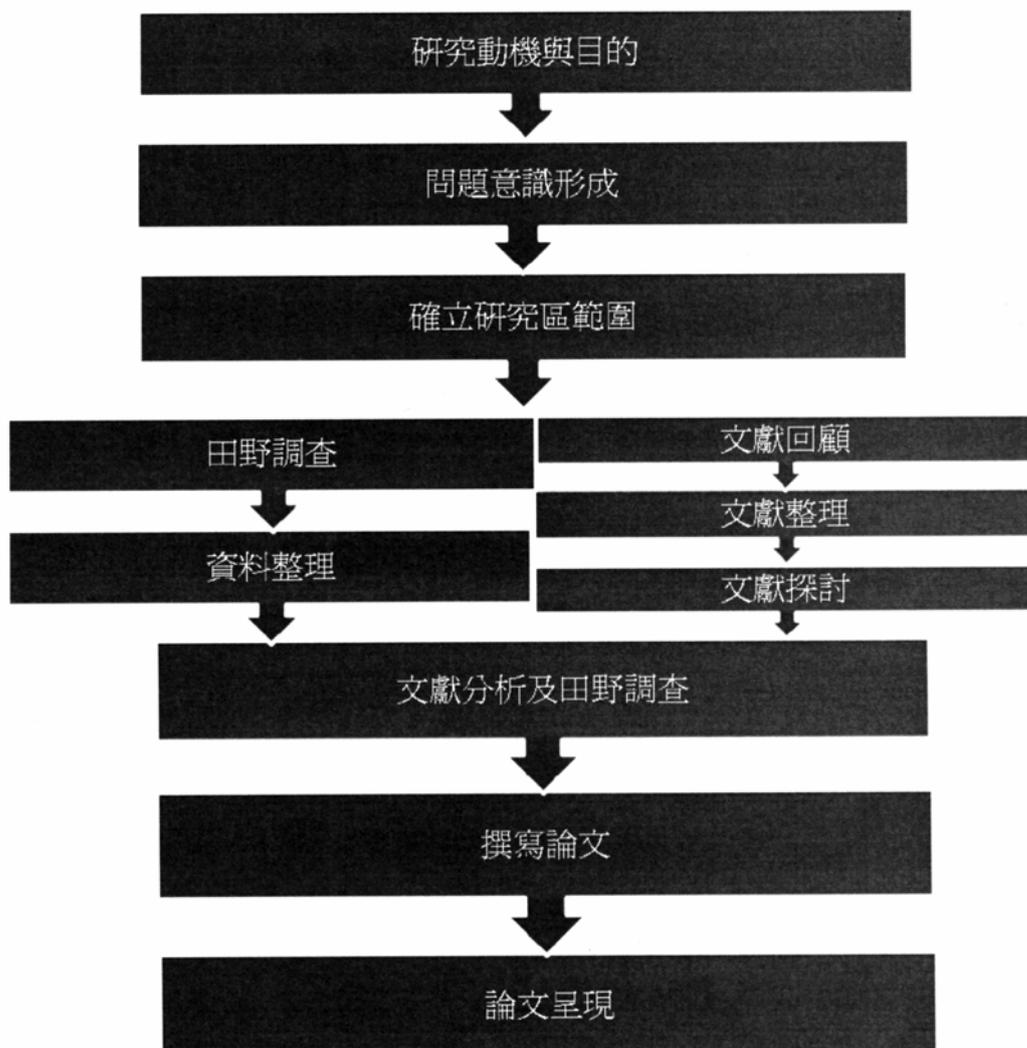
第六章「吉野村的生活圖像（下）」則是本論文的核心。接續前五章的鋪排，筆者在本章除繼續建構清水聚落移民的生活圖像外，最重要的就是解析川端聚落臺

灣人的族群分佈，以及提出「川端」(かわばた)地名之沿革，另外也陳述戰爭體制對清水居民的影響。

第七章則是「結論」。

本論文之研究流程圖可參考下圖 1-4：

圖 1-4：研究流程圖



## 第五節 小結

研究吉野村移民史的文獻史料、期刊論文相當豐碩，且非常有貢獻，但是將研究場域縮限至小範圍之「村」或「里」者，僅有黃桂蓉《移民與永興村的形成與發展——從日本移民到客家移民》之碩士論文。面對吉野村耆老和渡海尋根「灣生」的快速凋零，以及社區現代化的更新，筆者有必要透過文獻蒐集、田野調查、訪談耆老、廣泛蒐集日治時期台灣民俗繪圖、臺灣公學校國語教科書及移民村舊照片等方法，在清水部落與川端聚落進行移民拓墾歷史及居民生活樣貌之研究。

此外，筆者在利用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做為本研究之論文素材時，吉安鄉戶政機關出示的日治時期清水部落（吉安鄉）川端（舊村）之族群人口結構，卻與現有研究東臺灣族群之文獻大相逕庭，但這分戶政資料也首次出現吉安鄉福興村「舊村」，從日治時期的「川端」到光復初期的第一個地名——「重慶」。至於日治時期福興村舊村族群人口結構，是文獻史料記載的「福佬人」遠多於「客家人」？抑或戶政機關登記的「客家人」占了78%，而「福佬人」只占22%？川端聚落和草分聚落都是「客家庄」？礙於本文研究篇幅有限，此部分有待將來再行探究。

## 第二章 吉野村官營移民起始與族群分布

### 第一節 自然與人文環境

從清朝以降，到日治時期，乃至於臺灣光復至今，花蓮一直都被視為「後山」，深受國家力量的宰制。花蓮地區特殊高山峻嶺的自然環境限制，相較於臺灣西部及其他地區，後山的開發較為遲滯。尤其，康熙六十一年（1722）朱一貴事變平定後，清廷懼怕匪徒藏匿後山，與番人勾結引發亂事，因而實施「封山劃界」的隔離政策，嚴禁漢人私越後山，直至晚清光緒初年「開山撫番」政策施行後，在官方主導下，駐軍與移民才相繼進入後山。

整體而言，同治年間以前，清廷的統治力量始終未能進入後山；對於官方而言，後山仍為「生番境界」，因而長期被屏除在統治版圖之外。直到同治十三年（1874）四月，日本為報復琉球船員遭害，出兵「處份」臺灣。為了因應日軍侵臺行動，沈葆楨受命來臺督辦防務，並籌劃善後事宜。此時，清廷官員的想法出現轉變，不僅認為不能再以化外之地來看待「番界」，同時應設法招徠番人，並積極管理番界以防外人來侵占。

因此，沈葆楨提出對於台灣的善後規劃，其中關於番界的部分，主張「開山」與「撫番」兩者相互配合進行，並奏請廢除原有嚴禁漢人私入番界的舊禁，以利番地的耕墾。自此，施行長達一百五十餘年的封山禁令解除，而「開山撫番」的政策亦正式成形<sup>24</sup>。

清朝時期，吉安鄉原住民多難、薄薄、竹腳宣社等，被歸為「崇爻八社」之一，康熙 34 年（1695）才歸附清朝，劃入臺灣府諸羅縣。乾隆 52 年（1787）發生林爽文事件後，吉安鄉改隸「嘉義」縣。光緒元年（1875），沈葆楨奏請劃「後山」（今花蓮、台東）為卑南廳管轄，到了光緒 13 年（1887），卑南廳改為臺東直隸州，轄下劃分卑南廳與花蓮港廳（即今花蓮、臺東兩縣之境）。

臺東直隸州時期，清廷將現今臺東、花蓮兩縣劃分為五區：「南鄉」、「新鄉」、「廣鄉」、「奉鄉」、「蓮鄉」，並附隸庄街等，「奉鄉」與「蓮鄉」則全屬花蓮縣境。其中，蓮鄉東起大濁水溪口，濱臨太平洋，循海岸山脈、南連奉鄉，西鄰南投廳，北界噶瑪蘭廳，當時吉安鄉屬花蓮港廳蓮鄉，又名花蓮港堡，下轄花蓮港街（平

---

<sup>24</sup>吳翎君（編），2008，《後山歷史與產業變遷》，花蓮：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學系，頁 31~36。

埔南勢)七腳川社、荳蘭社、薄薄社及里漏社<sup>25</sup>。

1895年馬關條約，清廷割讓臺灣給日本，日本總督府治臺之後，將吉安鄉劃歸新設之臺南縣臺東支廳，並設臺東撫墾署，但是日人勢力未達花東地區。明治30年(1897)臺東支廳改制升格為臺東廳，廳下設卑南、水尾、奇萊等三個辦務署，其中，奇萊管轄清代蓮鄉之區域。明治31年(1898)，廢臺東廳奇萊辦務署，置臺東廳花蓮港出張所，所址設於蓮鄉花蓮港街，管轄蓮鄉。

明治34年(1901)全島廢縣及辦務署，改設20廳，吉安鄉改屬臺東廳花蓮港支廳蓮鄉，廳治設於新港街(花蓮市)<sup>26</sup>。明治42年(1909)全島20廳縮編成12廳，管轄吉安鄉之臺東廳分出花蓮港廳，花蓮港廳署設於花蓮港街，吉安鄉直隸之，翌年，於廳下設區，管轄街庄社，吉安鄉當時隸屬花蓮港區，區役場設於花蓮港街轄下里漏社、七腳川社、荳蘭社、薄薄社為吉安鄉的行政區域。

依據《花蓮縣志》記載，吉安鄉原稱「七腳川」，譯自阿美族之「知卡宣」，其義為薪柴甚多之地，指今太昌村一帶。「七腳川」乃南勢阿美族之一，為最強的社群之一。此外，吉安鄉除了七腳川外，還有荳蘭、薄薄、以及里漏等社之南勢阿美族，為早期居住吉安鄉的原住民。七腳川又稱竹腳宣、直腳宣、七交川等，荳蘭又稱兜蘭、多難、豆蘭等；里漏又稱里劉、理留。

其中「七腳川」之稱呼最早見於清嘉慶17年(1812)8月，清人李享、莊找與豆欄(荳蘭)、七腳川、薄薄等社原住民訂定契約之中<sup>27</sup>；「薄薄」一稱，最早見於清人藍鼎元的《東征集》(清乾隆22年，1722)<sup>28</sup>；「荳蘭」一稱，最早則見於光緒19、20年(1894~1895)《臺東直隸州采訪冊》一書；「里漏」一稱，首次記載於漢人史籍，最早見於《噶瑪蘭志略》之中，該文稱「李劉」即為里漏<sup>29</sup>。

吉安鄉各社名稱相傳「荳蘭」是該地盛產胡頹子樹，結實如荳，阿美族人稱它為「太奧魯」，遂名其社曰：「大魯魯安」，漢人譯作荳蘭，今該地為吉安鄉南昌村一帶<sup>30</sup>。「薄薄」一社名，係居於馬卡魯的阿美族，在其人口逐漸增多之後，

<sup>25</sup>劉寧顏(纂)，1991，〈政治志建置沿革篇〉，載於《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150~153。

<sup>26</sup>劉寧顏(纂)，1991，〈政治志建置沿革篇〉，載於《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237~238。

<sup>27</sup>曾一平，〈漢人在奇萊開墾〉，頁93。

<sup>28</sup>藍鼎元，〈東征集〉，頁90。

<sup>29</sup>柯培元，〈噶瑪蘭廳志略〉，頁198。

<sup>30</sup>李景崇，〈阿美族歷史〉，頁63。

向東求地，見白形小丘，地勢高爽，阿美族稱如凹之地曰：「巴薄薄干」，遂以名社；漢人略其甘尾之音，簡稱薄薄，今仁里村一帶<sup>31</sup>。

「里漏」一社名，相傳恆春阿美族一帶「巴里漏」，從南邊漂流進入花蓮登陸，隨之將原居地名稱帶入，阿美族語「漏」是烘乾之意，燒火時上面有乾柴被薰的東西之意；另一說法，里漏社本居臺東里龍一地，後來遷徙吉安鄉，因不忘其本源仍稱現居住地為「里龍」<sup>32</sup>。

清朝中葉之後，漢人陸續進入吉安鄉開墾，在東昌村南濱自成聚落，稱為「花蓮港」，不過，其非今日花蓮市之花蓮港，今花蓮市昔日稱為新港街，吉安鄉「花蓮港」稱為花蓮港街。明治 33 年（1900），新港街改稱花蓮港新街，吉安鄉則稱「舊街」。到了明治 42 年（1909），該聚落已無人口紀錄。「花蓮港」名稱之由來，其原名「迴瀾港」，以潮水至此而迴之意，位於花蓮溪左岸。而花蓮港之意也並非有一港口在此，只是表明船隻在該地沿岸停泊，清末時漢人常有船隻往來此處。

在地形上，花蓮縣木瓜溪沖積扇北域，原稱吉野的吉安鄉所在地。木瓜溪河口形成的寬大沖積扇，扇頂於初英發電所附近，海拔高度約 110 公尺，扇端及於花蓮溪口至田浦一線，吉安鄉主要在扇面北部。

吉安鄉的大地理區位於花蓮隆起海岸平原的南側，適木瓜溪沖積扇的上緣，西邊為中央山脈的七腳川山系，海拔高度從 28 公尺急升至 1300 公尺之間，山勢雄偉，主要鄰接慈雲山，慈雲山海拔高度約 2300 公尺，已進入秀林鄉境內。吉安鄉南境屬木瓜溪、花蓮溪所沖積而成的平原，面積廣大，土壤肥沃，地勢由西向東緩傾，直至太平洋岸，南邊復有東部海岸山脈來接，木瓜溪流至此處與花蓮溪會合北走。

吉安鄉東西從 8.4 公里，南北橫 7.7 公里，地形略呈方形，全境涵蓋聳直高山、平疇田原、寬廣河川與濱海灘地等四種地形景觀，其中平地占總面積之 80%，坡地占 18%，河川地占 2%，其分布由西而東南，高山驟降為平台，成為台灣東部明顯的地景意象。

吉安鄉境內主要有木瓜溪、吉安溪（七腳川溪）兩大水域。吉安溪發源於七腳川山、初英山附近，標高 1357 公尺，主流全長 11.4 公里，流域面積 42.16 平方公里。吉安溪為吉安鄉與花蓮市的界溪，屬次要河川。木瓜溪發源於中央山脈之奇萊北峰，河源頭標高 3600 公尺，主流長度 41.78 公里，為花蓮溪的支流。

---

<sup>31</sup>同上註，頁 65。

<sup>32</sup>同註 7，頁 68~69。

吉安鄉主要為木瓜溪之沖積扇，以木瓜溪與壽豐鄉交界。木瓜溪河床坡度陡急，落差甚大，水量豐富，日治時期其水力發電已為日本當局利用，做為吉野移民村電力使用，臺灣光復後也成為臺灣電力公司做為系列之水力發電，其電力不但供東部地區使用，餘量亦遠供西部地區使用。而花蓮溪在本鄉境內出海，本鄉境內屬於最下游地帶，約 3.5 公里。在地下水方面，全區地下水分布廣泛，其中南邊蘊藏量最豐，北邊則部分豐富。

吉安鄉位在臺灣東部縱谷平原的北段，是木瓜溪和花蓮溪共同沖積成的沖積扇，地勢平坦，80%是平原，鄉民多以農業為生，但因為降雨強度不均，故多應用水利設施補充水源不足問題。例如在明治 44 年（1901）規劃、翌年開工的吉野大圳（光復後改名為吉安圳）就是其中發展最早、長度最長、分線也最多的人工排水圳道。

吉安圳引木瓜溪為水源，初建時主要是以當時的移民村（今慶豐村、福興村和永興村）附近的農田為灌溉標的，至昭和 5 年（1930）進行「吉安圳改修事業」計畫，一方面改善進水設施，另一方面野擴大灌溉範圍，於昭和 8 年（1933）元月完工，灌溉面積擴大為 1.467 甲<sup>33</sup>。光復後，在日人的建設基礎下，農田水利會也在後續繼續進行築圳擴展，終形成更完備的水利網絡。

吉安鄉因擁有廣大的平原，完善的農田水利設施，因此歷來都是標準的農業鄉鎮。在清廷時期，是原住民阿美族七腳川社、薄薄社、里漏社、荳蘭社等的墾殖地；日治時，則因日本總督府規劃官營移民村，並積極改善農業環境，如修建吉安圳，此項農墾發展最後造成大量的農業移民進駐，除來自日本的農墾移民外，臺灣西部桃竹苗一帶的客家族群也逐漸遷移入這個區域，形成幾個集中的客家聚落，結合鄰近的閩南移民，共同在這個農業平原墾拓發展。其中，進貢給當時統治者日本皇室的「吉野一號」稻米，即是在此條件下種植出來的。

整體而言，吉安鄉人口僅次於花蓮市，面積是花蓮市的兩倍多，境內多為廣闊的沖積平原，地質肥沃，水源充沛，加上受太平洋氣流之調節，氣候溫和，地理環境條件優厚。本鄉因毗鄰花蓮市，鄉民進出都以花蓮市為中心，成為花蓮市的工商業腹地，因而工商發展迅速。除工商發達外，還是個地靈人傑之處，是個可以讓人事吉安居的好地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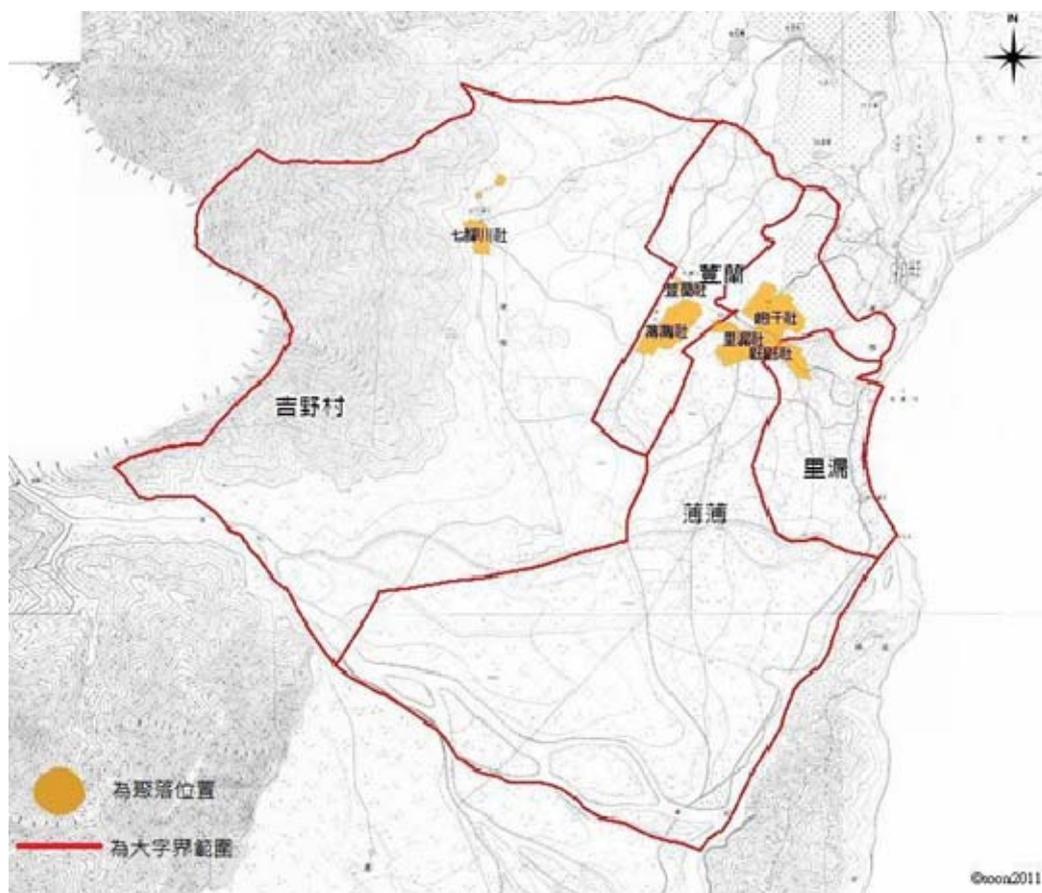
<sup>33</sup>徐松海（主修），2002，《吉安鄉志》，花蓮：吉安鄉公所，頁 20~101。

## 第二節 七腳川事件與官營移民

### 一、七腳川事件

吉安鄉原為南勢阿美族人(Ami)聚居之地，重要族社包括七腳川、荳蘭、薄薄、里漏等社。清康熙 22 年(1683)，清帝國擊敗鄭氏的東寧王國，並於次年開始設治，統治臺灣西南部，但東臺灣的吉安地區，仍舊是清廷眼後。直至後來清廷開始重視原住民區域的經營，積極「開山撫番」，才於光緒元年（1875）設立「卑南廳」，吉安地區乃正式被納入清朝版圖。

圖 2-1：1904 年吉安地區原住民各社分布圖



（資料來源：1904 年臺灣堡圖；轉引自：黃美順，2012：28）

胡傳的《臺東州采訪冊》很詳細地紀錄了當時吉安地區各原住民社的戶口數及分佈位置，見下表 2-1：

表 2-1：吉安地區原住民族社戶數及人數對照表

	光緒 19 年 (1893)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記錄			明治 29 年 (1896) 田代安定 《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調查	
	位置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平埔 南勢七					
飽干社	花蓮港西 北四里半 荳蘭東南	122 戶	539 人	111 戶	505 人
薄薄社	花蓮港西 北四里	248 戶	1134 人	338 戶	1049 人
里留社 (里漏社)	花蓮港西 三里半	106 戶	514 人	92 戶	592 人
荳蘭社	薄薄東北 , 距花蓮 港五里	321 戶	1563 人	354 戶	1431 人
七腳川社	薄薄北, 距花蓮港 十三里	314 戶	1636 人	325 戶	1474 人
(脂)魁魁 社	里留西, 距花蓮港 三里半	45 戶	221 人	33 戶	125 人
總計		1156 戶	5607 人	1253 戶	5176 人

(資料來源：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35；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253-257。轉引自：黃美順，2012：30)

根據李亦園<sup>34</sup>，原住民各社的空間分布（見圖 2-1），除受到西北方太魯閣群及西南方木瓜群的壓迫外，各社彼此的內訌可能也是主要原因。七腳川社與其它各社經常發生戰爭，特別與荳蘭、薄薄和里漏社的爭戰又更為頻繁；而在遭遇勁敵七腳川社的攻擊時，荳蘭、薄薄和里漏常互相聯合起來並肩作戰，鄰近的其它族社也大多依附於荳蘭、薄薄和里漏社的勢力之下，與七腳川社對抗。（1982：170-171）

從上頁表 2-1 也可知，清末時，吉安地區原住民各社以七腳川社與荳蘭、薄薄和里漏社為兩大勢力集團。也正是因為這樣的背景，無論是清廷或日治的「以番治番」政策才有可為的空間。

光緒 4 年（1878），因官逼民反，加禮宛地區（今新城鄉嘉里村）爆發噶瑪蘭族（Kavalan）結合撒奇萊雅族（奇萊民族，Sakiraya）原住民抗清的「加禮宛社之役」，七腳川社在清廷「以番治番」的有利時勢下，協助清軍，一竄成為南勢阿美族當中最強大的族社。光緒 14 年（1888），花蓮南部平埔族人抗清的「大庄之役」中，七腳川社亦站在清廷這一邊，協助清軍對付反抗的族社。

簡言之，從光緒 4 年的「加禮宛事件」，到光緒 14 年的「大庄之役」，七腳川社都是站在協助清廷討伐抗清族社，這樣的立場延續到日治時期。尤其明治 29 年（1896）發生的「新城事件」，及明治 39 年的「維李事件」，都顯示日本當局認為七腳川社是制衡太魯閣族的重要力量，因此，七腳川社獲得日本當局供應精銳的槍彈，並為日本軍警擔負征討太魯閣族及隘勇線的防守工作。

不過，七腳川社選擇站在力挺日本統治者的立場，僅維持 2 年多。明治 34 年（1901）10 月，日人在七腳川社設置警察官吏派出所，以警察來管理原住民，由於日人知道七腳川社與太魯閣族自古以來即為世仇，因此每當日軍要討伐太魯閣族諸社時，即會以七腳川社人充當軍伕從征。明治 40 年（1907），日本人為封鎖太魯閣族突襲，即自娑婆碇、經加禮宛、北埔而至海，連為北埔隘勇線，並徵用七腳川社壯丁數十名編為隘勇，總言之，就是沿用清廷「以番制番」的治理方式。

由於日人給七腳川社人薪資微薄，無法養其妻兒，故促請頭目建議日人提高薪資以改善其生活，但不為日人接受。因此，他們誤以為頭目勾結日人，不滿頭目，懷恨日人之壓榨，遂由社中有勢力者召集隘勇十九人密謀行動，暗中與巴托蘭太魯閣族相呼應，俟時機成熟，遂於日明治 41 年（1908）12 月 13 日攜眷潛入山區，次日襲擊附近隘勇線及警察派出所，殺害警察，切斷電話線；花蓮港支廳長岩村聞訊，親率警察隊與駐屯花蓮的守備隊赴七腳川鎮壓，亦無功而退，而

<sup>34</sup> 李亦園，1982，〈南勢阿美族的部落組織〉，《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 171。

抗日之社眾不斷地擴增，聲勢亦隨之壯大，日警已無招架之力。

全省日人遂為之震動，台東廳知討伐失利，急派警務課長田中率璞石閣（玉里）警察來花蓮，總督府亦立即派警視總長及陸參謀率兵前來。12月16日台灣總督府派遣步兵三中隊，砲兵二小隊，機槍一分隊，乘輪在花蓮港登陸。次日，宜蘭、深坑、桃園三廳派遣救援隊九十名亦在花蓮港登陸，與台東廳警察合編討伐隊，布置於七腳川社以東，二十一日晨，日軍開始砲擊，中午攻入七腳川社。深夜，社眾反撲未果，攜帶眷屬經七腳川山，竄向木瓜山，在銅蘭、文蘭的七腳川阿美族，埋伏於鯉魚山之山下。

24日，日軍分三路進攻，日兵山砲隊砲擊木瓜山，步兵隊齊射銅蘭、文蘭，日砲隊獨攻池南，社眾仍奮戰不屈，潛入深山。日軍搜索行動受阻，為防備抗日者下山襲擊，於12月26日構築七腳川山麓至娑婆磡（水源）與威里線銜接，全長約30公里，翌年（1909）2月17日完工，派隘勇駐守，並派荳蘭社長老入山說服，次日，七腳川社人歸降，日人討伐隊在花崗山舉行解隊式；此一抗日行動，先後達三個月。

該役，日軍死27人，傷21人。日人討伐隊雖已解散，為防七腳川社人之突襲，在隘勇線架設具有電流鐵小網，布置更多警力、隘勇，戰備仍然森嚴，以防七腳川系阿美族再抗拒。事變後，七腳川社眾潛入山中，終因糧食不濟，社眾遂下山請求歸順，日人恐其再變，不許遷返原址，另指定新的地區作移住區，並疏遷社眾於指定地，以削減其內部勢力<sup>35</sup>。

隨著七腳川社聚落被毀滅，以及該社族人被迫遷移各處，吉安地區七腳川社一帶原野土地，被收編為日人官有地，使日人對臺殖民地政策當中，計畫農業移植計畫得以施行，這是日治時期吉安鄉「官營移民」開墾事蹟的起點。

## 二、官營移民

明治41年（1908）12月下旬，七腳川事件爆發後，臺灣總督府通信局長兼總督府參事官鹿子木小五郎，即對花蓮港的警視總長大津麟平提出有關平定後的治理意見：「此次七腳川社人之暴動可謂經營臺東地區之最好機會，希望平定後沒收他們之耕地，並遷至海岸或中部地區之原野從事開墾，然後招致日本人移住七腳川形成部落耕作。」<sup>36</sup>

<sup>35</sup>徐松海（主修），2002，《吉安鄉志》，頁150～152。

<sup>36</sup>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1997，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稿誌），第一卷，頁674。

換句話說，日本政府之所以鼓勵或強迫移民遷居台灣東部，部分原因是因為在七腳川事件後，日本政府想進一步削弱原住民的力量，因此除想盡辦法收購、沒收原住民土地，也想用移民去「同化」原住民、使之順服，所以才展開有計畫的殖民、拓墾活動。

整個移民計畫是從明治 42 年（1909）開始，日本政府歷經一年的時間著手調查及準備工作，先是調查適合安頓移民的地區，殖產局林務課以北部的三貂角經中央山脈到南部鵝鑾鼻連成一線，將台灣分為東、西兩部分。調查完成之後，總督府再評估東西部的優缺點。

由於西部適合移民的土地面積有 92235 甲，東部則有 32971 甲，西部土地面積顯然多於東部；另外西部傳染病瘧疾不像東部那麼嚴重，兼且平原開闊，交通便利、工商業也較發達，而東部則完全相反。<sup>37</sup>此外，西部地區的可耕地多已開墾，剩下的多是荒瘠地及蓄地，已不容易取得大規模土地，加上西部人口稠密，漢人占 92.5%，相較下，花東 2 廳的土地有 164 平方公里，漢人只有 5 萬 3 千餘人、原住民 6 萬人，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還不到 70 人。

綜合上述種種因素，日本政府遂決定以東部地區做為官營移民的試驗地。<sup>38</sup>並因為七腳川事件，確定以花蓮港廳下的七腳川原野做為第一批移民預定地，收容所謂的模範移民。

日本殖民政府在統治之初，其實並不重視在臺日本人的移民政策，一直到 10 多年後的明治末年，才開始實施官方的移民政策。根據東鄉實的《臺灣農業殖民論》<sup>39</sup>，日本之所以推動向臺灣移出日本本國移民的目的如下：（一）補足在臺灣所從事的資本性移民之不足，以備臺灣島民民族自覺之需。（二）進行實驗日本民族在熱帶地區永久居住的各種事項。（三）吸收母國過剩的人口，協助救濟規模太小的農業經營之弊病。

東鄉實更進一步指出，無論是（一）自臺灣的統治上而言，或（二）以日本根本的殖民政策而論，及（三）自日本的農業政策而言<sup>40</sup>，如果單單只著眼殖民

<sup>37</sup>台灣總督府，1919，《台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54。

<sup>38</sup>同上註，頁 56~57。

<sup>39</sup>東鄉實畢業於札幌農學校，曾在臺灣總督府內擔任農政及移民黨務，其間曾留學德國柏林大學，研究德國殖民政策。因為他實際擔任臺灣農政與移民黨務，所以他的「農業殖民」觀念也就十分容易付諸實行。日本的移民政策，是學界及政府對殖民地研究成熟後的產物，政策背後有豐富的研究成泉和可靠、準確的調查報告作為依據。東鄉實《臺灣農業殖民論》中的記載，與實際的移民情況相當一致。因此，東鄉實的臺灣移民政策可直接視為臺灣總督府的移民政策，應是不爭的事實。（參見：張素玠，《臺灣南部日本移民村的農業經營》，頁 434-435。）

<sup>40</sup>東鄉實，1914，《臺灣農業殖民論》，東京：合資會社富山房，頁 338。

母國的經濟利益，完全無視殖民地人民的需要和利益，對殖民地作貪得無厭的強取豪奪，這樣的殖民政策一定會失敗。

因此之故，東鄉實提出了所謂「共棲主義」的殖民政策，即：「在殖民地施行的經濟政策，應排除以母國為本位的觀點，同時也應排除殖民地本位的觀點，母國無法生產的物品，由殖民地生產，殖民地無法供給的物品，則由母國來供給」<sup>41</sup>。

不過，東鄉實的「共棲主義」並不意味允許當時的臺灣人與日本人的混同居住，反倒是「為了避免衝突」將兩者分開、區隔到不同的居住場所。也就是：

「奪取臺灣人既有的土地授與母國人，或是奪取他們適切的職業授與母國人，使他們有如落入劣等的勞動者，如此一來，不考量他們原先所擁有的基準，奪取他們已經據有的空間，必然造成大衝突之結果。所以我們應該授與本國人的是，臺灣島民尚未占有的土地，也必須在不會危急他們職業的範圍之下授與本國人應有的職業，如此在兩民族之間互相分配授與適當的空間與基準，這才是所謂的共棲的實質意義。」<sup>42</sup>

因此，從花蓮三大移民村的居住現況來看，當時也有許多沒有土地的臺灣人，但是可以住進移民村內的，卻只有日本人，臺灣人只能居住在周遭不規則的河川畸零地，這就是所謂「共棲主義」下之產物。換言之，東鄉實所主張的日本人移民政策的目的，同時也是花蓮吉野、豐田、林田三大移民村興建的目的即是：建設健全的純粹日本村、扶植日本民族的純粹國民性、以備臺灣島民的民族自覺。<sup>43</sup>

而根據張素玠<sup>44</sup>的分析，日本在台灣的農業移民可分成四期：第一期為初期私營移民時期，指領臺到明治 41 年（1908）間；第二期為花蓮港廳官營移民時期，即明治 42 年（1909）到大正 6 年（1917）；第三期為台東廳私營移民時期，是為大正 6 年（1917）到昭和 20 年（1945）；第四期則是後期官營移民時期，昭和 7 年（1932）到昭和 20 年（1945）。

本論文探討的吉野村設立屬於第二期花蓮港廳的官營農業移民。

明治 32 年（1899），日本實業家賀田金三郎依據「官有林野豫約賣渡規定」，

<sup>41</sup>東鄉實，1914，《臺灣農業殖民論》，頁 340。

<sup>42</sup>同上註，頁 383～384。

<sup>43</sup>同上註，頁 390～391。

<sup>44</sup>張素玠，2004，〈移民、環境與疾病——以台灣花蓮港廳日本移民村為例（1909-1917）〉，載於《淡江史學》，頁 170。

向臺灣總督府提出開發東部臺灣地區的計畫，同年11月16日獲得總督府的許可<sup>45</sup>。總督府為實行殖民主義統治，銳意經營臺灣糖業，通過日籍資本家賀田金三郎開發東臺灣土地之豫約賣渡案，近一萬八千多甲的土地從此落入日人支配。

不過，賀田組在東部展開的蔗糖、樟腦事業，因官方未介入、資金不足、勞力嚴重欠缺及蕃害等因素下，最終以失敗收場。然而，臺灣總督府於私營移民失敗之後，仍然認為有持續推動移民事業的必要，但是體認到移民素質與移民事業之成敗關係重大，因此對移民的選擇相當謹慎，透過官方新聞廣告及小手冊方式募集，而且移民甄選的條件也相當嚴格。根據《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以下為甄選移民之條件：

- (1) 有永居臺灣之意志堅定，除農業外無意從事其他行業者；
- (2) 身體健壯，無使他人嫌忌之疾病者；
- (3) 素行端正，無曾受刑罰之記錄，無酗酒、賭博等惡習者；
- (4) 已成家並攜家族一起移民者，或因家庭情形，不能攜帶全部眷屬前來，先以夫婦兩人渡臺者，或在一年內接眷來臺者；
- (5) 除渡臺船費外，應具備收穫期前之生活費：移民二人150圓以上，三人400圓以上，四人以上每人50圓（依此類推）之現款或郵政存款證明；
- (6) 勤勉敬業，不失祖國顏面者；
- (7) 來台後不得兼營其他事業，不怠懈於農事，如認為有損祖國人之聲譽及不能成為善良農民者，即追還放貸之土地，將其遣回原籍地；
- (8) 不採用夫妻不同行者；
- (9) 不得成為移民之仲介，或擅自進用之移民；
- (10) 應檢附原居住地之市、町、村長之戶籍證明。<sup>46</sup>

不過，由於部分日本農民渡台之後，發現環境及種種狀況與預期落差太大，加上天災疾病打擊，致使不少人打道回府。例如，明治44年申請移民到花蓮港廳有707人，獲得通過的有173人，沒有一人取消申請；但是，大正元年巨大颱風災害過後，隔年大正2年原申請人數274人，獲得通過的有199人，但是卻有66人取消申請，比率極高。由於招募成果不盡理想，總督府只好放寬移民條件，並且提供更優厚的保護獎勵與補助。見下頁表2-2：

<sup>45</sup>吳翎君（編），2008，《後山歷史與產業變遷》，花蓮：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鄉土系，頁177。

<sup>46</sup>臺灣總督府，1919，《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頁97～98。

表 2-2：日本移民招募情形一覽表（單位：人）

年度	明治	明治	大正	大正	大正	大正		大正	大正
	43	44	1	2	3	4		5	6
申請數	62	707	107	274	290	250		77	104
核准數	62	173	148	199	179	153		96	50
不通過數	-	451	14	101	61	46		37	50
取消	-	-	20	66	38	36		52	36
調查中	-	-	-	-	-	-		-	4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102—103。

翁純敏在《吉野移民村與慶修院》<sup>47</sup>一書，就列舉出總督府所提供的保護獎勵共有以下六大項：

(1) 土地：每戶分配耕地面積約三甲及住宅用地約一分五厘，由移住當年算起，十三年內免收租金，在期間內交清地價及其他貸款金額（其費用按照土地等值償還，平均每一戶為六十到七十圓。），便擁有土地所有權。地價繳納方式為移住後第四年起分十年無息攤還。

(2) 房屋：每戶配給一棟，面積約十六坪，建築物為六疊兩間及土間（即屋內不鋪地板的泥土面），其建築費約四百圓左右，半數補助。

(3) 貸款的主要用途是大型農具，小型農具由移民從家中自行帶去。

(4) 耕牛每家貸款購買一條。

(5) 肥料每年一家貸款五十圓以內。

(6) 洗澡桶每家貸款購買一台。（翁純敏，2007：33）

上述所提之貸款，除土地、房屋外，均為無息貸款，並且移民倘若能在十年內償還全部貸款，從第十年開始，相關物品的所有權即歸於移民。至於補助部分則有以下七點：

(1) 房屋及洗澡桶補助一半。

(2) 第一年對於主要農作物之種子、種苗給予補助。

(3) 對於瘧疾及其他風土病之預防醫藥費，在適當範圍內給予補助。

(4) 住院費及醫藥費，在移居三年內給予全部免費。

(5) 小學校學雜費在移居三年內給予全部免費。

<sup>47</sup>翁純敏，2007，《吉野移民村與慶修院》，頁 33～34。

(6) 在開墾困難地區由總督府給予開發初期之貸款，其中一部分開發費為補助費不必償還。

(7) 從花蓮港上岸至抵達移民村為止，一切食宿均予全部補助。(翁純敏，2007：34)

除此之外，移民搭乘火車、輪船也都會給予優待券，憑券享有折扣優待，其中，鐵路及航運部分，搭乘日本輪船公司臺灣航線的輪船及大阪商船公司的輪船，行駛於九州、四國及中部沿海航線的輪船皆可享有五折優待，而且日本神戶、兵庫的渡橋費及渡船費一律免收。

日本當局為鼓勵更多農民加入移民的行列，特別在明治 44 年（1911）11 月 28 日於《臺灣日日新報》刊出「獎勵移民產業」之訊息：

「聞東部之獎勵產業，在移民雖俱望栽培甘蔗，然東部地方之產業，今尚微而不振，且交通未便，米穀其他日用品之價甚昂，故使之低廉為開拓該地方之第一策。當局者因欲獎勵種稻，對於現在吉野村移民，各貸以三甲耕地，只許一甲種蔗，餘則須米及雜谷野菜等物。現時正籌畫之水利事業，竣成之後，則稻當益有望，種蔗亦就本年度成績觀之，甚為有望也云。」<sup>48</sup>

根據黃蘭翔（1996：60），明治 43 年（1910）2 月，花蓮港廳蓮鄉荳蘭移民指導所成立（如下表），移民指導所是中心設施的總名稱，並非指單一的建築設施。亦即，指導所包括有：事務所辦公室、倉庫、菸草乾燥室、醫療所、警察官吏派出所、布教所、學校、飲用水水槽、公共澡堂、監督員派出所、養蠶所、宿舍等設施的集合體。

吉野村的移民指導所位在宮前與清水中間，豐田村的指導所位在中里，林田村的指導所則位於中野的西南地方。<sup>49</sup>移民村的位置及設立時間，見下頁表 2-3：

---

<sup>48</sup>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4032 號，明治 44 年（1911）11 月 28 日。

<sup>49</sup> 黃蘭翔，1996，〈花蓮日本官營移民村初期規劃與農宅建築〉，《臺灣史研究》，3 卷 3 期，頁 60。

表 2-3：移民村的位置及設立時間

指導所名	位置	設立年月日	廢止年月日
吉野村移民指導所	花蓮港廳吉野村	明治 43 年 2 月 6 日 由荳蘭移民指導所改稱	大正 6 年 3 月 31 日
豐田村移民指導所	花蓮港廳豐田村	大正 2 年 4 月	大正 7 年 3 月 31 日
林田村移民指導所	花蓮港廳林田村	大正 3 年 2 月	大正 7 年 3 月 31 日

(清水半平，1972：7)

明治 43 年 (1910) 2 月 9 日，從德島縣移入的第一批移民 9 戶 20 人抵達七腳川原野，暫住於荳蘭移民指導所，在指導所的農場耕作，農事內容是整地、種植甘蔗、種植台灣特有作物、研究施肥等，工資一日五角錢，有時需擔任土地測量工人。這樣的生活為期一年<sup>50</sup>。同年 6 月 28 日，再由德島及其他縣招募移民 52 戶共 275 人，與第一批的 9 戶，一起分配土地及住屋，形成 61 戶 295 人的移民村，此外，並招募農夫 13 戶 60 人，進行試種農作物，這就是吉野村的前身。

<sup>51</sup>

由於首批移民多來自於德島縣吉野川沿岸，根據「與移住者有鄉土關係、移住地的地勢及特殊關係、名稱吉祥語調無不雅者」原則<sup>52</sup>，因此將七腳川改稱為吉野村。昭和 8 年 (1933) 設立於吉野村宮前部落的「拓地開村碑」中，即記載著「明治 44 年因德島縣吉野川沿岸移民最多，稱吉野村。」之文字。《臺灣日日新報》也報導在花蓮港廳下的墾地，及預定要開墾的原野，將仿造內地村落的名稱來命名。七腳川一地於明治 44 年 (1911) 8 月 3 日正式改稱為「吉野村」<sup>53</sup>。另外，根據《吉安鄉志》之鄉名探源，吉野村的命名由來也與上述相近<sup>54</sup>。

<sup>50</sup>花蓮港廳，1928，《三移民村》。花蓮：花蓮港廳，頁 30。

<sup>51</sup>臺灣總督府，1919，《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頁 104~105。

<sup>52</sup>鍾淑敏，1986，〈日據時期的官營移民—以吉野村為例〉，《史聯雜誌》，8：77。

<sup>53</sup>黃美順，2012，《日治時期吉安地區地域社會之形塑》，頁 47。

<sup>54</sup>徐松海（主修），2002，《吉安鄉志》，花蓮：吉安鄉公所，頁 184。明治 44 年 (1911) 2 月 21 日，日人對移民居住吉安鄉七腳川原野，明定為「吉野村」。總督府移民事務委員會以移住者鄉土關係、語調好聽、移住地之地勢關係、移來者的名稱，與移居地的關係等條件選擇地名。最後，以七腳川原野的移民最初 61 戶中，大多來自日本德島縣吉野川沿岸，故取名「吉野」。該年 8 月 3 日，荳蘭移民指導所改為吉野村移民指導所。

### 第三節 族群人口的變動與分布

從明治 43 年 (1910) 日本設立官營農業移民村起，至大正 6 年 (1917)，因日本農民的移入，導致吉安鄉人口數增加，以及族群消長出現變化。根據日人從明治 38 年 (1905) 起的《現住人口統計》顯示，吉安鄉所轄花蓮港街、里漏社、荳蘭社、七腳川社、荳蘭社、薄薄社等人口，從明治 38 (1905) 年至 42 (1909) 年間，共計 4100 人至 5200 人之間，人口呈現負成長現象。如以明治 38 年 (1905) 和 44 年 (1911) 相較，吉安鄉人口衰退 29.55%，直至大正 14 年 (1925) 的人口水準，只是人口成分一部分是日本人。

七腳川事件後，日本總督府在七腳川原野進行農業移民，廣招島內居民移入吉安鄉，從日明治 43 年 (1910) 2 月後移入九戶，至該年 9 月，第二批移民 52 戶，275 人移入，加上原本 9 戶總計 61 戶，233 人，分住荳蘭移民指導所所在地，也是第一農村「草分」移民住處 (今本鄉吉安村、慶豐村、宜昌村、南昌村交界處)，以及第二農村「宮前」(慶豐村)。荳蘭移民指導所中，也收容一批日本農夫，共 13,60 人，從事農業種植試驗。兩批移民共 61 戶，295 人，其中，男 155 人，女 140 人，加上該指導所農夫 13 戶，60 人，一共有 74 戶，365 人。

日明治 44 年 (1911) 11 月時，第三批移民 173 戶，男 495 人，女 417 人移入。之後大正 3 年 (1914) 再移 64 四戶，男 165 人，女 141 人。大正 4 年 (1915) 10 月，45 戶，男 100 人，女 92 人為大批移入。總計至大正 6 年 (1917)，吉野村 330 戶，人數 1738 人，男 917 人，女 821 人。

其中，詳細的日本人、臺灣人人口消長情形及原因如下：

明治 43 年 (1910) 至大正 3 年 (1914)，吉安鄉人口維持在 3500 至 4700 人之間。明治 44 年 (1911) 時，吉野村人口 476 人，應為日本人之人口數，至翌年增至 1255 人，占吉安鄉人口比例由 13.8%，增至 28.88%。到了大正 3 年 (1914) 吉安鄉各聚落人口與占吉安鄉人口比例，分別是里漏社 577 人，占吉安鄉人口 12.4%；吉野村 1314 人，占 28.23%；荳蘭社 1523 人，占 32.72%；薄薄社 1240 人，占 26.64%。

大正 4 年 (1915) 至大正 9 年 (1920)，吉安鄉人口維持在 4600 人至 4800 人之間，人口成長仍持續呈現遲緩發展。其中日本人在 1700 人至 1900 人之間，本島人 (原住民、漢人)，則有 2700 人至 3000 人之間，各占吉安鄉人口比例分別是日本人介於 37% 至 40%；本島人則為 60% 至 63% 之間。在這段期間之中，日本移民村之臺灣人只有 1 至 4 人左右，而原住民聚落中，里漏社無日本人統計

數字，其它各社聚落大約數 10 左右，應該都是地方官員和其眷屬。

此外，據大正 4 年（1915）第二回〈臨時台灣戶口調查結果表〉，當時吉安鄉總人口 4595 人，其中日本人共 1695 人，漢人 131 人，包括福建籍 197，廣東籍 11 人，原住民 2689 人，外國人 3 人。大正 9 年（1920）時，據當時第一回國勢調查，吉安鄉總人口 4582 人，日本人共 1686 人，占全鄉 36.8%，臺灣人 2895 人，占全鄉 63.2%，包括漢人 234 人（福建 211 人，廣東 23 人），原住民 2666 人，占全鄉 58.08%，外國人 1 人。

另外，吉安鄉西南角之初音聚落，為日人「初音蕃地監督所」。大正 7 年（1918），住有日本人 15 人，全為男性，臺灣人女性 1 人，共計 16 人。大正 8 年（1919），剩日人男性 10 人，臺灣人一人。大正 9 年（1920），日人男性 4 人，女性 2 人，臺灣人男性 6 人，女性 3 人，總計 15 人。日大正 10 年（1921），日男性 12 人，女性 5 人，臺灣人不變，共計 26 人。大正 11 年（1922），日男性 11 人，女性 7 人，臺灣人男性 3 人，女性 1 人，共計 22 人。大正 12 年（1923），日男性 10 人，女性 7 人，臺灣人男性 5 人，女 1 人，共計 23 人。

日本政府會計畫在東部地區引進日本農民，其中一個因素是為了建設「純粹的日本村」。因此日治初期在引進日本農民時，日本官方對於本島人移墾東部並不鼓勵，甚至建議將已居住在移民收容地上的本島人遷離他處<sup>55</sup>。因而在日治初期東部的本島人人數增加得很慢，一直到大正 7 年（1918）鹽水港製糖拓殖株式會社自官方取得瑞穗一帶土地 1600 餘甲，設立大和農場，生產甘蔗開始需要更多的勞動力加入<sup>56</sup>。

大正 10 年（1921）至昭和 6 年（1931）間，由於大正 9 年（1920）日人改正地方官制，吉安鄉區域分屬吉野區與平野區，而吉野區為原吉野村，平野區則包含本鄉里漏、荳蘭、薄薄等社。在此期間，原屬日人移民村之吉野村，日本人口成長已呈現停滯，而本島人從大正 11 年（1922）8 人，之後逐年增加，昭和 6 年（1931），已有 1045 人，尤其，昭和 4 年（1929）吉野村村本島人口 410 人，昭和 5 年即增加至 1032，成長率高達 151.1%。

根據昭和 5 年（1930）之〈台灣國勢調查〉，當中吉安鄉人口已有 6583 人，日本人有 1501 人，占全鄉人口 22.8%，漢人福建籍有 1369 人，占 20.8%，廣東人有 448 人，占 6.81%，阿美族（生番）原住民有 171 人，占 2.6%，阿美族（熟番）原住民有 2667 人，占 46.59%。外國人有 26 人，朝鮮人 4 人。昭和 7

<sup>55</sup>施添福，1995，〈日治時代東臺灣的熱帶栽培業和區域發展〉，載於《臺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專題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頁 41。

<sup>56</sup>鹽水港製糖拓殖株式會社尚未將「拓殖」二字去掉前，主要除經營製糖外，也從事製腦、開墾、畜牧、採礦等。

年(1932)至昭和10年(1935)間，吉安鄉人口介於7800人至11000人之間，吉野移民村之本島人首度超越日本人住民數。本島人1675人，日本人1574人，以及吉安鄉區域人口突突破萬人，都是在日昭和10年(1935)。至於族群分布，分別是日本人占全鄉16%至28%之間，台灣人占77%至83%之間，台灣人當中福佬籍占24%至30%之間，客家籍占10%至17%之間，原住民占35%至43%之間。

到了昭和10年(1935)進行的〈台灣國勢調查〉，吉安鄉人口9892人，日本人有1673人，占全鄉人口16.91%，臺灣人則有8114人，占82.03%，包括福佬籍3042人，客家籍1677人，平埔族原住民113人，阿美族等原住民有3282人。外國人106人。昭和11年(1936)至昭和14年(1939)，吉安鄉人口在10000人至11000人之間，4年之間，臺日人口無多大變化。日治末期的昭和15年(1940)至昭和18年(1943)，吉安鄉人口由12000多人增加到13700人。族群分布方面，本島人占83%至86%之間，日本人則降至13%至17%之間<sup>57</sup>。

綜上所述，明治41年(1908)發生七腳川事件，七腳川社原住民遭到日軍滅社後，吉安鄉原住民由明治29年(1896)的4500多人，銳減至明治44年(1911)的3389人。大正6年(1917)，再減少至2818人，直至昭和17年(1942)原住民人口最多，增至3586人。

另一方面明治43年(1910)，開始官營移民七腳川原野，短短幾年間日人增至1700多人。自此之後，日人之遷移就不再大幅增加，反而逐漸減少，至昭和14年(1939)移民村減少至1270人。與此同時，福佬人和客家人在日治末期迅速增加，昭和5六年(1930)時，吉野村(或吉野區)本島人口迅速增加超過千人，昭和10年(1935)已經多於日本移民，該年如加上平野區本鄉今日區域里漏、荳蘭、薄薄等，本島人有8638人，日本人只有1752人。

到了昭和17年(1942)，吉安鄉總人口有13453人，本島人有11324人，減去原住民人口3253人，漢人至少有8071人，漢人人口爆增近一倍，成為吉安鄉人口最多的族群。

綜上所述，影響日本移民人數消長的原因有二：天災及疾病(張素玠，95-96)。大正元年(1912)，吉野村受到強烈颱風的侵襲，9月27日的《臺灣日日新報》描述花蓮港廳房舍毀壞的情況，指出吉野村「僅剩移民指導所以外三家而已」，可見其風災之慘烈，由於災情慘重，也使得大正2年(1913)移入及解除戶數各為7戶，顯示災害導致移民卻步。

---

<sup>57</sup>徐松海，2002，《吉安鄉志》，頁467。

至於疾病，除因當時風土未開、多瘴癘之氣外，臺灣總督府在規畫移民村時，也已注意到副熱帶氣候易產生疾病問題，不過疾病的嚴重程度卻在其意料之外。根據張素玠<sup>58</sup>，在大正元年（1912）因胃腸病死亡人數就高達 34 人，參照前提之颱風災害，吉野村在大正元年（1912）又受到強烈颱風的侵襲，災後的衛生條件惡化、飲水不潔、糧食腐敗，也使得胃腸病患者與死亡人數暴增，難免導致移民興起打道回府的念頭。（2004：174）

清水半平在《官營移民村吉野村回顧錄》也描寫當時的狀況是：

「建村於明治 43 年的吉野村，開始時連飲用水也沒有，……大正元年 9 月的強烈颱風造成兩百四十戶農家被吹得屋傾柱倒，片甲不存，幾乎沒有勇氣面對未來，村人開始無法忍受如此辛苦，許多人都打退堂鼓了。……」<sup>59</sup>

至於漢人的增加則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日本移民村勞動力不足，需招募西部的漢人協助開墾；第二、預計開墾的移民適用地共計 15655 餘甲，但實際開墾者僅 2040.68 甲，漢人要求前往移民預定地墾闢的呼聲高漲。尤其，昭和 7 年（1932）後，臺灣進入戰爭體制，在戰爭體制下是吉野村的移民與臺灣人的族群關係轉變最關鍵的時期，移民村中務農人口以男子為主，而因戰時需要，多數男子被征召入伍，婦女的工作負擔加重，只得招佃臺灣人協助耕作，加深日本移民在農業耕作上對臺灣農民的依賴。另外，昭和 6 年（1931）花蓮港築港工程動工，產業發展帶動的工作機會增加，也是掀起另一波移民的熱潮之因。

---

<sup>58</sup> 張素玠，2004，〈移民、環境與疾病—以臺灣花蓮港廳日本移民村為例（1909-1917）〉，《淡江史學》15，頁 174。

<sup>59</sup> 花蓮縣政府，2005，《花蓮地區日本官營移民村生活飲食文化資源採集案成果報告書》，頁 45~46。

## 第四節 小結

本章首先在第一節描繪了吉野村大致的自然與人文環境，接著在第二節指出，日本之所以選擇吉野村做為官營移民的示範地，實和七腳川事件有關，最後則大略地勾勒了日治時期吉野村的族群分布狀況，特別扼要描述了移民村日本移民及台灣人之消長情形。

如第二節所述，日本殖民政府在統治之初，其實並不重視在臺日本人的移民政策，一直到 10 多年後的明治末年，才開始實施官方的移民政策。而吉野村之所以被選定為日本官營移民的示範地，一般咸認與日本殖民統治政策改變有關，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在《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七腳川事件》<sup>60</sup>即指出，總督府討伐七腳川社的目的主要有：

- (1) 利用偶發的隘勇抗爭事件做為徵收土地的理由，同時也解決了「五年理番計畫」中繳收原住民槍械的計畫；
- (2) 同時討伐巴托蘭社和木瓜溪群，一併解決了木瓜溪流域鋪設鐵路所需之物資；
- (3) 日方同時也趁此軍事活動震懾了七腳川社及鄰近諸社，使其完全歸順，鋪設臺東鐵道所需之土地及勞力乃一併取得；
- (4) 巴托蘭社、木瓜溪群和七腳川社逐一被討伐後，銅門至集集的橫貫道路也可順利開闢。

一言以蔽之，七腳川社事件是一「滅社奪地」及繳械計畫。根據林素珍、陳耀芳<sup>61</sup>，七腳川事件真正的歷史真相可從以下三個層面來分析：

「其一是理番政策的改變；二是總督府對台灣東部的建設與開發；三是國際情勢的發展。……就日本殖民統治的意義而言，七腳川事件在理番政策中它是理番五年計畫中前進隘勇線威壓原住民和收繳槍械中的一環。就總督府東部開發與建設，為了加速東部開發和建設，七腳川社的討伐乃勢在必行的軍事行動。就日本對台灣的統治而言，七腳川事件乃日本同化政策和發展經濟獲取利源殖民政策中的一環。而牽動七腳川社興亡的重要因素，來自於當時日本在日俄戰爭的勝利而躍上強國之列的國際情勢的轉變，令其對殖民台灣更為積極，對原住民的統治和經濟掠奪也愈加兇狠殘酷。」(2007：115)

<sup>60</sup>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05，《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七腳川事件》，南投：臺灣文獻館，頁172-173。

<sup>61</sup>林素珍、陳耀芳，2007，〈七腳川(Cikasuan)人歷史意識之探討—以日治時期七腳川事件為例〉，《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第2期，頁115-140。

除上述原因外，日本政府之所以在東部建置官營移民村，大量招募移民來開墾，也有東鄉實的《臺灣農業殖民論》<sup>62</sup>所說的以下目的：（一）補足在臺灣所從事的資本性移民之不足，以（防）備臺灣島民民族自覺之需。（二）進行實驗日本民族在熱帶地區永久居住的各種事項。（三）吸收母國過剩的人口，協助救濟規模太小的農業經營之弊病。

換言之，無論是解決本國人口壓力，亦或是殖民統治臺灣政策，建立官營移民村都可說是一舉多得的政策，至於藉口討伐七腳川社等原住民族，更是讓開墾東臺灣的速度加快了許多。

如前所述，日本政府會計畫在東部地區引進日本農民，其中一個因素是為了建設「純粹的日本村」，因此初期日本官方對於本島人移墾東部並不鼓勵，甚至建議將已居住在移民收容地上的本島人遷離他處<sup>63</sup>。因而初期，東部的本島人人數增加得很慢。

整體而言，移民村日本人、臺灣人消長情形約莫是從明治 43 年（1910），日本政府開始官營移民七腳川原野，短短幾年間日人增至 1700 多人。自此之後，日人之遷移就不再大幅增加，反而逐漸減少，至昭和 14 年（1939）移民村減少至 1270 人。與此同時，福佬人和客家人在日治末期迅速增加，昭和 5 六年（1930）時，吉野村（或吉野區）本島人口迅速增加超過千人，昭和 10 年（1935）已經多於日本移民。

其中，臺灣進入戰爭體制是吉野村的移民與臺灣人的族群關係轉變最關鍵的時期。因戰爭關係，多數男子被征召入伍，於是只得招佃臺灣人協助耕作；另外，昭和 6 年（1931）花蓮港築港工程動工，產業發展帶動的工作機會增加，也是掀起另一波移民的熱潮之因。

---

<sup>62</sup>張素玠，《臺灣南部日本移民村的農業經營》，頁 434-435。

<sup>63</sup>施添福，1995，〈日治時代東臺灣的熱帶栽培業和區域發展〉，載於《臺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專題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頁 41。

### 第三章 吉野村拓墾計畫及農業經營

#### 第一節 吉野移民村墾殖計畫

日本對臺灣的移民事業，在明治 42 年（1909）官營移民之前，臺灣總督府早已獎勵了私營的移民事業。明治 39 年至 41 年，賀田金三郎經營之「賀田組農場」，在吳全城（今壽豐鄉豐田村）有 187 人、加禮宛（新城鄉嘉里村）43 人，但是不到三年的時間，其所招募的日本移民即遷出，農場轉殖他人，之後改由日本總督府出資經營。

明治 42 年，由殖產局林務課調查適宜移民之地，初步勘驗花蓮港廳下之七腳川等九處為可開發之移民區。其中，七腳川原野共測量出 2090.66 甲，分別是旱地 1065.75 甲、原野 1024.91 甲。之後再度規劃為旱田 1065.75 甲、美國麻地 513.75 甲、共有地 200 甲、放牧地 200 甲、建物道路用地 12.16 甲。

完成土地整理的調查之後，移民事業就如火如荼地展開了。首先，就是設置負責進行移民事業的相關單位，明治 43 年（1910）設立「移民事務委員會」，使其負責審議內地移民的實施計畫、適地整理的工作。緊接著在總督府殖產局下設立「移民課」，使其掌管相關移民事業的工作，包含移民地調查、設計等等，是主要執行移民事業的單位，移民村正是由「移民課」主導規劃的<sup>64</sup>。

根據《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移民事務委員會」成立的同時，也頒布「民政部殖產局附屬移民指導所」之規程，由其負責進行諸如移民的指導、保護、幼苗的養護做僱配給等工作，並設置專屬農場負責指導移民及進行示範耕作的事項、種苗養護的工作，蓋言之，移民指導所就是移民村的主要核心。

據此，同年 2 月 9 日，即在花蓮港蓮鄉荳蘭社設置移民指導所。該指導所設置有職員宿舍、農夫小屋、醫療所等設施；移民收容也開始準備土地調查、區域劃定實行、道路，及附屬溝渠、手押輕便鐵道等工事，次月，完成移民小屋 61 棟。隨後，第一批移民 9 戶 20 人移住，第二批移民 52 戶，275 人在 9 月移入，加上原本 9 戶總計 61 戶 233 人，分住荳蘭移民指導所，隨後，新命名之第二農村「宮前」，也著手規劃移民<sup>65</sup>。

<sup>64</sup> 東鄉實，1914，《臺灣農業殖民論》，東京：富山房，頁 522～526；參考黃蘭翔，1996，〈花蓮日本官營移民村初期規劃與農宅建築〉，《臺灣史研究》，第三卷第二期，頁 57～59。

<sup>65</sup> 以上引自：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移民課（編），1919，《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台北：臺灣總督府殖民局移民課。

明治 44 年 (1911)，正式改名為吉野村，並撥款 31369 圓 35 錢，擴大移民村事業規模。吉野村東西寬 5.85 公里，南北長 7.8 公里，東與阿美族部落相接，西為七腳川山，北鄰加禮宛、新城原野，共分為宮前、清水、草分三個部落，聚落面積約 1260 餘甲<sup>66</sup>。

其中，吉野村宮前部落位在聚落最北，共 135 戶，東邊為荳蘭社之耕地，西為七腳川山麓，北面為吉野村共同牧場預定地。清水部落則位處於宮前溪南方 872 公尺，大約為全村的中央位置，共 125 戶。大正 4 年 (1915) 草分部落移民移入 67 戶，位處在聚落的最南邊，東邊為荳蘭蕃社，南邊為舊木瓜溪床，土質較為貧瘠，混有砂礫地，也因移入較晚，此部落移民經濟狀況較其他兩個部落低劣<sup>67</sup>。見下圖 3-1。

圖 3-1：吉野村聚落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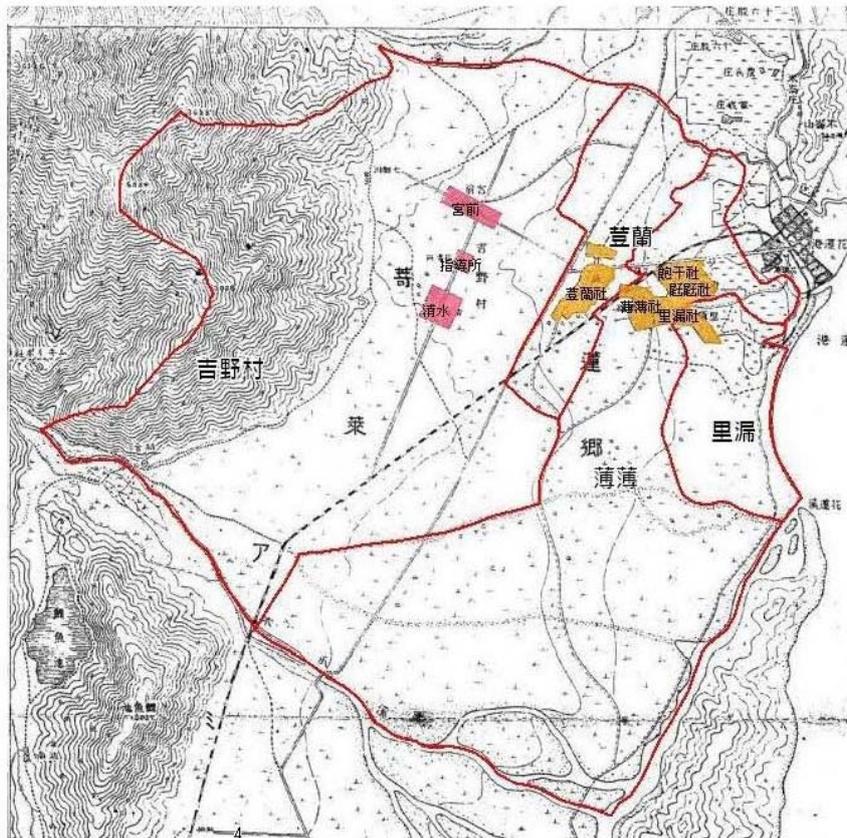


圖 3-1，資料來源：1916 年蕃地地形圖

### 一、移民村之耕地與人口

<sup>66</sup> 臺灣總督府，1919，《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113。

<sup>67</sup> 張素玠，2001，《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 (1909-1945) — 以官營移民為中心》，頁 80。及，臺灣總督府，1919：114。

臺灣東部吉野、豐田、林田三大移民村，所分割的農業經營土地包括農耕地與住宅用地兩種，本小節僅探討農耕地部分。

根據東鄉實，日本政府在臺灣東部進行國家農業移民的目的，在於移植自耕農，使其經營健全實在的農業，並發揚（日本）國民性，所以其所劃分的農地面積過小或過大均不恰當，也就是一戶農家以家族的勞力所可從事的農業經營範圍，並且可做為獨立的職業，有充分的收入為標準。故而採用一農區的面積固定不變的原則，其農區的土地若有可為水田者，以 1 甲 5 分（約 145.68 米平方）為基準，若可為旱田者，則以 3 甲（約 136 米平方）為基準。但基於過去的經驗，則均以 3 甲為基準交付土地予移植的農民<sup>68</sup>。

《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sup>69</sup>和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移民課《臺灣移民統計》的統計也顯示如下表 3-1：

表 3-1：官營移民每戶平均耕地面積

年代	移民戶	墾地面積	每戶平均耕地
明治 43 年 (1910)	61	196.450 甲	3.220 甲
明治 44 年 (1911)	231	738.3 甲	3.1961 甲
大正元年 (1912)	236	811.3412 甲	3.4379 甲
大正 2 年 (1913)	236	814.1939 甲	3.45 甲
大正 3 年 (1914)	270	1003.3247 甲	3.4959 甲
大正 4 年 (1915)	324	1075.9213 甲	3.3207 甲
大正 5 年 (1916)	327	1082.2859 甲	3.3097 甲

（表 3-1，根據《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之資料彙整）

綜上所知，日治移民時，每戶日本農民分配之耕地面積約 3 甲多，為劃一制。之後為了各戶分配耕地公平，大正 6 年 (1917) 乃採散給制，即區劃細分法，就各區調查土性，按土地情況，分成上、中、下三等，各分配一甲地，使每戶所擁有的土地分散。區劃時每一單位，長 340 公尺，寬 300 公尺，周圍三面留存寬 6 尺至 3 丈之道路及水道基地。大正 3 年 (1914)，移民指導所復收置荳蘭及薄薄社土地 320 甲，增加了耕作面積<sup>70</sup>。

<sup>68</sup> 東鄉實，1914，《台灣農業殖民論》，頁 541-542。

<sup>69</sup> 臺灣總督府，1919，《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

<sup>70</sup> 鍾淑敏，1986，〈日治時期的官營移民—以吉野村為例〉，《史聯雜誌》，第 8 期，頁 80~81。

當時臺灣東部土地分割計畫的先後順序，分別為吉野村、豐田村、林田村。起初，吉野村的農耕地分割以一區塊的農地集中於一處，後來因為有明顯的缺點，豐田村及林田村的土地分割，就改以一町步為一區塊農耕地，一區塊的農耕地的周圍則置有一間（1.82 米）至五間（9.1 米）的剩餘地，做為道路及流水、排水之用<sup>71</sup>。

大正 3 年（1914）時，吉野村農耕地分割成三種大小的面積，亦即 3 町步、1 町步、5 反步的大小<sup>72</sup>，總共劃分有 775 區；另一方面，豐田村及林田村則劃分為 1 町步及 5 反步兩種大小的土地區劃，全部劃分為 576 區的土地（見下表 3-2）。

表 3-2：吉野村與豐田村的土地分割狀況表

	吉野村	豐田村
3 町步區劃(包括未滿者)	68 區	—
1 町步區劃(同上)	551 區	480 區
5 反步區劃(同上)	156 區	96 區
合計	775 區(約 77,696a.)	576 區(47,200a.)
戶數	240 戶	150 戶
移民每戶面積(只含耕地)	3.33 甲(約 3.23ha.)	3.24 甲(約 3.15ha.)

資料來源：整理自東鄉實，《台灣農業殖民論》，1914，頁 543～546。

亦即，吉野村三聚落移民土地的區劃，最初以 3 町步<sup>73</sup>（327 公尺）一區劃，後增加以 1 町步（109 公尺）為一區塊農耕地，以及 5 反步（約 55 公尺）為一區塊農耕地，周圍則置有一間（1.82 公尺）至五間（9.1 公尺）的剩餘地，做為道路及流水、排水之用。根據東鄉實的《台灣農業殖民論》，吉野村 3 町步區劃共 68 區、1 町步共 551 區、5 反步區劃共 775 區，合計 1386 區<sup>74</sup>。

至於本論文所欲探討的吉野村，其三聚落約在大正 3 年（1914）左右建設完成，戶數及面積依張素玠（2001：80）所製，經簡化如下表 3-3：

<sup>71</sup> 黃蘭翔，1996，〈花蓮日本官營移民村初期規劃與農宅建築〉，《臺灣史研究》，3 卷 3 期，頁 61。

<sup>72</sup> 作為面積的單位：1 町步=3000 坪。1 反=300 坪。1 甲=2934 坪。作為長度的單位：1 町=60 間=約 109 米；1 間=6 尺；1 反=6 間=36 尺。

<sup>73</sup> 1 町步是 99.17355 公畝。

<sup>74</sup> 東鄉實，1914，《臺灣農業殖民論》，頁 543～546。

表 3-3：花蓮港廳官營移民村一覽表

村落別	戶數	今日所在位置	建設完成年代	面積（甲）
宮前	135	吉安鄉吉安村、太昌村、慶豐村、北安村	明治 42 年 (1909)	1260
清水	125	吉安鄉福興村、稻香村	大正 2 年 (1913)	610
草分	67	吉安鄉永興村	大正 3 年 (1914)	546

草分部落雖是移民最初的收容地，但卻是最晚才建立完成，這和 1912 年吉野村受颱風侵襲、全村全毀的重建工作最晚完成有關<sup>75</sup>。吉野三聚落都是同時兼具「生產」和「居住」的複合型聚落，其中，草分原本是吉野公共設施集中處，有移民指導所、醫療所、小學校和布教所<sup>76</sup>，在颱風後，因重建問題，部分公共設施乃移至宮前、清水。

至於吉野宮前、清水、草分三個聚落，則以宮前 341.7147 甲之耕種面積最多，清水的 270.8078 甲居次，草分 99.8442 最少，顯示宮前開發較早，土質較優，經濟效益高，草分開發較晚，土質不佳，經濟效益低。

整體而言，吉野村大致之開墾成果可見下表 3-4。

<sup>75</sup>根據《臺灣日日新報》大正元年（1912）9 月 26 日第 4427 號及 9 月 27 日第 4428 號，9 月 15 日的暴風中心通過花蓮港廳一帶，使交通為之中斷，豪雨狂風持續至 16 日，摧毀了住家、農作和一切地上物，吉野村陷入慘境。

<sup>76</sup>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移民課（編），1999，《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113~120。

表 3-4：吉野村土地開墾成果

年度別		明治四十三年	明治四十四年	大正元年	大正二年	大正三年	大正四年	大正五年	
劃定地	總面積	196.4505	738.3111	811.3412	814.1939	1003.3247	1075.9213	1082.2855	
	一戶平均	3.2205	3.1961	3.4379	3.4500	3.4959	3.3207	3.3097	
開墾地	總面積	田				80.0000	91.9000	95.0000	95.0000
		旱	80.5549	393.8423	524.5923	509.8174	661.5846	738.5200	758.5200
		宅	6.1000	23.1000	23.6000	23.6000	30.9099	34.8907	35.2017
		計	86.6549	416.9423	548.7923	613.4174	784.3945	868.4107	888.7217
	一戶平均	田				0.3390	0.3202	0.2932	0.2905
		旱	1.3206	1.7049	2.2228	2.1602	2.3052	2.2794	2.3196
		宅	0.1000	0.1000	0.1000	0.1000	0.1077	0.1077	0.1077
		計	1.4206	1.8049	2.3228	2.5993	2.7331	2.6803	2.7178
墾率		44.1	56.5	67.6	75.3	78.2	80.1	82.1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移民課編，《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143。

## 二、水利設施的興築

東部地區的平原主要是由眾多沖積扇連接而成的，但由於河谷兩側的坡地過於陡削，河川也因過於短促，坡度過大、水量不穩，以致急雨時山洪暴發，乾旱時涓滴細流，在交通、灌溉上均難以有效利用。也因此，興建水利設施就攸關當地農業的成敗，其中，日本官營移民村的設置又是本區水利開發的轉捩點。

清朝建治吉安鄉時僅止於撫綏，並沒有積極建設，因此當時農業灌溉之方式，大都是農民利用溪流之自然降下，以簡單的材料、原始的方法，攔截水流，開渠引水以資灌溉。日治時期則因官營移民東部，才開始著手開發農田，其中又首重興建水利設施，開建圳路以利灌溉。

明治 44 年 (1911) 11 月 28 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刊出「東部水利事業」之訊息,其內容為「轄吉野村移民地之木瓜溪水利事業,現正派員前往測量,工費約需三萬五千圓左右,按本年度內竣工。該水利事業完成之後,以之灌溉舊七腳川原野約七百甲而有餘,廳當局者更議以餘水灌溉蕃人所耕之田及現時拋荒之地,約有千甲。然欲分餘水以灌溉,經費不得不增,故得如願以償否,尚不可知。」<sup>77</sup>此乃吉野圳初建設前,日本政府的預定規劃,但隨後因不敷使用,乃逐步在吉安鄉陸續開築水利設施如宮前圳灌溉渠、吉野排水道支線等。

吉野圳於明治 44 年 (1911) 開鑿。原先每秒給水量 21 立方,灌溉預定面積約 147 甲,圳寬 2 間<sup>78</sup>至 4 間,長 1 里有餘間,於大正 2 年 (1913) 完成吉野大圳,擴大後每秒給水量 100 立方,其後為了供應草分及原住民耕地之灌溉,便改修圳路。吉野圳水流經吉野村三聚落,從七腳山麓引木瓜溪水源,灌溉面積 2,468 公頃。

同年宮前圳開工鑿掘,貫穿吉野村北部,水源則引自七腳川溪,之後多次擴建引水量達 1016 立方公尺,灌溉面積 63 公頃,渠道長度幹線 760 公尺。至於吉野圳的草分支線,則於大正 5 年 (1916) 開鑿,大正 6 年 (1917) 竣工。渠道長度幹線 15,694 公尺,支線 37,058 公尺,分線 77,273 公尺,合計 130,025 公尺,開築後草分支線成為吉野村最主要的灌溉渠道<sup>79</sup>。(見下表 3-5)

表 3-5：吉野村水利設施一覽表

水利設施	竣工年代	水源	灌溉設備	灌溉面積	灌溉區域	水質
吉野圳	大正 2 年 (1913)	木瓜溪	主線 1 條, 33 條支線	700 甲以上	宮前、清水、 草分部落耕地	含石灰質, 不利農耕
宮前圳	大正 2 年 (1913)	沙婆礮溪	主線 1 條, 8 條支線	400 甲以上	宮前部落北 區, 吉野排水 道以北	水質清澈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117-119。

不過,根據《吉野圳改修事業概要》,由於吉野村民拓墾面積一再擴大,灌溉水源的水量日漸不足,於是總督府於昭和 4 年 (1929),著手「吉野圳擴張工

<sup>77</sup>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 4032 號,明治 44 年 (1911) 11 月 28 日。

<sup>78</sup> 「間」為長度單位,1 間=6 尺。

<sup>79</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移民課(編),1919,《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88-90。

事」之計劃執行，此項專案報由日本第 38 屆「帝國議會」核准，撥款 44 萬日元興辦，預計興建完成後將改善進水設施，並擴大灌溉範圍。吉野圳擴建於昭和 7 年（1932）完工，灌溉面積由原來的 550 甲擴大為 1,150 甲<sup>80</sup>。

吉野圳總長 6 里 24 町 43 間 3 分；宮前圳長 1 里 16 町 44 間，總計 8 里 1 町 27 間 3 分<sup>81</sup>。

表 3-6：昭和 13 年之埤圳

種別	灌溉區域	延長（米）	灌溉甲數（甲）
吉野圳	吉野田浦	42485	1041
宮前圳	吉野一部分	10581	76
官前山路小圳	吉野一部分	1163	16
薄薄圳	南埔	2956	220
里漏圳	舟津	1420	175
新興圳	南埔及舟津		補薄薄圳灌溉區域之不足
合計			1528

資料來源：花蓮港廳編，《花蓮港廳要覽（全）》。

綜上所述，日治初期，官方為了使吉野移民之農業經營更加順利，積極興修水利與農業道路，改善地力，將原本砂礫地化為肥沃耕地，因此整個日治時期東臺灣的水利發展，不論在數量上、規模上都比清朝時期發達，然促成吉野村水利發達之主因<sup>82</sup>，實為總督府積極辦理東部官營移民村。

陳鴻圖在〈官營移民村與東臺灣的水利開發（1909-1946）〉指出，吉野圳改修工程的完成係因工程技術的進步，使得原本水質含砂量高的問題能夠獲得改善，而且減少了攔水設施被沖毀的次數。水利設施修建後也改變了取水口的位置，新取水口位於舊取水口上游約 3.5 公里的銅門、榕樹吊橋上游，其中跌水工有 22 座，而其中一座地形落差達 19.6 公尺之高，因勢利導灌溉水，取水口往上游推進 3.5 公里，不但水源較充足，水流的高度落差後來被用來發電。這就是總督府在昭和 16 年（1941）能夠興建初音（今初英）發電廠的原因。（陳鴻圖，2002：153）

<sup>80</sup> 錦織虎吉，1933，《吉野圳改修事業概要》（花蓮：花蓮港廳庶務課），頁 51；陳鴻圖，2002，〈官營移民村與東臺灣的水利開發（1909-1946）〉，頁 153。

<sup>81</sup> 台灣總督府，1919，《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88～90。

<sup>82</sup> 陳鴻圖，2002，〈官營移民村與東臺灣的水利開發（1909～1946）〉，《東臺灣研究》第 7 期（臺東：東臺灣研究會），頁 135～164。

雖然官營移民村的設置是東臺灣水利發展的關鍵時期，而開闢吉野圳之水利灌溉，也加速耕地的水田化，使農業增產及提高日本移民收益，但因早期臺灣總督府積極推動甘蔗種植，過分偏重蔗作的結果，導致日本農業移民買米維生，在糧食的支出費用上十分可觀，造成移民入不敷出的失衡現象。清水半平在《官營移民—吉野村回顧錄》<sup>83</sup>回憶說：

「建村於明治 43 年的吉野村，開始時連飲用水也沒有，主要產品是甘蔗而非白米，農民過的是買米維生的日子，他們生活在無論如何勤勞節約也沒有積蓄的絕望恐怖之中……。」

但吉野圳灌溉面積加大後，不但改善了吉野村的農耕環境，還解決了移民們的經濟問題，在吉野圳改修工程以前，吉野村農作物的收入平均每 1 戶是 474 圓，改修工程之後，農作物的收入每 1 戶提升到 1,334 圓。(陳鴻圖，2002:154)

到了昭和 15 年 (1940)，吉野圳又進行「初音到銅門」段的延長隧道擴大工程，於昭和 16 年 (1941) 3 月竣工，每秒有 400 立方水量自木瓜溪流入，不但不會受到洪水威脅，還足以供應全村的耕地，使土地恢復生產能力<sup>84</sup>。水利興築改善工程至此，吉野移民村不但作物收穫量大增，村民的收益也逐漸穩定下來。

不過，花東縱谷前期建立的官營移民村，其開墾狀況除因受制於勞動力、農業環境、資本外，不適合農耕的面積也有極大的影響，其中不適合農耕之面積以豐田村最少；大正 7 年 (1918)，豐田村有 13 甲，同年吉野村有 83 甲，不適合農耕的面積使吉野村到昭和 17 年 (1942) 仍未完全開墾。

昭和 17 年，吉野村的水田面積為 939 甲，反而少於昭和 16 年的 1007 甲，未開墾的農耕地由 86 甲遽增為 196 甲，推測可能是因為戰爭時期勞動力減少，而使未開墾地增加<sup>85</sup>。吉野圳灌溉區域可參見下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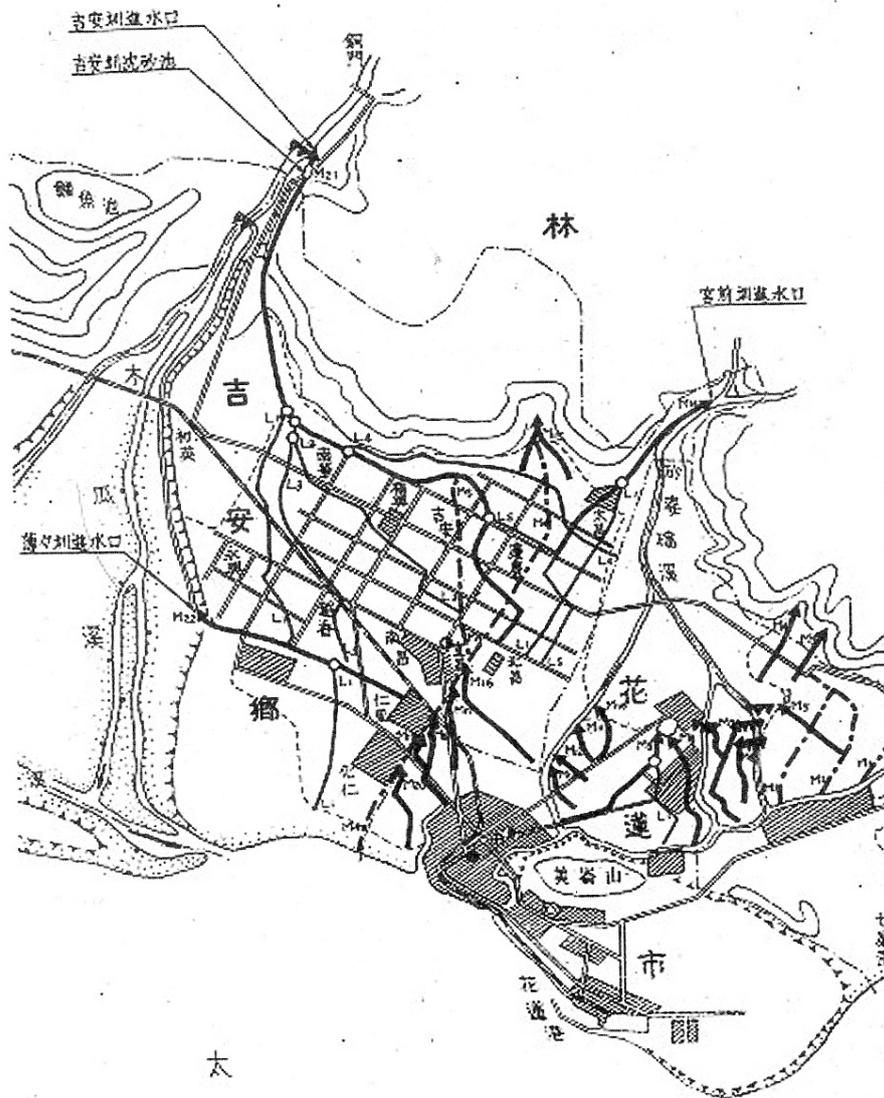
---

<sup>83</sup> 清水半平，1972，《官營移民，吉野村回顧錄》。

<sup>84</sup> 清水半平，1972，《官營移民吉野村回顧錄》，頁 65。

<sup>85</sup> 張素玢，2001，《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 (1909-1945) —以官營移民為中心》，頁 237。

圖 3-2：吉野圳灌溉區域圖



資料來源：陳鴻圖，〈官營移民村與東臺灣的水利開發（1909-1946）〉，頁 155。

根據上述，可知日本官方當初是如何規劃官營移民村的拓墾計畫，以及吉野村三聚落的初步概況及簡單背景，和水利的初步狀況，下一節筆者將處理吉野村詳細的墾地狀況、空間規劃和農業經營等問題。

## 第二節 吉野村農業經營概況

### 一、吉野村農地與宅地之規劃配置

吉野村的規劃設計，除了必須依據日本總督府移民事業的目的之外，也必須考量到原住民的威脅與日本農民在國內所熟悉的密居生活制度<sup>86</sup>。針對日本於東臺灣殖民事業的目的，東鄉實作以下的陳述：

「我國(日本)於臺灣東部進行母國的農業殖民的目的，在於移植中小的自耕農，創設純粹的母國農村，扶植民族的勢力，所以也必須選擇符合此一目的建地村落的制度為宜。」<sup>87</sup>

東鄉實將當時殖民聚落分成「密居」和「疏居」兩種，具體提出日本國內的北海道殖民地的村落制度與屯田兵村為例，分析其優缺點<sup>88</sup>。他認為，疏居制度的優點是經營農業較便利，例如可節省搬運的勞力與費用，也能節省來往耕地的時間；另一方面，有足夠的空間經營農家副業，如養豬養雞等工作，所以也甚為方便。此外發生火災時，蔓延燃燒的危險也少得多。相反的，相鄰同事之間無法互相幫助、互通有無，勞力的交換也不方便，與學校及醫療設施、傳教所等的公共設施的關係也不好。

對於移民村的規畫與設計，東鄉實做出以下結論：選擇農村中央位置的土地，於此地建設移民指導所、學校、醫院、傳教所、神社等其他公共性的營造物，使其成為農村的中心。並於其周圍選擇二、三處適當位置的土地，做為住宅用地之用，一處的住宅用地使其成為數 10 戶到 120 至 130 戶的集團地，各集團地根據密居制度來建設住宅，以得到鄰圍相依的便利性之外，並且期望自己所有的農耕地不要距離農村的中心地指導所、學校、其他公共性營造物太遠<sup>89</sup>。

吉野村因此乃採密居的農村規劃，由宮前、清水、草分三個集中的住宅地形成，村內之主要幹線以水平或垂直的方向串聯起來。並因日本總督府擔憂臺灣當地的社會治安實情，對吉野村的農地劃分、住宅用地配置地，皆以官方的力量，

---

<sup>86</sup> 黃蘭翔，1996，〈花蓮日本官營移民村初期規劃與農宅建築〉，《臺灣史研究》，3 卷 3 期，頁 59。

<sup>87</sup> 東鄉實，1914，《臺灣農業殖民論》，頁 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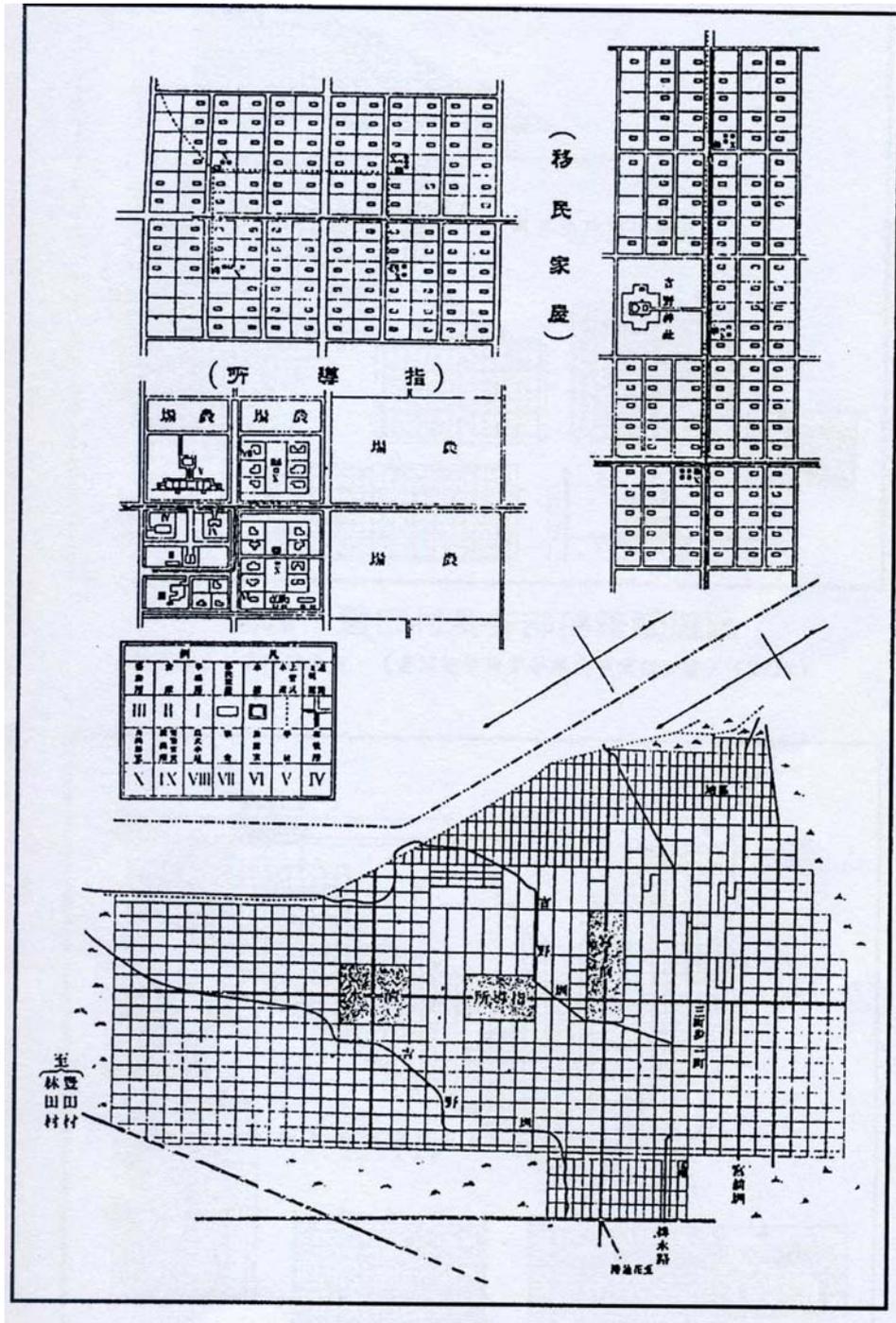
<sup>88</sup> 黃蘭翔，1996：59。

<sup>89</sup> 東鄉實，1914，《臺灣農業殖民論》，頁 539～540。

採用西洋的計畫，設計了住宅地集中，而農耕地分布在外圍的棋盤式移民村<sup>90</sup>。

吉野村棋盤式的住宅用地配置形式為：宮前的住宅用地之排列為 25 行（橫行）x6 列（縱列）；清水為 12 行x12 列；草分為 9 行x9 列。見下圖：3-3：

圖 3-3：吉野官營移民建築配置圖



資料來源：東鄉實，《臺灣農業殖民論》1914 年。

<sup>90</sup> 同上註。

如上圖 3-3 所見，位於中園聚落的花蓮港廳吉野村移民指導所，(原名為花蓮港廳蓮鄉社荳蘭移民指導所)，設立於明治 43 年(1910)2 月 6 日，大正 6 年(1917)3 月 31 日廢止。吉野村內之指導所及其它公共設施和相關面積，請見下表 3-7：

表 3-7：吉野移民村指導所建築物及其面積（大正 7 年 3 月底至大正 8 年）

建物名稱	建坪/坪	棟數	價格/日元
移民指導所	24.500	1	981.171
醫療所	73.000	1	2,728.049
布教所	47.250	1	1,950.000
小學校	376.000	1	20,320.000
警察派出所	25.000	1	1,085.715
神社	本殿 1.250 拜殿 6.000	1	760.000
台車小屋	12.000	1	78.100
火葬場	----	1	580.000
倉庫	50.000	1	1,563.926
臨時倉庫	15.000	----	126.380
甲種宿舍	17.250 及 16.250	4	3,487.374
乙種宿舍	12000 及 11.500	7	3,956.365
丙種宿舍	10.500	3	1,593.543
丁種宿舍	21.000(兩戶合建) 或 18.000	3	3,449.995
職員浴室	3.000 及 10.000	2	281.158
農夫小屋	49.000 及 45.000	2	3,491.106
菸草乾燥室	23.750	1	1,570.00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83～84

東鄉實的《臺灣農業殖民論》，對於吉野移民指導所的建築設施情形，也有以下的記載：

「移民辦公室事務所，面積 22 坪至 24 坪的辦公室事務所，係木造茅草頂平房的日式建築。基於節約的理由，其他的宿舍或倉庫等建築結構都是木造茅草頂平房的建築。其中，特別受到殖民地政府所重視的，似乎是衛生上的設施—醫療室。當時各移民村內多設置 65 坪至 73 坪的醫療室，其中除了診療室之外，尚有

15 坪的病房。」<sup>91</sup>

另外，還有 47 坪的佈教所，當時這是基於慰藉日本移民，及方便大眾集會之所。為了學齡兒童，移民村也興建了小學校，小學校的建築與其他設施的木造茅草頂的建築有所不同，係屬於木造西洋式瓦頂建築。面積有 257 坪，6 間教室，以及遮蔭運動場，在課業的傳授與衛生上作了相當完備的考量。此外，由於社會治安上的需要，移民村內亦興建了警察官吏派出所的建築。

此外，根據黃蘭翔<sup>92</sup>，吉野村 327 戶、1690 人的移民農宅，為日式農宅建築形式。宅地周遭的土地使用，完全符合日式建築的特徵，尤其是農民日常生活與農事作業上不可或缺的「土間」，占吉野村農宅面積的 42% 的比例。(1996：74) 農宅必須在移民到達之前興建完成，移民到達當天，先安置在移民指導所，再以抽籤方式，按照他們所分配到的耕地與農宅同時交付。

至於吉野村農宅的建築費用一半由官方補助，另一半由移民負擔，蓋農宅的建材為日本進口的杉木及杉板，主屋為木造茅草頂的日式建築，外牆塗抹白石灰，期間經歷數次颱風侵襲之後，大正 3 年（1914），農宅建材才改以低價的阿里山紅檜角材。

吉野村農宅有兩百多棟，主屋有 16.5 坪，附屬廁所 0.5 坪，共 17 坪；有 40 棟無廁所，住屋 15 坪。房屋的周圍種植柑橘、木瓜、芭蕉、防風樹、其它觀賞植物、野菜等。平均 1 棟房屋 15 坪，建築費 368.25 圓；16 坪要 331.667 圓，17 坪則要 415 圓至 419 圓<sup>93</sup>。

《臺灣官營移住案內》、《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及《臺灣農業殖民論》中，關於移民農宅的情形，皆有詳細描述：

「農宅由住家與附屬的廁所所組成，主屋是木造草頂的日式建築，地板高 2 尺（約 61 公分），外部塗上白石灰，有兩間六張桶桶米大的空間，有「床間」與「押入」（置放財物與寢具，可拉門關上），此外，還有寬廣的「土間」作為方便農事作業的空間。吉野村的移民住宅建築之中，有 40 棟沒有附屬的廁所。主屋面積 15 坪 5 合（1 坪＝10 合），他的住宅則全有附屬性的廁所。吉野村有 200 棟建築，其中主屋為 16 坪 5 合，附屬廁所為 5 合，共有 17 坪。」<sup>94</sup>

<sup>91</sup> 東鄉實，1914，《臺灣農業殖民論》，頁 548～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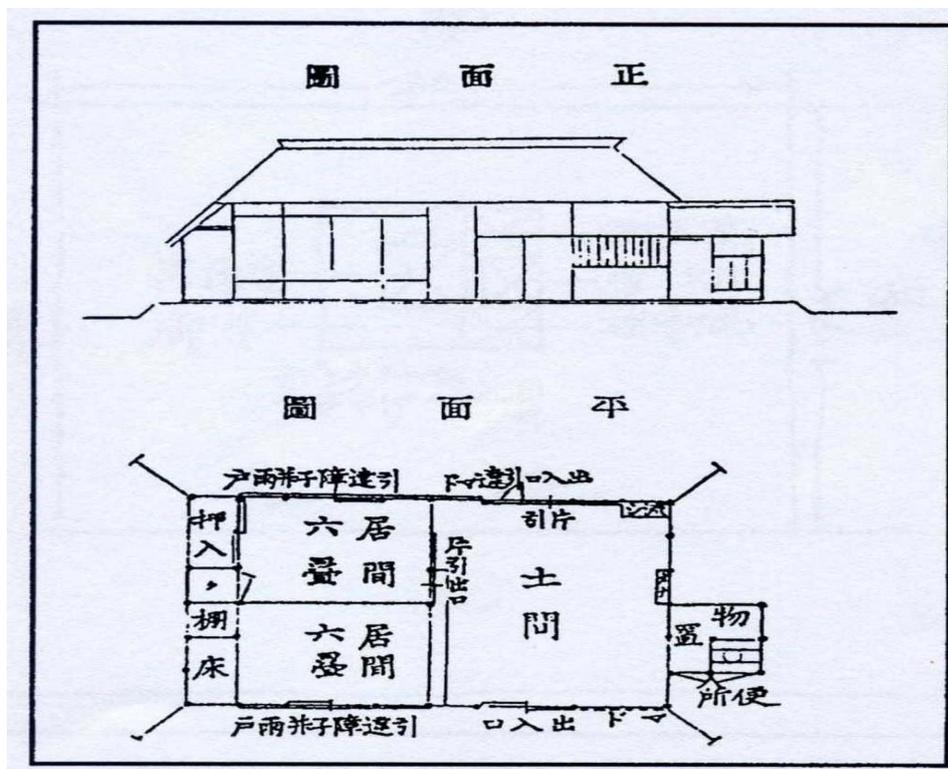
<sup>92</sup> 黃蘭翔，1996，〈花蓮日本官營移民村初期規劃與農宅建築〉，頁 74。

<sup>93</sup> 徐松海（主修），2002，《吉安鄉志》，頁 154。

<sup>94</sup> 東鄉實，1914，《臺灣農業殖民論》，頁 548～549。

關於吉野村的移民住宅內的建築配置狀況，可參見下圖 3-4，從平面圖中可見移民家屋中「土間」、「居間」及「床間」，甚至廁所的剖面圖。

圖 3-4：吉野村移民家屋正面圖及平面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官營移住案內》，(1914) 頁 41。

其中，約 7 坪大的「土間」為住宅內部之農事空間，不鋪地板，只有泥土地面或經敲打成較硬的地面。吉野村移民住宅之土間，通常用做農民日常作業、烹煮場所及堆放農作物之用。如進行脫穀、打麥、精選蔬菜、煮飯料理等工作，在節慶祭日時則成為製作糕餅的場所。到了冬天，又是蘿蔔、白菜、蕪菁等蔬菜醬醃作業的場所<sup>95</sup>。此外，宅地四周移民種植蔬菜、木瓜、香蕉、龍眼、柑橘等作物及觀賞用花草。

另外，從下表 3-8 也可分析出移民村農民大致的農業生活景象。

<sup>95</sup> 翁純敏，2007，《吉野移民村與慶修院》，頁 48~52。

表 3-8：花蓮港廳移民村宅地建築配置表

	宮前	宮前分 聚落	清水	草分	山下	森本	大平	北林	中野	南岡
出入口垂直 桁條	※	※	※	※	※	※	※	※	※	※
庭院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	※	※(後)
下家	左側與右 側(相連)	左側與 後側	左側與後 側(相連)	右側	右側與後 側(相連)	右側與後 側(相連)	右側與後 側(相連)	右側與 後側	左側與 後側	左、右、後 側(相連)
乾燥場	—	—	—	※	※	※	※	—	—	※
倉庫	※	※ (附屬)	—	※	—	※	※	—	※ (附屬)	※
蔬菜園	※	※	※	※	※	※	※	※	※	※
果樹園	※	※	※	※	※	※	※	※	※	※
繫牛場	牛舍	牛小屋	牛小屋	牛小屋	牛舍	牛舍	牛舍	※	※	※
堆肥場	※	※ (小寮)	※	※ (小寮)	※ (小寮)	※	※	※	※	※
豬舍	※	※	—	—	※	※	※	—	—	※
豬活動場	※	※	—	—	※	※	※	—	—	—(?)
雞舍	※	※	※	※	※ (寬廣)	※	※	—	※	※
雞活動場	※	※	※	※	※	※	※	—	※	※
牛車置放地	—	—	—	—	—	—	—	—	※	—
父母房間	—	—	※	—	—	—	—	—	—	—
廁所	※ (獨立)	※ (附屬)	—	※ (附屬)	—	※ (附屬)	※ (附屬)	—	※ (附屬)	※ (附屬)
葡萄園	※	—	—	—	※	—	—	—	※	—
特殊栽種場	—	—	—	—	※	※	※	—	—	—

資料來源：黃蘭翔，〈花蓮日本官營移民村初期規劃與農宅建築〉，頁 70。（「※」表示有該類設施；「—」表示無該類設施。）

分析上表可得知，吉野村農宅為了能夠滿足養豬、養雞及蓋儲藏室之所需，宅地周遭保留充分的土地面積，但顯然清水部落 125 戶農宅設施比宮前、草分微少，清水農宅沒有豬舍與豬活動場，三聚落宅地皆有蔬菜園、果樹園，但只有宮前還設有葡萄園。此外，清水農宅也沒有配置倉庫與廁所，卻設有「父母房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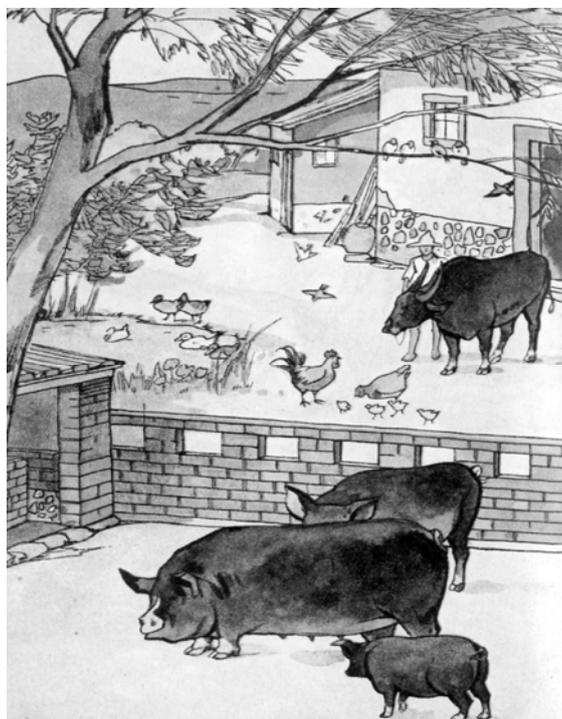
關於移民村住宅附近的蔬菜園及豬舍與養雞活動情形，可分別參考下圖 3-5 及 3-6。

圖 3-5：清水部落移民住宅宅地旁蔬菜園



資料來源：吉野村長清水半平之兒子清水一也提供。

圖 3-6：日治時期農宅豬舍與養雞活動情形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學校用國語讀本〉，昭和 12 年 2 月 25 日，卷一，頁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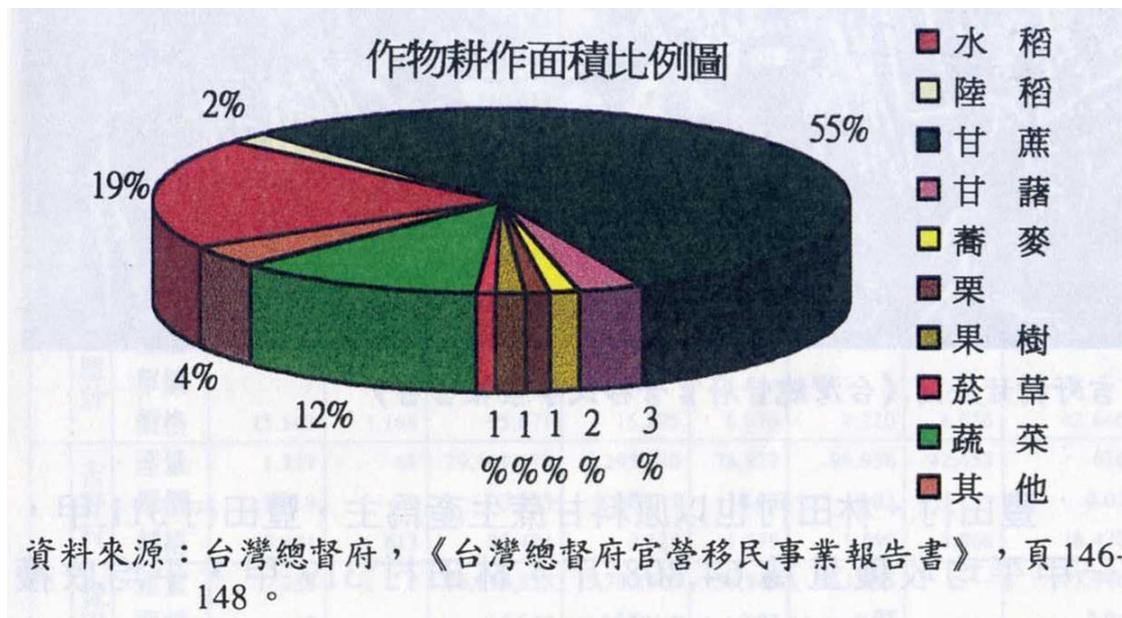
## 二、吉野村的農業經營

### (一) 以蔗作為主的產業政策及其影響

花東縱谷移民村的農作栽培，大致可分為三期：第一期從移民村建立到大正 14 年（1925），以經濟作物「甘蔗」的種植為主，糧食作物「稻米」為副。第二期從昭和元年（1926）到昭和 8 年（1933），以糧食作物「稻米」為主，經濟作物「甘蔗」為副，第三期從昭和 9 年（1934）到昭和 20 年（1945），此期稻米耕種面積雖然仍居首位，但是特用作物的栽培也占一席之地，可說是多角化經營的時期<sup>96</sup>。

吉野村的農作栽培政策則是以甘蔗為主，稻米為輔。日本領臺之後，對東部的開發不遺餘力，總督府在東臺灣積極振興產業，推廣熱帶作物的種植，種植面積最廣、最具企業化經營的作物非製糖甘蔗莫屬（張素玠，2001：241）。尤其在總督府獎勵、企業家刻意經營之下，花東縱谷官營移民村的作物栽培，初期幾乎都以蔗作為主；即便稻作面積甚廣的吉野村，在大正五年（1916）時，蔗作仍占 55%<sup>97</sup>。一甲平均收穫量 74000 多斤，同年度西部台灣平均收穫量為 44000 餘斤<sup>98</sup>。見下圖 3-7：

圖 3-7：吉野村耕作面積比例圖（大正 5 年，1916）



分析上圖 3-7 可知，甘蔗、菸草兩者都是吉野村主要的經濟作物，其次為蔬

<sup>96</sup> 張素玠，2001，《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頁 242。

<sup>97</sup> 同上註，頁 242。

<sup>98</sup> 臺灣總督府，1919，《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145。

菜，占耕作面積 12%，花蓮港廳蔬菜頗為缺乏，移民村宅地四周種植果樹，闢為菜園，蔬菜販售的收入對農民幫助極大；至於糧食作物則以稻米為主，面積 137.1357 甲，占耕地 19%，主供自家消費。

吉野村及其它東部移民村之所以會以蔗作為主，和當時臺灣總督府獎勵糖業的產業振興政策有關。

明治 31 年(1898)之後，台灣總督府明定產業振興為殖民政策的中心工作，而振興實業又以獎勵糖業為重點，甘蔗因此成為吉野村清水、宮前、草分三個聚落最廣泛栽植的作物。明治 43 年(1910)，總督府對東臺灣開始下列四項重大開發措施<sup>99</sup>，包括第一，藉由 5 年理蕃事業，以武力掃蕩泰雅族太魯閣群的勢力<sup>100</sup>。第二，以官方指導移民事業，明治 43 年 6 月，總督府設置「審議內在移民實施計畫及內地移民適地整理」的移民指導委員會，先後成立吉野村、豐田村、林田村，成為日後製糖會社栽培甘蔗園料重要的勞力來源之一<sup>101</sup>。

花蓮港廳三移民村的甘蔗栽植面積及收穫量，吉野村栽植面積約 339 甲，收穫量 16837110 斤；豐田村栽植面積約 319 甲，收穫量 13887000 斤；林田村甘蔗栽植面積約 183 甲，收穫量 8949200。突顯出移民村在甘蔗農業上的貢獻<sup>102</sup>。當時移民村蔗作景象可見下圖 3-8：

圖 3-8：吉野村甘蔗園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128。

<sup>99</sup> 吳翎君、鍾書豪（編），2008，《後山歷史與產業變遷》，花蓮：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學系，頁 182~183。

<sup>100</sup> 藤井志津枝，1989，〈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收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臺北：臺灣師範大學，頁 220~221。

<sup>101</sup> 臺灣總督府，1919，《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105~107。

<sup>102</sup> 橋本白水，1922，〈花蓮港廳下概況〉，收入：《東臺灣》，臺北：南國出版協會，頁 146。

總督府對東臺灣的第三項重大開發，即是前後歷時 16 年興建的臺東線鐵路，於大正 15 年（1926）通車；北起花蓮港，南迄臺東，全長 178 公里<sup>103</sup>。這條鐵路通車不僅為臺灣東部地區帶來了前所未有交通上之便利，更替日後製糖會社各原料區之間的聯繫帶來助益。第四，則是在東部地區進行林野調查，規定無主地或使用者無法提出有效證明者，一律收歸官有，釐清官有地與民有地之界限<sup>104</sup>。

日治時期，總督府此四大重要開發措施對東臺灣影響深遠，並不僅只於土地、勞動力的取得及鐵路運輸的便利而已，但因為本論文主要處理的是清水聚落的農村生活圖像問題，因此本小節將只集中處理移民村農作相關問題。

日本官方在移民村全力推動蔗作的結果，導致吉野村移民在糧食的支出費用非常龐大，造成農民「買米維生」，經濟捉襟見肘的失衡現象。

吉野村村長清水半平就回憶道：

「建村於明治 43 年的吉野村，開始時連飲用水也沒有，主要產品是甘蔗而非白米，農民過的是買米維生的日子，他們生活在無論如何勤勞節約也沒有積蓄的絕望恐怖之中。……。」

所幸在臺東開拓株式會社前總督府技師井街顯的建議下，蔗、米失衡問題有了改善。井街顯認為，移民的第一要件隨糧食問題如何解決而定，一如花蓮港製糖會社的移民，結果全因永久居住設施的失敗而終結，移民意願之所以會瞬息消失，端因當時的期望不可得。換言之，移民都希望有安定的移民生活，使他們得以永久居住，因此井街顯主張為使移民能永久居住，應先指導其種植主食，然後再逐漸推廣至甘蔗等特用作物，不該僅只專注於單一作物。

吉野村移民種甘蔗、買米吃的現象，直到大正 5（1916）年開始才陸續調整過來。昭和元年（1925），吉野村清水等三個聚落栽種水稻之面積，已占耕地的 55%，甘蔗只剩下 15% 而已。

福興村耆老陳聰明笑著說：

「甘蔗比較卡好種，日本時代咱村內種甘蔗的台灣佃農很多，不過，俗語說：『天下第一愁，種甘蔗給會社磅！』，咱台灣佃農只會愁愁的種，大家甘蔗採收的時陣，一牛車接一牛車慢慢載到稻香火車頭（吉野驛），隨便會社秤重定價。」

<sup>103</sup>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1932，《臺灣鐵路旅行案内》，臺北：臺灣總督府，頁 46~47。

<sup>104</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4，《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頁 75~81。

(2012.9)

福興村耆老林建智也提到：

「川端(舊村)的江姓臺灣佃農，替日本人種甘蔗，竟然栽種在福興村三軍公墓後方的山上，(快樂農場一帶)，肥料與蔗苗等經費都是日本地主提供的，臺灣佃農不用出本錢，但因山上無水灌溉，甘蔗長得不好、細細的，眼看著無法跟日本人交代，江姓農民偷偷放了一把火，燒掉山上的蔗園，謊稱是火燒山。」  
(2012.8)

張素玠亦指出，花蓮港廳吉野村建立之初，因官方偏重蔗作，加上甘蔗又是純現金作物，甘蔗成長期長達1年6個月，幾乎是稻作的3倍，又需較多的肥料與勞力，農民需投入很多的資金才能從事蔗作<sup>105</sup>，因此，購買白米的生活支出，成為移民最沈重的負擔，移民叫苦連天。

官方為改善瀕臨窮困的移民生計，大正2年(1913)開始在吉野村試種美國種黃色菸草，因為菸草栽培係高利潤、低風險的作物。雖然專賣局嚴格管控生產面積，但移民還是想盡辦法搶種菸草。大正3年(1914)，因菸草作育良好，耕作面積逐漸增加；大正4年(1915)，黃色種菸草試驗性的製成第一批臺灣生產的香菸「Jasmine」(茉莉)，且試銷成功，吉野村試種面積不斷擴增；大正5年(1916)，吉野村菸草種植面積已達6甲6分多地，每甲平均收購價格高達750圓。(張素玠，2001：248)菸葉栽種績效可見下表3-9：

表 3-9：吉野村黃色種菸葉耕作績效表

年份	耕作成果			
	耕作人數	耕作面積(甲)	產量(千斤)	補貼金額(圓)
大正3年(1914)	5	1	2	613
大正4年(1915)	14	1	4	790
大正5年(1916)	26	8	25	6016
大正6年(1917)	54	15	45	9469

資料來源：姚誠〈花蓮黃色種菸草變遷史初探〉，《族群、歷史與空間：東臺灣社會與文化的區域研究研討會論文集》，頁130。

<sup>105</sup> 張素玠，2001，《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頁245～246。

至此，菸草栽培面積不僅是吉野村作物面積的第三到第四順位，而且成為移民最重要的經濟作物<sup>106</sup>。參見下圖 3-9，當時吉野村農民正在菸草田工作的景象。

圖 3-9：吉野村婦人在菸草田裡工作情形（菸田旁為農宅及菸草乾燥室（菸樓））



資料來源：徐松海（主修），《吉安鄉志》，頁 162，（翻拍自《臺灣地理大系》）

菸草曾經是吉野村清水部落主要作物，也是「拯救」吉野村日本移民最重要且收益最高的經濟作物，菸草經濟的象徵是烤製菸葉的菸樓（菸草乾燥室），而菸樓間數的多寡，代表著菸農的財富象徵與菸作面積。但是，菸葉採收後需要經過初級加工，附加價值才會大增，而且加工過程中需要投入相當人力及專業技術。菸葉要有 3 個半月的製煙期，農民必須 24 小時在菸樓控制火候溫度，因此為了工作方便，移民村的農民便把菸樓蓋在住屋的正中央。

菸草進行烤製時，溫度不當、控溫不良，動輒就會造成燙傷葉、死青（綠色葉）或蛤蟆皮葉<sup>107</sup>，菸葉不良品的價格很低，專賣局甚至不予收購。所以烤菸時期的 7 日左右，大人控制溫度，小孩在旁邊玩，全家吃睡都在菸樓。因此在機能上，菸樓既是移民的生活空間，也是農業生產空間<sup>108</sup>。

當時 125 戶移民的清水部落，菸樓（菸草乾燥室）間數達 49 間，平均約每

<sup>106</sup> 張素玠，2001：248。

<sup>107</sup> 參考：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試驗所（編印），1980，《黃色種菸草耕作法》，頁 71～77。

<sup>108</sup> 張素玠，2001《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頁 379。

2.6 戶農宅，即有 1 間菸樓，有的農戶甚至擁有 2 至 3 間，顯見大正 4 年起至昭和中期，清水部落當時菸草產業的盛況，除了改變移民的生活外，菸樓四處林立也改變了清水部落的建築景觀。

福興村耆老張永照說：

「昭和 8 年，當時我五歲，阿公、爸爸帶著一家伙仔從宜蘭壯圍移民到吉野村清水，直在光復前一直都住在川端（舊村）。搬來幾年後，村內（清水部落）日本頭家國岡先生僱用我們父子當長工，幫他們開墾田地，那時候水田用來種稻子，旱地才種菸仔（菸草），而當時只有日本人才能種菸草。之後，因國岡的兒子被徵調當兵，缺少勞力，我們才成為國岡的佃農，租了 1 甲 9 分多地自己耕作，與頭家國岡合作，用他的名義種菸仔。

種菸仔的利潤比水稻高，我們父子很認真的照顧田裡的菸草，國岡頭家經常騎著馬到田裡看我們耕作、澆水，菸仔收成後要送進菸仔間（菸樓）烘烤，烘烤 7 至 8 天左右，烘烤時需要很專精的技術與溫度控制，約 3 個月，才完成製菸草工作。之後，用牛車載到花蓮港（指的是前花蓮菸酒公賣局）交貨，每 300 多斤的菸草，可以賣到 5000 多圓，扣除人工、肥料等成本，利潤與日本頭家對分，賺很多，比種稻子實在好太多了。

不過，如果遇到歹年冬，收成不好或品質差一點的時候，日本頭家國岡會向專賣局交涉重新估價，讓我們出工種菸仔的佃農，至少還有工錢可拿，不至於虧錢而無法生活。」

臺灣總督府領臺之初，就獨占官辦「專賣事業」，從專賣品所徵收的消費稅也甚為可觀。（史明，279）鴉片專賣，明治 30 年（1897）1 月（律令第 2 號）；樟腦專賣，明治 31 年（1898）；食鹽專賣，明治 32 年（1899）；香菸專賣，明治 38 年（1905）。到了明治 39 年（1906），又增加「度量衡」；酒與酒精專賣，大正 11 年（1922）；洋火專賣，昭和 17 年（1942）；石油專賣，昭和 18 年（1943）；鹽汁專賣，昭和 19 年（1944）等共 10 種<sup>109</sup>。

大正 7 年（1918），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設立「花蓮菸草試驗場」，茉莉牌香菸成為吉野村的特產，尤其在專賣局輔導之下，菸草成為吉野村收益第一名的產業。以大正 6 年（1917），花蓮港聽吉野村民收入調查統計為例，村民平均每戶年收入，宮前約 840 圓（農作物收入 626 圓、勞役收入 55 圓、副業生產 96 圓、雜項 63 圓）；清水 632 圓（農作物 438 圓、勞役 90 圓、副業生產 65 圓、雜項

<sup>109</sup> 史明，1980，《臺灣人四百年史》，頁 279；臺灣總督府專賣局，1945，《專賣事業》，頁 89。

41 圓)；草分 363 圓(農作物 234 圓、勞役 39 圓、副業生產 50 圓、雜項 45 圓)，三聚落每戶平均所得 664 圓。扣除生活支出、農業經營費、雜項支出等，宮前支出總計為 597 圓；清水 593 圓；草分 427 圓。宮前村民每年純益(收支差額)有 243 圓；清水 41 圓；草分移民經濟無法平衡，為負 64 圓，因此，全村每戶平均純益有 103 圓，不過，草分移民之經濟狀況仍然入不敷出外，清水與宮前的每戶移民，儉吃省用，一年下來終於有一點盈餘了。見下表 3-10、3-11：

表 3-10：吉野村歷年收入支出一覽表

吉野村歷年收入支出一覽表

單位：圓

年度 戶數	類別					合計	生活費			合計	差額
	農業	勞役	副業	其他	合計		總	經營費	其他		
	總	收	入	支	出		一	戶	平		
1918	170,173	39,500	18,000	19,690	247,363	114,990	66,042	52,969	234,001	13,362	
326	522	121	55	60	758	353	203	162	718	40	
1919	204,080	28,500	14,000	21,500	268,080	168,434	59,400	23,850	251,684	16,396	
320	638	89	44	67	838	526	186	75	787	51	
1920	279,340	24,888	12,550	18,560	335,338	179,145	105,540	19,000	303,685	31,653	
326	857	76	49	57	1,039	550	324	58	932	107	
1921	300,743	19,822	11,515	14,973	347,053	163,472	130,549	14,805	308,826	38,227	
331	909	60	35	45	1,049	494	394	45	933	116	
1922	272,316	28,050	15,840	15,348	331,554	179,860	120,787	14,850	315,497	16,057	
330	825	85	48	47	1,005	545	366	45	956	49	
1923	295,892	25,550	12,200	15,580	349,222	175,750	129,961	13,981	319,692	29,530	
332	891	77	37	47	1,052	529	391	42	962	90	
1924	301,884	22,045	4,375	31,163	359,467	188,501	99,657	37,900	326,058	33,409	
331	912	67	13	94	1,086	569	301	115	985	101	
1925	358,661	36,404	6,778	35,905	437,748	212,425	142,959	43,240	398,624	39,124	
331	1,084	110	20	108	1,322	642	432	131	1,205	117	
1926	397,896	36,516	12,050	36,552	483,014	217,063	149,212	44,380	410,655	72,359	
331	1,202	110	36	110	1,458	656	451	134	1,241	217	
1927	416,018	16,748	10,519	32,265	475,550	223,093	189,186	25,244	437,523	38,027	
330	1,261	51	32	98	1,442	676	573	76	1,325	117	
1928	474,811	25,103	14,235	37,671	551,820	222,424	242,513	5,981	470,918	80,902	
329	1,443	76	43	115	1,677	676	737	18	1,431	246	
1929	338,754	74,364	6,199	33,689	453,006	172,449	164,598	87,178	424,225	28,781	
302	1,122	246	21	112	1,501	571	545	289	1,405	96	
1930	332,711	51,637	7,312	71,592	463,252	170,595	151,358	141,093	463,046	206	
290	1,253	178	25	247	1,703	588	522	487	1,597	106	
1931	259,314	63,972	9,528	36,006	368,820	154,073	132,830	93,996	380,899	-12,079	
296	876	216	32	122	1,246	521	449	318	1,288	-42	
1932	279,656	58,258	10,963	38,473	387,350	156,823	142,688	99,683	399,194	-11,844	
296	945	197	37	130	1,309	530	482	337	1,349	-40	
1933	320,431	40,043	10,236	36,542	407,252	158,428	141,362	101,428	401,218	6,034	
300	1,068	133	34	122	1,357	528	471	338	1,337	20	
1934	452,239	28,687	11,824	34,790	527,540	157,694	214,793	140,264	512,751	14,789	
300	1,507	96	39	116	1,758	526	716	468	1,710	48	
1935	538,379	42,174	24,354	46,926	651,833	170,181	305,134	146,521	621,836	29,997	
297	1,813	142	82	158	2,195	573	1,027	493	2,093	102	
1936	666,940	37,856	21,738	42,865	769,399	165,436	374,325	186,520	726,281	43,118	
297	2,246	127	73	144	2,590	557	1,260	628	2,445	145	

資料來源：《移植民ノ關スル調査》

表 3-11：花蓮港廳移民收支一覽表（大正 6 年底調查）

村別 類別		吉野村(327戶)				豐田村(167戶)				林田村(158戶)				
		宮前	清水	草分	平均	森本	大平	山下	平均	南岡	中野	北林	平均	
收 入	農作物收入	625.40	437.45	233.07	473.90	546.61	446.93	266.34	440.50	474.07	532.09	322.80	429.93	
	勞役收入	54.89	89.42	39.13	64.94	97.60	134.440	170.25	129.57	330.14	161.75	121.51	192.94	
	副業生產收入	96.18	64.63	45.98	73.92	43.64	70.48	60.3	58.43	56.68	48.07	44.48	49.04	
	雜項收入	63.00	40.90	44.15	50.17	7.56	31.54	27.11	21.87	76.77	22.36	35.94	43.33	
	計	839.46	632.40	362.32	663.47	695.41	683.39	524.00	650.37	937.66	764.27	524.73	715.24	
支 出	生活費	飲食費	178.68	202.88	178.53	187.93	261.240	295.65	236.43	269.39	300.58	255.56	232.73	258.96
		服裝費	39.15	44.98	23.76	38.27	56.90	58.33	35.75	52.52	86.03	48.29	39.06	55.19
		醫療費	18.93	18.66	15.53	18.14	22.63	24.16	27.50	24.39	28.20	31.36	26.42	82.44
		教育費	8.73	8.46	2.01	7.27	10.09	7.31	3.90	7.51	7.12	6.08	3.85	5.46
		交際費	10.04	13.09	5.43	10.27	17.46	24.65	17.80	20.46	35.04	20.19	17.67	23.36
		薪炭油費	15.06	17.05	13.87	15.58	25.38	33.60	31.60	30.17	19.04	14.87	13.13	15.34
		嗜好品費	28.02	30.01	19.15	27.06	21.63	31.86	22.89	26.07	42.68	22.35	16.39	25.66
		計	298.79	335.14	258.27	304.53	415.33	475.56	375.87	430.51	518.69	398.70	349.25	466.41
	經營費	種苗費	30.36	22.44	22.90	25.81	41.48	30.61	15.58	31.00	40.51	34.04	24.84	32.10
		肥料費	86.20	68.82	48.68	71.94	131.80	102.02	92.68	110.55	104.20	121.06	96.89	106.38
		飼料費	16.13	9.41	7.60	11.83	1.62	14.71	87.90	8.61	10.77	6.57	3.76	6.60
		農具費	18.52	25.63	30.45	23.67	11.90	18.51	13.47	14.95	12.97	7.95	5.56	8.40
		加工用燃料費	4.92	1.98	-	2.80	-	-	-	-	-	-	-	-
		傭人雇工費	32.38	22.92	17.54	25.75	25.30	16.25	62.73	30.40	9.66	24.62	21.29	19.03
		營繕費	23.45	12.95	7.97	16.29	17.28	8.55	6.12	11.12	7.69	9.13	8.00	8.27
		諸稅金	2.67	3.10	1.54	2.60	3.19	1.56	1.10	2.04	1.85	1.09	0.75	1.17
		公共費負擔	8.69	9.96	5.92	8.62	6.63	7.35	6.65	6.93	18.46	15.96	15.67	16.55
		計	223.32	177.23	142.59	189.30	239.20	199.56	207.12	215.60	206.11	220.42	176.76	198.49
	雜項支出	借款利息	8.97	10.22	1.29	7.90	-	-	-	-	-	-	-	-
		繳還本金	21.84	21.86	-	17.43	-	-	-	-	-	-	-	-
其他		43.57	47.85	24.22	41.29	-	-	-	-	-	-	-	-	
計		74.39	79.92	25.50	66.61	62.48	92.38	34.28	68.00	91.36	38.11	42.59	55.02	
支出總計		596.50	592.29	426.38	560.44	717.01	767.50	617.27	714.11	816.16	657.23	568.60	719.92	
收支差額		242.96	40.10	-64.06	103.02	-21.60	-84.11	-93.27	-63.74	121.50	107.04	-43.87	-4.68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160~162，244~245，319~321 編成。

## （二）吉野三聚落農墾情形

明治 43 年（1910）官營移民初期，吉安地區的土地大多為荒蕪之地，日本移民墾居吉野村時，先變賣日本家產攜帶資金 300 圓以上，做為農業生產資金。

這筆資金既要支付生活開銷，又得充當栽種作物成本，經濟狀況相當拮据，幸有總督府提供移民生活上的種種優惠補助措施，減輕不少吉野村移民的經濟負擔，不過，移民農墾初期，移民仍陷入入不敷出的困境。

大致而言，吉野村宮前、清水、草分三聚落，耕種面積達 600 多甲，宮前的耕種面積最多，為 342 甲，清水 271 甲居次，草分近 100 甲最少，顯示宮前開發較早，土質較優，經濟效益高，草分開發較晚，土質不佳，經濟效益不高。

吉野村三聚落之農作物種植面積排名如下：宮前的前三大農作物之種植面積，為甘蔗、蔬菜、水稻；清水前三大耕種面積則是甘蔗、水稻、蔬菜；草分則為甘蔗、蔬菜、陸稻。可見移民村的最主要農作物，以甘蔗為大宗，次為蔬菜、水稻。此外，從清水聚落的水稻種植面積最廣，也顯示清水聚落的灌溉水源為最優。

吉野村三聚落同一時期所展現出的農業收益之差異，可由其所種植的農作物面積、產量、消費、販售、庫存的數據中看出端倪。

根據臺灣總督府的《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sup>110</sup>，以大正 5 年（1916）為例，在水稻種植面積中，以清水最大，草分最小，兩者相差近 70 甲，宮前和清水則差 13 多甲，相對收穫量以清水的 161168 石最多，自家消費量 1014207 石，賣出 116506 石，剩餘 480972 石。草分僅有 67214 石的收穫量，自家消費 42016 石，因所產米糧不多，無任何賣出數量，剩餘 25198 石。陸稻栽種面積仍以清水最多，草分其次宮前最少，兩者差 4.605 甲，收穫量差 90068 石，草分於陸稻方面就有賣出 2000 石之記錄。

甘蔗栽植面積部分，宮前 173 甲最大，清水 150 居次，草分 66 甲最小，宮前的甘蔗產量高達 1450890 斤，清水有 1200000 斤，草分 3005535 斤，三個聚落的甘蔗收成後均賣給糖廠製糖，無自家消費。大正 5 年（1916），吉野村 1 甲地之甘蔗平均收穫量高達 74000 多斤，同年度西部臺灣平均僅 44000 多斤。

甘藷則以宮前的 11 甲最多，草分的 3 甲多最少。蕎麥的種植面積，三聚落相差不多，每聚落約 3 至 4 甲，粟的植栽面積以草分最多，清水最少，但產量則以宮前較多，自家消費量以草分所占的比例較高。果樹的栽培面積以宮前的 7 甲多最大，草分的不到 1 甲最少，宮前的果樹產量豐盛，年產值有 1292860 圓。

菸草培植面積以宮前的 5.4 甲最大，清水有 1.23 甲，草分則無栽種，宮前、清水的煙草產量無自家消費，全交由專賣區處理。

<sup>110</sup> 臺灣總督府，1919，《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146~148。

蔬菜方面，宮前有 63 甲種植面積，清水有 13 甲，草分則有 5.7 甲，產量價值則以清水聚落的 5190060 圓最高，賣出比自家消費略高一籌，宮前、草分二聚落則是自家消費多於賣出。<sup>111</sup>

綜上所述，清水部落的耕地面積雖非最多，少於宮前 13 多甲，然其拜水利之優勢，水稻、陸稻種植面積最多，收穫量相對最高。另外，清水部落農民栽種的蔬菜面積雖非三聚落之首，僅有 13 甲，遠較宮前少了 50 甲，然其灌溉便利，蔬菜產量價值也是最高。

關於移民村的農作情形，還可參見《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分別於大正四、五、六年的統計資料，如下表 3-12 為大正五年（1916）吉野村的資料，以及下頁表 3-13，則為花蓮港廳的三大移民村在大正四、五、六年的農作情形。

表 3-12：吉野村農作一覽表

作物別	耕作面積(甲)	收穫量	自家消費	販售	庫存
水稻	137.1357	3,112,622石	1,953,750石	257,151石	901,721石
陸稻	13.6421	234,381石	163,758石	29,161石	41,462石
甘蔗	390.4572	29,141,470斤	-	29,141,470斤	-
蔗苗	-	8,295,570株	5,384,170株	2,911,400株	-
甘藷	21.1123	295,074斤	190,210斤	103,679斤	1,185斤
蕎麥	11.3614	76,841石	45,275石	461石	26,965石
栗	7.7074	66,545石	44,047石	12,558石	9,940石
果樹	9.3562	1,672,780圓	409,047圓	1,262,820圓	-
菸草	6.6461	23,091斤	-	23,091斤	-
蔬菜	81.6049	28,295,500圓	5,871,270圓	22,424,230圓	-
其他	27.3539	7,158,790圓	3,828,560圓	2,870,270圓	459,960圓
計	706.3772	-	-	-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146—148。

<sup>111</sup> 徐松海（主修），2002，《吉安鄉志》，頁 324~325。

表 3-13：花蓮港廳三大移民村農作表

		花蓮港廳移民村農作一覽								
村別	類別	水稻(石)	陸稻(石)	甘蔗(斤)	蔗苗(株)	甘薯(斤)	果樹(斤)	菸草(斤)	蔬菜其他	
大正4年	吉野村	產量	887	43	13,177,235	4,646,170	30,087	9,700	3,608	-
		單價	-	-	(千斤)2.85	(千株)1.1	-	-	-	-
		價格	10,056	513	37,555	5,111	490	485	790	36,575
	豐田村	產量	-	3.2	6,247,187	5,703,000	144,800	16,666	-	-
		單價	-	-	(千斤)2.85	(千株)1.1	-	-	-	-
		價格	-	23	17,804	6,273	114	500	-	-
	林田村	產量	-	85	2,406	2,298,428	3,200	2,450	-	-
		單價	-	-	(千斤)2.85	(千株)1.1	-	-	-	-
		價格	-	470	6,858	2,528	22	97	-	-
	總計	產量	887	132	19426828*	12,647,598	178,087	28,816	3,608	-
		單價	-	-	-	-	-	-	-	-
		價格	10,056	1,006	62,218	13,912	626	1,082	790	36,575
大正5年	吉野村	產量	1,556	117	15,173,063	8,788,155	295,074	83,639	24,869	1,181,810
		單價	10	9	(千斤)2.85	(千株)1.1	0.02	0.02	0	0.03
		價格	15,563	1,055	43,243	9,667	5,901	1,673	6,016	34,454
	豐田村	產量	-	0.49	11,140,619	1,256,850	45,213	36,914	-	115,836
		單價	-	9	(千斤)2.85	(千株)1.1	0.02	0.03	-	0.03
		價格	-	4	31,751	1,383	678	1,107	-	3,475
	林田村	產量	-	12	7,255,250	3,859,413	19,805	48,005	-	123,881
		單價	-	9	(千斤)2.85	(千株)1.1	0.02	0.02	-	0.03
		價格	-	109	20,677	4,245	396	1,440	-	3,716
	總計	產量	1,556	130	33,568,932	13,904,418	360,092	168,558	24,869	1,421,527
		單價	-	-	-	-	-	-	-	-
		價格	15,563	1,168	95,671	15,295	6,976	4,220	6,016	42,646
大正6年	吉野村	產量	1,737	68	29,144,470	8,295,570	78,927	99,936	42,453	616
		單價	9	9	(千斤)3	(千株)1.1	0.02	0.03	-	0.03
		價格	15,631	613	87,424	9,125	1,579	1,999	8,066	18,470
	豐田村	產量	230	-	20,694,553	5,752,609	58,940	1,145	-	177,946
		單價	10	-	(千斤)3	(千株)1.1	0.02	0.03	-	0.04
		價格	2,302	-	62,084	6,328	884	34	-	5,709
	林田村	產量	64	1	19,044,104	4,568,324	3,297	34,621	-	305,266
		單價	7	7	(千斤)3	(千株)1.1	0.02	0.01	-	0.02
		價格	448	8	57,132	5,025	66	346	-	6,105
	總計	產量	2,031*	69	68,883,127	18,616,503	141,164	135,702	42,453	4,838,279*
		單價	-	-	-	-	-	-	-	-
		價格	18,381	621	206,640	20,478	2,529	2,379	8,066	30,285

資料來源：據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344-346  
統計修訂。

註：\*表原資料有誤，本表已改正。

整體而言，吉野圳<sup>112</sup>的興築對吉野村的農業發展居功厥偉。大正年間興築的吉野圳，在拓墾面積不斷增加下，已無法滿足實際拓墾需求，昭和年間經多次進行吉野圳擴張暨改善工程之後，吉野圳灌溉面積加大一倍，不但改善了吉野村的農耕環境，也解決了移民們的經濟問題，在吉野圳改修工程以前，吉野村農作物的收入平均每 1 戶是 474 圓，改修工程之後，農作物的收入每 1 戶提升到 1,334 圓，農作收益增加近 3 倍之多。

以大正 10 年（1921）為例，吉野村清水、草分、宮前之移民，平均每戶純益為 116 圓（移民一戶平均年收入為 1049 圓，其中生活費 494 圓、農業經營費 394 圓）；到了昭和元年（1926），吉野村三聚落每戶純益增加到 217 圓，這 5 年之間，吉野村民之平均收益就增加了 2 倍之多。

如前所述，除了甘蔗、水稻、菸草之外，蔬菜也名列吉野村三大農作物之一，清水部落以甘蔗、水稻、蔬菜占最大宗；吉野村因緊鄰花蓮港，蔬菜市場需求量大，因而刺激了生產量，大正 10 年（1911），吉野村每甲地之蔬菜產量有 7434 斤，到了昭和 6 年（1931），吉野村的蔬菜產量增加到每甲 14567 斤，產量提高有 2 倍。（移民墾作情形可參見下圖 3-10 及 3-11。）

吉野村清水、宮前、草分生產的蔬菜，除了供自家人食用外，大部分銷售至市區或從花蓮港輸出販售；吉野村一年度之蔬菜收益約 3 萬多圓；至於甘藷的單位產量就沒有特殊的表現記錄，不過，每甲地約有 500 圓的收益。

大致來說，從昭和元年（1925）到昭和 8 年（1933），這 9 年之中，稻作已成為吉野村最主要的作物；昭和 9 年（1934）起，吉野村進入農業多角化經營時代，稻作面積開始減少，蔗作面積回升，吉野村的甘藷、蔬菜、豆類、菸草、水果、樹薯等作物，呈現前朝未見的生產作物；到了昭和 17 年（1942），吉野村蔗作面積更只剩下 3%。

根據清水半平統計，昭和 20 年（1945），吉野村清水、官前、草分三聚落移民，經過 38 年拓墾歲月之後，每戶移民的現金約有 4 萬圓<sup>113</sup>。不過，相較於移民村外的臺灣佃農而言，在終戰之前，每戶人家大多只求溫飽而已，依舊過著顧肚皮、顧米缸的艱苦日子<sup>114</sup>。

---

<sup>112</sup> 吉野圳主線一條、支線 33 條，灌溉區域以清水、宮前、草分為主，但隨著移民拓墾面積不斷擴大，吉野圳的改善工程也緊迫在後，昭和 4 年（1929）官方啟動「吉野圳擴張工事」，於昭和 7 年（1932）完工，至此灌溉面積由原來 550 甲增加至 1150 甲。昭和 15 年（1940），興築吉野圳初音至銅門延長隧道工程，這項水利改善工程於昭和 16 年（1941）3 月竣工。

<sup>113</sup> 翁純敏，2007，《吉野移民村與慶修院》，頁 102。

<sup>114</sup> 吉野村居民會，《吉野村概況書》，頁 15。

圖 3-10：吉野村清水部落臺灣人犁田耕作水稻情形



資料來源：福興村耆老王裕德（右二）提供，昭和 15 年（1940）

圖 3-11：吉野村婦女插秧種稻情形



資料來源：翻拍自《吉野村概況書》。

### 第三節 小結

本章主要是描述吉野村的墾殖計畫及農業經營概況。就墾殖計畫方面，先說明日本官方是如何計畫發展、辦理官營移民村，再依序詳述移民村之耕地及人口演變狀況，包含墾地面積如何分配及水利興修情形；在第二小節則詳述吉野村的農作經營情形，特別又指出以蔗作為主的農業發展計畫及其對移民村居民的影響。

日本東部官營移民村的發展大致如下，明治 42 年，由殖產局林務課調查適宜移民之地，初步勘驗花蓮港廳下之七腳川等九處為可開發之移民區。完成土地整理的調查之後，移民事業就如火如荼地展開了。先於明治 43 年（1910）設立「移民事務委員會」，使其負責審議內地移民的實施計畫、適地整理的工作，同年 2 月 9 日，即在花蓮港蓮鄉荳蘭社設置移民指導所。不多久，第一批移民即入住，緊接著新命名之第二農村「宮前」，也開始著手規劃移民。明治 44 年（1911），正式改名為吉野村，共分為宮前、清水、草分三個聚落。

吉野村三聚落都是同時兼具「生產」和「居住」的複合型聚落，其中，草分原本是吉野公共設施集中處，有移民指導所、醫療所、小學校和布教所，在颱風後，因重建問題，部分公共設施乃移至宮前、清水。三個聚落的耕地面積，則以宮前 341.7147 甲之耕種面積最多，清水的 270.8078 甲居次，草分 99.8442 最少，顯示宮前開發較早，土質較優，經濟效益高，草分開發較晚，土質不佳，經濟效益低。

農業必然關係到水利，而吉野村的農業經營與吉野圳的興修有很大的關係。

因為臺灣東部地區河谷兩側的坡地過於陡削，河川也因過於短促，坡度過大、水量不穩，在交通、灌溉上均難以有效利用，因此，興建水利設施就攸關當地農業的成敗。日治初期，官方為了使吉野移民之農業經營更加順利，積極興修水利與農業道路，改善地力，將原本砂礫地化為肥沃耕地，因此整個日治時期東臺灣的水利發展，不論在數量上、規模上都比清朝時期發達。幾乎可以說，總督府積極辦理東部官營移民村是促成吉野村水利發達之主因。

至於吉野村的農作栽培政策，則是以甘蔗為主，稻米為輔。根據張素玠，日本領臺之後，對東部的開發不遺餘力，總督府在東臺灣積極振興產業，推廣熱帶作物的種植，種植面積最廣、最具企業化經營的作物非製糖甘蔗莫屬（張素玠，2001：241）。尤其在總督府獎勵、企業家刻意經營之下，花東縱谷官營移民村的作物栽培，初期幾乎都以蔗作為主；即便稻作面積甚廣的吉野村，在大正五年

(1916) 時，蔗作仍占 55%。(張素玠，2001：242)

吉野村及其它東部移民村之所以會以蔗作為主，自然和當時臺灣總督府獎勵糖業的產業振興政策有關。明治 31 年(1898)，台灣總督府明定產業振興為殖民政策的中心工作，而振興實業又以獎勵糖業為重點，甘蔗因此成為吉野村清水、宮前、草分三個聚落最廣泛栽植的作物。

此外，明治 43 年(1910)，總督府對東臺灣開始下列四項重大開發措施<sup>115</sup>，包括：第一，藉由 5 年理蕃事業，以武力掃蕩泰雅族太魯閣群的勢力<sup>116</sup>。第二，以官方指導移民事業，明治 43 年 6 月，總督府設置「審議內在移民實施計畫及內地移民適地整理」的移民指導委員會，先後成立吉野村、豐田村、林田村，這兩項措施成為日後製糖會社栽培甘蔗園的重要勞力來源之一<sup>117</sup>。

而總督府對東臺灣的第三項重大開發，即是前後歷時 16 年興建的臺東線鐵路，於大正 15 年(1926)通車；北起花蓮港，南迄臺東，全長 178 公里<sup>118</sup>。這條鐵路通車不僅為臺灣東部地區帶來了前所未有交通上之便利，更替日後製糖會社各原料區之間的聯繫、輸運帶來極大助益。至於第四項，在東部地區進行林野調查，規定無主地或使用者無法提出有效證明者，一律收歸官有，這一方面釐清官有地與民有地之界限<sup>119</sup>，二方面正是所謂的掠奪原住民土地以遂行東部之開發。

儘管日本官方有計劃地推動蔗作，但在移民村全力推動蔗作的結果，卻是導致吉野村移民在糧食的支出費用非常龐大，造成農民「買米維生」，經濟捉襟見肘的失衡現象。

根據張素玠的研究亦指出，花蓮港廳吉野村建立之初，因官方偏重蔗作，加上甘蔗又是純現金作物，甘蔗成長期長達 1 年 6 個月，幾乎是稻作的 3 倍，又需較多的肥料與勞力，導致農民需要投入很多的資金才能從事蔗作<sup>120</sup>，因此，購買

---

<sup>115</sup> 吳翎君、鍾書豪(編)，2008，《後山歷史與產業變遷》，花蓮：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學系，頁 182~183。

<sup>116</sup> 藤井志津枝，1989，〈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載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臺北：臺灣師範大學，頁 220~221。

<sup>117</sup> 臺灣總督府，1919，《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105~107。

<sup>118</sup>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1932，《臺灣鐵路旅行案內》，臺北：臺灣總督府，頁 46~47。

<sup>119</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4，《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頁 75~81。

<sup>120</sup> 張素玠，2001，《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頁 245~246。

白米的生活支出，成為移民最沈重的負擔，移民叫苦連天。

官方為改善瀕臨窮困的移民生計，大正 2 年（1913）開始在吉野村試種美國種黃色菸草，因為菸草栽培係高利潤、低風險的作物。雖然專賣局嚴格管控生產面積，但移民還是想盡辦法搶種菸草。最後菸草栽培面積不僅是吉野村作物面積的第三到第四順位，而且成為移民最重要的經濟作物<sup>121</sup>。

當時 125 戶移民的清水部落，菸樓（菸草乾燥室）間數達 49 間，平均約每 2.6 戶農宅，即有 1 間菸樓，有的農戶甚至擁有 2 至 3 間，顯見大正 4 年起至昭和中期，清水部落當時菸草產業的盛況，除了改變移民的生活外，菸樓四處林立也改變了清水部落的建築景觀。

根據臺灣總督府的《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sup>122</sup>，吉野村三聚落之農作物種植面積排名如下：宮前的前三大農作物之種植面積，為甘蔗、蔬菜、水稻；清水前三大耕種面積則是甘蔗、水稻、蔬菜；草分則為甘蔗、蔬菜、陸稻。可見移民村的最主要農作物，以甘蔗為大宗，次為蔬菜、水稻。此外，從清水聚落的水稻種植面積最廣，也顯示清水聚落的灌溉水源為最優。

整體而言，吉野圳的興築對吉野村的農業發展居功厥偉。大正年間興築的吉野圳，在拓墾面積不斷增加下，已無法滿足實際拓墾需求，昭和年間經多次進行吉野圳擴張暨改善工程之後，吉野圳灌溉面積加大一倍，不但改善了吉野村的農耕環境，也解決了移民們的經濟問題，在吉野圳改修工程以前，吉野村農作物的收入平均每 1 戶是 474 圓，改修工程之後，農作物的收入每 1 戶提升到 1,334 圓，農作收益增加近 3 倍之多。

---

<sup>121</sup> 張素玠，2001：248。

<sup>122</sup> 臺灣總督府，1919，《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146～148。

## 第四章 吉野村的災害疾病與社會組織

吉野村之建設始於明治 43 年（1910），當時全村東西寬 6 公里，南北長約 6 公里，東與阿美族部落相接，西隔七腳川與山相連，地勢由南向北，北鄰加禮宛、新城原野，南控至玉里、卑南之交通要道，既是東部臺灣的沃野，扼花蓮港廳咽喉。吉野村共分宮前、清水、草分三個聚落，面積共 1260 餘甲，大正 5 年（1916），全村共 327 戶 1694 人，宮前聚落位於村落之北，有 135 戶移民，清水聚落 125 戶，草分聚落 67 戶位在最南邊，為吉野村公共設施集中處，有移民指導所、醫療所、小學校、佈教所等<sup>123</sup>。

本文研究區域之清水聚落則偏西南方，共 125 戶，是舊隘勇線監督分遣所所在地。日治時期花蓮港廳清水部落的地名由來，是有清水在附近湧出<sup>124</sup>。另外，宮前部落因位在吉野神社所在地；草分部落則是最先收容移民的地點，有先驅的意思。<sup>125</sup>（見圖：4-1）

圖 4-1：吉野村地圖



資料來源：《臺灣堡圖》，大正 3 年（1914）測繪。

吉野村從明治末期到大正 5 年（1915），短短 5 年的建村時間，已成為一個公共設備完備，有規模的移民農村。昭和 2 年（1927）6 月，吉野村其他聚落陸續形成，經當時吉野村長（第三任）清水半平命名之地名有：中園部落（今吉安

<sup>123</sup> 臺灣總督府，1919，《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113~120。

<sup>124</sup> 臺灣總督府，1919：62。

<sup>125</sup> 臺灣總督府，191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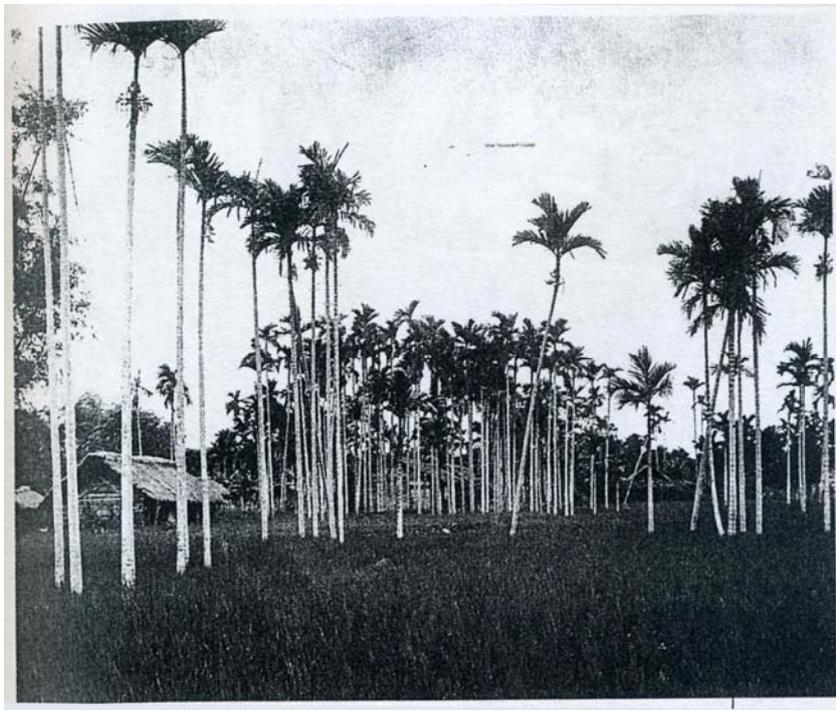


《東台灣新報》編輯毛利之俊，昭和 7 年（1932），以踏查方式，由花蓮港街出發，沿著公路、鐵路進入吉野村清水部落，並逐步到臺東各個移民部落；毛利之俊寫真當時吉野村的景致：

「從花蓮港街往西南方探訪，約莫二十五分鐘車程，便到達了吉野村的市中心—清水部落。在稻住大道（今花蓮市成功街以西一帶，以前居民稱田仔底）和筑紫橋大道（今花蓮是中正路三商百貨附近）交會處的專賣分局前面，就是筆直、平坦的吉野街道。車子行駛於道路上，穿過良田間，花上五、六分鐘就可以到達被竹林、檳榔樹、椰樹籠罩的荳蘭、薄薄兩社；車子如果再多開上十五、六分鐘就到達吉野村，村裡有宮前部落。

從吉野村回到花蓮港街，從花蓮港車站出發，沿著鐵路幹線，往南行駛於中仙道路上（今稱花東縱谷一帶）。才離開花蓮港車站，馬上呈現在眼前的就是四百甲步（約為 388 公頃）的水田；如浮島一般的米崙山的蔥綠，高聳入雲的知卡蘇宛山的暗紫，以及在竹林和檳榔椰子樹群中零星散佈的荳蘭、薄薄、里漏三個部落升起的炊煙，這些都是令人賞心悅目的景致。往左有草分聚落，過了吉野、初音車站後，渡過木瓜溪，從橋上向右仰望高一萬一千尺的能高南峰的雄壯。橋的一端是鯉魚山，殖產局直營的二百甲（約為 194 公頃）相思樹林黑鴉鴉地蓋滿了半座山頭，此景令人心曠神怡……。」<sup>127</sup>（參見下圖：4-3）

圖 4-3：吉野村薄薄社



資料來源：毛利之俊，《東台灣展望》，頁 57。

<sup>127</sup> 毛利之俊，2003，《東台灣展望》，台北：原民文化，頁 55~61。

## 第一節 吉野村的災害疾病

大正元年（1912），強烈颱風橫掃花蓮地區，颱風中心通過吉野村，住家、農作物、耕地、交通、通信機關、排水道路等地上一切設施毀損嚴重，吉野指導所、小學校及其他建物，240 戶移民家屋破毀，僅殘存數戶，這個颱風幾乎摧毀吉野村，當時荳蘭指導所臨時搭建 2 棟收容所，宮前、清水各一棟約 50 至 60 坪避難屋。

徐松海《吉安鄉志》記載，吉野村之農作物也發生嚴重災情，主要作物甘蔗、蔗莖被吹折，作物損害面積共 313 甲，旱田全部損害。災害面積為，蔬菜 12.8 甲，蕎麥 10 甲，甘藷 24 甲，以及其它作物。另外道路損壞，防風樹林全被吹倒。（2002：155）

颱風過後，總督府立刻提撥災害救濟金，殖產局長、移民課長也親赴吉野村慰問村民，並應允給予各項救助。大正元年 12 月，當局撥付災害復建經費 187000 餘圓（估約相當於現在的 4 億日幣），到了大正 2 年（1913）初，全村 240 戶住屋、吉野神社、指導所事務所、附屬建物、小學校、警察官吏派出所、布教所、職員宿舍、道路、輕鐵、排水路等一切設施陸續修復完成；這次強烈颱風重創吉野村，財物損失難以估計，人畜則無死傷，算是不幸中的大幸。見下表 4-1：

表 4-1：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對吉野村補助經費

	三 四 明 年 十 治	四 四 明 年 十 治	元 大 年 正	二 大 年 正	三 大 年 正	四 大 年 正
移住民獎勵費	68067.38	236291.42	133845.8	219089.05	131364.87	173229.3
俸給及諸給	0	2681.41	3477.60	5035.26	3755.35	3093.00
廳費	48	1231.98	1837.97	1450.39	697.90	888.15
修繕費	400	955.3				
旅費	0	1858.6	1337.16	1090.59	1157.79	943.95
移民費	5698.72					
雜給及雜費	44	476.23	3208.50	2023.87	2389.58	2198.10
農事指導費		5082.27	5171.04	3921.17	2779.73	2727.64
土地整理費		7330.33	6669.91	201.00	1427.15	3736.44
土工費		28756.57	78825.26	18181.31	21605.11	15247.32
移民手常		11553.43	120.00	163.00	6680.37	1872.55
醫療費		2951.44	3940.34	3294.30	2749.96	4726.01
建物其他設備 費		2644.81	4761.13	2889.47	13507.98	4026.86
補償費		183.68	219.85		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357～373。

此外，根據徐松海，原先位在草分部落的移民指導所、小學校、警察官吏派出所，因距村落較遠，造成不便，官方也從原來草分遷移至宮前與清水二部落中間，並以五間道路作為聯絡。(2002：156) 見下圖 4-4：

圖 4-4：位於清水部落的吉野警察官吏派出所



資料來源：毛利之俊，《東臺灣展望》，頁 57。

除上述所提之風災以外，移民村當時也受到疾病的侵擾。

在日治初期，東部臺灣之土地多半處於荒蕪狀態，是全島衛生情況最差的地區。1910 年，吉野村第一、二批移民進駐時，仍無醫療設施，村民感染瘧疾、恙蟲病，人心惶惶，不知所措。

為此，總督府進行官營移民時，在各移民村設有醫療所、病房、醫護人員，為民定期驗血，提供免費治療瘧疾，其他疾病醫藥費、手術費減半。在環境方面，則維護飲水清潔，消滅蚊蟲，開鑿排水渠。但儘管如此，仍然低估疾病對移民的嚴重性，花蓮港廳三個移民村，都難逃疾病的侵擾，這些疫病是村民死亡的直接威脅。<sup>128</sup>

當時移民村居民罹患之疾病及死亡人數，可參見下表 4-2：

---

<sup>128</sup> 張素玠，2001，《移民、環境與疾病——以台灣花蓮港廳日本移民村為例（1909-1917）》，頁 273。

表 4-2：花蓮港廳移民死亡患病一覽表（大正 6 年調查）

		風土病	傳染病	營養不良	皮膚科	骨科	血管	神經及五官	呼吸道	胃腸	泌尿系統	外科	中毒	不詳	總計
明治44	患者人次	578	2	7	96	11	16	90	173	281	12	119	-	260	1,645
	死亡人數	6	-	-	-	-	-	-	1	4	1	2	-	1	15
大正1	患者	1,210	326	12	204	22	8	446	498	913	84	471	-	9	4,203
	死亡	7	4	5	-	-	1	1	7	34	5	3	-	3	70
大正2	患者	2,189	63	27	298	32	20	482	426	1,489	43	359	-	75	5,503
	死亡	2	8	6	-	-	2	14	3	24	1	2	-	1	63
大正3	患者	4,274	62	56	464	14	16	470	667	1,241	85	447	-	90	7,886
	死亡	22	3	9	-	-	1	10	4	8	1	2	-	3	63
大正4	患者	6,732	348	145	420	10	13	456	586	1,062	113	392	-	95	10,372
	死亡	19	19	8	-	-	3	5	10	19	5	2	-	4	94
大正5	患者	6,985	9	19	519	20	12	492	902	1,501	84	373	1	51	10,968
	死亡	22	3	12	-	-	1	5	7	29	5	2	-	-	86
大正6	患者	5,300	1	18	470	22	23	468	956	1,235	108	483	-	20	9,104
	死亡	15	-	9	-	-	2	8	7	16	5	4	-	-	66
累計	患者	27,268	811	284	2,471	131	108	2,904	4,208	7,722	529	2,644	1	600	49,681
占總患者數		55%	2%	1%	5%	0.3%	0.2%	6%	8%	16%	1%	5%	0%	1%	100%
累計	死亡	93	37	49	-	-	10	43	39	134	23	17	-	12	457
占總死亡數		20%	8%	11%	0%	0%	2%	9%	9%	29%	5%	4%	0%	3%	10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498-502。

從上表 4-2 可知，高居死亡第一位的，並非瘧疾（風土病）而是腸胃病，1911 到 1917 年累計，死亡人數共 130 人，1912 年更高達 34 人，因這一年豐田、林田村尚未招募移民，因此這是吉野村因腸胃病而死的人數。當年吉野村遭強烈颱風侵襲，村民直接死於颱風僅十一人，可是因為颱風過後導致衛生狀況不佳、飲水不潔，兼且水災過後糧食腐敗，是導致村民罹患腸胃病死亡的主要原因。至於風土病人數 93 人居次，值得注意的，居第三位的死亡原因是營養不良（過勞死亡）。（張素玠，2001：273）

不過，在患病人次統計上，則以風土病居首，各村每年罹患人次都在千人以上，甚至 1915 到 1917 年每年皆超過五千人次，可見時間推移並沒能對瘧疾有效控制。傳染病則確實減少，人數從大正 4 年的 348 人降至 1 人，其他病症罹患人次也沒有減少，尤其胃腸病、呼吸道疾病患數一直高居不下。

再以死亡年齡來看（見下表 4-3），0 至 5 歲以下的死亡率高居第一位，可能年幼抵抗力較差；另外就是 30 歲以上到 50 歲以下，這一年齡層正是農村最主要的勞動人口，勞動人口死亡率偏高，多少意味著生存環境的艱難和開墾工作的過勞。

表 4-3：吉野村 豐田村分齡死亡人數表（1916 年） 單位：人

	0-4	5-9	10-14	15-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吉野村	12	3	-	1	-	5	5	3	1	-
豐田村	6	1	-	-	2	4	2	2	3	-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140、229。

《台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另外指出，威脅吉野村移民生命的另一種疾病是「恙蟲病」，當時俗稱「不名熱」、「木瓜熱」或「鳳林熱」，這種帶病原蟲是一種肉眼幾乎難以辨認的紅色小蟲，附著在茅草根節或葉梢，當人經過之際，便沾附在衣服上隨即侵入皮膚，甚難預防，治癒不易。<sup>129</sup>

1910 年，日軍討伐太魯閣族原住民時，不少人罹患恙蟲病。討伐警察隊醫官羽鳥重郎，對此病染展開臨床及傳染病的觀察，1915 年在《台灣醫學會雜誌》以「發疹性腺腫熱」的病名發表其研究，文中也指出此病和日本本州北部的新潟、秋田、山形地區的「恙蟲病」一致，又稱「毛蟲病」、「砂蟲病」。這是臺灣第一次確認此病，而且發現所謂的「恙蟲」（又稱毛蟲、砂蟲），也寄生在鼠類，此一情形與日本是相同的。<sup>130</sup>

羽鳥重郎的調查研究指出，花蓮港廳出現恙蟲病的地方有下列幾處：(1) 木瓜溪下游沿岸及附近高地；(2) 沿荖溪、鯉魚山的舊隘勇線附近；(3) 吉野村移民聚落附近的山腳地帶；(4) 鳳林及附近平地及高處密林帶；(5) 馬里沕及馬太鞍一帶；(6) 豐田移民村聚落附近的山腳地帶；(7) 卓基利溪沿岸地區。<sup>131</sup>

接受日本官方招募移民到台灣東部的日本農民，告別親人踏上拓墾之路時，已下定決心永住台灣，並要達成政府賦予建立純日本農業村的神聖使命。不過，

<sup>129</sup>台灣總督府，1919，《台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303

<sup>130</sup>羽鳥重郎，1915，〈臺灣ニ於ケル發疹性線腫熱調查報告〉（第一），《台灣醫學會雜誌》第 147 號，頁 3。

<sup>131</sup>羽鳥重郎，1915：50~51。

當他們千辛萬苦渡海從花蓮南濱上岸轉車至吉野移民村時，看到自己今後定居的環境，和官方所描繪的情形相去甚遠，不禁大失所望。明治 43 年（1910），第一批的吉野村官營移民境況更差，來自日本新潟縣的移民草間常吉不滿的抱怨：「我們也是響應國策來東部開發的先驅者，為何連起碼的醫藥都沒有？總督府簡直把我們當作消耗品。」<sup>132</sup>

吉野村起初將恙蟲病稱為「不明熱」，病人隔離消毒後，病情也沒有起色。由於對這種疾病缺乏認識，病患中有人在開墾時，挖掘到阿美族的墳墓，認為是阿美族鬼靈作祟，自稱在高熱半昏迷狀態中，隱約看到死者的幽靈。在恙蟲病原因仍不清楚的十餘年間，移民祭拜阿美族祖靈，希望鬼靈不要降災於身。<sup>133</sup>

整體而言，明治 43 年（1910），吉野移民村建立初期因衛生狀況不良，疫病流行，死亡人數較多，直到大正 2 年（1913），死亡人數都超過出生數，尤其大正元年發生全村瀕臨滅絕的強烈颱風，出生 48 人，死亡 70 人差距最大，這也是吉野村建村以來，死亡人數最多的一年<sup>134</sup>。但到了 1914、1915 年，出生數則超過死亡數，不過，吉野村各年平均出生率僅有千分之三十三，是花蓮港廳三移民村中最低的。

從明治 43 年（1910 年），花蓮港廳建立吉野村、豐田、林田三移民，到大正 6 年（1917）止，每年平均死亡率 31.8%，直到昭和元年（1925）以後，因移民村衛生獲得大幅改善，死亡率乃逐漸趨減。昭和 15 年（1940），花蓮港廳本島人死亡率為 19.43%，而日本移民死亡率已降到 4.76%，遠低於移民村本島人。推測林野地區的村落，因蚊蟲較多、較容易導致傳染病，但是移居較久的花蓮港廳移民，可能已經適應環境，加上昭和 5 年（1930），吉野組合設立吉野醫院，疾病更能得到有效控制所致。<sup>135</sup>

另外，根據《台灣官營移民移住案內》指出，東部當時最嚴重的問題之一便是原住民的威脅，高山蕃生性猛惡，但是住在平地的平地蕃柔順，台東、花蓮的平地蕃以農為業，一樣納稅賦役，性格溫順。總督府對高山蕃有最徹底的防禦措施，不容生蕃出沒平地，所以不需恐懼，移民可安心從事農業。而且，警察官吏派出所派駐警察，對移民日夜巡邏保護。言下之意，移民來到原住民最多的東部，

<sup>132</sup>花蓮港廳，1928，《三移民村》，頁 34-35。

<sup>133</sup>清水半平，1972，《吉野村回顧錄》，頁 103。

<sup>134</sup>1912 年吉野村死亡率高達千分之 58.9，直接因颱風而死的人數只有十一人，其他都是災害過後衛生飲食不良導致。當年全村二百三十六戶，幾乎三戶中就有一戶舉行喪禮，村中三分之一門戶上貼著「忌中」，其狀甚慘。見福田桂二，〈台灣開拓移民七十年〉（4），《世論時報》通卷第 329 號，1978 年 10 月，頁 65。

<sup>135</sup>參閱臺灣總督府第 45 統計、總督府直產局，《臺灣農業年報》，1940 至 1943。

在官方的保護之下可高枕無憂。<sup>136</sup>

事實上，移民村治安狀況並非官方所說的這樣。「當時常常聽到某個派出所警員為原住民所殺，也傳聞被逐的七腳川社誓言復仇，大家不禁憂心忡忡。警察不但沒有日夜巡邏，移民在夜間還得到指導所擔任警衛。」<sup>137</sup>

翁純敏在《吉野移民村與慶修院》即指出，第一批移民吉野村的草間常吉曾回憶說：「明治四十三年3月25日，在花蓮上陸，前往荳蘭移民指導所……。我們九個人每天六點出發，一直工作到傍晚，晚上一聽到蕃社的狗吠聲，馬上拿起刀劍跑到指導所警戒，夜色中想起故鄉不禁淚濕衣襟。」(2007，41)

當時的村長清水半平也描述說：「明治44年11月14日抵達花蓮港，當時我才21歲，……當夜，先我們來到的人集合在一起，在一支燭光下開口交談：『昨天有一位警察官被斬首了，住在蕃地朝不夕保。』那天夜裡，床下發出怪怪的聲音，問了一下和尚，他說那是蕃人飼養的豬，這才放下了心。」(翁純敏，2007：42)

綜上所述，臺灣總督府在《台灣官營移民移住案內》書中，對東部移民村居民最擔心的衛生與治安兩方面問題，遂有以下的說明：

「過去土匪、生蕃為亂，無暇顧及衛生。現在島內平穩，四民皆浴皇恩之下，衛生整備，流行病漸次減少，養生容易，疾病防範得宜。」，「移民村內設醫療所，由醫術高明的醫生、藥劑師駐診，負責疾病治療與衛生工作。此處也有病院供移民入院治療，由產婆、護士看護病人。為撲滅瘧疾，每月為移民定期檢查，醫護人員家戶拜訪，努力的結果，患者漸漸減少，其他風土病和流行病不再發生，東部台灣已稱得上是健康之地。」<sup>138</sup>

此外，正如前述，從明治43年(1910)到大正5年(1916)，日本農業移民初次來到花蓮這個「生蕃地」，儘管當時最大的假想敵莫過於凶猛剽悍、獵人頭，臉上刺青的原住民<sup>139</sup>；但嚴格來說，這種想像的恐懼遠超過實際的威脅。

反之，對吉野村農作造成傷害最大的，並不是原住民，而是山禽野獸，其中，又以山豬危害最大。在官方的保護傘下，吉野村移民依據殖產局的規劃，大量栽培製糖甘蔗，好不容易將土地開墾，種下蔗株，當嫩苗冒出，野豬鹿隻就來啃食，

<sup>136</sup> 臺灣總督府，《台灣官營移民移住案內》，頁44~45。

<sup>137</sup> 花蓮港廳，1928，《三移民村》頁36。

<sup>138</sup> 臺灣總督府，《台灣官營移民移住案內》，頁4~5，頁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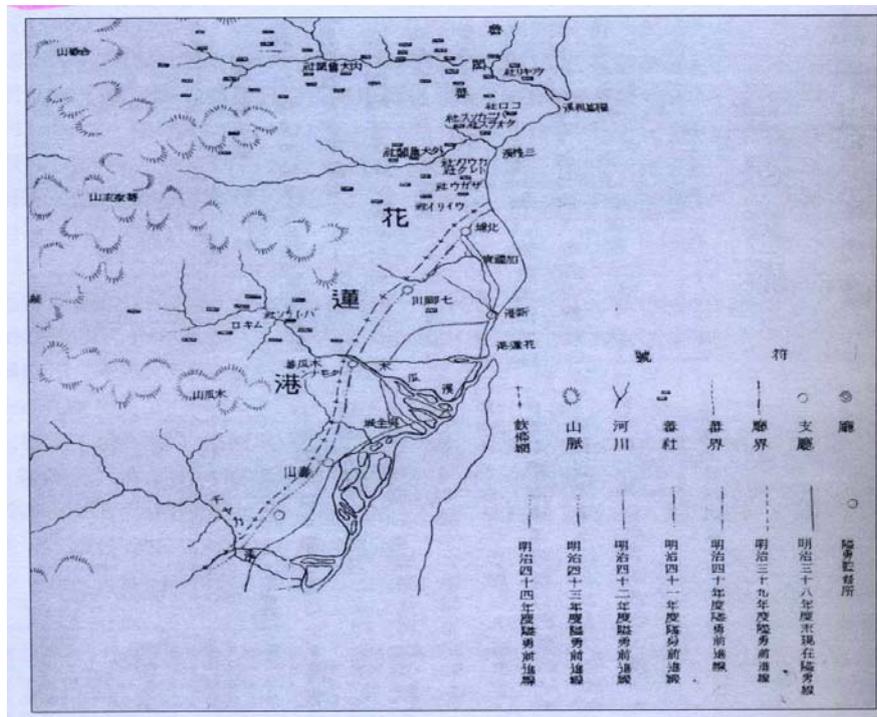
<sup>139</sup> 清水半平，1972，《官營移民吉野村回顧錄》，頁41、34。

鹿隻吃掉嫩葉，山豬則連根刨起，土壟踐踏破壞。為了防止野獸侵害耕地，後來陸續圍築防獸欄柵，雖然多少收到一些效果，對山豬還是莫可奈何。

每逢甘蔗採收期，幾乎有兩個月的時間，村民必須輪班睡覺，防範山豬闖入，防範山豬的方法很多，一種是在野豬出沒之處，以獵犬看守，一旦犬吠，村民迅速出動，但是作物已遭破壞。村民在無計可施之下，甚至想以毒藥混在番薯中，毒殺野豬，不過野豬嗅覺非常靈敏，一聞到東西附著人的味道便不吃。因此最有效也是最原始的方法，就是以人力驅趕。移民組成警衛小組，夜間巡邏各處，一旦發現山豬出沒，便敲打油桶、竹子來嚇走山豬。如此雖保住了成熟的甘蔗，但移民也疲憊不堪，何況初期還得輪番戍衛以防蕃害，日夜體力透支，使身體難以負荷<sup>140</sup>。

這迫使移民鋪設野獸防禦鐵線柵，與山豬展開戰爭。吉野村移民初期，山豬、野獸出沒七腳川原野，清水、宮前、草分三部落，為防範山豬入侵拓墾農地，部落山邊築有防禦柵線，農村周圍的柵欄，則以荊鐵線包圍；吉野村的防禦柵欄，共長5里2町44間<sup>141</sup>。見下圖4-5：

圖 4-5：七腳川社附近鐵絲網與隘勇線圖



資料來源：取自持地六三郎，《臺灣殖民政策》附圖；張素玢，〈移民與山豬的戰爭—國家政策對生態的影響〉，《師大臺灣史學報》第四期，頁103。

<sup>140</sup> 參考：花蓮港，1928，《三移民村》，及清水半平，1972，《官營移民吉野村回顧錄》。

<sup>141</sup> 台灣總督府，1919，《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徐松海（主修），2002，《吉安鄉志》，頁414~416。

由於移民村的防獸欄柵圍堵山豬效果有限，移民為了驅逐這種頑強的動物，夜間不得歇息，使體力嚴重透支，而身體虛弱又導致患病率提高，因此正值壯年的勞動人口死亡率有偏高的現象<sup>142</sup>。

因為山豬力量極大，又長有獠牙，人類很難徒手追捕。當時每天深夜，平均約有 10 頭上下的山豬來襲，主要出沒於蔗園。大正 2 年（1913）起，吉野村以 3 年的時間，將防獸欄柵改為 4 尺高的石牆，並延長 25 公里將耕地圍起。另外村內又重賞勇夫，發配槍枝組成狩獵隊，從大正 10 年（1921）起，凡捕獲一隻便得賞金 10 圓<sup>143</sup>。

日本農民不擅於捕捉山豬，於是請來擅長狩獵的阿美族原住民。原住民從來深好打獵，他們向派出所的警官借來槍枝與 5 發子彈，背上的網袋裝些米、鹽，赤著腳，就頭也不回地循著山豬、鹿隻的足跡追去。獵得山豬後，取其一蹄向移民領賞，賞金高達 30 圓<sup>144</sup>。

十多年來，山豬危害吉野村清水、草分、宮前作物問題，一直到昭和 3 年（1928），才獲得總督府的重視，核撥經費處理，此後山豬危害情形才逐漸解除。

---

<sup>142</sup> 張素玠，2001，《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頁 110-112。

<sup>143</sup> 清水半平，1972，《官營移民吉野村回顧錄》，頁 114-115。

<sup>144</sup> 張素玠，2011，〈移民與山豬的戰爭——國家政策對生態的影響〉，《師大臺灣史學報》第四期，頁 111~112。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史所。

## 第二節 吉野村的社會組織

日本移民要適應臺灣的社會與環境，除有待時間的自然推進，自然而然淡化思鄉之情，並逐漸適應兩地之生活差異外，另一方面則可透過社群組織，強化移民村的社會結構與移民之間的互動關係。(張素玠，2001：318)

根據張素玠，日本移民村初期的社會結構相當單純，只有移民指導員和移民，這個結構簡單而鬆散、兼且村民彼此無親戚關係，只有共同的神聖使命「同化臺灣人」的社會，要打破彼此地域的差別、並加強內聚力，就必須仰賴社群組織。(2001：325-327) 尤其，大正6年(1917)以後，總督府終止官營移民事業，總督府殖產局之力量撤出吉野移民村，移民頓失倚靠，來自外部的支援不再，移民村內部的社群組織於是紛紛設立。(2001：328)

總督府廢止移民指導所後，將移民事務交給花蓮港廳。大正6年4月1日，花蓮港廳廳長飯田從總督府手上接下出張所之後，第一件事就是趕快成立自治組織——「居住民會」，這個村民自治組織等同於日本國內的村辦公處，除戶籍業務之外，一般村政功能、業務都是其主要推展工作。

在大正6年(1917)以前，三大移民村的自治組織以吉野村公共社團最多，豐田村及林田村的自治組織則多是之後才設立的；三移民村的社會組織如下表4-4：(張素玠，2001：328)

表 4-4：三大移民村的自治組織

設立年代	吉野村	豐田村	林田村
1913	購買組合		
1914	青年會		
1915	殖產組合		
1916	禁酒會	恆心會	
1917	居民會		
1918		水利組合、青年會	
1919		居民會	居民會
1920	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	菸草耕作組合	
1921	農業組合		
1924			
1925	納稅組合、菸草耕作組合	農業組合、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	
1926			菸草耕作組合
1927	恆心會、恆產會、在鄉會人 吉野分會		

由於本論文處理的是吉野村清水部落，因此以下僅就吉野村的社會組織而論；又及，儘管三個移民村相較，建立最久的吉野村的公共組織最多，但在此節僅處理其中 6 個。根據《三移民村》、《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等書記載，吉野村共有 6 個主要的社群組織，分別如下：居民會、產業組合、青年會、水車組合、報德會和吉野禁酒會，本小節擬探討吉野村 6 個村民自治組織，如何內生及形成該村之社會網絡。

### 一、吉野村居民會

居民會是由吉野村全村居民組成。《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指出，根據其會規第 2 條規定，吉野村居民會會員為該村內官營移民的居住民及其家族<sup>145</sup>。而且，居民會的空間範圍也被限制在吉野村內，並且必須是官營移民的日本人，才准許入會。

清水半平在其回憶錄中指出，吉野村居民會的設立是根據：

<sup>145</sup>臺灣總督府，1919，《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166。

「日本的村制度而訂，它的規定十分簡單……，於大正 5 年由總督府頒布實施……。居民會下分 11 個組，各組組長由民選產生，和內地同樣成立村議會，擁有相當權威，與內地不同的是村長是決議機構，也是執行機構。自會長以下所有職員均為義務職，付出的犧牲亦甚大，有趣的是成立之初，由於使用方言交流不易，以及風俗習慣不同，在問題裁決節骨眼上相當不易。」<sup>146</sup>

而根據《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居民會主要工作有下列 7 項：（一）現有建築物的維持、養護；（二）耕作道路的維持；（三）灌溉及排水路、下水道的管理及修繕；（四）衛生相關事項；（五）消防相關事項；（六）神社的營運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以及（七）野獸防禦設施的管理修繕<sup>147</sup>。

比較有意思的是在翁純敏的《吉野移民村與慶修院》一書中提到，當時居民會所發揮的最大功能「就是解決村內因借貸產生惡性循環的貧窮。」（2009：88）

移民村吉野村因為疾病（瘧疾）和天災（颱風），導致移民困窘、急需借貸，「於是有 30 多名同病相憐者成立了奇怪的『借錢組合』，以尋求高利貸度日；而另一些專放高利貸的有錢人，把『借錢組合』者的土地權利作抵押，收取年利率三成至五成的高利……」。

由於擔心長期以往難保整個移民村不會崩潰，也因此，當時擔任郵政局長的水半平特別前去總督府，希望能以移民課的名義向銀行融資，以幫助村民清理債務，而最後果然也因此還清債款。（翁純敏，2009：88-89）

## 二、吉野村產業組合

吉野村雖被稱為「模範村」，也是花蓮港廳三大移民村中經濟情況最好的，但正如上所提及的，在大正年間，大部分村民都有負債，移民之間以高利貸方式融通。尤其，吉野村移民，因家眷罹患風土病，或個人勤惰因素，在移墾經營 10 年後，部落中即明顯出現貧富差距情形，貧窮的農民拿自己的土地向富有的移民抵押借錢，此種民間借貸，年利高達 3 成到 5 成，利滾利的結果，造成許多移民瀕臨破產；在走頭無路情形下，30 多名村民成立借金組合來向吉野村產業組合求救，農民借錢度日的問題才浮出檯面。

昭和初年，據估計吉野村民借款本金金額已超過 50 萬元，本金加利息高達 200

<sup>146</sup>清水半平，1972，《官營移民，吉野村回顧錄》，群馬縣高崎市榮町 93 番地。轉引自：翁純敏，2009：88。

<sup>147</sup>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移民課編，《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163~164。

萬元以上。溯自十年前（1916），官方統計吉野村全村收入為 216,289 圓，村民之初的本利及其他貸款有 21,716 圓，這項官方統計數字顯然與吉野村之真正的經濟狀況出入極大<sup>148</sup>。昭和初年，吉野村三部落 400 戶中，就有 120 戶，約 30% 的農民是借款戶，假使這些村民因無力還債而逃亡，吉野村必定崩潰，造成農村破產<sup>149</sup>。

當時的吉野村產業組合組合長清水半平（後來為吉野村長），受理村民的陳情之後。他向花蓮港街的銀行調度 30 多萬圓作為資金，介入借金組合與債權人組合，代替債務人（農戶）向債權人組合（銀行）負擔債務。借金組合的存款年利 5%、放款年利 6%，在村內開辦一般金融業務，使負債者能專心耕作。

產業組合對債務人實施無擔保貸款，向銀行融資時，組合就將全村的農地總括抵押給銀行，使債權債務建立規範，十數年來由組合負擔一切責任。此後產業組合負起全村財產管理的工作，村民的現金悉數存入組合，而村內可使用組合發行的金券（金融機構發行的有價證券，如今之本票），每個人的印鑑都交付組合保管，使個人不得隨便使用印鑑。個人對組合提款額超過 50 圓者，必須與組合長接洽，產業組合也負起經營全村的工作<sup>150</sup>。

清水半平的財政措施，將吉野村帶入安定的成長期，債權人沒有付諸法律，以協商方式解決了全村借貸問題，當時如果沒有清水半平，恐怕吉野村就面臨經濟崩潰。經過創業期的艱辛及混亂之後，以清水半平氏為領導者，產業組合，後來更名為有限責任吉野村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成為村民凝聚的中心及經濟活動核心<sup>151</sup>。

此外，吉野產業組合的另一業務是米穀共同販賣，當時米與一般農作物一樣可以自由買賣交易，在東京、大阪設有交易所，已有大型的交易，這兩個交易所價格左右全國的米糧行情；花蓮港來的中盤商收購吉野村的米穀時，其米價也依此基準交易。不過有時中盤商也會從中作手，以賤價收購糧米，急需現款的農戶以「賣青」變換現金，吃虧極大。為排除主要作物收入的不安定，產業組合採取對策，排除中盤商，全村米穀由組合代行販賣，維護農民權益。

林建智回憶說：

「昭和 4 年（1928），阮叔公祖因欠錢，偷偷的『賣稻青』（稻穗還未成熟，

<sup>148</sup>臺灣總督府，1919，《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160~162。

<sup>149</sup>張素玠，2001，《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頁 333。

<sup>150</sup>清水半平，1971，《吉野村回顧錄》，頁 70~74。

<sup>151</sup>福田桂二，〈花蓮—臺灣開拓移民 70 年〉，《世論時報》（1978 年 12 號），頁 60。

還是青色時，就議價賣給別人了)，害得那一期稻作，非但沒錢繳田租，整個家族都沒飯吃。

昭和 7 年 (1932)，我阿爸聽說清水日本人那一邊比較好賺食 (賺錢)，就搬到清水部落向日本農民租田、租厝 (現今吉安路三段南邊)，我爸爸租了 2 甲多地，租金每 1 甲地 30 石 (1 石 100 台斤，1 甲地 3000 斤穀子)，當時一年二冬 (兩期稻作)，第一期收成的稻作全部當作租金繳給日本人，第二期收成的穀子才是自己的。」(2011.12)

吉野村產業組合又增設購買部，共同採購民生必需品，以便宜於市面的價格售給村民。被稱為農村百貨公司的購買部設於組合本部附近，各聚落設置分店，中園、清水、宮前都設有分店，銷售農耕用品、日常生活必需品，村民不必遠至花蓮港街購物，既省時間又省金錢。產業組合發行的金券也可以再購買部流通，由各存戶分別結清，農民可不必以現金交易。<sup>152</sup>

吉野村產業組合建築物可參見下圖 4-6：

圖 4-6：吉野村產業組合 (今花蓮農改場大樓，吉安鄉公所右邊)



資料來源：清水一也提供。

整體而言，在大正 9 年 (1920) 設立的吉野村產業組合，其目的為推廣農事、

<sup>152</sup> 清水半平，1971，《吉野村回顧錄》，頁 75~78。

供銷農產，適逢該年臺灣地方行政制度改正，吉野村設立產業組合及農業組合(負責甘蔗共同運輸業務)，產業組合販賣部銷售吉野村最主要的農產品稻米與菸草。

清水半平就認為，讓吉野村走出困境，應歸功於產業組合的積極興利。因為：「簡單地說，有了(產業)組合才有吉野村。大正6年，無意之中成立了『水車組合』，數年後又成立了吉野牧場。……大正15年1月，組合總會正式選舉會長，……於是在『有限責任吉野村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織』的法源基礎下著手掃除本村貧窮工作。」(翁純敏，2009：89)

根據《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產業組合的工作事項約有下列8項<sup>153</sup>：

- (一) 調查適合種植的農作物。
- (二) 獎勵種植具有前景之農作物。
- (三) 擴大農產品的販賣通路。
- (四) 種子種苗的改良及選擇。
- (五) 農業上有利且確實經營事業者予以貸款。
- (六) 加工販賣和共同處理農產品。
- (七) 農事設施的建設。
- (八) 決議其他總會提出之事項。

根據張素玠的研究則指出，吉野村產業組合以多角化的方式經營，業務項目繁多，光事業部門就有病院、牧場、養馬場、穀倉、稻穀乾燥場、精米所、公共汽車、運送事業、不動產買賣、農家具修理工廠、幼稚園、青年訓練所、葬祭具出租、理髮所、屠宰場、移民招募、家庭協調所、私設電話、演武場等等。一言以蔽之，產業組合以全村村民的財力、物力建設機構、添購設備；至於吉野醫院也取代了過去的醫療所，利用農耕不適地發展牧業，購入貨車、客車，便於農產運銷或村民的往來交通，精米販賣部加工農產，增加農村生產品的附加價值。見下表4-5：(張素玠，2001：335-336)

---

<sup>153</sup>同上註，頁164~165、190~191。

表 4-5：吉野村產業組合主要經營項目

名稱	設立年代	內容
吉野牧場	1920 年 7 月 1 日	面積 359 甲，木牛 470 頓
精米販賣部	1920 年 7 月 20 日	建物 7 棟 250 坪、水輪 2 輛、碾米機 3 台、脫殼機 2 台
利用設備 自動車	不詳	貨車 1 輛、客車 2 輛
吉野醫院	1930 年 8 月 11 日	建物 3 棟 2 坪（一般治療及助產）

資料來源：吉野村居民會，《吉野村概況書》。

翁純敏也提到，水車組合、殖產組合兩合作社後來合併為產業合作社（簡稱產業組合），由於運作成效良好，吉野村漸漸擴大增加公共設施，如：醫院、牧場、練馬場、碾米廠、對開巴士、幼稚園、青年訓練所、葬儀社、理髮所、屠宰場、家事諮商室、私用電話……等等，逐漸有模範村的規模。（翁純敏，2009：90）

另外，張素玠還提及，當時的產業組合除一邊積極推展農村經濟之合理化、安定化外，還一邊鼓舞農村士氣，以及灌輸勤勞、節儉風氣。因為當時的農村少有娛樂，婚葬禮俗又往往過於鋪張，因此清水半平倡導村民穿著樸素化，不穿織有「紋章」（家徽）的和服，這項倡導得到村民的同意，施行極為徹底，吉野村也因此被稱為「無紋村」。（張素玠，2001：337）

更為重要的是，張素玠特別指出，為避免之前借貸惡性循環的問題重演，產業組合信用部「嚴禁村民之間自行借貸」，這項嚴格的財政措施將吉野村帶入了安定期，爾後更名為「有限責任吉野村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成為居民的生活及經濟中心。（2001：334）

### 三、吉野村青年會

大正 3 年（1914）5 月 1 日，日本願寺布教師岡本泰造成立「宮前青年會」和「清水青年會」、「草分青年會」；大正 4 年（1915）1 月，三聚落青年會合併改稱吉野村青年會。昭和 2 年（1927）9 月 24 日成立吉野村女子青年團<sup>154</sup>。

<sup>154</sup>吉野庄役場編，〈吉野庄管內概況書〉，《花蓮港廳郡庄要覽輯存》，頁 11。

根據楊境任的《日治時期臺灣青年團之研究》<sup>155</sup>，青年團（或青年會）顧名思義為一青年團體，乃是日本從稱為「若者制度」的傳統村落青年組織，在結合了近代歐美青年團體的特色後，所演變而成的近代地域社會團體。台灣傳統漢人社會並無類似的組織，而日人亦沒有在治台之初即引進此一制度，乃是到 1914 年時，方有第一個青年會組織在日人移民村—花蓮港廳吉野村成立。自此之後，青年會組織逐漸普及於台灣的城市及鄉村，對青年進行社會教育工作。而其發展結果，使其不僅是社教團體，更是台灣有史以來首次將青年組織化的機構，對日治時期的青年世代影響甚大。（2001:1-2）

楊境任特別指出，「青年團的設置目的為：奉載教育敕語及戊辰詔書的意旨，以養成青年之親睦共同心、涵養、智德、獎勵體育、發達產業、力圖矯正風紀、養成忠君愛國的精神和敬神崇祖的觀念。希望藉此以保持殖民地的母國人之體面，成為勤儉力行之國民。」（2001：15）

如前所述，吉野村除了成立男青年會之外，日治時期也成立臺灣女子青年團體：「處女會」。所謂「處女」，指稱的是仍住在家中的未婚女性<sup>156</sup>。昭和 5 年（1930），總督府公布臺灣青年團訓令及設置標準，將全臺教化團體統一，於是青年會與處女會分別改組為男、女青年團，進一步展開控制青年的教化運動。

何義麟在〈青年會、處女會〉一文，指出女子青年團的設置目標在於養成「忠良國民」，團員資格是受過初等教育、年齡未滿 20 歲的女子。至於經費來源，則由團員勞動所得提供，或者公共團體補助和捐贈。女子青年團的上課科目，有修身科、公民科、普通學科、職業科、體操科，比男子青年團多出了家庭科。昭和 15 年（1940）以後，女子青年團動員時，除了精神訓話外，還有除草、製作慰問袋等勞動服務。此外，還設有女子青年修練場，定期每回送 60 人到修練場訓練。（2004：541-542）

吉野青年會會本部設立於吉野小學校，並且於各部落內設立支部，招募居住於村內 14 歲以上，25 歲以下的青年男女為通常會員，滿 25 歲至 30 歲者為特別會員，以及學識經驗豐富或有名望功績者為名譽會員<sup>157</sup>。會中編制會長一名，由吉野小學校校長推薦；副會長一名，由吉野小學校上席教員推薦；評議員若干名，由會長從名譽會員、特別會員及支部役員中任命；以及幹事兩名，由會長從吉野小學校職員中任命之<sup>158</sup>。

<sup>155</sup> 楊境任，2001。《日治時期臺灣青年團之研究》，桃園：中央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頁 1~2。

<sup>156</sup> 何義麟，2004。〈青年會、處女會〉，《臺灣歷史辭典》，臺北：遠流。頁 541~542。

<sup>157</sup> 《全島優良青年團事績》，大正 15 年 9 月 5 日，頁 88。

<sup>158</sup> 臺灣總督府，1919，《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197。

大正 14 年（1925）吉野村青年會幹部，會長即為吉野小學校之校長，此外青年會中成員名譽會員和特別會員各 5 人，通常會員人數達到 121 人，總計共 131 人次<sup>159</sup>，該會辦理的事業包含有農閒時期補習教育、巡迴文庫及共同耕作等事項<sup>160</sup>。

整體而言，青年會由 14 歲到 25 歲男女青年所組成，主要規約有下列四項：（1）農閒時共同學習進修；（2）對罹患災難或臨時事故者協力相助；（3）維護良好青年風紀。（4）協力推動公共事務。會員活動內容男女不同，男性以尚武活動為主，女性則學習舞蹈及盆踊，於年節祭禮時擔任表演。昭和 5 年（1930）12 月 27 日發生霧社事件時，吉野青年會成員被徵召加入物資輸運等任務，表現不輸給正規軍隊，獲得肯定<sup>161</sup>。

#### 四、吉野村水車組合

大正 6 年（1917）吉野村居民成立「水車組合」，利用吉野圳分水路的高低落差，建造水車，為農產品初級加工提供動力，用於穀物去殼、精製米及製造澱粉等。大正 7 年（1918），吉野村水車及精製米穀類磨粉機等設備開始使用<sup>162</sup>。福興村耆老黃春奎說：

「日本時代清水聚落種的稻米很有名，當時的『公糧倉庫』就蓋在現在的吉安鄉農會倉庫，公糧倉庫內的精米所，其碾米所需動力就靠旁邊清水圳的水車，當時吉野村收成的稻米全部用牛車載到這裡的精米所。」

水車組合之幹部有組合長 1 名，副組合長 2 名，評議員 22 名，監視 3 名，事務員及臨時委員若干名，當時內部組員共有 236 人<sup>163</sup>。

水車（見下圖 4-7、4-8）除了作為村內稻米加工用途外，清水部落的日本農民更利用宅前的水道，裝設小型水車（動力），以稻草為材料，用來製造草繩販售。福興村耆老林建智回憶道：

「日本時代，清水部落 5 間路東邊有一家奧本工廠（打草繩工廠），馬路對

---

<sup>159</sup>臺灣總督府內務局文教課，1926（大正 15 年），《全島青年會其他社會教化的團體》，頁 33；《全島優良青年團事績》，1926，頁 89。

<sup>160</sup>同上註，頁 165。

<sup>161</sup>清水半平，1972，《官營移民，吉野村回顧錄》，頁 101～102。

<sup>162</sup>同 37，頁 89。

<sup>163</sup>臺灣總督府，1919，《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172-174。

面為奧本置場（稻草堆置場，臺灣話叫做草埔仔），奧本利用宅前的水道，裝設3台小型水車，用來打草繩，草繩賣給村民及外地人使用。」

圖 4-7：日治時期的水車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學校用國語讀本》，卷1，昭和12年2月25日發行，頁27。

圖 4-8 福興村清水圳水車（日治時期「公糧倉庫」水車位置）



資料來源：筆者於 102 年 6 月 1 日拍攝。

## 五、 宮前報德會

報德會的功能，類似農民保險<sup>164</sup>。大正 5 年（1916），在須田菊造的倡導下，住在宮前部落之部分村民成立「報德會」，報德會組織的成立是以救濟重建農村為目的而設，其方法為進行村民的生活指導，無息或低利借貸，作為購買農用工具之經費並實施整修道路、用水道和堤防等工程，用以開發荒廢之田園，謀求農村之復興<sup>165</sup>。

吉野村報德會當時會員共有 21 名，是由宮前第 11 組組員組織而成，其他組員若有意願加入者，亦得以入會，幹部設有會長、副會長及幹事各一名<sup>166</sup>。依照規定每月需召開例會，交換農業上的智識以及發表研究上的成果。每人每月需繳納 20 錢當作規約貯金，因應會員中有不可抗力因素之病痛或災難之急用<sup>167</sup>。

換言之，移民村的報德會實與日本國內的「報德仕法」有關，也就是二宮尊德所提倡的農村復興運動，較特別的是，除整修道路、用水道等具體的農業經營指導，並提倡不可超越「分度」、須遵守勤儉節約生活，並需將分度外的收入都儲存起來，以備不時之需、或村民互助外，報德會「為了會員相互之間的智慧交

<sup>164</sup>張素玠，2001，《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頁 332。

<sup>165</sup>黃蘭翔，1997，〈日本官營移民村建設目的與居民營運組織—以吉野、豐田、林田三村為例〉，《守望東臺灣研討會論文集》，頁 231~233。

<sup>166</sup>臺灣總督府，1919，《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199~200。

<sup>167</sup>同上註，頁 166。

流，以及諸般的研究，於每月的 25 日舉行夜話會，於夜話時招聘教師來演講，以增進新的知識」。(黃蘭翔，1997：229)

二宮尊德實是將神、儒、佛三教融合、自創出「報德教」，也因此所謂的「報德主義」就是道德和經濟的融合。吉野村的報德會就須輪值祭祀二宮尊德，並且公學校的修身書中也指出，「二宮尊德代表孝行、忠實、勤勉與至誠四個德目。」(翁純敏：2009：92)

職是之故，黃蘭翔在〈日本官營移民村建設目的與居民營運組織——以吉野、豐田、林田三村為例〉乃做如下分析，「這種報德主義的思想，一方面可以拯救窮困的農村，但是其一體兩面，也因為帶有封建保守的思想，同時也被明治政府收編，成為支持天皇帝國主義的基石。」(1997：233)

## 六、吉野村禁酒會

由於移民吉安鄉初期的拓墾生活，非常艱辛，移民難免心情苦悶，許多農民借酒澆愁，以致村內酗酒情形嚴重。為了防止移民飲酒風氣毒害健全農村的發展建設，故於大正 5 年(1916)10 月 8 日創立吉野禁酒會，並於吉野村宮前 55 番戶設立事務所，該會運行的區域包含整個吉野村，會員相約戒酒。每月會員規定大人繳交 50 錢，小孩 25 錢當作貯金(基金)，大正 6 年(1917)年末共有會員 17 人<sup>168</sup>。

禁酒會的會員相偕禁酒、專心農事，明定會員不得飲用的酒類有：日本白鹿酒、白酒、燒酎酒、葡萄酒及其他洋酒，甚至也包括啤酒，如果是醫師指定，還得經過會長同意<sup>169</sup>。

關於上述吉野村六個村民團體，黃蘭翔<sup>170</sup>將之粗分為兩類，即：「吉野村居住民會、水車組合、產殖組合三團體是促進村內產業發展，集群體之力以解決生活上的問題與發展移民村的各項事業。而青年會與禁酒會的重點則是為提升村民的品質，維護風紀的秩序，……至於報德會，從其會則裡面雖然也規定了會員群體儲金，與無息借貸予生病或遇到災難的會員，儼然與前三者屬於同一類型。但是……於每月的 25 日舉行夜話會，於夜話時招聘教師來演講，以增進新的知識，所以似乎又有後兩者的特質。」(1997：229)

---

<sup>168</sup>同上註，頁 202-205。

<sup>169</sup>翁純敏，2007，《吉野移民村與慶修院》，頁 92。

<sup>170</sup>黃蘭翔，1997，〈日本官營移民村建設目的與居民營運組織——以吉野、豐田、林田三村為例〉，《守望東臺灣研討會論文集》，頁 213-237。

綜上所述，儘管大正 6 年以後，總督府殖產局之力量撤出吉野移民村，移民雖然頓失倚靠，但因為移民村自發性的社群組織紛紛設立，各社會團體及產業組合發揮極大的功能，所以移民村並不因為總督府停止優厚的人力與經費支援就萎縮，反而得以繼續經營下去。

### 第三節 日治時期的保甲組織

明治 29 年 (1896) 1 月，日本政府在第 10 屆帝國議會通過「關於施行臺灣法令之法律」(第 63 號，簡稱「六三法」)，規定所謂「委任立法制」，就是有關臺灣總督的律令制定權，內容大致如下：

臺灣總督在其管轄的地域之內，能發出具有與日本本國法律同一效力的命令，稱之為「律令」；若有把日本本國法律全部或一部分施行於臺灣之必要時，得以「勒令」施行之。也就是把立法權授予臺灣總督，使其對於殖民地臺灣的統治具有合法性，所發布的一切命令都能產生和日本本國的法律同等的效力<sup>171</sup>。

根據史明的《臺灣人四百年史》，日本官方統治臺灣後，宣布施行軍政，以軍隊掃蕩全島抗日份子的武裝起義。明治 30 年 (1897)，第三位臺灣總督乃木希典，才把軍政改為民政，停止軍事行動而採用所謂「三段警備制度」，藉以繼續肅清抗日勢力。所謂「三段警備制度」即是：第一地區：抗日勢力仍然熾烈的山岳邊緣地區，繼續以軍隊掃蕩。第二地區：抗日勢力稍有消息的平原僻地，即以憲兵彈壓。第三地區：治安轉好的平地市街地區，乃以警察負責警備。(1980：270)

不過，兒玉源太郎總督及其得力助手後藤新平 (此二人合作無間，開啟了所謂的「兒玉、後藤合作」時代)，在檢討了以往對「土匪」(主要指抗日份子)的對策後，後藤首先就廢除了實施將近一年多的三段警備制，並在參酌清朝的治理方式後，改採警察、保甲雙制，以保甲做為警察統治的輔助組織。

這是因為後藤認為「三段警備制」無助於鎮撫「土匪」，反而因為將統治權分散給軍隊、警察，致使住民必須同時聽命於兩者，可是往往警察許可之事，憲兵卻加以處罰，或者軍隊命令的事，縣知事卻一無所知。後藤因此認為這是日人治臺以來，民政、軍政混合統治失敗的根源。因為臺灣住民根本無所適從，因此，後藤斷然廢除三段警備制，並增加警察人數，使全島皆歸於警察行政區。<sup>172</sup>

至此，總督府的警察組織乃成為日本政府統治臺灣最基層的國家權力機構。此即兒玉源太郎與政務長官後藤新平所說的：「為總督府的手足，能直接接觸臺

<sup>171</sup>史明，1980，《臺灣人四百年史》，蓬島文化公司，1980年，頁268~269。

<sup>172</sup>洪秋芬，1992，〈日據時期臺灣的保甲制度（1895-1903）〉，頁449。洪秋芬，1992年6月，〈日據初期臺灣的保甲制度（1895—190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集刊》，第21期，頁437-471。

灣人即是警察，能入臺灣人耳目的官吏，唯有警官耳。」<sup>173</sup>

與此同時，具有醫師身分的後藤新平也認為光靠武力鎮壓臺灣無法解決問題，他提出改善方針，宣稱必須先以科學方法解剖臺灣舊有的人情、風習、制度等人文生活側面，然後，才有可能對症下藥的確立合乎臺灣社會狀況的統治政策。是以，後藤新平先設立社會科學調查機關的「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對臺灣進行地籍調查和人籍調查。

換句話說，後藤新平的治臺方針是「尊重舊慣」，也就是「遵從殖民地民眾的風俗習慣，乃是殖民政策的原則；因此，不論舊制好壞，都須尊重舊慣來施政。再說，風俗習慣不同，一下子要其內地（日本）化，是不合理的」。換言之，後藤認為與日本本國的風俗、習慣截然不同的殖民地，硬要立即使其日本本國化，實乃是不智之舉，而且容易招來殖民地人民的怨恨。（洪秋芬，1992：450）

職是之故，明治 30 年（1897）6 月，日本官方修改總督府官制，改置 6 縣 3 廳，並廢止以前的「三段警備機構」，代之以警部 375 人，巡查 3300 人，創立臺灣殖民地之「警察制度」，隨著又整備舊有的「保甲制度」為警察的下級補助機關。因此，明治 30 年（1897）6 月所建立的警察制度與保甲制度，乃成為總督府統治臺灣的基層機構，其後一貫地發揮了很大的威力。當時縣廳下屬的各地支廳首長必由警部就任，各支廳設有總務、警務、稅務三課，其中，警務課最重要，所以使之掌握該支廳一切的官要政務<sup>174</sup>。

蓋言之，日本統治初期，為維持島內平地治安，總督府政務長官後藤新平認為清朝遺制「保甲制度」最能有效管理殖民地人民，於明治 31 年（1898）6 月以律令第 21 號公布「保甲制度」。其中，保甲條例第 7 條之一：「以連帶責任，保持地方安寧。」，使之為警察政治負起輔助責任，而成為總督府統治臺灣之最基層機構。

保甲制度牽連之工作非常廣泛，包括糾察犯人、監視百姓、整理戶口等治安問題，以及催繳捐稅、攤派勞役、清掃街道、預防疫病、召集開會等。保甲的下屬即另設「壯丁團」補助之。這些保正、甲長、牌頭及壯丁，一律是屬於義務工作，無報償，也不設置辦公廳<sup>175</sup>。

保甲組織以臺灣人為成員，10 戶為 1 甲，10 甲為 1 保；保設保長，甲設甲

<sup>173</sup> 鶴見祐輔，1937，《後藤新平傳》第 2 卷，頁 151。

<sup>174</sup> 台灣總督府，1938，《警察沿革誌》第 2 編上卷，頁 56。竹越與三郎，1905，《臺灣統治志》，頁 244。佐夕忠藏，1915，《台灣行政法論》，頁 109。

<sup>175</sup> 台灣總督府，1908，《臺灣統治綜覽》，頁 102。

長，並設置「壯丁團」作為自衛團體。根據保甲所訂定的法令，保甲和壯丁團是在警察機關指揮之下所形成的地域性團體，須按街庄編成各保。不過，因基層行政人力不足，明治 42 年（1909），總督府以律令第 5 號修正保甲條例，使保甲長承區長指輝，於保甲內輔助區長職務，藉由保甲長將警政與地方基層行政產生連結<sup>176</sup>。

日治時期實施的保甲制度，期間經過多次修改，直到昭和 20 年（1945）6 月才被廢除。本文僅限於討論吉野村漢人保甲制度及其運行。

根據《花蓮港廳報》，大正 2 年（1913）8 月 31 日，花蓮港廳根據臺東廳公告之「保甲條例施行細則」，以廳令第 12 號制定公布保甲<sup>177</sup>，同年 11 月 25 日以廳訓令第 33 號制定公布「保甲條例施行細則取扱手續」，公布實施保甲制度的法令規章<sup>178</sup>。大正 9 年（1920）3 月 23 日，花蓮港廳以廳令第 3 號公告廢除大正 2 年 8 月 31 日廳令第 12 號，重新制定「保甲條例施行細則」<sup>179</sup>。該細則除了擴大保甲業務內容之外，也提高保甲與保甲民的緊密度。昭和 7 年（1932）12 月 27 日，以廳令第 9 號公布修改大正 9 年（1920）廳令第 3 號中，「花蓮港廳何支廳何街庄區第保第甲」更改為「花蓮港廳何支廳何（派出所轄區及所在地名）第一保第一甲」<sup>180</sup>。

從此名稱規定的變更可以看出保甲與地方基層行政及警察官吏派出所之密切關聯性。而中日戰爭爆發後，為因應戰事，保甲開始積極地被賦予戰時各種國策的推動工作，因而開始實施軍事化的訓練<sup>181</sup>，當時花蓮港廳則鑑於保甲的運作對於戰時時局下的漢人有莫大的影響，而針對保甲實施三次特別訓練<sup>182</sup>。而壯丁團也被改編及進行軍隊化的訓練。

日治初期居住於後山的本島人人數相當有限，尚轄於臺東廳下的花蓮港支廳至 1905 年才編成三保<sup>183</sup>。花蓮港支廳下各年度保甲及壯丁團數目收化如下表（3-8），可發現昭和 11 年（1936）時，保數和甲數都增為原本的兩倍有餘，推測其原因可能是臺東廳在昭和 10 年（1935）向總督府申請並核准「4 甲以下得

<sup>176</sup> 〈律令第五號〉，《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0 月 7 日。

<sup>177</sup> 〈花蓮港廳令第 12 號〉，《花蓮港廳報》，大正 2 年 8 月 31 日。

<sup>178</sup> 〈花蓮港廳訓令第 33 號〉，《花蓮港廳報》，大正 2 年 11 月 25 日。

<sup>179</sup> 〈花蓮港廳令第 3 號〉，《花蓮港廳報》，大正 9 年 3 月 23 日。

<sup>180</sup> 〈花蓮港廳令第 9 號〉，《花蓮港廳報》，昭和 7 年 12 月 27 日。

<sup>181</sup> 鄭麗玲，1996，〈日治時期臺灣戰時體制下（1937-1945）的保甲制度〉，《臺北文獻》，第 116 期，頁 29。

<sup>182</sup> 筒井百喜，〈保正特別訓練〉，《臺灣警察時報》，第 311 號，頁 118。

<sup>183</sup> 〈臺東雜俎〉，《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2 月 22 日。

以編成保」之故，花蓮港廳於隔年跟進，由此才得以較少的人數組成保甲<sup>184</sup>。可參見下頁表 4-6：

表 4-6：花蓮支廳保甲及壯丁團數

年代	保數	甲數	壯丁團數	壯丁
昭和 6 年	9	100	5	95
昭和 7 年	9	99	5	112
昭和 8 年	13	161	6	146
昭和 9 年	13	160	6	144
昭和 10 年	13	163	6	144
昭和 11 年	32	316	7	145
昭和 12 年	35	346	9	230
昭和 13 年	39	374	9	230
昭和 14 年	35	346	9	201

資料來源：《花蓮港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1931 年度~1939 年度。

吉安地區至 1901 年吉野村的本島人人數僅 434 人，尚無法編成保甲，見下表 4-7。

表 4-7：1901 吉安地區漢蕃人口數

蕃社名稱	漢人	蕃人
里漏庄、厝厝社	434	545
薄薄社、飽干社	0	1462
荳蘭社	0	1326
七腳川社	0	1606
合計	434	4939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本島民移住以來沿革調書》，1901。

<sup>184</sup>黃美順，2012，《日治時期吉安地區地域社會之形塑》，頁 113~114。

至昭和 13 年（1938）時吉野大字區有 1 保，田浦 6 保，空間範圍包含有田浦、舟津和南埔三個大字區（見：下頁表 3-10）。昭和 16 年（1941），吉野由原本的 1 保增為 3 保，田浦改為南埔，由 6 保增為 7 保，各保的甲數由原本將近 10 甲組成，後來甚至降低至 5 甲，顯示保甲組織有擴大整編的情況出現。

表 4-8：吉安地區保甲編成概況

年代	名稱	保名	保正	甲數	區域
昭和 13 年	吉野	第一保	周吉	14	吉野
	田浦	第一保	吳阿登	10	田浦
		第二保	吳明應	9	南埔
		第三保	饒永昌	10	舟津、南埔
		第四保	楊臨	12	南埔
		第五保	陳井	11	南埔
		第六保	陳忙	9	南埔、田浦
昭和 16 年	吉野	第一保	陳開來	10	
		第二保	黃加友	11	
		第三保	李金英	12	
	南埔	第一保	李傳根	8	
		第二保	林和尚	10	
		第三保	曾進相	6	
		第四保	鍾有招	6	
		第五保	彭阿隆	10	
		第六保	周火木	5	
		第七保	劉興南	10	

資料來源：根上峯吉，《花蓮港廳下官民職員錄》，昭和 13 年、昭和 16 年。

總督府藉由保甲制度中原本為分散個體的保甲民之間產生連結，漢人在行政區內於是有了緊密的聯繫。不過，由於總督府仍以族群作為地方組織的分類，日本人並無法納入保甲制度內，而蕃人亦有特殊運行之保甲制度，族群之間的互動並非該地域之下的常態<sup>185</sup>。

<sup>185</sup>同上註，頁 114~115。

整體而言，保甲制是日本殖民當局為消滅抗日軍，進而控制殖民地民眾而實施的，因此「其編制則是以擁有舊慣的臺灣人（漢民族）為對象。保甲制是一地區性組織，不過區內的日本人、外國人等，皆非保甲實施對象。」（洪秋芬，1992：451）

並且「家長負責管束、監督家族的行為，而各家長又互相監視，甲長監督全甲內、保正監督全保內住民之舉止。有違規或玩忽職守時，必須單獨或負連坐責任。如此，只要是臺灣人，不管男女老幼，都是保甲民，透過保甲，所有臺民被組織為警察的補助機關。……無怪乎花蓮港廳警部渡邊柳三曾說：『我們身為警察官，光是以監督保甲這件事，在日本的臺灣統治上，就是非常重要的職責。』」（洪秋芬，1992：457-458）

一言以蔽之，保甲制度是日本統治時期相當重要的社會控制組織，監視嚴密加上連坐處理，並且又和警察制度相輔助，日治時期的臺灣堪稱是不折不扣的「警察國家」。

## 第四節 小結

本章探討的是吉野村的災害疾病，以及移民基於互助建立的社會組織，另外也旁及了日治時期的保甲制度，以作為第五章要探討移民生活情狀的歷史背景。

吉野村於明治 43 年（1910）開始建設，東與阿美族部落相接，西隔七腳川與山相連，地勢由南向北，北鄰加禮宛、新城原野，南控至玉里、卑南之交通要道，既是東部臺灣的沃野，又扼花蓮港廳咽喉。

吉野村共分宮前、清水、草分三個聚落，面積共 1260 餘甲，大正 5 年（1916），全村共 327 戶 1694 人，宮前聚落位於村落之北，有 135 戶移民，清水聚落 125 戶，草分聚落 67 戶位在最南邊，為吉野村公共設施集中處，有移民指導所、醫療所、小學校、佈教所等<sup>186</sup>。

整體而言，吉野村從明治末期到大正 5 年（1915），短短 5 年的建村時間，就成為一個公共設備完備，有規模的移民農村。不過，其中也發生不少災害疾病，如颱風、風水病和山豬危害等，這一方面造成死亡、貧困，打擊了移民永住的決心，但二方面卻也間接導致各個社會互助組織的成立發展。

在大正元年（1912），強烈颱風橫掃花蓮地區，颱風中心通過吉野村，住家、農作物、耕地、交通、通信機關、排水道路等地上一切設施毀損嚴重，吉野指導所、小學校及其他建物、240 戶移民家屋破毀，僅殘存數戶，這個颱風幾乎摧毀吉野村，根據徐松海《吉安鄉志》記載，吉野村之農作物也發生嚴重災情，主要作物甘蔗、蔗莖被吹折，作物損害面積共 313 甲，旱田全部損害。災害面積為，蔬菜 12.8 甲，蕎麥 10 甲，甘藷 24 甲，以及其它作物。另外道路損壞，防風樹林全被吹倒。（2002：155）

颱風過後，總督府立刻提撥災害救濟金，殖產局長、移民課長也親赴吉野村慰問村民，並應允給予各項救助。大正元年 12 月，當局撥付災害復建經費 187000 餘圓（估約相當於現在的 4 億日幣），到了大正 2 年（1913）初，全村 240 戶住屋、吉野神社、指導所事務所、附屬建物、小學校、警察官吏派出所、佈教所、職員宿舍、道路、輕鐵、排水路等一切設施陸續修復完成；這次強烈颱風重創吉野村，財物損失難以估計，人畜則無死傷，算是不幸中的大幸。

除上述所提之風災以外，移民村當時也受到疾病的侵擾。在日治初期，東部

---

<sup>186</sup> 臺灣總督府，1919，《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113～120。

臺灣之土地多半處於荒蕪狀態，是全島衛生情況最差的地區。1910年，吉野村第一、二批移民進駐時，仍無醫療設施，村民感染瘧疾、恙蟲病，人心惶惶，不知所措。

為此，總督府在各移民村設有醫療所、病房、醫護人員，為民定期驗血，提供免費治療瘧疾，其他疾病醫藥費、手術費減半。在環境方面，則維護飲水清潔，消滅蚊蟲，開鑿排水渠。但儘管如此，仍然低估疾病對移民的嚴重性，花蓮港廳三個移民村，都難逃疾病的侵擾，這些疫病是村民死亡的直接威脅。<sup>187</sup>

整體而言，明治43年（1910），吉野移民村建立初期因衛生狀況不良，疫病流行，死亡人數較多，直到大正2年（1913），死亡人數都超過出生數，尤其大正元年發生全村瀕臨滅絕的強烈颱風，出生48人，死亡70人差距最大，這也是吉野村建村以來，死亡人數最多的一年<sup>188</sup>。但到了1914、1915年，出生數則超過死亡數，不過，吉野村各年平均出生率僅有百分之三十三，是花蓮港廳三移民村中最低的。

從明治43年（1910年），花蓮港廳建立吉野村、豐田、林田三移民，到大正6年（1917）止，每年平均死亡率31.8%，直到昭和元年（1925）以後，因移民村衛生獲得大幅改善，死亡率乃逐漸趨減。昭和15年（1940），花蓮港廳本島人死亡率為19.43%，而日本移民死亡率已降到4.76%，遠低於移民村本島人。推測林野地區的村落，因蚊蟲較多、較容易導致傳染病，但是移居較久的花蓮港廳移民，可能已經適應環境，加上昭和5年（1930），吉野組合設立吉野醫院，疾病更能得到有效控制所致。<sup>189</sup>

此外，從明治43年（1910）到大正5年（1916），日本農業移民初次來到花蓮這個「生蕃地」，儘管當時最大的假想敵莫過於凶猛剽悍、獵人頭，臉上刺青的原住民<sup>190</sup>；但這種想像的恐懼，遠超過實際的威脅。反之，對吉野村農作造成傷害最大的，並不是原住民，而是山禽野獸，其中，又以山豬危害最大。

---

<sup>187</sup> 張素玠，2001，《移民、環境與疾病——以台灣花蓮港廳日本移民村為例（1909-1917）》，頁273。

<sup>188</sup> 1912年吉野村死亡率高達百分之58.9，直接因颱風而死的人數只有十一人，其他都是災害過後衛生飲食不良導致。當年全村二百三十六戶，幾乎三戶中就有一戶舉行喪禮，村中三分之一門戶上貼著「忌中」，其狀甚慘。見福田桂二，〈台灣開拓移民七十年〉（4），《世論時報》通卷第329號，1978年10月，頁65。

<sup>189</sup> 參閱臺灣總督府第45統計、總督府直產局，《臺灣農業年報》，1940至1943。

<sup>190</sup> 清水半平，1972，《官營移民吉野村回顧錄》，頁41、34。

吉野村移民依據殖產局的規劃，大量栽培製糖甘蔗，好不容易將土地開墾，種下蔗株，當嫩苗冒出，野豬鹿隻就來啃食，鹿隻吃掉嫩葉，山豬則連根刨起，土壟踐踏破壞。為了防止野獸侵害耕地，移民只好鋪設野獸防禦鐵線柵，與山豬展開戰爭。吉野村移民初期，山豬、野獸出沒七腳川原野，清水、宮前、草分三部落，為防範山豬入侵拓墾農地，部落山邊築有防禦柵線，農村周圍的柵欄，則以荊鐵線包圍；吉野村的防禦柵欄，共長5里2町44間<sup>191</sup>。

日本移民要適應臺灣的社會與環境，除時間自然而然可淡化思鄉之情，並使移民逐漸適應兩地生活差異外，社群組織也能強化移民之間的互動關係。根據張素玠，日本移民村初期的社會結構相當單純，只有移民指導員和移民，這個結構簡單而鬆散、兼且村民彼此無親戚關係，只有共同的神聖使命「同化臺灣人」的社會，要打破彼此地域的差別、並加強內聚力，就必須仰賴社群組織。(2001：325-327)

尤其，大正6年(1917)以後，總督府終止官營移民事業，總督府殖產局之力量撤出吉野移民村，移民頓失倚靠，來自外部的支援不再，移民村於是紛紛設立自治的社團組織。(2001：328)不過，其實在大正6年以前，移民村就已有各個社會組織了；其中，三大移民村的自治組織又以吉野村的公共社團最多，豐田村及林田村的自治組織則多是之後才設立的。

吉野村較主要的社團組織有：居住民會、青年會、水車組合、產業組合、報德會和吉野禁酒會等6個。關於吉野村的這6個村民團體，黃蘭翔將之粗分為兩類，即：一類是促進村內產業發展，集群體之力以解決生活上的問題與發展移民村的各項事業，「具有很強的村民互助、產業發展、資金調配等性格」(1997：236)，吉野村居住民會、水車組合、產殖組合3個團體都是如此，報德會也有互助性質。另一類則涉及提升村民的品質、維護風紀秩序等帶有社會控制性質的社團，如青年會、禁酒會和報德會。(1997：229)

根據翁純敏，吉野村因為疾病(瘧疾)和天災(颱風)，導致移民困窘、急需借貸，「於是有30多名同病相憐者成立了奇怪的『借錢組合』，以尋求高利貸度日；而另一些專放高利貸的有錢人，把『借錢組合』者的土地權利作抵押，收取年利率三成至五成的高利……」。(2009：88-89)

換言之，此種民間借貸，年利高達3成到5成，利滾利的結果，造成許多移民瀕臨破產；在走頭無路情形下，30多名村民成立借金組合來向吉野村產業組

---

<sup>191</sup> 台灣總督府，1919，《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徐松海(主修)，2002，《吉安鄉志》，頁414~416。

合求救，農民借錢度日的問題才浮出檯面。昭和初年，吉野村三部落 400 戶中，就有 120 戶，約 30% 的農民是借款戶，假使這些村民因無力還債而逃亡，吉野村必定崩潰，造成農村破產<sup>192</sup>。

當時的吉野村產業組合組合長清水半平（後來為吉野村長），受理村民的陳情，在村內開辦一般金融業務，使負債者能專心耕作。整體而言，吉野村產業組合設立目的為推廣農事、供銷農產，適逢大正 9 年臺灣地方行政制度改正，吉野村又設立產業組合及農業組合（負責甘蔗共同運輸業務），產業組合販賣部銷售吉野村最主要的農產品稻米與菸草……等等，幾乎可以說具有現代農會的縮影。

至於日治時期的保甲制度，則是在兒玉源太郎總督及其得力助手後藤新平手上建立起來的。在明治 31 年（1898）6 月，總督府以律令第 21 號公布「保甲制度」，其中，保甲條例第 7 條之一：「以連帶責任，保持地方安寧。」，使之為警察政治負起輔助責任，而成為總督府統治臺灣之最基層機構。至此，日人統治臺灣遂採警察、保甲雙制，以保甲做為警察統治的輔助組織。

保甲制度牽連非常廣泛，包括糾察犯人、監視百姓、整理戶口等治安問題，以及催繳捐稅、攤派勞役、清掃街道、預防疫病、召集開會等。蓋言之，保甲制是日本殖民當局為消滅抗日份子，進而控制殖民地民眾而實施的，因此「其編制則是以擁有舊慣的臺灣人（漢民族）為對象。保甲制是一地區性組織，不過區內的日本人、外國人等，皆非保甲實施對象。」（洪秋芬，1992：451）

---

<sup>192</sup>張素玠，2001，《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頁 333。



## 第五章 吉野村的生活圖像（上）

「風俗」一詞，原指習慣言之，多係概論一時一地民族生活之一般狀況，大概注重教化之觀點。亦即《詩經》〈周南·關雎〉序中所謂的美教化，移風俗是也。漢志以剛柔不同，繫水土之風氣，謂之風，好惡取舍，隨君上之情欲，謂之俗。故風俗者，初由下所習，後視上所化。約定俗成，或數百年，或數十年，或遠至千年，潛移默化，中於人心，始萃為群德。<sup>193</sup>

吉野村的移民，來自日本各處，抵達基隆港後，才抽籤決定移住地，並非依鄉貫或親族關係分配，所以同一村中，有各種不同的鄉音和習俗。移民沒有錯綜複雜的宗族關係，沒有同鄉關係，沒有發展出信仰圈；一戶與一戶之間的連結也就不是血緣或地緣或宗教。<sup>194</sup>但是，在艱辛的環境下，村民建立了生命共同體，村內的社團自治組織，組合裡的大小公共事務，遇有婚喪喜慶，村民彼此幫忙，大家團結一心。

以下即分述吉野村的各公共設施並勾勒當時的生活背景，如宗教信仰、教育情形。

### 第一節 吉野村的公共設施

清水聚落的公路巴士、馬車交通運輸便利、牽水道（自來水）設施普及，民生商店等販售部都集中在清水市中心，吉野醫院與清水為鄰，雖然農家照明都使用油燈，但昭和中期清水即有電燈；整體而言，清水、川端居民共用的這塊區域，其生活機能稱得上完善。

本小節以下即分述移民村之相關公共設施。

#### 一、陸路運輸

明治 43 年（1910），吉野村建村後，村內各種公共設施就逐年建設中。其中，在道路建設方面，明治 44 年（1911），移民村內各支幹線道已開鑿竣工，各耕地

---

<sup>193</sup>黎仁，1959，〈台灣居民之生活習慣〉，《台灣文獻》第 10 卷 2 期，頁 79。

<sup>194</sup>張素玠，2001，《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頁 341。

間的農路則由移民們自行開鑿，吉野指導所、宮前、清水、草分農村聚落之間鋪設有手押輕便鐵道，與花蓮港間的手押車鐵道線路，於吉野村內設置「吉野停車場」。通過草分部落的北角的縱貫國道，自東花蓮港直行1里30町，連接村內十公尺的幹線道路，做為日後貨物運輸。

日本殖民政府統治之初，體驗台灣交通不便，因此快速建構軍用的輕便軌道，來運送物資、軍隊、郵件等，並對當時反日的台灣人民展開鎮壓。在短短的3年內即完成了台灣輕便鐵道密密麻麻的鋪設。

台灣最早的「手押軌道」（輕便鐵軌）鋪設，為明治38年（1895），日本為運送軍需以討伐反抗者，此種手押軌道每小時的時速大約是12~24公里，比牛車約快上2至3倍，且運費比牛車便宜約一半<sup>195</sup>。1909~1931年間，手押軌道的路線成長了5.11倍，可謂黃金時期，然而好景不常，1930年代以後則逐漸為汽車取代。

花蓮港廳轄區的手押輕便鐵路，由花蓮港海岸起，分別至吉野村草分聚落、宮前聚落，然後再到清水聚落，長5里20町。另外，運載甘蔗所需使用的輕便鐵路，則於耕地內鋪設，可見下圖5-1：

圖 5-1：吉野移民指導所前面之輕便鐵道



資料來源：清水一也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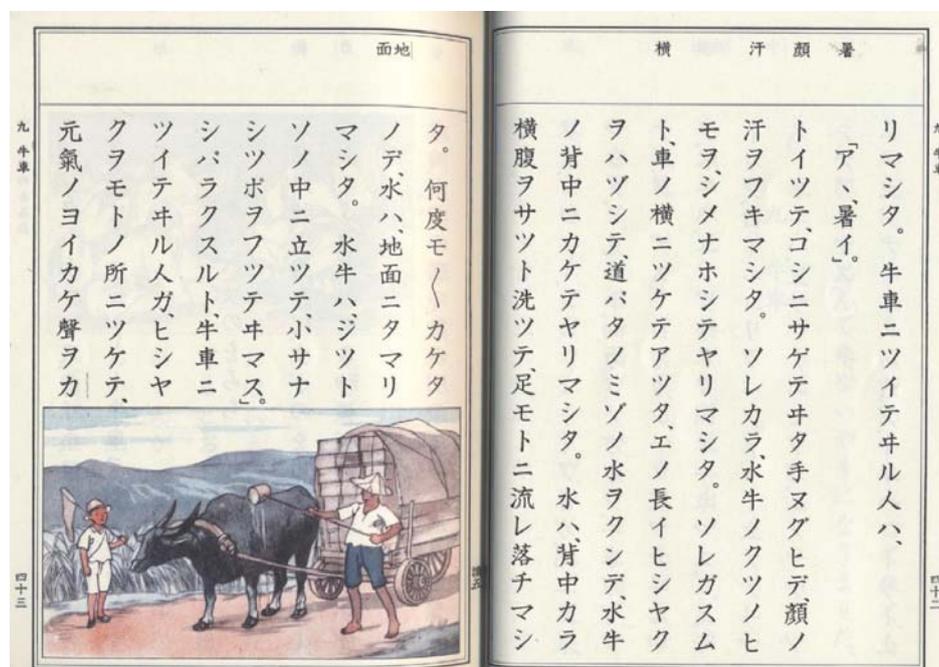
<sup>195</sup> 菅野忠五郎，1918，〈軌道と牛車〉，《台灣鐵道》，頁9。

大正元年（1912），官方建設花蓮港街到吉野村草分聚落的道路寬7間，長29町，聯絡清水、草分、宮前三聚落內的主要幹線道路則為「五間路」（9.1公尺），「五間路」自草分起西經宮前，再南轉清水（今吉安鄉中山路2段西行，再左轉吉安路南行）。五間路共有3條，2條東西向貫通約長810間，另一條則是南北向道路。支線道路寬三間，後又將幹線道路延長1里34町，支線道路延長18里6町。

日治初期，台灣的交通工具並不普遍，加上當時台灣的道路僅幾米寬並不具規模，一般的幹道僅能牛車、馬車、人力車通行。大正元年（1912），臺灣開始有汽車行駛。不過，到了昭和5年（1930）以後，汽車才開始廣泛使用，日本人所有的汽車多為自用，臺灣人則專為營利而購車。而營利用的汽車，對傳統農村的牛車運輸業，構成嚴重衝擊。

昭和5年（1930），臺灣作家呂赫若在〈牛車〉短篇小說中，描繪經營傳統牛車運輸生意的楊添丁，由於不敵運貨汽車的競爭，逐漸淪落到男盜女娼，無以維生的地步<sup>196</sup>。不過，〈牛車〉裡所描繪的應該是一種預先告示的現象，預告二十年後運輸工具會全面取代傳統的牛車，但在呂赫若寫這篇小說的那個年代裡，牛車仍有其無可取代的運輸作用<sup>197</sup>。日治初期的牛車可參見下圖5-2：

圖 5-2：日治時期農村的運輸依賴牛車



<sup>196</sup> 呂赫若，〈牛車〉，收入張恒豪（主編），1994，《台灣作家全集／短篇小說卷·日據時代8：呂赫若集》，台北：前衛出版社，頁13~50。

<sup>197</sup> 台灣總督府在1936年調查發現，大部分農民仍然用牛車販運米穀。見台灣總督府（編），1936，《台灣ニ於ケル農家ノ米販賣ニ關スル調査》（台北：編者自印）。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學校用國語讀本〉，昭和 14 年 3 月 1 日，卷五，42～43 頁。

## 二、日常用水設施

與移民農業生產息息相關的官前圳，於明治 45 年（1912）完工，吉野圳也於該年開始動工，至大正 2 年（1913）竣工。清水、草分、宮前三聚落之排水道，於大正元年（1912）8 月完成，水道寬度從三間至四間，長 1920 間，解決農村住屋污水排除問題。

此外，為了讓移民有永留吉野村的信心，日本官方在建設吉野部落之初，即著手進行飲用水設施的建設。首先試掘水井，因水位極深，需要龐大的經費。加上夏季面臨乾涸困境，遂決定架設水管。初時用竹管自七腳川山腹的溪谷引水出來，但因降雨量大，常導致竹管破損而無水可用，後來改用土管式導水渠改善此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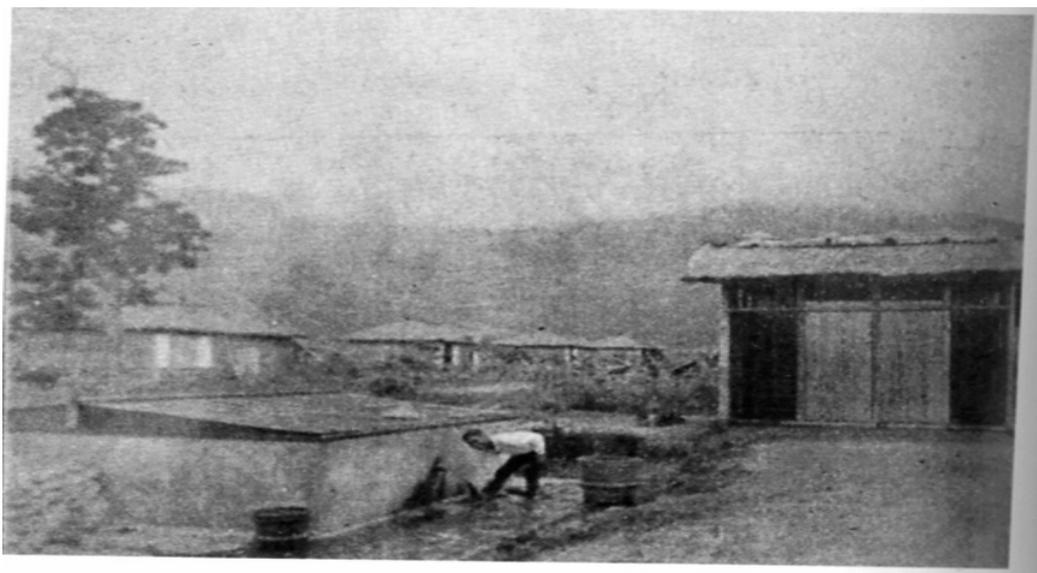
為了取得溪谷更豐沛清澈的水源，大正六年（1917）鋪設鐵管，完成水道工程，這就是長 3087 間分的「宮前水道」。另外，在宮前部落內裝設五個定點的水槽，供飲用水給臺、日移民使用。此外，官方也加設支管線，提供移民指導所和小學校等機關使用。

官方接著鋪設清水部落飲用水水道，清水部落飲用水之水源與宮前、草分不同，清水部落之水源位在「卡波滋斯」北方的山谷（今福興大山，通往佛興寺半山腰水源處），沿途鋪設土管，長 942 間，接引清澈的水到清水部落，這條水道便是「清水水道」。另外，官方在清水、川端部落設有四個定點水槽，供臺、日居民使用，由於此山谷的水質優良、水量豐沛，時常滿到溢出水槽。<sup>198</sup>見下圖 5-3：

---

<sup>198</sup> 臺灣總督府，1919，《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徐松海（主修），2002，《吉安鄉志》，頁 431～432。

圖 5-3：吉野村住屋前水槽與水道



資料來源：取自《吉安鄉志》，頁 161。(翻拍自臺灣官營移住案內)

福興村耆老王裕德回憶道：

「日本時代，清水部落、川端聚落居民使用的飲料水水源地，來自於福興村慈雲山與福興大山之間的一座瀑布，也就是現在的「佛興寺」半山腰的水源。當時，日本人嚴禁臺灣人上山進入水源地範圍。而清水部落水源地山上 200 公尺以上，則有茂密的千年原始楠木（樹幹直徑超過 1 公尺），但是，光復後的花蓮縣長張文成、胡子萍兩人核准木材商人劉逢時砍伐殆盡。」

此外，針對上述定點水槽，王裕德還指出，當時水槽內的儲水除可供民眾日常使用外，也是打火時的備用水源，王裕德就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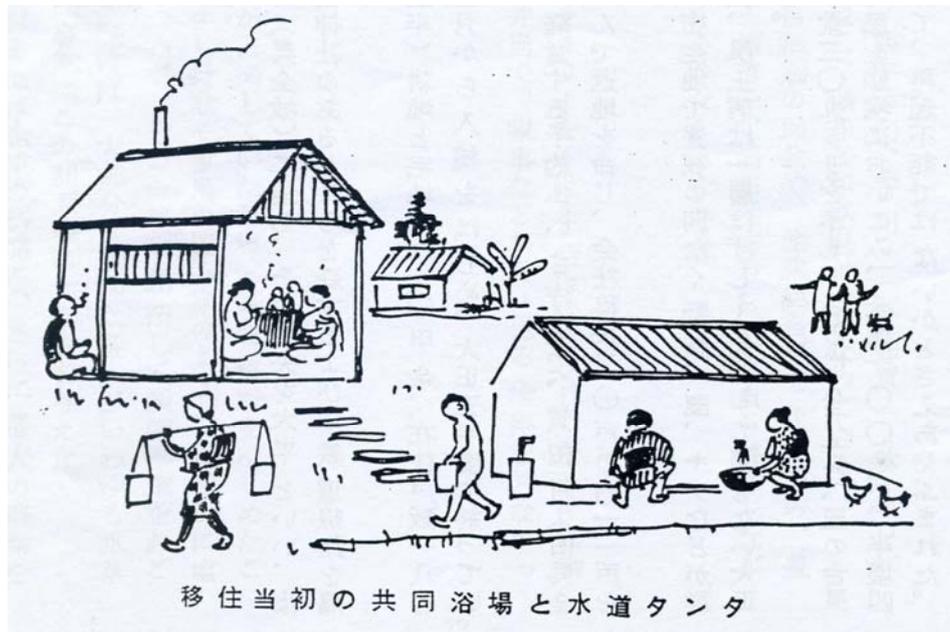
「清水部落建有兩個四角落大的水泥水槽，光復後又在川端增設兩個水槽，一個在鍾阿傑的房屋旁，另一個在舊村十三鄰林沛的厝邊。為了方便打火時取水，清水部落消防隊就設在部落中心的水槽旁，（今吉安路與福興路紅綠燈旁），現在福興村賣包子的歐姓住戶，當時停有消防車兩輛，消防車是用手推的，手壓抽水才能噴水柱救火，後方還有一個高 10 公尺多的敲鐘台，村內發生火災、美國軍機空襲時，消防人員會爬上去敲鐘，咚、咚、咚、咚，急敲幾聲警告大家走空襲，鐘聲敲幾聲慢響，就是解除警報。」（2012.11.6）

官方完成吉野村之飲用水設施之後，基於農村需求及移民習慣，隨即在清水、宮前、草分部落興建「共同浴場」（見下圖 5-4），公共浴場之位置緊鄰飲用水水槽，方便日本移民全家洗滌、泡澡。而居住附近之臺灣佃農，若無移民（日

本雇主)同意,不得使用共同浴場。至昭和末年,吉野村清水部落之共同浴場設有四處,分別位在今福興村福興2街、福興4街之東西向各兩處。耆老林建智、曾小澄回憶說:

「清水部落共有4個公共浴場,今福興2街2個、4街2個,川端部落則沒有公共浴場。日本人在傍晚時都會帶著全家大小一起到住宅附近的公共浴場洗澡、泡湯,當時的浴場提供冷水及熱水,浴場有一個很大的鍋子(木桶),裡面裝熱水,由日本人輪流燒柴火(燒熱水)供移民使用。」(2013.3.15)

圖 5-4：吉野村移民共同浴場



資料來源：清水半平，《吉野村回顧錄》，頁16~19。

### 三、其它公設

根據清水半平在其回憶錄中指出,吉野移民村三個部落皆設有火葬場,但為日本移民使用。清水部落火葬場位於今慈雲山與福興山之山腹;宮前部落的火葬場位於今吉安國中後方之公墓;草分部落的則在舊木瓜溪旁,也就是現在的永興公墓。<sup>199</sup>

福興村耆老林建智提到當時移民村的火葬場及公墓使用情形,他指出日本移民使用火葬,但台灣人則因習俗而採取土葬:

<sup>199</sup> 清水半平,《清水半平回顧錄》,頁16。

「移民村的火葬場設在清水部落水車山邊，也就是現在的楓林步道入口處，住在清水、宮前、草分的日本人，死後都在這裡進行火化，骨灰則安置在這裡的墓地；火葬場燒死人是燒木材的，吹南風的時候，村子會飄來陣陣類似烤肉的味道。另外，清水、宮前部落的臺灣人則用土葬，一律葬在田浦公墓（今吉安鄉北昌公墓）。」（2012.3）

至於福興村耆老陳聰明則提到他當時就學的情形：

「昭和 17 年（1942），我讀田浦國小，學校人數太多，讀了一個學期後，我就轉學到今福興村村南的田浦國小分校『南園國民學校』。從一年級到三年級，因為我的名字叫『聰明仔』，老師選派我當『級長』；南園國小是一棟新蓋的學校，全校共有 5 間教室、5 位老師，包括校長在內全校有 6 位師長，校長的名字叫做『岩林』，是從田浦國小老師轉到這裡當校長的。

記得當時南園國小的教室是用楠木蓋的日式房子，地板是紅土與石灰混合鋪成的，硬得像『康固力』（水泥）一樣。不過，我讀到 3 年級時，因為美軍開始空襲，老師經常帶著同學跑到附近清水聚落的菸仔間（菸樓）走空襲兼讀書，空襲警報解除後就在菸樓旁的大樹下上課，那個時陣，南園國小為日軍使用。後來學校被炸掉；昭和 20 年（1945），戰爭結束，我就轉到吉安國小。」（2012.5）

整體而言，從明治 44 年（1911）至大正 7 年（1918），吉野村的產業道路、幹線道路、灌溉水路及其它的公共建設大致可整理如下：

大正 2 年（1913），野獸防禦鐵線柵完成 3247 間；道路 27 里；輕便鐵路 10 里 6 分；灌溉水路 4 里 17 町 13 間；排水道 1 里 8 町；水道 3058 間<sup>200</sup>。

大正 7 年（1918），產業道路、幹線道路共長 42 里 16 町 37 間（建設經費 243449 圓）；手押輕便鐵道，吉野村 8 里（建設經費 18914 圓）；野獸防禦柵共長 5 里 2 町 44 間（13860 圓）；橋樑 58 箇所（12860 圓）；灌溉水路 8 里 1 町 27 間 3（116220 圓）；排水道 2 里 25 町 7 間 8（23786 圓）；水道 2 里 31 町 19 間 6（34436 圓）；火葬場一座（580 圓）<sup>201</sup>。

分析上述可知，從大正 2 年（1913）到大正 7 年（1918），吉野村這 5 年的建設成果，道路增長 15 里 2 町 44 間；灌溉水路增加 3 里 5 町；水道多 2 里；排水道增加 1 里 17 町；橋樑 58 箇所。顯示移民村內農田水利較前完善，提高農作物收穫產量，而道路交通建設的完備，也使農產運輸更為便利。

<sup>200</sup>花蓮港廳，1928。《三移民村》，頁 27。

<sup>201</sup>同上註。（參考《黃色種菸草耕作法》，頁 71~77。）

除上述所提及之公共設施，吉野村其它與村民生活更為息息相關的建設約如下<sup>202</sup>：(詳細可見圖 5-5 到圖 5-14)

(一) 明治 44 年 (1911) 4 月 1 日，設置吉野尋常高等小學校。(見圖 5-5)

(二) 大正元年 (1912) 3 月 13 日，創立本願寺吉野村佈教所，同年 6 月 8 日，設置臺灣神社御分靈。(見圖 5-6)

(三) 大正元年 (1912) 9 月，吉野圳開工，大正 2 年 (1913) 3 月竣工。(見圖 5-7)

(四) 大正 2 年 (1913) 4 月 1 日，設置吉野郵便局，辦理郵政及電報業務。(見圖 5-8、5-9)

(五) 大正 4 年 (1915)，設立吉野煙草乾燥所。

(六) 大正 6 年 (1917) 4 月 1 日，成立吉野村居民會。

(七) 大正 9 年 (1920) 7 月 1 日，開設吉野牧場，面積 359 甲。

(八) 大正 9 年 (1920) 7 月 20 日，成立吉野村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見圖 5-10)

(九) 大正 9 年 (1920) 9 月 1 日，設立吉野區役場，管轄吉野村。(見圖 5-11、5-12)

(十) 昭和 2 年 (1927) 9 月 24 日，設置吉野村青年訓練所。(見圖 5-13)

(十一) 昭和 5 年 (1930) 8 月 11 日，設置吉野醫院，建築物 3 棟，包括一般治療及助產，計 72 坪。(見圖 5-14)

(十二) 昭和 6 年 (1931) 7 月，吉野圳擴大工程；昭和 7 年 (1932) 2 月 27 日完工。

---

<sup>202</sup>花蓮港廳，《花蓮郡吉野庄管內概況書》，昭和 14 年版。吉野村居民會，《吉野村概況》，吉野村居民會發行，昭和 6 年。

圖 5-5：吉野尋常高等小學校（今吉安國小）



資料來源：毛利之俊，《東臺灣展望》，頁 58。

圖 5-6：吉野村佈教所（今慶修院）



資料來源：翻拍自《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

圖 5-7：吉野圳開鑿通水式



資料來源：翻拍自《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

圖 5-8：吉野郵便局新建築紀念合照



資料來源：清水一也提供。

圖 5-9：吉野郵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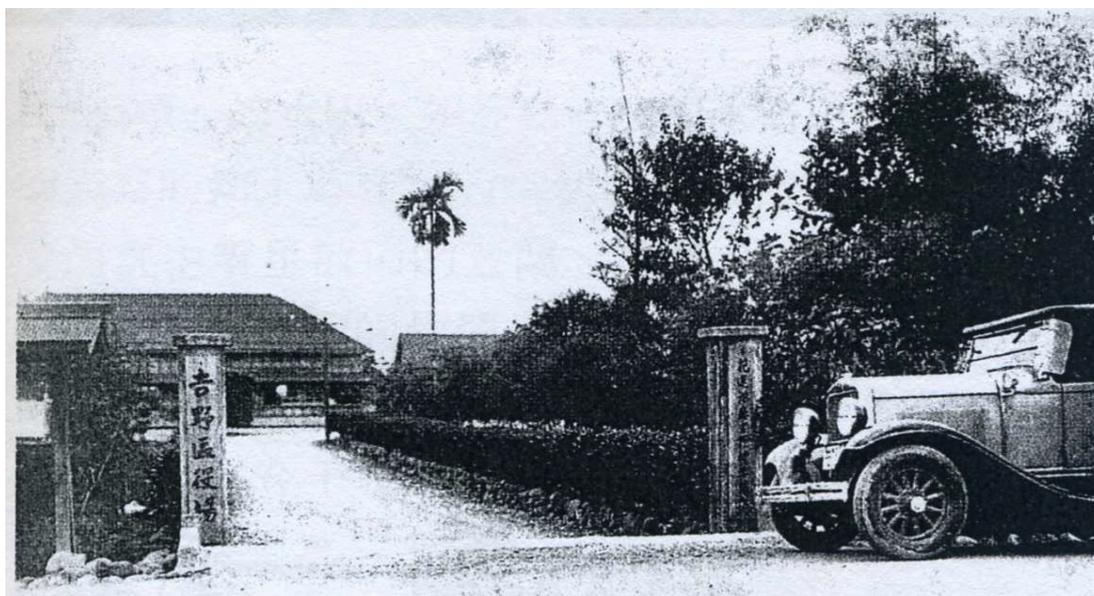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清水一也提供。

圖 5-10：吉野村中園購買部



資料來源：毛利之俊，《東臺灣展望》，頁 59 頁。

圖 5-11：吉野區役場



資料來源：毛利之俊，《東臺灣展望》，頁 59。

圖 5-12：吉野庄役場（今吉安鄉公所）



資料來源：清水一也提供。

圖 5-13：吉野村青年訓練所



資料來源：清水一也提供

圖 5-14：吉野醫院



資料來源：清水一也提供。

此外，根據筆者訪談耆老，清水聚落還有些重要的公共設施如下：

- (一) 水車旁的「公糧倉庫」(今吉安鄉農會米穀倉庫、當時為吉野村稻米集中倉庫及精米所)。

- (二) 「獻國田」(今稻香國小旁，獻國田位在吉野村清水部落區域；栽種給日本天皇使用之吉野一號米)。
- (三) 火葬場(今楓林步道入口處、墓地亦同，為清水、宮前、草分部落日本移民火化及安置骨灰使用)。
- (四) 南園國小(今福興8街，太平洋戰爭期間，被美軍機炸毀)。
- (五) 吉野郵便局清水電信室(今福興路與中央路紅綠燈旁)。

## 第二節 移民生活概況

張素玠在《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書中提到，吉野村日本移民之日常生活簡樸勤奮，農耕占去大部分的時間，尤其移民初期開墾工作非常辛苦，天剛亮就在草莽未開中整地開墾，入夜還要輪流擔任警衛以防原住民侵犯，一旦犬吠不止，更是全體出動驅逐山豬野獸。由於睡眠不足，操勞過度又營養不良，因此早期花蓮港廳移民勞動人口的死亡率偏高。<sup>203</sup>吉野村每戶移民之勞動力嚴重不足，日本移民小孩下課及週末下午、週日，都要幫忙農事，割草更是小學生每日的工作。

由於吉野村移民家中都使用油燈，兒童在微弱燭光下做功課，男人晚上喝酒解悶。移民村內也談不上有什麼休閒生活，一天繁忙的工作後，家人搬出椅凳在屋外納涼，每個移民訴說著自己家鄉的故事，孩子們藉此知道日本國內的風土人情，有時候大人也會將小孩集合到農事傳習所跳舞唱歌，排解無聊時間。<sup>204</sup>

離鄉背井的吉野村移民，最期待的日子就是祭典伴隨而來活動。花蓮港廳吉野村每年10月8日為神社祭典，當天舉辦相撲大賽，村民騎著腳踏車到吉野小學校的相撲場地，村中的在鄉軍人（退伍軍人）則在神社廣場比劃劍術，全村洋溢歡樂的氣氛。正月是全年最輕鬆的一段時間，村民都盡情享受難得的清閒日子；來自花蓮港的商人會到村中代購糕餅餐點，大家徹夜高歌痛飲，否則正月一過就要採收甘蔗，一直忙到四月。<sup>205</sup>

清水半平回憶道：

「每年一次的吉野村的歌舞大會，熟悉的故鄉舞曲在村內迴盪。移民生活辛苦，吃得粗糙，過度的疲勞，有如缺少滑潤油的機器，必須給予適當的潤滑油才能增加它的效力。納涼會便是青年男女期待的活動了。青年團除農事研習、夜間教育，還負責村內活動執行。吉野青年團組織即擔任此一重任，每年一次的吉野村的歌舞大會，地點選在居民會前的庭院，或在校園廣場，動員村子裡老人、小孩，用彩紙紮成花圈狂舞出故鄉的風情，二天三夜用不同的歌聲和舞姿，表演具有特色的民俗藝術。這就是花蓮港的另一項名產，是男女老幼頭上纏著花布，手上拿著三弦大鼓的舞會，在那裡是不分內地人、本省人或原住民，有錢人或貧苦

---

<sup>203</sup> 張素玠，2001，《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頁343。

<sup>204</sup> 同上註，頁344。

<sup>205</sup> 同上註，頁345。

人。『日臺一家』這話雖然到處可聞，但唯有這裡才能看得到。」<sup>206</sup>

此外，有的移民坐巴士到花蓮港街看電影娛樂。清水半平回憶說，「昭和 6 年，當花蓮港街的『筑紫館』（光復後天山戲院、今花蓮市中正路三商百貨）『稻住館』（光復後天祥戲院），兩家電影院，受理電話預留座位，吉野村民搭乘由產業組合經營的定期巴士夜間班車，載村民前去觀賞。」<sup>207</sup>

吉野村移民家有喪事時，其習俗為火葬，村民死亡後送到清水部落山邊的火葬場（今楓林步道入口處之墓地）進行火化。日本移民舉行葬禮時，以花生、水果、香蕉等物品做為祭品，拍掌為禮，將遺體放在薄木板上潑油火化，火化後將骨灰下葬在火化場旁之共同墓地上，立墓碑時道士唸經祈禱，儀式完畢後，祭品分送給參加葬禮的移民。福興村耆老林建智回憶日本人專用的火葬場，他說：

「移民村的火葬場設在清水部落水車山邊，也就是現在的楓林步道入口處，住在清水、宮前的日本人，死後都會在這裡進行火化，骨灰則安置在此地的墓地；火葬場燒死人是燒木材的，吹南風的時候，村子會飄來陣陣類似烤肉的味道。另外，清水、宮前部落的臺灣人的習俗是土葬，一律葬在田浦公墓（今吉安鄉北昌公墓）。」（2012.3）

至於日本移民村的婚姻情形，只有花蓮港廳曾調查統計，吉野村移民的結婚對象通常來自不同的移民村，或移民村之外的日本人。花蓮港廳統計，大正 7 年（1918）吉野村移民共有 113 對結婚，夫妻多為日本同縣商人、公職人員等；到了大正中期，吉野村清水、草分、宮前三部落才逐漸有農民相互通婚。結婚年齡集中在 20 到 30 歲之間，日本移民與非移民結婚者 62 人，移民通婚 51 人，離婚 20 人。<sup>208</sup>見下表 5-1：

表 5-1：吉野村結婚狀況一覽表（明治 43 年至大正 5 年）

種別	宮前	清水	草分	計
移民之間	21 組	28 組	2 組	51 組
移民之外	29	30	3	61
離婚	9	14	—	23

資料來源：花蓮縣文化局，2005，《花蓮地區日本官營移民村生活飲食》，頁 82。

日本移民離婚的原因，主要是結婚過於輕率。血氣旺盛的壯丁相應群起來台

<sup>206</sup> 清水半平，《吉野村回顧錄》，頁 119-120。

<sup>207</sup> 清水半平，《吉野村回顧錄》，頁 121。

<sup>208</sup> 臺灣總督府，1919。《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131~132、222。

以後，單身求偶者有之，喪偶再婚者有之，為解決勞動力不足倉促成婚者有之，這些因素造成移民對婚姻不夠慎重，婚後一年半載，風俗習慣互異的夫妻，就因感情不睦而離異。<sup>209</sup>

雖然「通婚」是最佳的「同化」管道，但這條管道在吉野移民村不太通順。根據筆者的田野調查及訪問吉安戶政事務所，並無吉野村移民和臺灣人通婚之相關戶籍登記資料。<sup>210</sup>不過，根據《花蓮縣志稿》書中記載，「臺灣光復遣返日本人時，吉野村只有 2 名日本婦人嫁給漢人而留居下來。」<sup>211</sup>日本移民帶有大和民族的自傲，對本島人存有殖民者的優越感，而本島人對這批來自異國的貧農也心懷輕視，初期兩者之間存有嚴重的歧見與衝突，婚姻關係不易建立。<sup>212</sup>

花蓮港廳吉野村清水、宮前、草分部落之日本移民，依據其習俗若有嬰兒出生，會把「生男孩」或「生女兒」的喜訊，「公告」給村內日本移民知道。耆老張永照笑著說：

「每年 5 月 5 日是日本移民的「男孩子節」，當天，吉野清水部落每戶人家，如果家有一男孩，就會在門前插一支「鯉魚旗」竹竿，生兩個，插二支。7 月 7 日則為「女孩子節」，門前竹竿上掛「小管仔旗」（狀似墨魚），之後再用紙摺成星星狀，繫在一支桂竹上，然後拿到水圳放水流。平時，日本人家裡若有嬰兒出生，也是以插「鯉魚旗」或「小管仔旗」作為生男生女的區別。」（2012.12.1）

至於移民村的治安問題，根據《台灣官營移民移住案內》描述，東部當時最嚴重的問題之一便是原住民的威脅，高山蕃生性猛惡，但是住在平地的平地蕃柔順，台東、花蓮的平地蕃以農為業，一樣納稅賦役，性格溫順。總督府對高山蕃有最徹底的防禦措施，不容生蕃出沒平地，所以不需恐懼，移民可安心從事農業。另外，警察官吏派出所派駐警察，對移民日夜巡邏保護。言下之意，移民來到原住民最多的東部，在官方的保護之下可高枕無憂。<sup>213</sup>

事實上，移民村治安狀況並非官方所說的這樣。「當時常常聽到某個派出所警員為原住民所殺，也傳聞被逐的七腳川社誓言復仇，大家不禁憂心忡忡。警察

---

209 臺灣總督府，1919。《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300~301。

210 根據福興村耆老林建智表示，日本人瞧不起臺灣人，清水部落的日本人結婚對象大多是村子裡的日本人，我沒有聽說過日本移民跟村內臺灣人結婚的事情。但是幫忙日本農民耕作的臺灣佃仔（佃農），家有兒女嫁娶婚慶喜事時，會邀請老闆（日本地主）到家中喝喜酒。（2013.2.2 訪談）

211 花蓮縣政府，1974，《花蓮縣志稿》，〈戶口〉，頁 21。

212 張素玢，2011，《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頁 363。

213 臺灣總督府，《臺灣官營移民移住案內》頁 44~45。

不但沒有日夜巡邏，移民在夜間還得到指導所擔任警衛。」<sup>214</sup>

翁純敏在《吉野移民村與慶修院》即指出，第一批移民吉野村的草間常吉曾回憶說：「明治四十三年3月25日，在花蓮上陸，前往荳蘭移民指導所……。我們九個人每天六點出發，一直工作到傍晚，晚上一聽到蕃社的狗吠聲，馬上拿起刀劍跑到指導所警戒，夜色中想起故鄉不禁淚濕衣襟。」(2007:41)

當時的村長清水半平也描述說：「明治44年11月14日抵達花蓮港，當時我才21歲，…當夜，先我們來到的人集合在一起，在一支燭光下開口交談：『昨天有一位警察官被斬首了，住在蕃地朝不夕保』。那天夜裡，床下發出怪怪的聲音，問了一下和尚，他說那是蕃人飼養的豬，這才放下了心。」(翁純敏，2007:42)

日治時期吉安地區的警察機關，設立於明治34年(1901)於蓮鄉七腳川社，七腳川警察官吏派出所的設立，轄七腳川社、荳蘭社和薄薄社。而里漏社、飽干社和尪尪社由花蓮港出張所直轄。<sup>215</sup>明治41年(1908)警察官吏派出所轄區改正，七腳川警察官吏派出所管轄七腳川社與荳蘭社兩社，其餘則改由花蓮港支廳直轄。<sup>216</sup>

到了明治42年(1909)七腳川事件後，臺東廳告示第2號發布由花蓮港支廳直轄的警察官吏派出所轄區變更，七腳川警察官吏派出所位置由七腳川社遷移至鄰近荳蘭社，並更名為荳蘭警察官吏派出所，管轄荳蘭社、薄薄社、飽干社、尪尪社和里漏社。<sup>217</sup>明治44年(1911)2月1日移轉至薄薄社內鄰近薄薄公學校處。<sup>218</sup>明治43年(1910)12月26日於蓮鄉七腳川移民地新設「千笠警察官吏派出所」，管轄移民村一帶。明治44年9月4日以花蓮港廳告示第14號改稱為「吉野村警察官吏派出所」。至此，日治初期吉安地區的警察官吏派出所大致維持於2所。

---

214 花蓮港廳，1928，《三移民村》頁36。

215 轉引自黃美順，2012，《日治時期吉安地區地域社會之形塑》，頁101。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臺東廳告示第十五號警察官吏派出所名稱位置管轄區域改正，617-3，頁128；黃瑞祥，〈花蓮大事記〉，《花蓮文獻》，頁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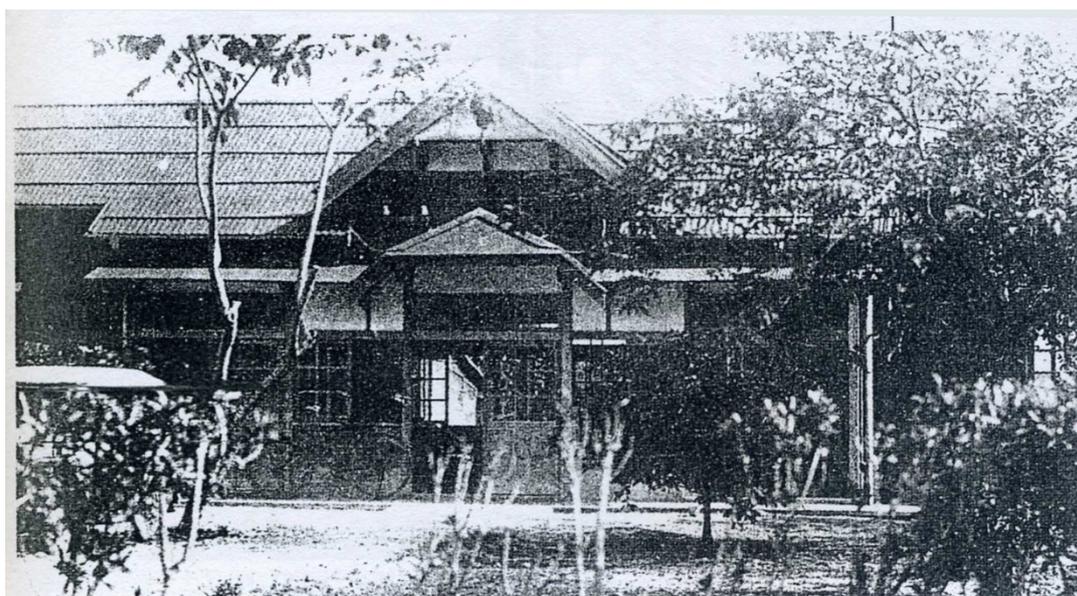
216 轉引自黃美順，2012，《日治時期吉安地區地域社會之形塑》，頁102。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臺東廳告示第四十三號廳支廳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蕃務官吏駐在所名稱位置中改正，1410-57，頁139。

217 轉引自黃美順，2012，《日治時期吉安地區地域社會之形塑》，頁102。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臺東廳告示第二號四十一年告示第四十三號廳支廳警察官吏派出所蕃務官吏駐在所名稱等中改正，1485-3，頁17；臺東廳警察官吏派出所移轉報告ノ件，5159-13，頁113~114。

218 轉引自黃美順，2012，《日治時期吉安地區地域社會之形塑》，頁102。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花蓮港廳警察官吏派出所移轉認可，5342-7，頁133~148。

大正 14 年 (1925) 里漏的一部分從荳蘭警察官吏派出所分出，改隸於南濱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以及吉野的一部分亦從吉野警察官吏派出所分出，改隸於初音警察官吏駐在所。昭和 4 年 (1929)，里漏的一部分重新納入荳蘭警察官吏派出所轄區，吉野又劃出一部分改隸於ウイリ警察官吏派出所。荳蘭警察官吏派出所，除了在昭和 12 年 (1937) 更名為田浦警察官吏派出所，昭和 15 年 (1940) 更名為南埔警察官吏派出所外，其轄區就此固定不再變動。而隸屬於初音警察官吏駐在所轄區內吉野的一部分，在昭和 12 年 (1937) 重新納入吉野警察官吏派出所，至昭和 19 年 (1944)，吉野庄內共有 3 所警察官吏派出所，分別為：南埔、吉野及初音，不過，大部分的管轄區域分隸於南埔和吉野兩所警察官吏派出所之下，此一警察官吏派出所的轄區範圍，構成吉安地區警察官空間配置。<sup>219</sup>見圖 5-15：

圖 5-15：吉野警察官吏派出所



資料來源：毛利之俊，《東臺灣展望》，頁 57。

王裕德回憶吉野警察官吏派出所維護治安情形，他說：

「日本時代吉野清水、川端的治安非常好，夏天悶熱，家家戶戶晚上睡覺時都把門窗戶打開，很少聽說有偷竊事件。有一次，我從學校放學回家，經過學校對面派出所旁邊『刑物室』時，好奇地從木縫隙往裡邊看，看到日本警察正在用藤條鞭刑一名小偷，痛得他哀哀叫，日本人最痛恨小偷和賭博，喝酒滋事比較沒

<sup>219</sup> 黃美順，2012，《日治時期吉安地區地域社會之形塑》，頁 102。

關係。

那時候，住在清水、川端的台灣人，偶爾喜歡玩四色牌聚賭一番，警察獲通報後就來抓，人還沒到，『不要跑』的斥喝聲，就讓現場聚賭的人腿軟而不敢落跑，這群賭博的人一個接一個握著草繩，警察騎著鐵馬帶頭，把他們帶回派出所。日本警察處罰賭客的方式有兩種，第一打耳光，第二清理環境，同時在訓斥警告一頓之後就釋回，很少把他們移送到法院，初犯、再犯、三犯的賭客也不會送法院，但是第四次賭博被抓到，就會被送法院判刑。

吉野派出所的警察全部只有兩人，負責管轄宮前、清水、草分三個部落，如果村內有發生住戶的雞、鴨失竊，警察會把全部有『案底』的人都叫到派出所偵訊，嫌疑比較大的人，會被帶到陳列有木棍、四角棍、藤條等刑具的『刑物室』，如果承認偷抓雞，警察當場重重打他幾個耳光後釋回，若狡辯不承認，就會被警察刑求。」(2011.10.10)

呂理紹在《水螺響起》書中則比較詳盡地指出，警察的勤務分工有日勤（內勤）和隔日勤（外勤）之別，不論內外勤，他們都必須比一般官吏早一小時上班，其上司巡查、巡查部長則利用這一小時施以早點名、法令解說、台語、日語或原住民語等教學講習或武術訓練。一般來說，內勤警察一日的工作時間在 7 到 10 小時；外勤警察的當班時間則長達 14 到 165 小時，因此必須隔日休息補充體力，其工作分量之重，可想而知。

外勤警察每天的重要工作就是在其所轄的「監視區」內巡邏，巡邏路線的安排，以一小時約行六里的範圍為界（山區則以一小時四里為準）。照規定，派出所、駐在所所在地，每日必須巡邏二次，警察課、支廳、警察課分室所在地一日四巡，警察署、分署所在地則要一日六巡。除了每日對自己轄區所在地的例行巡邏外，每個月還要向附近鄉庄巡邏二次。<sup>220</sup>

日本警察執行巡邏時，要注意保甲壯丁團的活動狀況、宗教風俗民情的表現，公共及個人衛生的維護，還要注意犯罪行為的預防偵察、取締不當行業、以及確保鐵道、道路、電信、橋樑等設施的安全暢通，以及漢番關係的進展。<sup>221</sup>所有在巡邏時發生的狀況，都要記在隨身攜帶的筆記本（手帖）中，執勤完畢，轉登錄到日誌裏。福興村耆老林建智提到日本警察到民宅執行查米勤務，他說：

「日本警察管很多事情，戰爭時實施物資管制，開始向我們徵糧，每戶人家

<sup>220</sup> 呂理紹，1998，《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頁 60~61。

<sup>221</sup> 臺灣總督府警察及司獄官練習所（編纂），《臺灣地方警察實務要論》（出版資料不詳，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藏），頁 61~64。

依口數分配存糧，剩餘的米必須全部俗賣給政府，警察仔會到川端部落台灣人的家裡檢查，如果被查到有偷藏米的（囤積）情形，全部會被沒收，並且被警察仔『打到叫不敢』。當時我爸爸就把米藏到牛寮旁邊的草埔下，也有藏在厝內大灶內，所以沒有被日本警察發現。」（2012.3.9）

由於警察是戶籍主管機關，直接握有全部人口各種動態資料，同時又是了解地方事務的情報來源，因此，在 1920 年地方自治開始實施後，警察被動員用以支援各項活動的頻率大為提高。以 1931 年為例，當年正常執勤之外，一年當中總共支援的事項多達八大項 75 種，平均一個人支援 95 小時。<sup>22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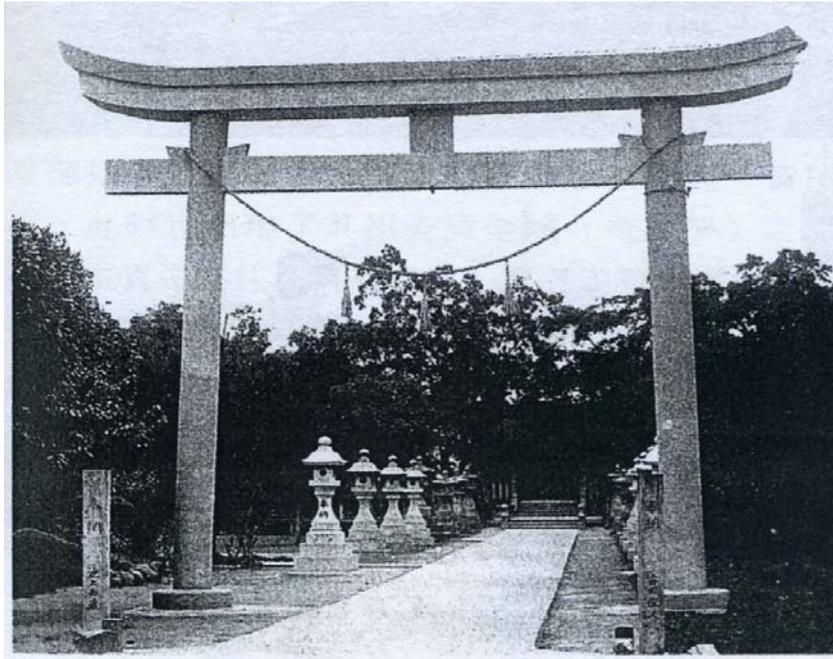
---

<sup>222</sup>臺灣總督府警察局（編），1932，《臺灣の警察》（臺北：編者自印），頁 109～115。

### 第三節 吉野移民村的宗教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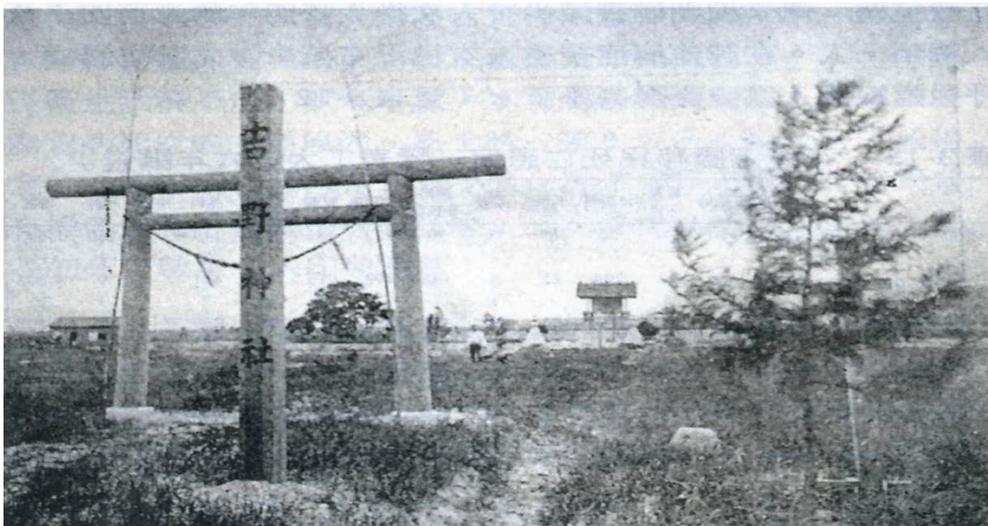
抱著永留花蓮港廳決心的吉野村移民，由於生活困頓又疾病交襲，宗教信仰於是成為他們精神上的最大支柱。1910 年吉野村建村後，官方在宮前部落蓋吉野神社，神社成為移民村的守護神。見下圖 5-16、5-17。

圖 5-16：昭和 7 年（1932），吉野神社（宮前、今慶豐市場後方）



資料來源，毛利之俊，《東台灣展望》，頁 59。

圖 5-17：明治 45 年（1910）吉野神社（宮前部落、今慶豐村）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

吉野神社每逢春秋舉行祭典，每年六月八日為「祈年祭」，一月一日為「元始祭」，另外還有「始政紀念祭」、「天長祭」、「神嘗祭」、「大坂祭」（6月30日、12月21日）、「除夜祭」（又名大晦日，12月31日）；祈年祭儀式結束，村民在神社舞獅及角力演奏神樂，這是移民村居民最歡樂的時光。<sup>223</sup>

移民的宗教信仰以佛教最多，佛教中又以真言宗占多數，因此三個移民村的佈教所，都由真言宗本派本願派佈教師為村民讀經、說教、舉行法會等，由於移民平常忙於農務，因此信徒雖眾，聽道者卻並不踴躍。根據昭和16年（1941）的統計，信仰真宗的人數共879人，其次為真言宗的153人。另外，信仰基督教的移民不多，只有2人。花蓮港廳三大移民村的宗教信仰見下表5-2：

表5-2：花蓮港廳移民宗教信仰別（單位：戶）

教別 村別	佛 教								佛教總計	基督教	神道	天理教	合計
	真言	天臺	禪宗	日連	法華	淨土	真宗	一向					
吉野村	72	6	28	8	-	11	192	-	317	2	5	3	327
豐田村	22	0	14	9	-	13	111	-	169	-	9	2	180
林田村	10	0	12	2	6	12	126	2	170	-	4	3	177
小計	104	6	54	19	6	36	429	2	656	2	18	8	684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154。

福興村耆老林金定表示：

「住在清水部落川端的台灣人，沒聽說過有人「吃教」（信奉基督教），倒是中園聚落有一位蔡姓台灣人，因為眼睛痛，懷疑是自家公媽作弄，一氣之下竟把「公媽牌位」丟掉，從此改信基督教。」（2013.1.5）

吉野移民村初期，居民生活很苦，總督府希望以宗教力量來鼓舞移民士氣，在清水與宮前之中間建立「佈教所」，由真宗本派本願寺派佈教師為村民傳教祈福。<sup>224</sup>（見下頁圖5-18、5-19）。不過，移民農事繁忙，加上睡眠不足，聽道的人不多，但是宗教信仰還是帶給移民安定的力量；吉野村除了神社、佈教所之外，當時並沒有其他的寺廟。

<sup>223</sup>臺灣總督府，1919，《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153～154。

<sup>224</sup>臺灣總督府，1919，《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241、242、318。

圖 5-18：大正元年（1912）本願寺吉野村佈教所（今慶修院）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

圖 5-19：昭和 30 年（1950）吉野村佈教所（今慶修院）



資料來源：清水一也提供。

日治時期，吉野村清水部落並沒有寺廟，川端部落台灣人也沒有發展出祭祀

園，日本移民在清水部落的相撲場（今福興村土地公廟），豎立一塊刻有「地神」的大石頭，但光復後就不見了。福興村耆老林建智回憶說：

「日本時代，住在川端部落的臺灣人，大都只拜自己的公媽，很少人會去宮前神社，只有在唸小學時老師才會帶隊每週去神社參拜一次。倒是川端有一位周姓台灣人，很會巴結日本人，每天透早就慢跑到宮前神社參拜。另外，中園聚落的吉野佈教所（今慶修院），是日本人拜的「廟」，住在川端的臺灣人很少去拜拜，因為臺灣人大多沒鞋子穿，赤腳不敢跑去那裡拜拜。」（2013.1.5）

至於日治時期臺灣人的宗教信仰狀況，則簡述如下。

明治 41 年（1908），總督府發布「台灣違警條例」，其中就對台灣人宗教信仰活動、娛樂教化和喪葬習慣進行管束。宗教部分，「不許妄說吉凶禍福或行巫術祈禱符咒等事或播布護符等煽惑人心」、「妄稱禁厭祈禱符咒或托稱給授神符神水以臨病家者大有礙於醫治應行嚴禁」、「不許假托祭祀祈禱故傷自己身體」。娛樂教化方面，「演戲宣講足以傷安敗俗者不許自行或唆人令行」；停棺，喪葬習慣方面，「不依官准則將屍體毋得私自解剖或存留」。這是日本總督府優先處理台灣人的風土習俗範疇。

到了昭和 9 年（1934），總督府喊出「一街庄一社」的神社建造口號，到了昭和 13 年（1938）更發起寺廟整理運動<sup>225</sup>，包括寺廟的合併、拆除、神佛像撤除、合祀、燒毀在全島各地瘋狂展開。而在祭祀神宮大麻上，台灣總督府提出了「國有神社，家有神棚」的口號，呼籲台灣人以神社為精神生活中心，以「神棚」（祭祀神宮大麻為主的神），為家庭的精神生活中心。當時的總督府除在全島各地大肆建造神社之外，復令每一家庭都必須安置「神棚」，祭祀神宮大麻。<sup>226</sup>

「神棚」內之神宮大麻安置在民宅內的何處？總督府及主管「神宮大麻與神道事務的台灣神職會最初並無指示，因此有人置於廳堂或餐廳，也有將「神宮大麻」釘在牆壁，甚至也有台灣人將其丟進抽屜。<sup>227</sup>神棚安置在台灣人家庭的哪裡，因亂象百出，1934 年 5 月，台灣神職會統一規定：（一）神棚的安置主要在清淨明朗，台灣人家庭中的廳堂、餐廳或寢室均可；（二）如置於廳堂（神案）上，台灣人民間信仰之神佛像只要是從屬於天皇祖神，留存於神案上亦無妨。<sup>228</sup>神職

<sup>225</sup>蔡錦堂，1991，〈日據時代台灣宗教信仰之變遷——以家庭正廳改善運動為中心〉，《思與言》，第 29 卷第 4 期，頁 66。

<sup>226</sup>蔡錦堂，1991，〈日據時代的台灣宗教政策研究——祭祀神宮大麻及發行神宮曆〉，（收於淡江大學《第二屆中國政教關係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13~331。

<sup>227</sup>台灣神職會，《敬慎》，12 卷 2 號，1938 年 5 月，頁 35。轉引自：蔡錦堂，1991。

<sup>228</sup>台灣神職會，《敬慎》，8 卷 2 號，1934 年 6 月，83 頁。轉引自：蔡錦堂，1991。

會並將此函冠以「有關神棚設置之來往文書」之題，印刷五千份發至全島各地。

229

台灣人的家庭大正廳，正面壁上掛有媽祖、觀音佛祖、關帝爺、司命灶君、福德正神等民間信仰的神佛掛軸，其下為神桌，桌上安置歷代祖先「公媽牌位」及諸神佛像，大廳同時也是招待親友的場所，因此對日本官方而言，台灣人家庭大廳，正是安置「神棚」最好的空間。

日本統治台灣以來，對台灣人的宗教習俗一直採取放任，最多也僅於監督的態度，並未採取壓制手段。因此台灣人家庭大廳擺設的「公媽牌位」及「佛祖彩仔」(掛軸)，原先可以與神棚之「神宮大麻」一起擺置，不過，昭和 11 年(1936)年 7 月 25 日，總督府召開「民風作興協議會」之後，會中對台灣固有宗教及習俗等，作出「改革固有寺廟宗教並改善傳統戲劇講古」、「打破並改善婚姻、祭祖、葬儀及其他日常生活上之弊病」等決議<sup>230</sup>。

昭和 11 年(1936)11 月，小林躋造就任第十七任台灣總督，並親自參加「神宮大麻發行式」，小林總督在訓詞中提出「敬神等於尊皇」的邏輯，並且強調「無論所信宗教為何，每家應設有神棚，安置神宮大麻，以為祭祀皇祖之聖壇」。<sup>231</sup>此訓詞無異宣告了國家神道並不屬於「宗教」，而且高於其他宗教。自此，除了「大麻」發行數急遽上升<sup>232</sup>。而「神棚」經確定須安置於台灣人家庭廳堂之後，又發展出改書或燒棄台灣人祖先牌位、撤除或燒毀神佛像的一系列運動。<sup>233</sup>

昭和 11 年(1936)12 月 5 日，台南州東石郡鹿草庄後掘及麻豆店兩部落所舉行牌位燒毀儀式。《台灣日日新報》記載這段燒毀公媽牌位的過程：「……一千二百二十四座舊牌位堆積於焚燒場內，在官民的環視下，由僧侶執行空前且極莊嚴的焚化作業，儀式嚴肅。由於當局的苦心以及部落民眾的自覺，三百年來的陋習、祭祀的浪費與衛生狀況終得改善。即日起部落民眾一律改以內地式新佛壇祭祖祖先，並行奉祀大麻。此事實值得大書特書。」<sup>234</sup>至此，台灣人祭祀祖先的「公媽牌位」，被日本官方認定為「陋習」、「浪費」、「不衛生」。另外，台灣人家庭正廳貼掛的「佛祖彩仔」，吉野村也被迫遭到撤除。見下圖 5-20、5-21、及 5-22：

<sup>229</sup>同上註，頁 83。

<sup>230</sup>《台灣地方行政》，2 卷 8 號，1936 年 8 月，頁 138~141 頁。

<sup>231</sup>《敬慎》，11 卷 1 號，1938 年 3 月，頁 8。轉引自：蔡錦堂，1991。

<sup>232</sup>蔡錦堂，1991，〈日據時代的台灣宗教政策研究—祭祀神宮大麻及發行神宮曆〉，頁 319~320。

<sup>233</sup>蔡錦堂，1991，〈日據時代台灣宗教信仰之變遷—以家庭正廳改善運動為中心〉，頁 71。

<sup>234</sup>《台灣日日新報》，1936 年 12 月 7 日。

圖 5-20：大正年間，台灣人家庭大廳安置公媽牌位及佛祖彩仔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學校用國語讀本一卷二》，(大正 2 年 6 月 25 日)，頁 26。

圖 5-21：昭和 12 年，台灣人大廳安置日本「神棚」，無「公媽牌位」及佛祖彩仔。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第一種《公學校用國語讀本一卷二》，(昭和 12 年 3 月 22 日)，頁 42。

圖 5-22：昭和 17 年，台灣人大廳安置日本「神棚」，無「公媽牌位」及佛祖彩仔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第一種公學校用國語讀本一卷十二》，（昭和 17 年 8 月 25 日），頁 148。

綜上所述，筆者彙整大正 2 年（1913）至大正 3 年（1914）第二期《公學校與國民學校國語讀本》（一至十二卷），以及昭和 12 年（1937）至昭和 17 年（1942），第一種《公學校用國語讀本》（一至十二卷），共蒐集出圖 5-20、圖 5-21、圖 5-22 等三篇與台灣人固有宗教信仰有關之插圖，圖 5-20 顯示日本統治初期的大正年間，官方並未採取壓制手段，台灣人家庭大廳仍可安置公媽牌位及佛祖彩仔。但是從圖 5-21、圖 5-22 所示，到了昭和 12 年至昭和 17 年，台灣人家裡大廳祭祀祖先的「公媽牌位」，被日本官方認定為「陋習」、「浪費」、「不衛生」，而被「下架」撤除，神案上只有安置神宮大麻的「神棚」或「祖靈社」。另外，台灣人在大廳貼掛的「佛祖彩仔」均不見了。

福興村耆老林建智、張永照都談到家裡大廳同時安置「神宮大麻」與「公媽牌位」的有趣情景，他說：

「皇民化時期，家裡大廳神桌尚原來拜的『佛祖彩仔』，這是用紙做的印有觀音、媽祖、關公、土地公等神，被日本人要求拆下來，大廳的『公媽牌仔』也不准祭拜要拿下來，改拜天照大神（即神宮大麻），如果被日本警察發現家裡大廳沒有擺設天照大神的牌子及神棚，會被警察抓起來打屁股。

天照大神的牌子，清水部落日本人開的販賣部就可以買得到，但也有臺灣人刨木頭自己做，然後在木板牌子上寫上『天照大神』。但是後來就沒有那麼嚴格了，公媽牌仔也可以放在天照大神的旁邊。」

福興村耆老張永照說：

「我家的大廳雖然有擺設日本人的神（指神宮大麻），那是擺設給日本警察人看的，我們都只拜自己的祖公媽。放置神宮大麻的東西用木頭做成（指神棚），有兩扇小門，裡面放神的牌仔，街上也買得到，光復後我們就把神宮大麻丟掉。」

1936年的「民風作興運動」，對台灣各地展開宗教信仰的改革，1938年進行「寺廟整理」運動，但是台灣總督府一直採取「曖昧」、「旁觀」的態度，「放任」地方官廳處理，而不提出任何方針或政策。總督府認為這些宗教改革的政策，會引起台灣人的反彈，使得協助戰事的目的失敗。因此雖然希望改革舊有宗教風俗，但是只能交給地方或是民間去執行，也造成了各地不一的情形發生。<sup>235</sup>

昭和13年（1938），「台灣神職會」評議員會議就「正廳改善運動」各地方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文中以台北州、新竹州、台中州、台南州、高雄州、花蓮港廳作為例子，得知各地的情況相差甚多，處理方式也不同。台灣各地方的實施情形如下：

（一） 台北州：

「向來信仰對象之神像佛像，已由各地方採取全部燒毀或全部集中於寺廟之方法處理。大部分家庭已整理，廳堂上已不見神佛之像。但台北市、基隆市尚無充分施行，成績最差。」

其中准許留存一尊神像者相對上較多，亦有部分神像令人輕易聯想起支那。海山郡則指示准予留置神像一尊。但不包括足以聯想起支那者。「祖靈舍全不被考慮，但牌位大致上已改善，因被指示改成日據末期台灣人宗教信仰之雙邊內地式，故大多採佛教式。此乃因誤以為改成內地式的佛教式即已充分之故。正廳改善中祖靈舍問題乃最重要之事，但卻被等閒視之。」

（二） 新竹州：

「神像大多燒毀，亦有集中於一廟者。神像是採全然不留之方針。其中連正廳亦廢除者亦有。關於祖靈舍似不太受到重視。」

（三） 台中州：

「大致上已改善二成左右。然僅止於改善舊有掛軸，尚未及於牌位。」

---

<sup>235</sup>蔡錦堂，〈日據時代台灣宗教信仰之變遷——以家庭正廳改善運動為中心〉，頁80。

(四) 台南州：

「州下二市十五郡內，東石、北港、新化、嘉義實施正廳改善甚力。」

(五) 高雄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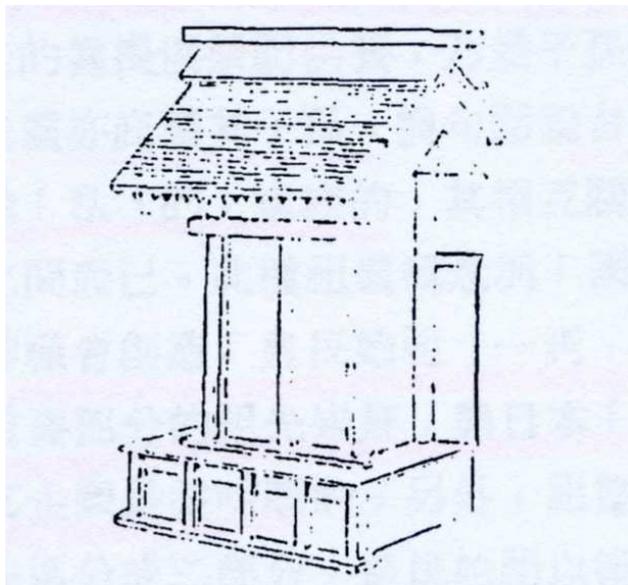
「屏東郡已實施完畢，屏東市大約完成六成左右。岡山則正廳改善與大麻奉祖即將同時完成。其他亦大致改善六成。」

(六) 花蓮港廳：

「本島人對此正廳改善無異議。甚且覺得時期來得太遲些。」<sup>236</sup>

如上所述，花蓮港廳及轄區吉野、豐田、林田三移民村，對於官方推行的所謂「正廳改善運動」的報告為：「沒有意見，早就該如此了！」但對照福興村耆老林建智、張永照等人上述訪談內容，吉野村民雖依「正廳改善」擺設神宮大麻及類似神棚的「祖靈舍」<sup>237</sup>，但吉野村台灣人的態度上只是敷衍了事而已。見下圖 5-23：

圖 5-23：台灣神職會發行的祖靈舍，形式與「神棚」類似



資料來源：《敬慎》，12 卷 8 號頁 30。

<sup>236</sup> 《敬慎》，11 卷 1 號，1938 年 3 月，頁 96~98。轉引自：蔡錦堂，1991。

<sup>237</sup> 《敬慎》，12 卷 8 號，1938 年 11 月，頁 29。「祖靈舍」被定位為台灣人「祖靈祭祀皇國化」之象徵。轉引自：蔡錦堂，1991。

#### 第四節 移民村的教育情形

移民的教育機構，廣義來講有小學校、托兒所、青年團、農事傳習所、拓士道場五種，前四種通常以移民小學校為中心，拓士道場通常位於移民村附近，移民家庭各年齡層的成員，都可在移民村得到教育的機會。<sup>238</sup>

台灣總督府對移民子弟的教育十分重視，一來為加強移民第二代永住臺灣的決心，並堅守農業的崗位，二來惟恐住台日久被台灣化，因此移民村建設完成，學校也隨之成立，原則上「一村一校」。從移住之初，吉野村移民的男女學童就學率幾近 100%，住在移民村外圍的臺灣人兒童就學率則落後許多。<sup>239</sup>

吉野村內有日本人、漢人及平地原住民混雜居住，其教育制度，原則上應設置三類不同的教育機構，不過由於東部在日治初期所設置的教育機構，旨在為教育原住民兒童所設，日漸增加的漢人在進入吉安地區後，僅能就近進入原提供給原住民的公學校就讀。而屬於日本人的教育，則是在移民村設立後才成立小學校供日本學童就讀。區域內的教育制度因而分成兩類，一類為「公學校」，一類為「小學校」。<sup>240</sup>

公學校方面，黃美順在《日治時期吉安地區地域社會之形塑》文中提道，公學校為南勢阿美及漢人教育。日本統治之初，當局順應臺灣人民的風俗習慣及社會制度，加以調整及利用，而對殖民地教育採「放任主義」。其教育政策採納首任學務部長伊澤修二的「語言同化主義」，設置國語傳習所和其他教育機關。至 1898 年頒布《臺灣公學校令》後，才設立公學校取代國語傳習所。明治 33 年（1900）7 月國語傳習所薄薄分教場的設立，為吉安地區教育機構的設置之濫觴，主要為教化南勢阿美而設。明治 40 年（1907）6 月於七腳川社設立蕃人公學校，稱為「七腳川公學校」，但七腳川社反抗之後，於明治 42 年（1909）將七腳川公學校遷至里壠，同時於荳蘭社設立薄薄公學校荳蘭分校。<sup>241</sup>

日本當局發布〈蕃人公學校規則〉後，於大正 6 年（1917）將薄薄公學校改稱為「薄薄蕃人公學校」；而後因〈臺灣教育令〉的改正，在大正 10 年（1921）改成「臺灣公立薄薄公學校」；大正 11 年（1922）又更名為「薄薄公學校」（見下圖 5-24）。由於校舍位於濕地上，因此在昭和 2 年（1927）遷移至荳蘭分校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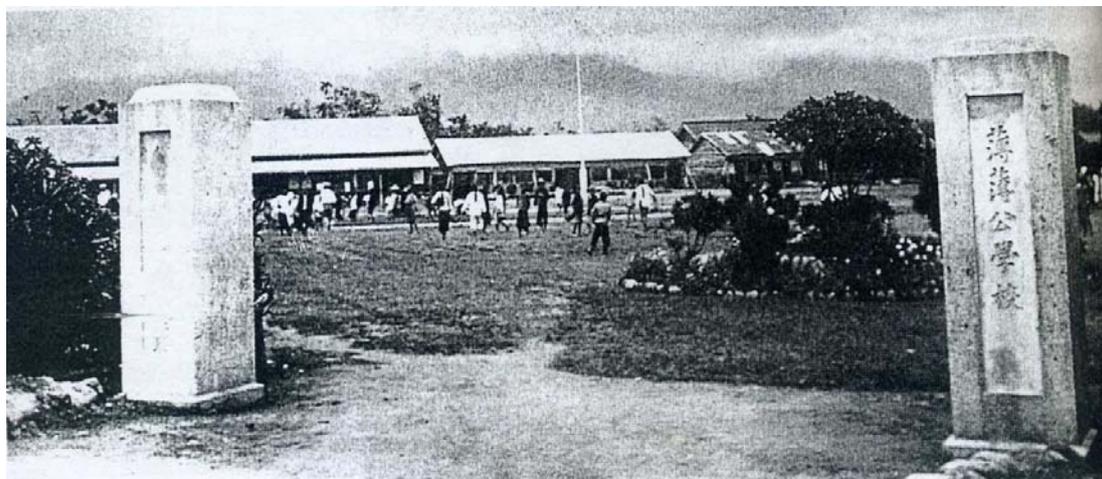
<sup>238</sup> 花蓮港廳，1928，《三移民村》頁 13~14。

<sup>239</sup> 張素玠，2001，《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頁 356~357。

<sup>240</sup> 黃美順，2012，《日治時期吉安地區地域社會之形塑》，頁 121。

<sup>241</sup> 伊能嘉矩（著），1957，溫吉（編譯），《臺灣番政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822。

圖 5-24：大正 11 年（1912）吉野薄薄公學校



資料來源：毛利之俊，《東台灣展望》，頁 56。

昭和 12 年（1937），因改行郡—街庄制度，大字更名，位於田浦 1239 番地之「田浦番人公學校」，則改稱「田浦公學校」。至昭和 13 年（1938），花蓮郡吉野庄設立「吉野幼稚園」，教育學齡前兒童。昭和 16 年（1941）因應戰時推行皇民化運動修正，將所有初等教育學校一律改稱「國民學校」，因而更名為「田浦國民學校」。此外，昭和 16 年，吉野村南園聚落設立田浦國民學校分校—「南園國民學校」，見下表 5-3：

表 5-3：日治時期吉野區學校一覽表

學校	所在	昭和 16 年改稱
田浦公學校	田浦 1239 番地	田浦國民學校
吉野尋常高等小學校	吉野村 1088 番地	吉野國民學校
南園國民學校	吉野村南園	

資料來源：轉引黃美順，《日治時期吉安地區地域社會之形塑》，頁 122。

日治時期在南園國民學校讀了三年書的福興村耆老張聰明回憶這段往事，他說：

「昭和 17 年（1942）我讀田浦國民學校，後來因為學生人數太多，讀了一個學期後，我就被轉到田浦國小分校—南園國民學校，從一年級到三年級我都被

<sup>242</sup> 潘繼道，2008，《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頁 269。

老師選派為『級長』；南園國小是一棟新蓋的學校，全校共有五間教室，五位老師及校長，全校共有六位師長，校長的名字叫做『岩林』，是從田浦國小老師轉到這裡當校長的。

當時南園國小的教室是用楠木蓋的日式房子，地板是紅土與石灰混合鋪成的，硬得像『康固力』（水泥）一樣。不過，我讀到三年級時美軍開始空襲（1944），老師經常帶著同學跑到附近清水聚落的菸樓躲空襲兼讀書，空襲警報解除後就在菸樓旁的大樹下上課，後來學校出現許多日本兵。」

根據筆者田野調查，「南園國民學校」位在吉野村清水部落，即現在吉安鄉福興村福興6街與吉安路3段交叉路段，右側為校園教室，左側是老師宿舍<sup>243</sup>，《吉安鄉志》提到：「昭和16年（1941）4月1日，吉野尋常高等小學校，校名改為『吉野國民學校』，同年，另於花蓮郡吉野庄又設立南園國民學校一所。」<sup>244</sup>台灣子弟所就讀的「南園國民學校」，校地原設於福興村，民國34年（昭和20年，1945）為盟軍飛機炸毀。<sup>245</sup>南園國民學校建校時間僅約4年，學校被炸毀後，學童移至附近之清水部落菸樓內讀書（兼躲空襲），光復後學童轉至吉野國小（今吉安國小）。至於「南園國民學校」為何成為美軍轟炸目標，根據地方耆老的說法是南園國小戰時被軍方借用改成「軍事基地」所致。戰爭時，被征調在南機場維修戰鬥機的福興村耆老黃春奎回憶說：

「昭和19年（1944），清水部落南邊的南園國民小學（田浦國民學校分校）被日軍改裝成戰機的發動機修理廠，結果遭到美軍轟炸，教室毀壞，10個月後，東亞戰爭結束。」（2012.6.28）

根據《花蓮港廳郡庄要覽輯存》統計，昭和15年（1938）吉野庄學生就學人數，以原住民最多，本島人次之，內地人最少，然就學率則以內地人最高，見表5-4。由表中觀察學童的人數及就學率，可以發現至日治末期，漢人的學齡人數增加超過原住民學齡人數，雖然其就學率遠低於原住民就學率，若僅根據就學人數來看，實際上已經與原住民的就學人數相當，顯示就讀公學校的族群比例，事實上是由漢人學童及原住民學童組成。由此觀之，日本當局依族群所設計的教育制度，並無法落實套用於吉野這塊漢蕃混雜的地域之中<sup>246</sup>。

<sup>243</sup>福興村耆老林建智訪談（2012.11.21）

<sup>244</sup>徐松海（主修），2002，《吉安鄉志》，頁514。

<sup>245</sup>同上註，頁523。

<sup>246</sup>黃美順，2012，《日治時期吉安地區地域社會之形塑》，頁122。

表 5-4: 吉野庄就學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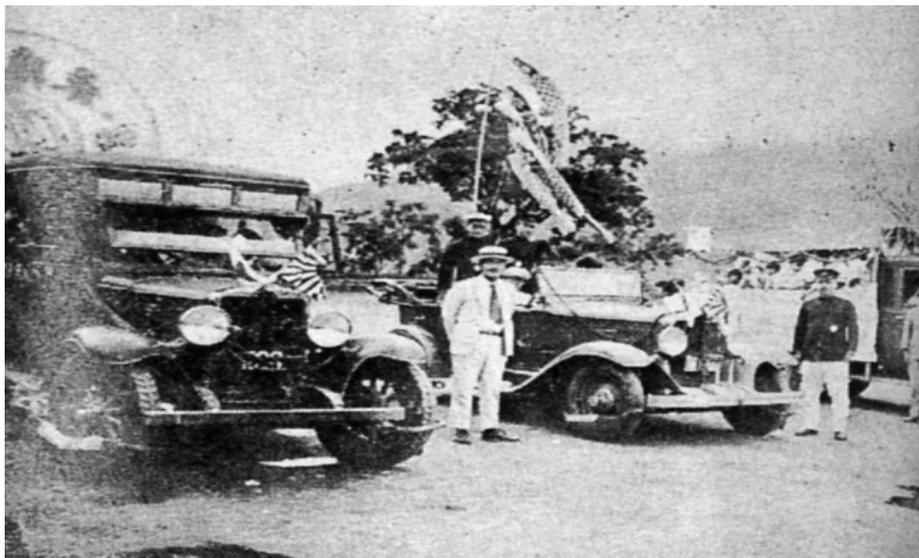
	學齡人數	就學人數	就學率
內地人	308	261	85%
本島人	915	264	29%
原住民	514	284	55%

資料來源：《吉野庄役場》，〈吉野庄管內概況書〉，《花蓮港廳郡庄要覽輯存》，頁 15。

小學校部分，吉野移民村有一個專為移民子弟設立的小學校，明治 44 年（1911）4 月 20 日，花蓮港廳在荳蘭設立「荳蘭尋常高等小學校」，主要招收移民村之日本子弟，學童亦包括警察官吏與日本人子弟，創立之初為二學級制，但是建校不久即遭原住民放火燒毀。同年 8 月 3 日，移民村命名為「吉野村」，同年 11 月 5 日，荳蘭小學校遂改名為「吉野尋常高等小學校」。明治 45 年（1912）4 月 5 日移地重建教室與教職員宿舍（今吉安國小），編成四學級制，不過，新校舍完成後，大正元年（1912）9 月 16 日又被颱風吹垮。

根據《吉安鄉志》描述，風災過後，大正 2 年（1913）8 月 20 日吉野小學校新舍落成啟用，改為五學級制。大正 4 年（1915）改為七學級制，大正年（1917）改為八學級制。昭和 16 年（1941）4 月 1 日，學校名改稱「吉野國民學校」。同年，吉野村又另設「南園國民學校」。<sup>247</sup>見下圖 5-25、圖 5-26 及圖 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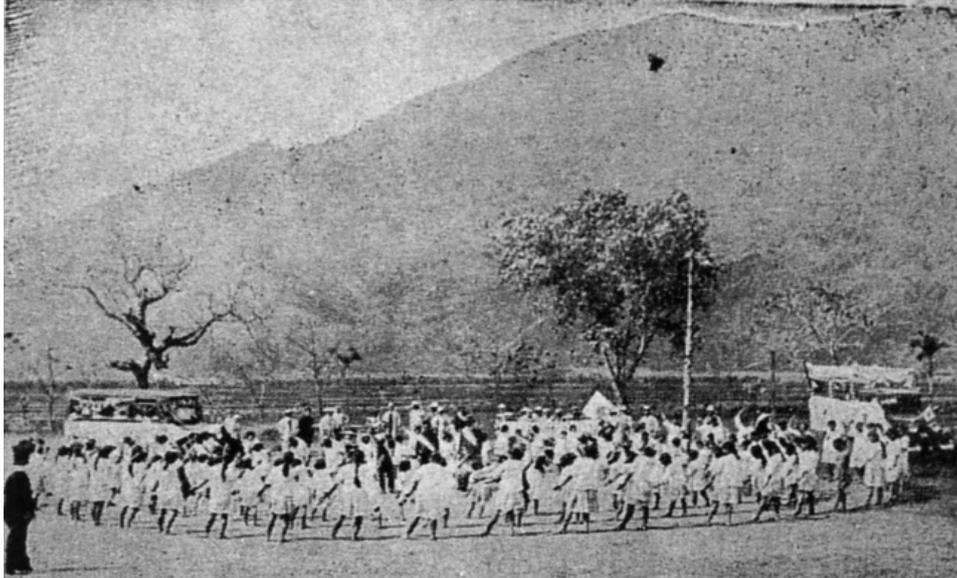
圖 5-25：吉野小學校學童遠足出遊情形



<sup>247</sup> 徐松海（主修），2002，《吉安鄉志》，頁 514。

資料來源：翻拍自《吉野村概況書》

圖 5-26：吉野小學校兒童在操場團體活動情形



資料來源：翻拍自《吉野村概況書》

圖 5-27：昭和 7 年（1932）公立吉野高等小學校



資料來源：毛利之俊，《東臺灣展望》，頁 58。

《吉野村概況》書中記載，移民村內的子弟，在移住後 3 年內學費全免等優惠。<sup>248</sup> 因此日治時期，日本人子弟就學小學校的比率，通常幾近百分之百，但是

<sup>248</sup> 吉野村居民會，1936（昭和 11 年），《吉野村概況》，頁 6~7。

花蓮港廳各移民村學齡兒童就學率和出席率往往不到 90%，這是由於衛生狀況不良，學齡兒童感染各種疾病的人數不少，而女童就學比率較男童低，則是家中一但人手不足，部分女童必須幫忙家務，無法就學。<sup>249</sup>吉野村學齡兒童就學情況見下表 5-5：

表 5-5：吉野村之學齡兒童與就學兒童統計（1911 至 1933）

年度 項目		明治 四十四年 (一九一 一)	大正 元年 (一九一 二)	大正 二年 (一九一 三)	大正 三年 (一九一 四)	大正 四年 (一九一 五)	大正 五年 (一九一 六)	大正 七年 (一九一 八)	大正 十三 年 (一九二 四)	昭和 三年 (一九二 八)
吉 野 村	學齡 兒童	245	—	317	336	365	434	397	328	368
	就學 兒童	230	214	275	262	317	357	365	312	368
年度 項目		昭和 六年 (一九三 一)	昭和 七年 (一九三 二)	昭和 八年 (一九三 三)	昭和 九年 (一九三 四)	昭和 十年 (一九三 五)	昭和 十一 年 (一九三 六)	昭和 十二 年 (一九三 七)	昭和 十三 年 (一九三 八)	昭和 十四 年 (一九三 九)
吉 野 村	學齡 兒童	342	299	313	307	362	308	249	289	276
	就學 兒童	336	293	307	260	357	308	226	289	276

資料來源：花蓮港廳編，《花蓮港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台北市：成文出版社，民國 74 年。

吉野村清水、草分、宮前三部落之移民子弟從吉野尋常高等小學校畢業後，繼續讀高等科的人數相當有限，即使升學也往往中途輟學，因為 10 多歲的青少年已能從事農務，在勞動力嚴重缺乏的吉野村，分擔父母農事遠比升學重要，所以高等科畢業後繼續升學的移民子弟連一個都沒有。移民的教育程度通常不高，失學者不在少數，在吉野村設有青年會、夜學會，小學教師於農閒時期教民識字，

<sup>249</sup> 參閱《臺灣總督府學事第十六年報》。

倒也有相當成績。<sup>250</sup>吉野移民村小學校畢業人數，見下表 5-6：

表 5-6：吉野小學校各年別卒業生徒數

年次	男	女	計
明治四十四年至昭和七年（一九一一至一九三二）	321	458	779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	24	14	38
昭和九年（一九三四）	21	19	40
昭和十年（一九三五）	18	16	34
昭和十一年（一九三六）	18	11	29
昭和十二年（一九三七）	14	15	29
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	18	23	41
計	424	556	990

資料來源：花蓮港廳編，《花蓮港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台北市：成文出版社，民國 74 年。

雖然，吉野尋常高等小學校仍有少數臺灣人就讀，但僅限於少數的「模範家庭」子弟，日本學童與臺灣學童互動機會極少，甚至經常有日本學童欺負臺灣學童的情事。<sup>251</sup>昭和 16 年(1941)，吉野村所有之小學校、公學校改為「國民學校」，吉野國民學校招收日本學童，田浦國民學校以漢人與原住民學童為招收對象，移民村公、小學校以「族群」為招生區分，依舊沒有任何變動。見下圖 5-28：

<sup>250</sup>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153、239、317。

<sup>251</sup> 昭和 7 年出生的福興村耆老林金定回憶說，日本時代，「日本人看不起臺灣人，台灣人是二等國民，大人知道這個道理，但是囡仔卡天真，有一次，住在清水部落的幾個吉野國民學校的日本囡仔罵我『清國奴』，我則回罵『蝙蝠』，日本囡仔氣得找我單挑，我就跟其中一名日本囡仔打架，其他日本囡仔在旁邊圍觀。所謂『打架』，當時日本人打架方式就是類似『相撲』，最後我把日本囡仔重重的壓在地上，他們才氣呼呼的離去。」

圖 5-28：1942 年吉野國民學校日本學童（前第二排中間者為：王裕德）



資料來源：王裕德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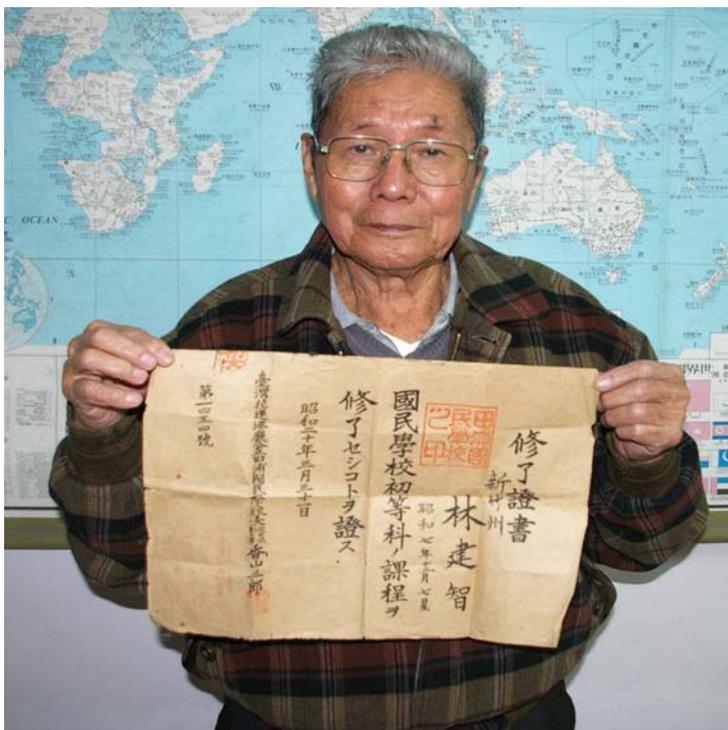
王裕德回憶道：

「我 6 歲時就已經會讀日文、說日本話了，所以我不用讀幼稚園，老師就讓我讀吉野尋常高等小學校一年級，讀到 4 年級台灣就光復了。我跟我姊姊是吉野村清水、宮前、中園部落一帶少數讀吉野小學校的台灣囡仔，我班上全部都是日本兒童，只有我一人是台灣人。

雖然我只讀四年的日本書，但是受日本教育最大的收穫，就是老師教我們做人做事要『守時、守信、守法』，而且要『尊師重道』。因此，我敢很驕傲的說：『我從來沒有被日本同學欺負過，也沒有被非常嚴格的佐佐妙子老師罰站或者打耳光過，真的一次也沒有！』

在戰爭體制下，「奢侈就是敵人」。日治初期的初等學校「修了證書」或「卒業證書」樣式非常簡單，紙質也非常粗糙，甚至只用毛筆字寫著卒業人姓名、校長和校名等幾行字，四周既沒有花邊也無圖樣做裝飾，但字體大多工整有勁。見下圖 5-29：

圖 5-29：花蓮港廳公立田浦國民學校「修了證書」



筆者在田野調查時蒐集到一張珍貴的史料「修了證書」。這張「修了證書」為吉安鄉福興村耆老林建智收藏，昭和 4 年（1928）隨從祖父母由新竹州移民至花蓮港廳吉野庄的林建智，昭和 7 年 12 月 7 日出生吉野庄，昭和 20 年（1945 年）3 月 3 日畢業於花蓮港廳公立「田浦國民學校」。

如圖 5-29 所示，這張台灣花蓮港廳田浦國民學校「修了證書」，四周空間構圖都是空白，只是一張白紙（因年代久矣，證書已發黃），上面只用毛筆字寫著學生姓名「林建智」、校長「香山三郎」、學生出生年月日、畢業日期、畢業生之原籍戶地等幾行字，以及校印與編號。

《臺灣教育沿革誌》記載日本當局強調為了節省教育費用，自大正 9 年（1920）地方制度修正後，公學校和小學校一律從大正 10 年（1921）4 月開始，變成市街庄設立及地方費設立的學校。當時的教育政策導致地方要自行興建與籌設學校經費；接著隨著大太平洋戰爭的戰事激烈化，軍需物資的迫切需求，嚴重壓迫了民需物品的供應，學校也難逃經費緊縮之列，如校園師生紛紛改換輕便又便宜的「國民服」（國防色或卡其色）<sup>252</sup>，學校資源缺乏如通信簿、修了證書、卒業證書、作業本一律簡化。

<sup>252</sup>蔡錦堂，2006，〈戰爭體制下的臺灣〉，《臺灣風物》，43（2）：69-84。

林建智說：

「我的『修了證書』非常『經濟』，是一張白色甘蔗紙作的，我讀5年級時就開戰了，戰爭時期物資缺乏，日本人強迫每戶人家交出黃金及鐵鋁器（耕田農具除外），打造飛機大砲，連衣服上的鐵扣子，都得拔下來，扣子改用木材做的，所以有這張修了證書，就要偷笑了。」（2013.1.6）

此外，日本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於各地普設青年訓練所，吉野村是日本移民村最早設立青年訓練所之處。昭和2年（1927），吉野村設立了「青年訓練所」，主旨在鍛鍊青年身心，培養青年幹部，最初由居住民會會長清水半平擔任訓練所所長。<sup>253</sup>農閒期間青年訓練所開設「夜學會」，提供村民進修機會，假日則訓練劍道，以涵養精神，鍛鍊身體，在農事上將協同作業，致力於農事改良工作。原屬移民村私立的青年訓練所，由於開辦後成效極好，昭和6年（1931）獲得官方公認，成為官設訓練所。<sup>254</sup>見下圖5-30：

圖5-30：吉野村青年訓練所



資料來源：清水一也提供。

學校是改變社會的動力來源之一，日本總督府透過學校教育來改變台灣的「風土」，使臺灣漸漸成為適合日本人居住的地方。後藤新平對於殖民地教育政策採取「無方針主義」，即因地制宜，隨機應變。在此方針下學校的施教內容及學校經營，都必須考量台灣風土與習俗而因地制宜。

1896到1904年間，總督府制定各學校學期的安排經歷了三次變動，後藤新

<sup>253</sup> 台步二某少佐，1928，〈吉野村青年訓練所視察概況〉，《東臺灣研究叢書》，第47篇，頁26—29。

<sup>254</sup> 《臺灣農業年報》，1938，頁167。《吉野村概況書》，頁2。

平上任後，將學年年首改為 2 月 1 日，就是為了配合台灣人過完陰曆新年之後才入書房讀書的習慣。

因為在公學校開始建立時，首先面對的就是就學學生人數低落的問題，如果不能夠吸引台灣人子弟進入公學校接受日式教育，那麼想要透過學校來改變社會的目的就不可能達成。而且即使學生入學之後，出席率不高也會影響教學的成效。造成缺席的原因有個別家庭的因素，如生病、經濟條件變差無法負擔學費等，但除此之外，台灣傳統社會年節慶典的活動以及農忙時期，是導致缺席最重要的社會因素。是以 1898 年制定的〈台灣公學校規則〉，不但因地制宜，以每年 2 月 1 日為學年開始，以配合台灣人過陰曆年後入書房的傳統，每逢地方迎神賽會或者農忙時期，都會授權各校自行決定「臨時休業」的時間。這樣的臨時休業，一直到 1912 年以後才取消。<sup>255</sup>見下表 5-7：

表 5-7：日治時期學校作息變遷表

學期	上課時間	休假日	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	法令依據
甲 4/1~10/31	甲 8:00~16:00	星期天 祝日、大祭日 7/11~8/31 夏 休		1896/6/22 國語傳習所規則
11/1~3/31	12:00~14:00 休	12/29~1/3 年 始休		
乙 4/1~7/10	乙 4/1~9/30			
9/1~12/28	8:00~16:00 11:00~14:00			
1/4~3/31	休 10/1~3/31 9:00~16:00 12:00~14:00 休			
2/1~7/10 9/1~1/31	每週 28~33 小 時 夏休前六週及 後四週每週不	星期天 祝日、大祭日 7/11~8/31 夏 休	8~14 歲	1898/8/16 台灣公學校規則

<sup>255</sup> 呂理紹，1998，《水螺響起—日治時期台灣社會的生活作息》，頁 69。

	過 10 小時	12/29~1/3 年 始休		
4/1~8/31 9/1~12/31 1/1~3/31	一學年 23 小 時 二學年 26 小 時 三學年 27 小 時 四學年 28 小 時 夏休前十週及 後四週每週不 過 10 小時	星期天 祝、大祭日 台灣神社祭日 始政紀念日 7/11~8/31 夏 休 12/29~1/3 年 始休 3/26~3/31 學 年休	7~16 歲	1904/3/11 公學校規則改 正
4/1~8/20 8/21~12/31 1/1~3/31	一、二學年 18 小時 三學年以上 21 小時 夏休前後四週 減少每週上課 時間	星期天 祝祭日 台灣神社祭日 始政紀念日 7/1~8/20 夏休 12/29~1/3 年 始休 3/29~3/31 學 年休 紀元節、天長 節、始政紀念 日、1/1 學校舉 行紀念儀式	7~12 歲 修業年限 4, 6 年 廢 8 年制, 改以 6 年後讀 2 年實 業科。實業科入 學年齡不受 12 歲限制。	1912/11/28 府令 40 號公學 校規則改正
4/1~8/20 8/21~12/31 1/1~3/31	一學年 26 小 時 二學年 27 小 時 三四學年男 27 女 30 五六學年 30 小時 夏休前後四週 減少	星期天 祝祭日 台灣神社例祭 日 始政紀念日 7/1~8/20 夏休 12/29~1/3 年 始休 3/29~3/31 學 年休	修業年限 四、六年	1921/4/24
4/1~8/20 8/21~12/31	一學年 22 小 時	星期天 祝祭日	修業年限 四、六年	1922/2/9 新台灣教育令

1/1~3/31	二學年 24 小時 三學年 26 小時 四學年男 27 女 29 五六學年男 30 女 31	台灣神社例祭日 始政紀念日 7/1~8/20 夏休 12/29~1/5 年 始休 3/29~3/31 學 年休		
		夏休日改為 7/11~8/31		1925/6/17 府 令 36 號

資料來源：呂理紹，1998，《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頁 68。台灣教育會（編），1939，《台灣教育沿革誌》，頁 170，228~229，267~268，280，301~302，341~342，372~373。

在學年當中，每逢「祝祭日」時學校都會放假，並在前一天的朝會上講授各節日所代表的精神，希望藉著節日培養台灣人接受日本國民的精神。不放假的「台灣始政紀念日」（6 月 17 日）和台灣神社祭（10 月 29 日）等祭日，學校會帶領學生至神社「參拜」，而學年結束的三月底，學校舉行運動會，順便做一學期中的修學旅行。暑假前夕，學校會叮嚀學生注意夏天的衛生，避免得傳染病。<sup>256</sup>

另外，總督府規定星期日為休息日，學校另規定星期六下午不上課，其餘五天半，都是在這個「週」的生活規律中，安排授課進度。就讀吉野國民學校的王裕德回憶童年說：

「我在讀吉野國民學校時，每個月的第一週上午 8 點到 10 點，老師佐佐妙子帶領全班同學走路到宮前神社拜拜、喝平安水、洗淨水；另外，每個月的最後一個週末，學校都舉辦摔跤與相撲比賽，日本人很重視小朋友的運動和健身。

雖然我只讀四年的日本書，但是受日本教育最大的收穫是，教我們做人做事要『守時、守信、守法』，而且要『尊師重道』。因此，在校四年期間，我敢很驕傲的說：『我從來沒有被日本同學欺負過，也沒有被非常嚴格的佐佐妙子老師罰站或者打耳光過，真的一次也沒有！』」（2012.12.7）

<sup>256</sup>相島龜三郎，《祝祭日及び國民紀念日講堂訓話資料》（出版社不詳，臺灣文獻委員會藏）頁 196~209。

## 第五節 小結

本章主要敘述吉野村的各公共設施、移民生活概況，並試圖勾勒當時的生活背景，如宗教信仰、教育情形，以為下一章清水、川端聚落的研究做背景鋪排。

以公共設施來說，明治 43 年（1910），吉野村建村後，村內各種公共設施就逐年建設中。其中，在道路建設方面，明治 44 年（1911），移民村內各支幹線道已開鑿竣工，各耕地間的農路則由移民們自行開鑿，吉野指導所、宮前、清水、草分農村聚落之間鋪設有手押輕便鐵道，吉野村內甚至設置有「吉野停車場」，此外，還有通過草分部落的北角的縱貫國道，連接村內十公尺的幹線道路，做為日後貨物運輸之用。

整體而言，吉野村不僅公路巴士、馬車交通運輸便利，牽水道（自來水）設施普及，甚至也有公共浴場，方便日本移民全家洗滌、泡澡，民生商店等販售部都集中在清水市中心，吉野醫院與清水為鄰，雖然農家照明都使用油燈，但昭和中期清水即有電燈，另外佈教所、學校機構和火葬場等等也都應有盡有；吉野村居民共用的這塊區域，其生活機能大致稱得上完善。

吉野移民村初期，居民生活很苦，總督府希望以宗教力量來鼓舞移民士氣，於是在清水與宮前之中間建立「佈教所」；移民的宗教信仰以佛教最多，佛教中又以真言宗占多數，因此三個移民村的佈教所，都由真言宗本派本願派佈教師為村民讀經、說教、舉行法會等。<sup>257</sup>

不過，移民農事繁忙，加上睡眠不足，聽道的人不多，但是宗教信仰還是帶給移民安定的力量；況且當時生活困苦，農耕占去移民大部分時間，移民幾無娛樂，吉野神社舉行的祭典，可說是移民村居民最歡樂的時光。<sup>258</sup>

另一方面，總督府對於台灣人的宗教信仰則採取了管制的手段。在明治 41 年（1908），總督府發布「台灣違警條例」，其中就對台灣人宗教信仰活動、娛樂教化和喪葬習慣進行管束，可說是日本總督府為便於殖民統治，優先處理台灣人的風土習俗範疇。

其中，在昭和 9 年（1934），總督府喊出「一街庄一社」的神社建造口號，

---

<sup>257</sup> 臺灣總督府，1919，《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241、242、318。

<sup>258</sup> 臺灣總督府，1919，《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153~154。

到了昭和 13 年（1938）更發起寺廟整理運動<sup>259</sup>，包括寺廟的合併、拆除、神佛像撤除、合祀、燒毀在全島各地瘋狂展開。台灣總督府甚且提出了「國有神社，家有神棚」的口號，呼籲台灣人以神社為精神生活中心，以「神棚」（祭祀神宮大麻為主的神），為家庭的精神生活中心。當時的總督府除在全島各地大肆建造神社之外，復令每一家庭都必須安置「神棚」，祭祀神宮大麻。<sup>260</sup>

事實上，日本統治台灣以來，對台灣人的宗教習俗一直採取放任，最多也僅於監督的態度，並未採取壓制手段。因此台灣人家庭大廳擺設的「公媽牌位」及「佛祖彩仔」（掛軸），原先可以與神棚之「神宮大麻」一起擺置，不過，小林躋造就任第十七任台灣總督後，提出「敬神等於尊皇」的邏輯，並且強調「無論所信宗教為何，每家應設有神棚，安置神宮大麻，以為祭祀皇祖之聖壇」。<sup>261</sup>此訓詞無異宣告了國家神道並不屬於「宗教」，而且高於其他宗教。自此，除了「大麻」發行數急遽上升<sup>262</sup>，「神棚」須安置於台灣人家家庭廳堂之後，又發展出改書或燒棄台灣人祖先牌位、撤除或燒毀神佛像的一系列運動。<sup>263</sup>

至此，台灣人祭祀祖先的「公媽牌位」，被日本官方認定為「陋習」、「浪費」、「不衛生」。另外，台灣人家家庭正廳貼掛的「佛祖彩仔」也被迫遭到撤除。

儘管如此，福興村耆老林建智、張永照都談到家裡大廳同時安置「神宮大麻」與「公媽牌位」的有趣情景，顯見台灣人對此項舉措是採取敷衍了事的態度，例如福興村耆老張永照說：

「我家的大廳雖然有擺設日本人的神（指神宮大麻），那是擺設給日本警察人看的，我們都只拜自己的祖公媽。放置神宮大麻的東西用木頭做成（指神棚），有兩扇小門，裡面放神的牌仔，街上也買得到，光復後我們就把神宮大麻丟掉。」

一言以蔽之，儘管從 1936 年的「民風作興運動」開始對台灣各地展開宗教信仰的改革，1938 年進行「寺廟整理」運動，可是台灣總督府其實一直採取「曖昧」、「旁觀」的態度，「放任」地方官廳處理，而不提出任何方針或政策。顯見總督府也理解到這些宗教改革的政策可能會引起台灣人的反彈，使得協助戰事的

---

<sup>259</sup>蔡錦堂，1991，〈日據時代台灣宗教信仰之變遷—以家庭正廳改善運動為中心〉，《思與言》，第 29 卷第 4 期，頁 66。

<sup>260</sup>蔡錦堂，1991，〈日據時代的台灣宗教政策研究—祭祀神宮大麻及發行神宮曆〉，（收於淡江大學《第二屆中國政教關係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13~331。

<sup>261</sup>《敬慎》，11 卷 1 號，1938 年 3 月，頁 8。

<sup>262</sup>蔡錦堂，1991，〈日據時代的台灣宗教政策研究—祭祀神宮大麻及發行神宮曆〉，頁 319~320。

<sup>263</sup>蔡錦堂，1991，〈日據時代台灣宗教信仰之變遷—以家庭正廳改善運動為中心〉，頁 71。

目的失敗，因此雖然希望改革台灣人的宗教風俗，但並不強制，只交給地方或是民間去執行，這也造成了各地不一的情形發生。<sup>264</sup>

至於移民村的教育情形，基本上也依種族/族群之不同予以區隔。

吉野村內有日本人、漢人及平地原住民混雜居住，其教育制度，原則上應設置三類不同的教育機構，不過由於東部在日治初期所設置的教育機構，旨在為教育原住民兒童所設，日漸增加的漢人在進入吉安地區後，僅能就近進入原提供給原住民的公學校就讀。而屬於日本人的教育，則是在移民村設立後才成立小學校供日本學童就讀。區域內的教育制度因而分成兩類，一類為「公學校」，一類為「小學校」。<sup>265</sup>

公學校方面，黃美順在《日治時期吉安地區地域社會之形塑》文中提道，公學校為南勢阿美及漢人教育。日本統治之初，當局順應臺灣人民的風俗習慣及社會制度，加以調整及利用，而對殖民地教育採「放任主義」。其教育政策採納首任學務部長伊澤修二的「語言同化主義」，設置國語傳習所和其他教育機關，至1898年頒布《臺灣公學校令》後，才設立公學校取代國語傳習所。

根據《花蓮港廳郡庄要覽輯存》統計，昭和15年（1938）吉野庄學生就學人數，以原住民最多，本島人次之，內地人最少，然就學率則以內地人最高。至於就讀公學校的族群比例，事實上是由漢人學童及原住民學童組成。由此觀之，日本當局依族群所設計的教育制度，並無法落實套用於吉野這塊漢蕃混雜的地域之中<sup>266</sup>。但在小學校部分，吉野移民村有一個專為移民子弟設立的小學校，明治44年（1911），花蓮港廳在荳蘭設立「荳蘭尋常高等小學校」，主要招收移民村之日本子弟，亦包括警察官吏與日本人子弟。

不過，吉野尋常高等小學校有少數臺灣人就讀，但僅限於少數的「模範家庭」子弟，日本學童與臺灣學童互動機會極少，甚至經常有日本學童欺負臺灣學童的情事。<sup>267</sup>昭和16年（1941），為因應戰時推行皇民化運動修正，吉野村所有之小

---

<sup>264</sup> 蔡錦堂，1991，〈日據時代台灣宗教信仰之變遷——以家庭正廳改善運動為中心〉，頁80。

<sup>265</sup> 黃美順，2012，《日治時期吉安地區地域社會之形塑》，頁121。

<sup>266</sup> 黃美順，2012，《日治時期吉安地區地域社會之形塑》，頁122。

<sup>267</sup> 昭和7年出生的福興村耆老林金定回憶說，日本時代，日本人看不起臺灣人，台灣人是二等國民，大人知道這個道理，但是囡仔卡天真，有一次，住在清水部落的幾個吉野國民學校的日本囡仔罵我「清國奴」，我則回罵「蝙蝠」，日本囡仔氣得找我單挑，我就跟其中一名日本囡仔打架，其他日本囡仔在旁邊圍觀。所謂「打架」，當時日本人打架方式就是類似「相撲」，最後我把日本囡仔重重的壓在地上，他們才氣呼呼的離去。

學校、公學校改為「國民學校」，吉野國民學校招收日本學童，田浦國民學校以漢人與原住民學童為招收對象，整體而言，移民村公、小學校以「族群」為招生區分，依舊沒有任何變動。

另，根據筆者田野調查，「南園國民學校」位在吉野村清水部落，即現在吉安鄉福興村福興 6 街與吉安路 3 段交叉路段，在民國 34 年（昭和 20 年，1945）時曾為盟軍飛機炸毀。<sup>268</sup>

南園國民學校建校時間僅約 4 年，學校被炸毀後，學童移至附近之清水部落菸樓內讀書（兼躲空襲），光復後學童轉至吉野國小（今吉安國小）。至於「南園國民學校」為何成為美軍轟炸目標，根據地方耆老的說法是南園國小戰時被軍方借用改成「軍事基地」所致。戰爭時，被征調在南機場維修戰鬥機的福興村耆老黃春奎回憶說：

「昭和 19 年（1944），清水部落南邊的南園國民小學（田浦國民學校分校）被日軍改裝成戰機的發動機修理廠，結果遭到美軍轟炸，教室毀壞，10 個月後，東亞戰爭結束。」（2012.6.28）

此外，筆者在田野調查時還蒐集到一張珍貴的史料「修了證書」（見圖 5-29）。這張「修了證書」為吉安鄉福興村耆老林建智收藏，由花蓮港廳公立「田浦國民學校」所發出。在戰爭體制下，「奢侈就是敵人」，因此日治初期的初等學校「修了證書」或「卒業證書」樣式非常簡單，紙質也非常粗糙，如圖 5-29 所示，這張台灣花蓮港廳田浦國民學校「修了證書」，四周空間構圖都是空白，只是一張白紙（因年代久矣，證書已發黃），上面只用毛筆字寫著學生姓名「林建智」、校長「香山三郎」、學生出生年月日、畢業日期、畢業生之原籍戶地等幾行字，以及校印與編號。

最後，吉野村清水、草分、宮前三部落之移民子弟從吉野尋常高等小學校畢業後，繼續讀高等科的人數相當有限，即使升學也往往中途輟學，因為在勞動力嚴重缺乏的吉野村，分擔父母農事遠比升學重要。由於移民的教育程度通常不高，失學者不在少數，因此在昭和 2 年（1927），吉野村設立了「青年訓練所」，農閒期間青年訓練所開設「夜學會」，提教民識字、供村民進修，假日則訓練劍道，以涵養精神，鍛鍊身體，原屬移民村私立的青年訓練所，由於開辦後成效極好，昭和 6 年（1931）獲得官方公認，成為官設訓練所。<sup>269</sup>

<sup>268</sup>同上註，頁 523。

<sup>269</sup>《臺灣農業年報》，1938，頁 167。《吉野村概況書》，頁 2。



## 第六章 吉野村的生活圖像（下）

### 第一節 清水、川端聚落位置及人口族群分布

生活習慣和風俗人情的不同，加上言語溝通不良，使得花蓮港廳吉野村清水部落 125 戶日本移民，度過一段艱苦的異國歲月，但因移民決定來臺灣東部拓墾之前，已變賣日本家鄉的財產，因此早有埋骨臺灣東部吉野村的決心，所以很快就投入這塊蠻荒之地。

另一群生活在清水部落的臺灣人，大部分自臺北州、新竹州及宜蘭等地移入。大正 9 年（1920）之後，吉野村漢人（指福佬、廣東等族群）的人數開始倍增，由 1920 年的 256 人，至大正 14 年（1925）增加為 711 人；到了昭和 10 年（1935）時，人口數激增至 5380 人。

漢人湧入花蓮港廳移民村的因素，如前所述主要有兩點，第一、日本移民村勞動力不足，須招募西部的漢人協助開墾。第二、預計開墾的移民適用地共計 15655 餘甲，但實際開墾者僅 2040.68 甲，漢人要求前往移民預定地墾闢的呼聲高漲。

尤其，昭和 7 年（1932）後，臺灣進入戰爭體制，移民村中務農人口以日本男子為主，因戰時需要，多數日本男子被征召入伍，婦女的工作負擔加重，只得招募佃農臺灣人協助耕作，加深日本移民在農業耕作上對臺灣農民的依賴。另外，昭和 6 年（1931）花蓮港築港工程動工，產業發展帶動的工作機會增加，也是興起另一波移民潮之因。

東部花蓮地區的本島人在日治中期後之所以大量增加，是因為花蓮能夠提供「更多工作機會」為重要動機，正因為如此得以讓臺灣經濟機會重新分配，就在這樣的預期心理下，為獲得更多土地，希冀生活能夠改善，於是一波波的人口向東部遷移。由於東部地區經濟開發的機會增加，而導致人口加速的流入，且東部土地利用率高尚低，益顯地廣人稀，同一時期西部遭遇嚴重的業佃問題，對於有意前來開墾者，自有莫大的吸引力。<sup>270</sup>

日治時期花蓮港廳清水部落，即為現在的吉安鄉福興村。清水部落位於宮前的西南方，約距宮前八丁，清水大致在吉野村的中央位置上。清水部落的中央向東直達吉野驛，南邊部分耕地是共同牧場預定地，其地理位置和「舊隘勇線監督

---

<sup>270</sup>林聖欽，1997，〈日治時期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守望東臺灣研究會論文集》（臺北：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頁 12。

分遣所」所在地相對，較靠近山地，鄰近草分部落。

川端聚落則位於清水部落東邊的畸零地，兩部落最近距離只有 100 公尺，維繫兩地族群往來的則是寬 9.1 公尺的五間路。清水部落有 125 戶日本移民，川端聚落推估有 33~92 戶臺灣人。光復後迄今，當地人以福興村「新村」和「舊村」來區別同一村里而不同聚落。現在的吉安鄉福興村 13 鄰至 19 鄰之區域範圍，即為日治時期的「川端部落」。福興村山邊 1 鄰、2 鄰、22 鄰，則是日治時期散居在清水部落附近的臺灣人小型聚落。福興村「新村」與「舊村」現狀，如下圖 6-1 及 6-2：

圖 6-1：吉安鄉舊村（圖右馬路為吉安圳第四支線）



資料來源：研究者於 101 年 9 月 26 日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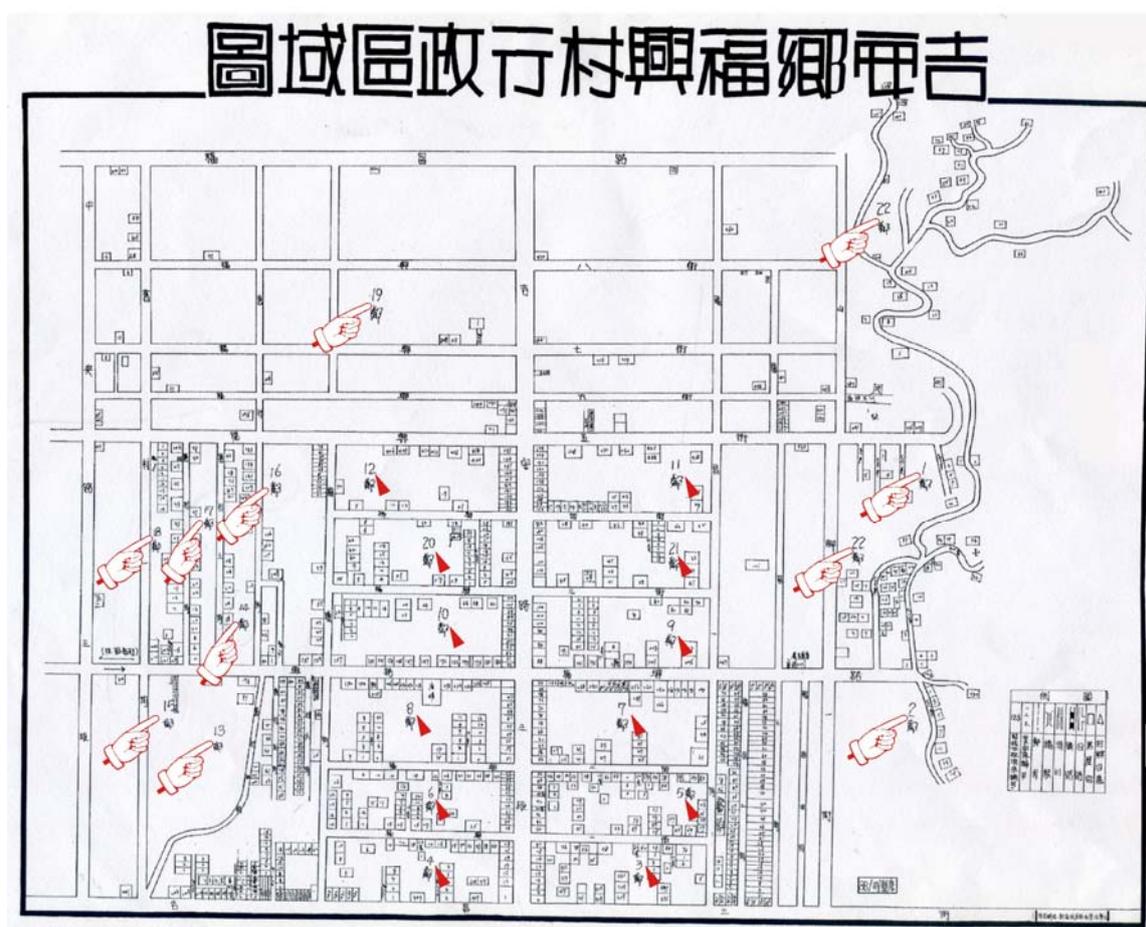
圖 6-2：吉安鄉福興村（新村）



資料來源：研究者於 101 年 9 月 26 日拍攝

「川端」聚落之地名由來，係筆者在福興村進行田野調查，訪談一群出生於昭和3年(1928)至昭和12年(1937)的福興村耆老林建智、曾小澄、王裕德、黃春奎、林金定、陳聰明、張永照、張永龍、張朝隆的時候，從他們的記憶中得來的聚落名稱，其中，昭和3年的黃春奎、昭和7年的林建智，都明確地用日語指出福興村舊村在日本時代的地名叫做「かわばた」，也就是川端(kawabata)，以及每戶臺灣人分配到的宅地面積。清水與川端兩個聚落位置標示，見下圖6-3：

圖 6-3：吉安鄉福興村行政區域圖



➡ 舊村(川端部落:台灣人)

▶ 清水部落(日本移民)

資料來源：吉安鄉公所，研究者自行繪製標示。

林建智說道：

「我兩歲時跟著父母、哥哥及阿伯、阿叔，一家人從吉安鄉北昌田寮仔搬到

現在的吉安鄉福興村舊村 13 鄰 16 號，搬到這裡時一片荒地，日本人分配每戶 60 坪的土地，租到土地之後，家人開墾及蓋木造房子，至今將近 80 年了。

日本時代，臺灣人住的舊村，旁邊有一條大水溝，但是沒有地名。記得我讀田浦公學校的時候，發生太平洋戰爭，日本人在清水部落放送空襲警報的消息，每當宣傳車放送到臺灣人居住的舊村時，因為沒有地名，造成宣傳上稱呼的不方便，因此日本人開始稱呼『舊村』為『川端』；『川端』的意思就是『水邊』，也就是吉安圳第四支線的旁邊；前福興村長王裕德在擔任花蓮農田水利會幹部時，向水利會爭取吉安圳第四支線水圳加蓋，目前這條水道已成為道路。」(2011.12)

清水部落 125 戶的日本移民，每戶移民都耕種 3 甲地，勞動力嚴重不足。昭和 12 年 (1937) 以後，隨著太平洋戰爭的戰區擴大，部分移民被征調從軍，倚賴臺灣人日深，日本移民雇用臺灣人短工或長工成為普遍的現象，農忙時期，鄰近臺灣人青年團出來幫忙出征的移民耕作除草<sup>271</sup>。不少福興村舊村 13 鄰、14 鄰、15 鄰、16 鄰及火葬場山腳下 1 鄰、2 鄰、22 鄰的臺灣人到清水部落幫日本人做短工，短工按日計酬，早出晚歸，偶爾也與日本人交換生活物資；川端部落有許多「羅漢腳」當日本移民的長工，有的長工寄居日本老闆（雇主）家中，在屋後搭建簡陋的工寮棲身。<sup>272</sup>

王裕德回憶道：

「昭和 9 年 (1934)，日本人不滿住在清水聚落的 10 多名台灣佃農、長工有『三壞』：第一壞『衛生壞』，隨地大小便、吐痰、環境差；第二壞『嘴壞』，喜歡罵人三字經；第三壞『腳手壞』，喜歡順手牽羊、偷採日人種植的水果。因此，日本人開會決定把 10 多名臺灣人趕出清水，安置到現在的福興村舊村 13、14、15、16 鄰居住下來。」(2012.3)

筆者為了理解日治時期清水部落川端（舊村）台灣人之戶籍人口，及其當時地名或路名，乃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向花蓮縣政府吉安鄉戶政事務所申請吉安鄉福興村舊村之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吉安戶政事務所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函覆：「花蓮縣吉安鄉日據時代福興村（舊村）13 鄰至 16 鄰人口族群統計表」。見下表 6-1：

<sup>271</sup>張素玢，2001，《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頁 374。

<sup>272</sup>福興村耆老林金定表示：川端（舊村）在日本時代，住了很多的「羅漢腳仔」，算一算約有 20 戶，他們為日本人做雜工或種田。

表 6-1：花蓮縣吉安鄉日據時代福興村 13 鄰至 16 鄰人口族群統計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 函**

地址：97365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 2 段 124 巷 6 號  
承辦人：承辦人姓名  
傳真：03-8534542  
電話：03-8528267  
電子信箱：hlchian@ms43.hinet.net

受文者：林裕勳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吉鄉戶字第 10200014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縣吉安鄉日據時代福興村 13 鄰至 16 鄰人口族群統計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台端 102 年 5 月 13 日申請書辦理。

正本：林裕勳君  
副本：

主任 李 葳

花蓮縣吉安鄉日據時代福興村 13 至 16 鄰人口族群統計表

鄰 數	舊 ( 路 名 ) 新	戶 數	人 口 數		族 群 人 口	
			男	女		
13	吉野→重慶→舊村	15	男 98 女 94		閩南 18 客家 174	
14		4	男 25 女 20		閩南 15 客家 30	
15		10	男 46 女 54		閩南 28 客家 72	
16		4	男 14 女 16		閩南 20 客家 10	
			合計	男 183 女 184	合計	閩南 81 客家 286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吉安鄉戶政事務所

由上表 6-1 得知，日治時期福興村舊村的地名、路名變動依時間排列序為「吉野→重慶→舊村」，當時並無「川端」地名或路名，光復初期，舊村之戶籍資料曾經更改為「重慶」，之後才又更名為「舊村」。另外，福興村舊村之族群比率以「客家」最多，約占 78%，福佬人只有 22%。亦即日治時期清水川端部落之客家人最多，客家族群之人口比率高過吉野村草分部落。

根據康培德編纂的《續修花蓮縣志—族群篇》指出，2005 年時，吉安鄉福興村共 22 鄰、戶數 954、人口數 3174，福佬人 50%，客家人 20%，阿美族 20%，外省人 10%（見下表 6-2）。由表 6-2 得知吉安鄉福興村之族群人口比率，以福佬人占一半最多，客家人只有二成左右與原住民相當。

表 6-2：吉安鄉各村戶數、人口數、族群人口約占比率推估數

編號	村名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客家人	阿美族	福佬人	外省人	日治時期舊名
1	永興村	19	1,081	3,423	60%	30%	10%	**	草分
2	稻香村	31	1,079	3,544	60%	10%**	30%	10%**	
3	吉安村	27	1,735	5,082	50%	**	40%	**	中園
4	仁里村	40	2,230	6,783	50%	15%	30%	10%**	南埔
5	北昌村	45	2,788	8,612	30%	10%**	50%	10%	田寮
6	慶豐村	50	2,234	6,735	25~30%	15%	45%	**	宮前
7	南華村	17	567	1,880	45%	10%	35%	10%**	南園
8	南昌村	23	1,377	4,382	20~30%	33%	20~30%		荳蘭→田浦
9	干城村	12	501	1,484	25%	25%	25%	25%	初音
10	東昌村	41	1,961	6,013	25~30%	30%	30%		里漏→舟津
11	太昌村	27	1,352	4,248	20%	20%	50%		北園
12	福興村	22	954	3,174	20%	20%	50%	10%	清水

資料來源：康培德編纂的《續修花蓮縣志—族群篇》（花蓮：花蓮縣政府，2005 年），頁 231~239。徐松海主修，《吉安鄉志》，頁 185~201

除上表外，徐松海主修的《吉安鄉志—住民篇》<sup>273</sup>，也記載日治時期福興村

<sup>273</sup>徐松海（主修），2002，《吉安鄉志》，頁 468。由此得之，昭和 10 年（1935）至昭和 17 年（1942）約 8 年時間，吉安鄉漢人人口暴增近一倍，成為吉安鄉人口最多的族群。客家人移居吉安鄉的據點，主要為今稻香村、永興村。而閩南人移居吉安鄉，以今南華村、福興村為據點；福

舊村之移民以「閩南人」(福佬人)居多。日治時期花蓮港廳吉野村三個部落中，草分部落以客家移民為主，宮前、清水移民則以福佬人為主，黃桂蓉的碩士論文《移民與永興村的形成與發展—從日本移民到客家移民》中，皆有翔實的陳述。

值得注意的是，吉安鄉戶政事務所提供的日治時期福興村舊村 13 鄰、14 鄰、15 鄰、16 鄰的(漢人)人口族群統計資料中，出現三個爭點。第一、官方統計之日據時代福興村舊村之「戶數」、「人口數」數據，與當時生活在那塊土地的川端耆老們的指述相去甚多。第二、吉安鄉福興村舊村在光復初期的第一個地名叫做「重慶」，之後才改為「舊村」。但是根據《臺灣地名辭書—吉安鄉》<sup>274</sup>及《吉安鄉志》<sup>275</sup>之地名記載，皆未出現吉安鄉福興村「重慶」之地名。第三、福興村舊村在日治時期的「族群」比例結構，出現「閩客」逆轉形態，舊村之客家人占 77.9% 最多，其次才是閩南人(福佬人) 22.07%。

吉安鄉戶政事務所「日據時代福興村 13 鄰至 16 鄰的戶數、人口數、族群人口、新舊路名(地名)之統計資料如下：舊村漢人共有 33 戶、共計 367 人(男 183、女 184)，分別為：13 鄰 15 戶、192 人(男 98、女 94)；14 鄰 4 戶、45 人(男 25、女 20)；15 鄰 10 戶、100 人(男 46、女 54)；16 鄰 4 戶、30 人(男 14、女 16)。族群人口方面，舊村 13 鄰閩南 18 人、客家 174 人；14 鄰閩南 15 人、客家 30 人；15 鄰閩南 28 人、客家 72 人；16 鄰閩南 20 人、客家 10 人。合計閩南 81 人、客家 286 人，客家人比閩南人多 205 人。易言之，日治時期川端部落的客家人占了 77.9%，閩南人(福佬人)只有 22.07%，川端聚落客家人與福佬人之比例將近 8 比 2。

另根據筆者訪談耆老以點人頭、點戶口，按圖索驥方式進行田野調查，統計出日治時期川端部落(舊村)的漢人戶數約 76 至 82 戶，其中 13 鄰 15 戶、14 鄰 14 戶、15 鄰 13 戶、16 鄰 7 戶、17 鄰 13 戶、18 鄰 9 戶(村邊)、19 鄰 9 戶，以及川端北邊 4 戶(現為吉安村)，合計 84 戶，人數為 383 人至 400 人之間。

### 除了戶數、人口數的落差極大外，吉野村清水部落客家族群多於福佬人 3

興村之舊村聚落興起，約在昭和初期，即有宜蘭人移居於此，由於日本移民村居民為群聚，閩南人被趕到現在的舊村及吉安村。

<sup>274</sup> 潘繼道，《臺灣地名辭書—吉安鄉》，頁 167~168。日治時期，日本人居住在清水部落，昭和初期，有從宜蘭搬來的臺灣人，居住在清水往吉野驛的道路旁(吉安圳第四支線)，形成聚落。這些臺灣人受僱於日本人，協助其開發農地或栽培作物戰後臺灣人搬進日本人的聚落，將原本的聚落，稱為「舊村」。

<sup>275</sup> 徐松海，2002：188。「福興一名」，乃光復前有一年因颱風來襲，山坡地被沖刷，「清水」之水已不清澈，才將舊名「清水」改為福興村。在該村另有一小地名「舊村」，村民以前自宜蘭移入者較多，而日本人為便於管理，要移民聚集一處，漢人遂群居於此。

倍，更是前所未見，如何去詮釋上述日治時期戶籍登記簿與文獻、田野調查、口述歷史之間的差異性現象？筆者初步歸納下列幾個可能原因：

（一）吉安鄉戶政事務所統計日治時期吉安鄉福興村舊村的族群與人口移入，係依據移入者的戶籍所在地，「新竹州」有中壢、竹東、三義、頭份、竹南、大溪、八塊厝、鶯歌等。「臺北州」有三峽、文山。宜蘭、羅東、五結及台南等。昭和初年起至大批漢人自西部移入吉野村，是否因移民者大多來自「新竹州」而被歸列為「客家族群」？（新竹＝客家人），乃致於戶籍登記簿出現福興村舊村成為「客家庄」？退萬步言，誠如戶政機關統計出福興舊村客家人是福佬人的3倍，但光復後至今，福興村的福佬人多於客家人，這又是一個值得研究的方向。

（二）日治時期的戶籍登記簿並沒有福興村「舊村」的地名、路名、街名，官方是為了政令宣導及提供空襲資訊，才把原來無地名的台灣人聚落，取名為「川端」，一直到光復後才有「重慶」、「舊村」的地名出現。1945年日本敗戰之後，川端聚落的台灣人，爭相搬入清水部落日本人的房舍居住（台灣人自川端移住清水），戰後混亂時期，是否為戶籍失真的因素？

（三）吉安鄉戶政事務所完整保留日治時期清水、宮前、草分三部落共55大冊的戶籍資料，而且依部落村別歸類，只要有村別以及姓名，都可以搜尋到完整的資料。<sup>276</sup>此55大冊戶籍資料，為日本移民之原始戶籍登記簿資料，戶政機關雖保存福興村舊村之日據時代13鄰至16鄰之戶籍資料，似無法充分反映當時臺灣人生活在移民村附近的樣貌現況，從圖5—8即顯示出臺灣人不只居住在舊村的川端部落，清水部落西邊、南邊一帶（吉安圳水車、南園聚落山邊、楓林步道入口處），也就是現在的福興村1鄰、2鄰、19鄰、22鄰，在日治時期居住不少臺灣佃農。

---

<sup>276</sup> 《東方報》，102.3.15，5版。

## 第二節 清水聚落之生活圖譜

花蓮港廳吉野移民村是臺灣總督府精心策劃下的產物，移民受總督府保護，村內的種種公共設施，都與農作密切。從筆者解析的「清水地域屋數配置圖」中（見下圖 6-4、6-5），顯示清水部落 2 條五間路，東西、南北銜接宮前與草分部落，部落內之支線道路、農路、街道四通八達，飲用水道、電力、消防、學校、販賣部、剪髮店、冰店等民生商店盡有，日治時期的清水部落，已是一個生活機能完善的農村。

圖 6-4：清水地域屋數配置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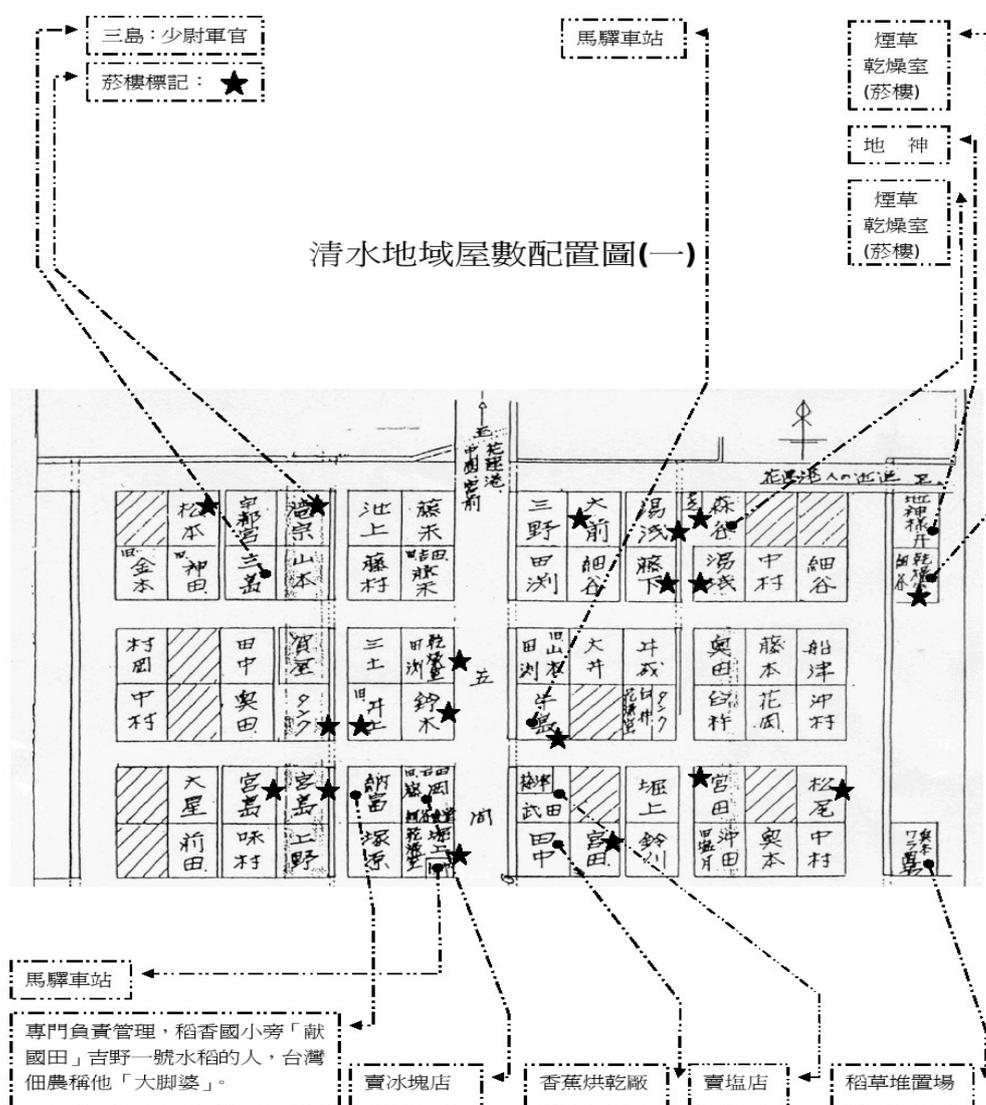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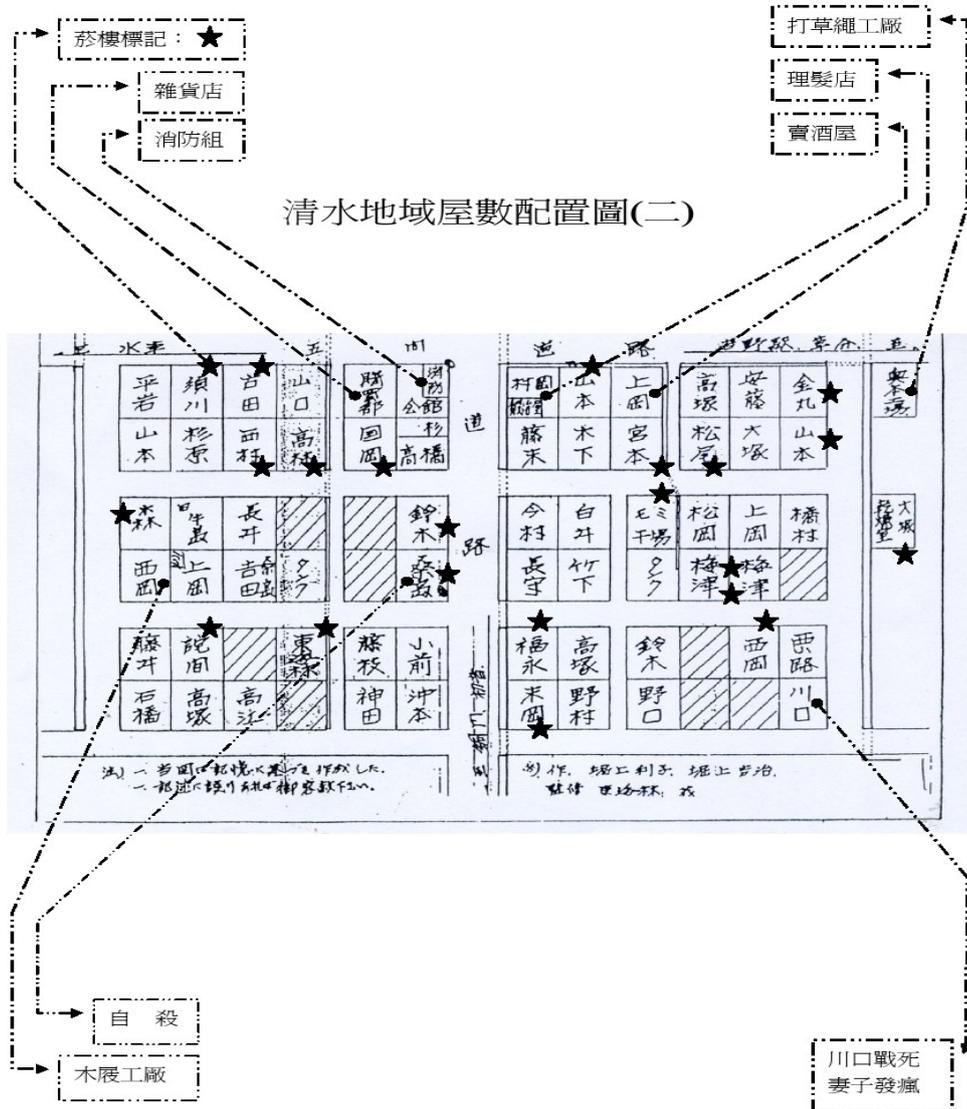


圖 6-5：清水地域屋數配置圖（二）



資料來源：〈吉野村全國大會名簿〉，第 18 回，平成 10 年 5 月 24 日，頁 26。研究者電腦繪製。

日本移民村建設的主旨是成立「示範農村」，不與臺灣人混居。吉野村清水部落移民與川端聚落臺灣人往來交陪不多，但在生活支出方面，卻是相互依存的关系，清水部落兩條五間路的交通線，成為清水的「商業中心」，也是物資「補給線」，臺灣人、日本人的「互動線」，雜貨、冰店、剪髮所、賣酒屋、木屐店紛紛設立。

雜貨店（販賣部）供應日本人及臺灣人生活必需品。由於日本移民與臺灣人

經常出入雜貨店，久而久之，雜貨店成為訊息交換中心，日本人如需要雇工，經由店主代為招募。以另一角度來看，雜貨店不啻臺灣人與日本人互動的觸媒。<sup>277</sup>

根據訪談福興村耆老們講述日治時期的農村生活情形，移民 125 戶的清水部落，日本人約 700 多人，日本人多數從事農作，但不少人兼營副業生意，只有「三島」這 1 戶人家不是農民，三島是當時的少尉軍官，也是吉野村唯一的職業軍官<sup>278</sup>。

根據上圖 6-4 及 6-5 所示，筆者試圖建構清水部落移民生活圖像如下：

- (1) 三島：少尉軍官。
- (2) 崛上、牛島：經營馬車生意，馬車驛站設在自家門前。
- (3) 藤岡：冰塊店。
- (4) 武田：賣鹽。
- (5) 上岡：剪髮所。
- (6) 田中：烘香蕉乾室。
- (7) 村岡：賣酒屋。
- (8) 購買部：消防會館隔壁（吉野產業組合購買部清水分店）。
- (9) 奧本工廠：打草繩工場。
- (10) 奧本置場：稻草堆置場（草埔仔）。
- (11) 桑原：養豬場（地點位在川端外圍，今福興街）。
- (12) 川口：婦女一人在家，丈夫出征戰死，發瘋經常脫光衣服在門前凝望。
- (13) 桑島：自殺，兒女託給親戚桑島吉田照顧。
- (14) 西岡：木屐工廠。
- (15) 納富：專門管理「獻國田」天皇米者。日本人則把稻香國小一帶的水田取名為「獻國田」，用吉野一號的秧苗栽種 2.3 分地，插秧時舉辦法會儀式，當時專門負責管理「獻國田」吉野一號水稻的人，就是住在清水的日本人「納富」，因為他的腳特別大，川端的台灣人都稱他「大腳婆」。
- (16) 消防會館：一架瞭望台、銅鐘、一輛手動噴水消防車（今吉安路與福興路紅綠燈旁）。
- (17) 清水水槽：五間路之消防會館旁。
- (18) 青年團活動中心。（福興活動中心）

<sup>277</sup>張素玢，2001，《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頁 373~374。

<sup>278</sup>林建智口述：日本時代台灣的公小學校，校門前都有一座二宮金次郎的銅像，學童經過時要向他行禮。住在清水的三島是一名少尉軍官，那時候日本軍官很少，全村也只有一個。每天早上，三島騎馬到花蓮港市區上班，經過五間路旁的吉野國民學校前，都會將馬頭朝著二宮金次郎的銅像，行舉手禮之後，才轉頭離去。)

- (19) 地神、相撲競賽場地：(福興村土地公廟)
- (20) 吉野郵便所通信基地：(清水部落五間路川端聚落東邊農田上，一棟類似防空洞之大型水泥碉堡建物，8年前被地主拆除。今福興路與中央路附近)。
- (21) 火葬場：清水部落西邊山腳下(今福興路之楓林步道入口處)。
- (22) 吉野村產業組合「公糧倉庫」：清水部落清水圳水車旁(今吉安農會稻米倉庫)。
- (23) 南園國小：田浦國小分校，位在清水部落五間路最南邊(今吉安路福興7街)

此外，清水部落移民農宅菸樓位置與間數(共49間菸樓)：

- (1) 細谷：菸樓1間。(2) 森谷：菸樓1間。(3) 湯淺：1間。(4) 藤下：1間。(5) 大前：2間。(6) 潼宗：1間。(7) 松本：1間。(8) 牛島1間。(9) 田澤：1間。(10) 鈴木：1間。(11) 井上：1間。(12) 宮田：1間。(13) 宮田：1間。(14) 藤岡：1間。(15) 宮島：1間。(16) 金丸：1間。(17) 松尾：1間。宮本：1間。(18) 山本：2間。(19) 國岡：1間。(20) 高林2間。(21) 西村：2間。(22) 古田：1間。(23) 須川：2間。(24) 上岡：1間。(25) 梅津：2間。(26) 梅津：1間。(27) 三場：1間。(28) 鈴木：2間。(29) 桑島1間。(30) 森：1間。(31) 西岡：2間。(32) 鈴木：1間。(33) 福永：1間。(34) 末岡：2間。(35) 東海林：1間。(36) 宅間：1間。(37) 花寶3間。

解析清水部落移民生活圖像中，較特殊的行業及農村型態有三項，第一是日本農民崛上、牛島2戶人家，在村內設有馬車驛站，經營「清水(川端)→宮前→薄薄→荳蘭→花蓮港市區」的民營馬車交通運輸生意。第二是田中的「香蕉乾加工廠」，研製出日治時期吉野特產—香蕉乾。第三是清水部落49間菸樓(乾燥室)之數量，見證了大正至昭和年間清水部落菸草產業的盛況，乃至於到了太平洋戰爭時，清水部落的菸樓變成「教室」，成為小學生躲空襲與上課的地點。然而隨著吉安鄉福興村的快速變遷，福興村除了謝姓老農一間斷垣殘壁的大阪式菸樓之外(光復後修建)，已不見日治時期的菸樓了。見下圖6-6：

圖 6-6：福興村謝姓老農僅存之大阪式菸樓（光復後修建）



資料來源：筆者於 102 年 2 月 1 日攝於福興村

至於吉野村私營的「馬車」運輸事業，文獻雖無記載，但依筆者田野調查推估應始於大正年間至昭和末期。馬車自清水部落出發開往宮前、花蓮港街，沿途設有驛站方便日本移民及台灣人乘坐，即便 1930 年以後，移民村出現汽車運輸交通，吉野村馬車驛站亦處處可見。

曾經坐過日本農民崛上、牛島兩戶農民馬車的福興村耆老林建智說：

「昭和 15 年（1940），7 歲時我到『田浦國民學校』讀書（今宜昌國小），這是一所臺灣人和原住民混讀的學校，開學第一天，我穿新雨鞋，跟著爸爸和我兩歲的哥哥在新村（清水部落）坐巴士上學，巴士從銅門、初音出發到花蓮火車站（今花蓮市六期重劃區），父子三人在荳蘭附近下車後走到田浦國小，不過，從一年級到六年級畢業那一天，也只有那一次最好命坐巴士上學。我爸爸曾經告訴我：『這班從銅門開往火車站的日本公車拒絕搭載番仔（泰雅族）』，因為日本人非常討厭、瞧不起他們，平地阿美族則可以坐車。所以高山仔原住民必須揹著山產、水果，從銅門走到清水、宮前販售，但是在秤重時，經常被舊村（川端）的臺灣人動手腳欺騙斤兩。

有一次因為破病走不動，哥哥和我到五間路日本人崛上經營的馬車驛站，兄

弟倆坐馬車上學，馬車的空間可以坐 4、5 人，比牛車小一點點，行駛路線和巴士差不多，價錢比較便宜。」(2012.3.16)

昭和 3 年 (1928)，陸軍委託吉野村飼養軍用馬，養馬成績很好，確認了東台灣適合產馬。昭和 11 年 (1936)，總督府在吉野村設置「種馬所」，將公馬貸放給日本移民飼養，吉野村清水三部落移民非常喜愛，官方就把清水與南園山邊之蕃界變更為「共同牧場」；數年之後，吉野村清水、宮前部落已是處處馬鳴，移民騎馬巡視臺灣佃農耕作情形，甚至經營馬車交通運輸生意，顯見當時吉野村產馬之盛況。見下圖 6-7：

圖 6-7：移民村農家飼養馬匹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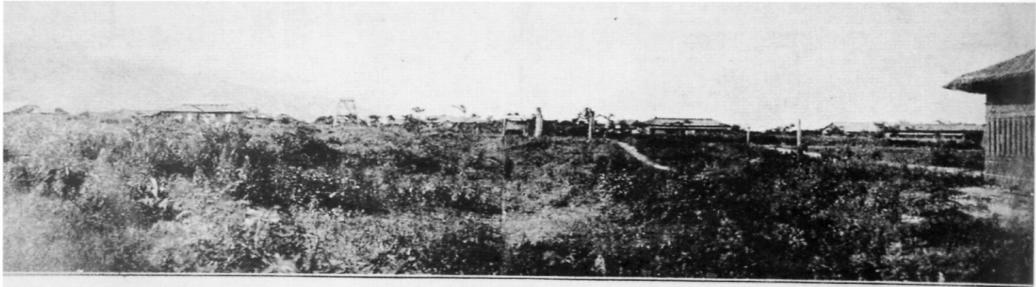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學校用國語讀本〉，昭和 14 年 3 月 1 日，卷五，96～97 頁。

清水半平在《吉野村回顧錄》書中，對於移民養馬的盛況，有這樣一段的描述：「吉野村半數以上移民家庭飼養諾爾曼種牡馬，由廳方供應飼料每年產一匹小馬，小馬三歲時由軍方征用收購，母馬歸村民所有……。馬個性溫順，我也養了 4 匹馬，每次（騎馬）到初音看工程或到花蓮港，如果太晚了，也可以不用手電筒而往來自如，載了 8 到 10 公斤行李輕而易舉。」<sup>279</sup>

<sup>279</sup>清水半平在《吉野村回顧錄》，頁 83～84。

臺灣產馬之先驅為吉野村，受胎率和成長率都比西部要好很多。識者建議吉野村既有經營農業困難者，不如鼓勵移民從事畜產事業；<sup>280</sup>但是直到日治末期，東部移民仍然只有吉野村開闢牧場，發展出畜牧業。<sup>281</sup>見下圖 6-8：

圖 6-8：吉野村產業組合吉野牧場



資料來源：翻拍自《吉野村概況》。

張永照、張永龍、張朝隆三兄弟回憶說：

「十五歲時，我跟著叔叔張春波，在南華國小後方的旱地為日本頭家國岡先生除草開墾旱地計畫種菸仔，不料，我放了一把火想要燒草，卻一發不可收拾，不僅把當地木頭做的電火柱仔燒光光，在風勢助長下，把旁邊的『種馬場』的乾草燒了了，一百多匹種馬驚嚇得四處狂奔。闖下大禍的我，驚到皮皮挫，還好阮阿叔張春波是地方頭人，在日本警察仔面前替我『頂罪』，最後在頭家國岡出面與警察仔交涉講情之後，阮阿叔張春波被關在派出所，足足一個禮拜才放出來。」  
(2012. 4. 4)

另方面，「香蕉」是吉野移民村最常見的熱帶水果，清水部落每戶移民在農宅旁都植有香蕉、木瓜、龍眼、芒果及蔬菜作物，除了自己食用外，少部分也販賣增加副業收入。吉野村香蕉產量豐富，意外成為吉野村最出名的地方特產之一。但是，清水部落香蕉之產地並非來自於移民耕作之水田，而是種植在清水山上（今吉安鄉慈雲山、福興大山一帶）。福興村耆老王裕德說：

「日本時代，清水部落海拔約 200 公尺的山坡地，是盛產香蕉的地方，當時綽號『紅鼻仔』臺灣人，開發山坡地種植香蕉，生產之香蕉交給清水部落之住家田中先生，烘乾成香蕉干之後賣給日本人及臺灣人。」

<sup>280</sup>高原逸人，1940，《東部臺灣開發論》（臺北：南方產業研究所），頁 88～90。

<sup>281</sup>張素玠，2001，《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頁 263。

日治時期的香蕉乾，創始於吉野村，據說是移民田中卯一郎與奧本芳三郎農民研製，當時為了保存蔬果，在農業試驗場試驗乾燥技術時，意外發現香蕉經過乾燥後，口味香甜。見下圖 6-9：

圖 6-9：清水部落農民開自動車收購香蕉情形



資料來源：清水一也提供。

由清水部落日本農民田中卯一郎與奧本芳三郎研製量產的香蕉乾，不久之後即成為花蓮港廳吉野村的伴手禮，吉野村清水、宮前、中園購買部（雜貨店）都有陳列販賣，另有一部份成品則由產業組合銷售至軍中。見下圖 6-10：

圖 6-10：光復後之前吉野村中園購買部、消防隊警鐘台



資料來源：清水一也提供。

林建智津津樂道：

「日本人田中、奧本製作『香蕉乾』的過程，是先將熟黃的香蕉置於竹仔編成的架子上（類似烤肉架），底下用火慢慢烘烤至水份流失，整條香蕉變成乾燥狀之後，便是香蕉乾成品，乾燥後的香蕉，很甜很好吃。

田中的家是『烘香蕉乾室』，原先在清水部落，後來規模越做越大，搬遷到清水北邊（今中華工商舊學生宿舍附近），蓋一家香蕉加工廠，燒稻殼當然料，烘焙香蕉，製成香蕉乾。由於香蕉乾很便宜，小時候，我都從川端走到清水村內的雜貨店（購買部），買香蕉乾回去給大家吃。」（2012.5.2）

曾小澄笑著說：

「不是每個臺灣人都捨得花錢到雜貨店買香蕉乾，我媽媽是客家人，根本不用買香蕉乾，都是DIY自己做，先把成熟的香蕉放在地上曬，等到日頭曬乾，就變成『香蕉乾』了。但是講實在話，我家的香蕉乾沒有日本人做的香蕉乾好吃，而且很不衛生。」

### 第三節 清水聚落的油電燈使用及時間作息

#### 一、油燈、電燈照亮清水聚落

明治 36 年（1903 年）起，臺灣就有「電燈」，但是對於邊陲地區的後山，距離「電燈時代」還相當遙遠。大正 9 年（1920），花蓮港電燈株式會社成立，同年 8 月被「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合併，並完成「花蓮港第一水力發電所」，發電量 200KW（又稱砂婆礑第一發電所）。<sup>282</sup>大正 11 年（1922），合併玉里與鳳林兩會社，接受其發電所。

昭和 2 年（1929）年 10 月，砂婆礑第二水力發電所 400KW 竣工；昭和 11 年（1935）年，瑞穗電燈株式會社申請設立，總督府基於發電不能孤立，未批准，但命花蓮港電燈株式會社建設花蓮港、鳳林、玉里間輸電線，瑞穗亦由其供電，並促其在木瓜溪建設清水第一發電所。<sup>283</sup>

昭和 11 年（1935）9 月，公埔火力發電所 10KW 竣工，昭和 14 年（1938），改名富里。昭和 12 年（1936），完成花蓮港火力發電所 200KW。昭和 15 年（1939），併購「壽」及馬太鞍電氣購買組合。昭和 16 年（1940）8 月，與台灣合同電氣臺東區域合併成東部電氣株式會社。<sup>284</sup>

明治 43 年（1910），總督府在花蓮港廳建立吉野移民村，清水、宮前、草分三部落，昭和 15 年（1937）6 月，吉野移民村進入「電火球時代」，日本花蓮港鋁業株式會社在木瓜溪興建「清水水力發電廠」，完成第一部容量 2,000KW，由日本 TOSHIBA 製造之帕氏（Pleton）橫軸水輪發電機，供應鍊鋁及附近移民村所需電源。

不過，由於移民消費能力低又電火球價格太高（屬奢侈品），加上一般農民早睡早起，不太需要照明工具，即便使用，時間也很短等生活習慣差異，吉野居民很少打開電燈使用。昭和年間，吉野清水日本農民、川端臺灣人使用的照明工具相同，有「油燈」、「瓦斯燈」及「電燈」三種。

「油燈」，是吉野村清水三部落村民最普遍使用的照明工具，但油燈使用不慎，往往引發木造茅草房屋火災及嚴重生命財產的損失，因此，清水部落設有「消

<sup>282</sup> 參考〈臺灣電業年譜〉。

<sup>283</sup> 同上註。

<sup>284</sup> 參閱文史工作前輩林炳炎補述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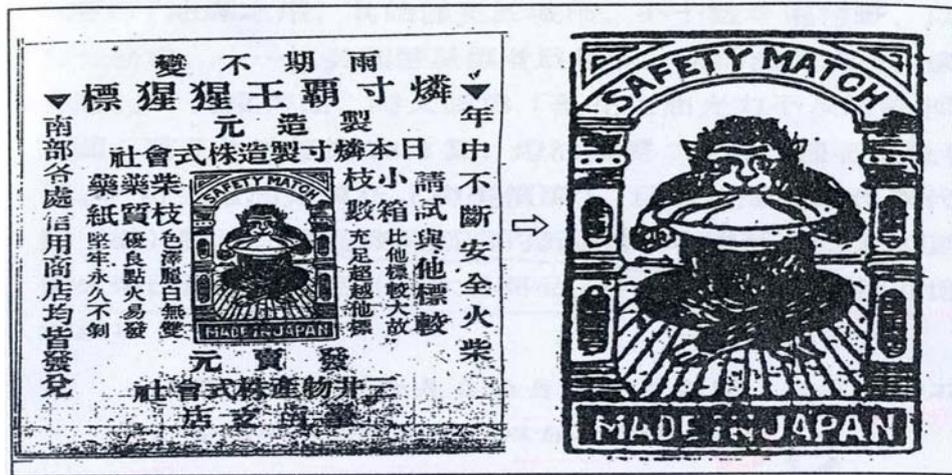
防會館」，即為最佳之防火寫照。

福興村老太太曾小澄即回憶說：

「日本時代，連吃三餐攏有問題了，哪有點電火的能力，一到晚上，我就點燃油燈，睡覺前再吹熄。燈器很簡單，是我媽媽自己『製造』的，把燈油倒在很小的器皿上，放上一條線充當芯心，再用蕃仔火點燃，厝內就有一點光了。」  
(2011.8.17)

使用油燈的必備工具，第一「火柴」：1868年，臺灣火柴進口量年僅 25 籬（每籬 12 打，144 盒），至 1894 年，進口 23 萬籬（3,200 萬盒），以當時人口 255 萬計算，每人可分配到 12.8 盒火柴，普及率不低。<sup>285</sup>就品牌而言，前期為德國火柴，後期為日本火柴。<sup>286</sup>就進口地而言，1868-1895 年，北台灣進口量佔總量的 87%，平均每年進口 720 萬盒，據梶原通好研究指出，火柴是農家常有的生活必需品。<sup>287</sup>以 1895 年為例，每盒火柴 4.48 錢，以每月用半盒計算，每月需要火柴 2.24 錢。<sup>288</sup>見下圖 6-11：

圖 6-11：日治時期最暢銷的「猩猩牌火柴」



<sup>285</sup> 吳政憲，1998，〈油燈、瓦斯燈、電燈—近代臺灣照明工具之變遷（1860~1920）（上）〉，《臺灣風物》（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第 48 卷 4 期，頁 53。

<sup>286</sup> 1882 年，淡水海關報告說：「德國金星火柴是唯一暢銷商品，到處都可發現其蹤跡。」迨至日治初期，日本火柴取而代之，《台灣日日新報》報導說，「領台以前，既用日本火柴，今則自內地而來。」見《台灣日日新報》1954 號，明治 36 年(1903)8 月 22 日·3 版，〈本島人需用品〉。

<sup>287</sup> 《台灣時報》，昭和 15 年(1940)新年號，梶原通好，〈台灣農民生活考〉，頁 123、129。

<sup>288</sup> 吳政憲，1999，〈油燈、瓦斯燈、電燈—近代臺灣照明工具之變遷（1860~1920）（下）〉，《臺灣風物》（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第 49 卷 1 期，頁 29。

資料來源：《台南新報》6924 號，大正 10 年（1921）6 月 19 日，廣告。

第二「燈器」：據日治初期《安平縣雜記》載：中國製燈器「用玻璃片邊，夾以木或夾以馬口鐵為大小燈。」但外國製燈器引進後，「洋燈盛行，玻璃燈銷售減少。」價格方面，中國製燈器較貴，約為外國燈器的 2-3 倍。<sup>289</sup>最便宜的燈器一組 24.17 錢，最貴的 1.58 圓，平均計算一組也要 90 錢。<sup>290</sup>見下圖 6-12：

圖 6-12：日治時期油燈燈器廣告

此洋燈如左圖所標係各廠內都裝有完全玻璃用石  
油小前則白色類全三十金燭之亮一時間燃料費僅  
費三四分前是木質所製者光輝雖大而少熱氣無甚  
無功於自由取置且不用煙管及煙管可免掃除之勞  
燈亦係美可尚車上及應有之好點火將此大號  
店與本行結轉專賣約從廉售有賜顧者請移玉  
到本行焉

此洋燈如左圖所標係各廠內都裝有完全玻璃用石  
油小前則白色類全三十金燭之亮一時間燃料費僅  
費三四分前是木質所製者光輝雖大而少熱氣無甚  
無功於自由取置且不用煙管及煙管可免掃除之勞  
燈亦係美可尚車上及應有之好點火將此大號  
店與本行結轉專賣約從廉售有賜顧者請移玉  
到本行焉

洋燈口金節商  
松久商行  
臺北西門丁里海濱  
景福街

尋常燈房所賣之百燭一陽線燈用普通燈者  
非常刺目且所發之煙亦較普通燈為大少  
（每句鐘僅五厘）能省百燭之煙又燃時可免知熱  
也請推  
普通洋燈相諸燈而顯其第一之便知不謬  
也請推

懸洋燈  
大減價  
六圓  
置洋燈  
大減價  
五拾錢

各種鐘錶及  
北極儀  
丁里海濱  
百十番  
世金器商  
村商店

油燈燈器廣告

資料來源：《漢文臺灣日日新報》3214 號，明治 42 年（1909）1 月 19 日，6 版。

第三「燈油」：1884 年淡水海關報告說，「燈油是中國人每日生活必需品，現在無論貧富都在使用。」<sup>291</sup>早期整個燈油市場由美油獨占，進口量年年增加，1890 年打狗海關報告說：「燈油繼續保持大量的成長，幾乎全是美國貨，使用習慣越來傳播到島內各地。」<sup>292</sup>價格方面，燈油每擔僅需 7.3 圓。迨至 20 世紀初期，「燈油」與「火柴」已占農家生活「三大必需品」中的兩項。

作家吳濁流回憶童年生活時也說：

「農家生活完全是自給自足，在鄉間，只有鹽、石油、火柴，其他都不必購買，可以自行設法。」<sup>293</sup>

<sup>289</sup> 吳政憲，1998：54~55。

<sup>290</sup> 同註 20。

<sup>291</sup> 《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淡水海關商務報告(1884)，頁 647。

<sup>292</sup> 同上註，頁 887。

<sup>293</sup> 吳濁流，1994，《臺灣連翹》，臺北：前衛出版社，頁 17。

1898年，電燈推行之初每月使用電費成本2.95圓，油燈需1.85圓；至1903年，電燈每月需2.55圓，油燈2.63圓，整個日治時期電燈每月成本更由2.55圓降價到1.83圓。如果以「年」為單位，燈油價格最高的1919年為例，使用油燈一年要花費101圓，電燈僅需15圓。<sup>294</sup>雖然使用電燈成本比油燈便宜許多，但事實上大部分的人依然使用油燈，整個日治時期電燈普及率也未超過40%。<sup>295</sup>

根據1940年梶原通好的研究指出，農家一般都在黎明前起床工作，晚上則很早就寢，使用照明器具的時間很短，電燈普及率只有10-20%，大多數仍用油燈。<sup>296</sup>可見占人口大宗之農民平時是依照對屋內陳設的熟悉度在作息活動，油燈是「備而不用」，除非極為必要，可以不用照明，更不必花費照明設備支出。

林建智回憶童年說：

「小時候家裡有一盞100燭電火球，白天都沒有開，晚上我爸爸做木工或農事加工時，才會把電燈打開，天黑的時候才會點油燈，或者點『電石燈』（早期農民用電石催化香蕉變黃、成熟。亦即本節介紹的瓦斯燈）。那時候，家裡除了燈油、土豆油、鹽、糖之外，其餘都不用買。」（2012.7.12）

花蓮港廳吉野移民村之電燈，大約始於昭和年間，但移民村居民仍普遍使用油燈照明，晚間從事特殊農業加工或木工時才會打開電燈。供應吉野村清水、草分、宮前電力照明之水力發電電廠，有木瓜溪清水廠、初音廠、銅門廠、清流廠等4座。光復後，臺灣電力公司東部發電廠所轄之水力發電廠包括：龍溪、龍澗、水簾、清水、清流、銅門、榕樹、初英、溪口、立霧等10廠，共裝16部機組，總裝置容量為183,000KW。

茲分別陳述昭和年間花蓮港廳興建水力發電廠之歷史沿革。（資料來源為臺灣電力公司東部發電廠）。

- (1) 清水廠：昭和15年（1940），由花蓮港鋁業株式會社興建，容量2,000KW。它位於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清水地區，距花蓮市25公里，離銅門村8公里，為川流式電廠，供應鍊鋁所需電源。昭和19年（1942）相繼完成第二、三部機，容量各2,500KW，三部機裝置容量共7,000KW，供應鍊鋁及花蓮港廳用電。

<sup>294</sup> 《臺灣日日新報》4708號，大正2年（1913）7月14日，3版，〈試用電燈〉。

<sup>295</sup> 吳政憲，1998，《日治時期臺灣的電燈發展（1895~1945）》，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37。

<sup>296</sup> 《臺灣時報》，昭和15年（1940）新年號，梶原通好，〈臺灣農民生活考〉，頁123、129。

(2)初英廠：昭和 16 年(1941)，由花蓮港鋁業株式會社興建，容量 2,000KW，距花蓮市 15 公里，為木瓜溪流域最下游之川流式電廠。太平洋戰爭期間，因河床淤高無法取水停止發電。隧道藏入車床及鑽床等機具改作軍需用品生產，直到民國 39 年才恢復取水發電。

(3)銅門廠：昭和 17 年(1942) 11 月興建，裝有容量 8,000KW，距花蓮市 18 公里，在木瓜溪建水簾壩取水發電，有效落差 172 公尺。昭和 19 年(1944) 9 月與昭和 20 年(1945) 4 月，兩次颱風沖毀攔河壩，廠房及發電設備全遭淹埋。

(4)清流廠：原名「清水第二發電廠」，容量 2,500KW，位於銅門電廠上游約 1 公里處，通往龍澗電廠之路旁。利用清水第一發電廠尾水及清水二壩取水發電，供應鍊鋁及鍊鎳、鉻合金之戰爭軍需材料。昭和 18 年(1943) 8 月，廠房及發電設備遭遇颱風，被洪水全部淹埋。

整個日治時期電燈普及率未超過 40%。要解釋此一現象，除成本比較外，還要配合消費能力之高低、輸電線之遠近，消費習慣等三項因素。因此，日治初期的電費，每月薪資的 6-11% 才能擁有一個 20w 電燈，遑論其它收入更低一級的台灣人，電燈推行初期仍屬一種奢侈品。<sup>297</sup>日治時期電燈安裝情形見下表 6-3：

表 6-3：電燈安裝費與電費

時間	項目		時間	項目	
	裝設燈數	電燈裝置費		每月電費	每月電費折扣
1905	1-10 燈	每燈 1 圓	1905	10-30 圓	5%
	11-30 燈	每燈 70 錢		30-50 圓	7%
	31-100 燈	每燈 50 錢		10-100 圓	10%
	100 燈以上	每燈 40 錢		100 圓以上	12%
	備註：電燈安裝費原訂每燈 1 圓。		1909   1912	10-30 圓	無優待
				30-50 圓	5%
				10-100 圓	7%
				100 圓以上	10%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府報》2196 號，明治 40 年(1907)5 月 23 日，〈府令第

<sup>297</sup>吳政憲，1998：34~35。

35 號·台灣總督府電氣使用規則》，頁 76-77；《台灣日日新報》，明治 38 年（1905）2 月 30 日，頒布電燈章程。

## 二、清水部落的時間作息

梶原通好在 1936 年出版的《台灣農民生活考》書中，曾表示農家正廳的案桌上除了香爐、酒杯外，也會以「時鐘」，花瓶裝飾<sup>298</sup>。日治時期以前，臺灣居民用甚麼作為計時工具？早期的文獻裏，有關計時工具的敘述並不罕見，漢人來台開墾前，原住民族是以日月運行規律及動物生理時鐘知時。<sup>299</sup>17 世紀來台的荷蘭人習慣用沙漏計時，而渡台漢人則帶著壺漏與香印以知時日。

1699 年郁永河來台採硫，他從台南北上，行至佳里興時借宿營汛，「聞漏下三十刻，乃就寢」，<sup>300</sup>沈葆楨主政時期，對於驛遞大力整頓，將全台遞鋪分為正、腰站，規定每日遞送時間為自酉至卯六刻（12 小時），每時約行 12 公里。<sup>301</sup>1807 年（嘉慶 12 年）的《續台灣縣志》曾記載當時來台船隻上的計時工具：「海洋行舟以磁為漏筒，如酒壺狀，中實細沙懸之。沙從筒眼滲出，復以一筒承之，上筒沙盡，下筒沙滿更換，是為一更。每日夜共十更，每更行舟行四十餘里……。」<sup>302</sup>可見 19 世紀初期，往來於台海的船隻已普遍使用西洋的「沙漏」。在陸地上，「線香」仍是使用甚廣的計時工具。

對於日本政府來說，弄清楚這塊殖民地與本國之間的「時間」關係是其施政的必要基礎之一。同年 12 月 17 日，總督府以敕令第 67 號公布下述規定：（一）帝國原標準時（東經 135 度）從此稱之為中央標準時間；（二）以東經 120 度子午線之時間作為台灣、澎湖群島、八重山及宮古群島之標準時間，稱之為「西部標準時間」。

該令自 18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sup>303</sup>到了昭和 3 年（1928）廣播台開始播音，昭和 11 年（1936）10 月飛機開始往來臺灣、日本，兩地時差問題常引起不便，因此在昭和 12 年（1937）10 月 1 日廢除「西部標準時區」，所有的殖民地均以日本「中央標準時區」為準。<sup>304</sup>

<sup>298</sup> 梶原通好，1941，《台灣農民生活考》（台北：編者自印），頁 128。

<sup>299</sup> 參見鄭天杰，1985，《曆法叢談》（臺北：中活文化大學出版部），頁 325~333。

<sup>300</sup> 郁永河，1959，《裨海遊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18。

<sup>301</sup> 藤井恭敬，1918，《臺灣郵政史》，頁 176。

<sup>302</sup> 謝金鑾，1962，《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28。

<sup>303</sup> 呂理紹，1998，《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頁 53。

<sup>304</sup> 臺灣總督府編，1992，《臺灣日誌》（東京：綠蔭書房復刻），頁 212。

臺灣總督府為了使官員都能知道正確時刻，自 1895 年 6 月 27 日開始實施「午砲」，即每天 11 時半，由近衛野戰砲兵聯隊至海軍部校準時鐘後，於正午發砲提醒大家校準時刻。<sup>305</sup>

日本領台初期欲以武力鎮壓島內反抗勢力，為了傳遞各地軍情，1896 年時就已在全島建立十六個野戰郵便通訊點<sup>306</sup>，1898 年後藤新平出掌民政長官以後，將之轉換為普通電信服務單位，准許一般人民使用，到了 1911 年時，全島已有 178 個郵局。<sup>307</sup>這些通信單位，都成為散布標準時間最重要的管道。為了有效管理龐大的天文、郵電系統中的對時工作，總督府於大正 2 年（1913）將這些報時系統加以統一，規定各火車站、郵局和各地測候所、觀測所等單位，均要在每日正午前三分鐘，利用電話或電報向台北測候所校準時刻。<sup>308</sup>

大正 4 年（1915），台灣在「始政二十周年」來臨前，藉由氣象和郵電、鐵道系統，已建立全島報時系統，這套系統，既是計算施政時效最基本的依據，也是規範全島人民生活作息最重要的基礎<sup>309</sup>。

這是因為對日本殖民政府而言，需要建立一套告知時間的系統，以確實控制臺灣人的生活作息時間。大正 10 年（1921）日本殖民政府為加強民眾對於時間的觀念及養成守時習慣，開始推行「時的紀念日」，從 1921 年起的 20 年間，每到 6 月 10 日，各地就會利用種種方法宣傳「惜時」的重要性，藉以培養「準時」、「守時」的精神。官方藉著「時的紀念日」來宣傳守時精神的活動大體如下：<sup>310</sup>

- (1) 利用學校作為宣傳機構。
- (2) 結合各地青年團、同風會等社會團體進行宣傳。
- (3) 充分利用工場、交通工具等設施，做為宣傳及報時的工具。例如火車、汽車的喇叭，工場的汽笛等，警醒人們注意時刻，更有趣的是利用停電的方法來告知時刻。

另一方面，日本殖民政府領台之後，原規定上班時間是每天上午 8 點到正午，

---

<sup>305</sup>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1991，《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臺北：捷幼出版社），頁 50。

<sup>306</sup>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編），1928，《遞信志》（台北：編者自印），頁 273。

<sup>307</sup> 藤井恭敬，1918，《臺灣の郵政史》（臺北：編者自印），頁 286。

<sup>308</sup> 臺灣總督府，1937，《加除自在台灣法令輯覽》（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第一卷，頁 269。

<sup>309</sup> 呂理紹，1998，《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頁 56。

<sup>310</sup> 呂理紹，1998：64~65。

以及午後 2 時到 4 時。但因在台日本官吏早已習慣日本高緯度的氣候，對於台灣夏季午後悶熱難以適應而迭有怨言。明治 28 年（1895）7 月 16 日，總督府乃公布一份相當複雜的作息表，將一年氣候溫度變化分成 3、5、7、9、11 月等五個不同的上班時段。<sup>311</sup>

官員上班都要在出勤簿上簽到，出勤簿由長官保管，以確保部屬出勤準時。上下班時則由守衛對時，然後搖鈴報時，到了 1910 年，總督府又詳細規定「遲到」的定義，即上班時間 30 分鐘內未到者。不過，再嚴格還是有人違反規定。《臺灣日日新報》曾報導指出，官吏當中許多出身高緯度地區，一到夏季，酷暑難耐，遲到者少見，提早溜班卻是司空見慣的事。總督府三令五申也難以阻擋這不耐風土的事。<sup>312</sup>所以夏天上半年班的規定，一直維持到昭和 18 年（1943）戰事緊迫才取消。

此外、從休假日數角度計算，1926 年起的殖民政府機構的作息時間，昭和元年（1926）以前每年有 10 天「祝祭日」的放假日，1926 年以後，多了一天紀念大正皇帝。見下表 6-4：

---

<sup>311</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查沿革制》（東京：率印書局，據昭和 9 年總督府警務局刊行本重印）第五卷警務事續編，頁 671~683。

<sup>312</sup> 《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6 月 24 日。

表 6-4：日治時期祝、祭日日期

祝祭日 名稱	1928 年前	1929 年後	祝祭日 名稱	1928 年前	1929 年後
四方拜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天長節	8 月 31 日	4 月 29 日
元始祭	1 月 3 日	1 月 3 日	秋季 皇靈祭	9 月 24 日	9 月 24 日
新年宴會	1 月 5 日	1 月 5 日	神嘗祭	10 月 17 日	10 月 17 日
紀元節	2 月 11 日	2 月 11 日	台灣 神社祭	10 月 28 日	10 月 28 日
春季 皇靈祭	3 月 21 日	3 月 21 日	天長節 祝日	10 月 31 日	10 月 31 日
神武天皇 祭	4 月 3 日	4 月 3 日	新嘗祭	11 月 23 日	11 月 23 日
台灣始政 紀念日	6 月 17 日	6 月 17 日	大正天皇 祭	12 月 25 日	12 月 25 日
明治天皇 祭	7 月 30 日	11 月 3 日			

資料來源：呂理紹，《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頁 59。

福興村耆林建智回想日本時代過年的情景，他說：

「日本時代，咱過自己的年，但皇民化之後，清水部落的臺灣人必須跟日本移民一起過新年（1 月 1 日），但背後偷偷過台灣人的農曆年。每年的 1 月 1 日，日本人過新年時，要求川端部落的臺灣人家家戶戶大門前，吊一支用稻草編織形狀很像『龍蝦』的吉祥物，龍蝦上黏著長長的白色紙條，好像鬍鬚一樣，警察或保正會來檢查臺灣人過年時家裡有沒有懸掛龍蝦。」

#### 第四節 戰爭對清水居民的影響

昭和 5 年（1930）至昭和 20 年（1945）期間，九一八事變、中日戰爭及太平洋戰爭相繼爆發，隨著戰事擴大，日本進行大規模人力、物力的徵集，並且推展一連串以敬神崇祖的國民精神涵養為中心的「教化運動」，例如「民風作興運動」、「皇民化運動」、「部落振興運動」，企圖徹底同化台灣人。

在國民精神涵養方面，規定每一家戶要實行「正廳改善」，奉拜神宮大麻（天照大神），並且參加官定的祝祭日活動。在公民訓練上，主婦會及處女會要在每星期六下午集會，青年會則訂在每星期日。每月一日、十五日舉行部落美化作業，對村境大清掃。全村村民要在清晨六時起床參加收音機體操。每年春秋各舉行一次全村大會……。另外，為使全村人都能準確知道時間，並規範全島人的生活作息，每一家戶都要配備「時鐘」，透過全村 20 台收音機，平日還可準確對時。<sup>313</sup>（如上一小節所述）

昭和 6 年（1931）臺灣進入準戰階段，開始走向動員體制，臺灣總督府乃於昭和 11 年（1936），總督府開辦「民風作興協議會」，以振作國民精神和徹底同化為主題，提出教化方策。<sup>314</sup>花蓮港廳所訂定的指導原則，即為貫徹內臺成為一致國民之目的，以全島住民為對象，針對教育產業、衛生與交通社會等各方面進行改善，以達到徹底同化之國民精神。<sup>315</sup>

昭和 11 年（1936），臺灣總督府以訓令發布各街庄部落內設立「部落振興會」，將街庄下各基層機構及團體收編整合，作為行政最基層的組織。在花蓮港廳下，「部落振興會」團體以「民風作興會」的名義組織，由廳下官民有力者組織委員會，再以各部落為單位成立實行團體。「民風作興會」指導事項如下：

- (1) 教化相關事項：敬神思想普及、皇室尊崇、國語普及、國防思想涵養、武道獎勵、國民訓練、宗教改革、養成隣保扶助風氣。
- (2) 納稅相關事項：納稅思想涵養。
- (3) 破除弊風相關事項：破除迷信及陋習、生活改善。
- (4) 農事改良相關事項：耕地及農畜產改良、實施共同事業。
- (5) 衛生相關事項：住宅改善、部落美化、地方病害防遏、廁所設置。
- (6) 道路交通整備相關事項。

<sup>313</sup> 邱森鏘，《部落教化的實際》，頁 20~32。

<sup>314</sup> 蔡慧玉，1998，〈1930 年代臺灣基層行政的空間結構分析—以「農事實行組合」為例〉，《臺灣史研究》第 5 卷第 2 期，頁 71。

<sup>315</sup> 永田城大，1938，《民風作興の具體策—附國家總動員法案》，1938 年 8 月 3 日，頁 144。

(7) 保安相關事項：勵行保甲規約、火災及竊盜的預防、交通道德涵養。<sup>316</sup>

「民風作興會」以警察官派出所為單位，全體住民皆須加入會員。各州廳就依令在各地組成農事實行小團體負責產業部門相關事業，專職負責農事方面事務之運作，使得農事實行小團體成為「民風作興會」中的一環。此外，花蓮港廳下各街庄透過「民風振興會」將基層機構與各教化團體整合為一。

昭和 12 年（1937）中日戰爭爆發，到了 1941 年 4 月 29 日，台灣總督長谷川清發起了「皇民奉公運動」，成立「皇民奉公會」，並依照各行政層級，各州廳設支部，市郡設支會，在市支會下設區會，街庄設分會，區會及街庄分會下成立部落會，以下再設以 10 戶為單位的奉公班。最基層的組織「奉公班」，執行奉公會下達的命令，和服務社區等事項。<sup>317</sup>「奉公班」的組織成員包括區域內的日本人、臺灣人及原住民均為動員對象；同年 7 月 2 日以訓令第 82 號公布「區會部落會等整備要項」，<sup>318</sup>將市街庄下部組織精簡成二級制，即部落會與奉公班。其組成目的如下：

- (1) 基於隣保團結精神，組織結合市街庄住民，以皇民奉公主旨，遂行地方共同的任務。
- (2) 為圖住民鍊成皇民及精神團結的基礎組織。
- (3) 使國策能廣泛地施展於國民之中，以資國策能夠圓滑地推行運用。<sup>319</sup>

另外，基層的奉公班還組成「特種奉公隊」，例如：「勞動奉公隊」，一般平民都被動員投入到勞動工作。吉安鄉福興村耆老張永照回憶日本時代他被征召加入「特別工作隊」做工、扛彈藥、拉戰機的情形。他說：

「昭和 19 年（1944）我 17 歲時，阿爸收到軍方通知單叫我加入『特攻隊』去做『公工』（即勞動奉公隊）。我到南機場報到（今空軍花蓮防校）裝上阿兵哥軍服，胸前有貼一塊沒有階級的『紅布仔』，（日本兵的階級識別是貼一粒『星』是二等兵，二粒星一等兵，貼紅布仔就是特別工作隊，軍中地位最低者）。特工隊每日的工作就是搬彈藥及子彈，特工隊每個月薪水 3 圓而已，其中 2 圓規定要儲蓄，一年半後『退伍』時，我升到二粒星的一等兵，存款有 60 多圓。

<sup>316</sup>永田城大，1938，《民風作興の具體策—附國家總動員法案》，1938 年 8 月 3 日，頁 144~147。

<sup>317</sup>寺田隆治編，《長谷川清傳》（東京：長谷清刊行會，1972 年），頁 127~130。

<sup>318</sup>〈訓令第 82 號〉，《府報》第 4228 號，昭和 16 年 7 月 2 日，頁 18。

<sup>319</sup>中森藤市郎《臺灣に於ける常會の運營》（皇民奉公會宣傳部，昭和 16 年 8 月 10 日），頁 7-11。

當時美國戰艦的機動部隊每天上午七點多就開始轟炸港口、公賣局、北機場（北埔）、南機場（田浦）。日本人把停留在南機場的戰機開到南園國民學校後方及清水（福興村）山邊躲起來，但摔了幾架軍機之後，改用人力『拉的』，特攻隊兵分兩路，一支隊伍從南機場出發，20.30 人拉著一架戰機由東往西前進，沿著現在的『福興五街』到福興村山下，另一支特工隊順著現在的『福昌路』，把飛機拉到南園國小後面山邊，飛機藏在特工隊掩體內，掩體兩側用土推成高牆，上方用雜草及樹枝覆蓋偽裝。」（2012.7.5）

田浦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之後，立即被日本軍隊征召入伍的吉安鄉福興村耆老黃春奎談到他在花蓮港聽吉野村南機場做公工，以及「火燒紙飛機」的英勇戰事，他說：

「昭和 19 年（1944）3 月 31 日高等科畢業，同年 4 月 13 日我就被徵調到屏東的日本陸軍航空支廳，學習修理飛機技術，受訓半年後即調回隸屬日本陸軍航空隊的『南機廠』服務（現在的花蓮空軍防校）。之後美軍轟炸花蓮港，停在南機場的日本戰機，使用欺敵戰術，製造一、二百架的『紙飛機』，停放在南機場，並趁著空襲時故意放火燒『紙飛機』，製造大量煙火，讓美軍誤以為已炸毀南機場的日本戰鬥機。

然而事實上，日本軍方已搶先一步偷偷把南機場戰機疏開到南園聚落、清水部落的山下，用插竹子作為掩護，修護飛機的工作也移到山下進行，讓美軍戰機找不到。」（2012.7.5）

總督府訓令第 82 號公告，部落會組織依據街庄為區域劃分組織範圍，其區域需與行政區一致，以部落內的住民組織成為輔助街庄的下部組織，於部落會之下的隣保組織再設置以甲為單位的奉公班。部落會中設置「部落會長」，奉公班則置「世話役」，協議區域內住民生活的各種事項，以收住民相互教化之效。<sup>320</sup>

昭和 16 年（1941）10 月 15 日，吉野庄內 1869 戶，全部組成 7 個部落會及 151 個奉公班（表 4-17），而且，在吉野庄 7 個部落會當中，有 5 位部落會長由原本保正出任，47 位「世話役」由原來的甲長任職，顯示當時保甲制度事實上是有名無實地存在著，雖然直到昭和 20 年（1945）6 月 17 日臺灣總督府才於最後一回始正式上宣布廢除保甲制度，<sup>321</sup>黃美順在《日治時期吉安地區地域社會之形塑》論文中指出，吉野庄的「部落會」，在地方上早已經取代保甲的功能了。<sup>322</sup>

<sup>320</sup> 〈訓令第 82 號〉，《府報》第 4228 號，昭和 16 年 7 月 2 日，頁 18。

<sup>321</sup> 施添福（總纂），2002，《關山鎮志（下冊）》，頁 152。

<sup>322</sup> 黃美順，2012，《日治時期吉安地區地域社會之形塑》，頁 133。

如上述所提，奉公班還分成「特種奉公隊」及「勞動奉公隊」，一般平民除被要求動員投入勞動工作外，有的台灣人還被征召加入「特別工作隊」做公工、扛彈藥、拉戰機的情形，這自然和當時台灣進入戰爭體制有關。根據筆者訪談，「特工隊」的工作性質相當特殊，甚至涉及某種程度的「自殺式」攻擊，茲簡述如下。

昭和 6 年（1931）9 月，九一八事件爆發，日本在擴張軍事力量的同時，也積極為將來的動向布局；戰線的延長、前線的推進，必須有充裕的人力、物力資源，並將防禦線推進到殖民地台灣。<sup>323</sup>昭和 12 年（1937），中日戰爭爆發，臺灣也進入戰爭體制，日本官方更積極推行「國語家庭」、「改姓名」、「大廳改正」等皇民化活動。

張素玠在〈戰爭陰影下的日本移民村〉中即指出，戰爭體制下，「農業示範村」—吉野移民村，雖然不像臺灣社會如火如荼進行皇民化的各種活動，但移民村主要務農人口被征召入伍，青年也常被「動員」從事各種工事建設，老弱婦孺成為移民村主要人口，婦女的工作負擔更形加重，即使官方派遣青年團輪流為移民「義務勞動」（奉仕作業），也不是維持農村運作的長久之計，移民不得不將大部分的耕地出贖，到戰爭末期，招佃臺灣人是唯一的出路，移民已經不能沒有臺灣農民在耕作上的協助。<sup>324</sup>

在這種情勢下，於是總督府規劃移民村的「銃後對策」，試圖以物資、義務勞動力的補充，因應戰時移民村的問題。由於臺灣人當時尚無服兵役的義務，總督府希望透過「後方對策」使前線和後方協力維護國家伸展國力；移民村的「後方對策」則要臺灣人共同參加，達到做為「皇民」的責任。<sup>325</sup>

隨著戰事的發展，日本兵役法不斷更改，昭和 14 年（1939）3 月 9 日，以法律第一號改正兵役法並公布，除了正式服役期間，預備役、後備役也都延長，配合戰爭需要。到了昭和 16 年（1941）2 月 1 日，以法律第二號改正的兵役法，其中第 53 條之 2 規定，將由「本籍地徵集主義」改為「現在留地徵集主義」，<sup>326</sup>昭和 17 年（1942）將第二國民兵役關係者列入。<sup>327</sup>昭和 17 年（1942），台灣總

<sup>323</sup>張素玠，2005，〈戰爭陰影下的日本移民村〉，《淡江史學》16，頁 217。

<sup>324</sup>同上註，219。

<sup>325</sup>張素玠，2005，〈戰爭陰影下的日本移民村〉，頁 219。

<sup>326</sup>加藤陽子，1996，《徵兵制度近代日本 1868—1945》（東京都：吉川弘文館），頁 214～217、223。

<sup>327</sup>大江志乃夫（編），1989，《支那事變大東亞戰爭期間動員概史》（東京都：不二出版），頁 6～1。

督府實施「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度」，被「勸說」(強迫)志願入伍的台灣青年，陸續送到南洋去打仗。

吉野村清水、宮前、草分部落被徵召入伍的日本人越來越多，吉野村到處可見「光榮出征」的旗子，但是這些加入神聖戰鬥，光榮出征的日本移民，再也沒有回來過吉野村了。福興村耆老林建智描述戰時移民屋前的竹竿上「黑布」，經常隨風飄揚著。他說：

「清水部落許多日本人披著『出征』的布條到南洋打仗，但是面對家人戰死的噩耗時，通常日本人在家門前的竹竿上掛著一塊『黑布』，告知家有喪事。但是日本人沒有像台灣人那樣哭到『東倒西歪』，反倒是在出去那天(即出殯)，家人與參加的移民低著頭把死者送到山邊火葬場，沿途沒有哭叫聲，日本人認為子弟為國捐軀是光榮的，不能哭泣。」(2013.4.2)

吉野清水部落青壯年子弟先後戰死沙場，農村勞動力大減，婦女農事負擔加重，也有婦人經不起丈夫戰死的打擊而發瘋，也有男姓移民因兒子為國捐軀，而上吊自殺，<sup>328</sup>喪子部分有的嚴重衝擊移民社會。

昭和 19 年(1944) 10 月 12 日，美軍機開始轟炸花蓮港一帶的設施，日本軍隊徵召吉野村台灣青年，組成「特工隊」，把位於田浦南機場的日式戰鬥機，拉移到南園聚落(今福興、南華山邊)山腳下進行掩護，而就讀田浦國民學校的台灣學童，則由老師帶隊到北機場(今新城鄉北埔花蓮機場)進行工事掩體之修築。<sup>329</sup>另外，吉野村也傳出零星戰火，造成群居此地的日本移民及台灣人一死一傷的悲劇。

昭和 19 年(1944)，日軍將座落在吉野村清水部落旁之「南園國民學校」，改作軍事通訊基地，而遭到美國軍機炸毀，除了迫使該校台灣學童移往清水部落內之移民菸樓上課之外，美軍機在攻擊南園國小戰事中，將一名躲藏在清水部落香蕉園的台灣人擊斃。此外，日軍為抵抗盟軍戰機空襲南園國小，將一支小規模的軍隊移防至清水部落內，而引來美戰機對清水部落的攻擊掃射，經清水日本移民向軍方抗議後，日軍才移防至清水部落的東南邊。<sup>330</sup>

---

<sup>328</sup> 耆老林建智表示，清水部落的日本人川口，因出征戰死，他的太太從此發瘋，經常脫光衣服站在門前張望。還有日本人桑島，因兒子戰死而上吊自殺，桑島的女兒則託付給親戚桑島吉田照顧。(2013.1.25)

<sup>329</sup> 林建智回憶小學生做公工的情景說，我讀田浦國民學校五年級時(1944年)，老師帶領我們班上同學從田浦火車站坐甘蔗會社的火車到北機場做公工，老師分配同學在一處相思樹林裡，每人拿著小圓鋤、本畚做飛機的掩體，總共做了七天左右。

<sup>330</sup> 根據福興村耆老黃春奎、林建智、林金定、張永照等人的訪談口述彙整而來。

現有文獻中，尚未發現有描述 1944 年至 1955 年有關花蓮港廳吉野移民村的戰事及傷亡情形，僅《吉安鄉志》教育篇中，有簡單陳述南園國小被美軍炸毀的片段歷史而已。因此，吉野村清水部落一死一傷的戰事傷亡，清水部落美、日兩軍的陸空激烈攻防，以及清水部落彈痕遍地、台灣人、日本人宅前挖掘防空洞的情景，筆者主要是根據出生昭和 3 年至 7 年的一群福興村耆老的口述指歷，而做成的心證，並無其他可供佐證的資料，此部分仍有待將來進一步的研究探討。林建智回憶當時戰事激烈情形，他說：

「美軍空襲花蓮港時，我們家前面的泥土空地（平常作為農作物收集堆放用途），也變成了『防空洞』！我爸爸、叔叔跟我們兄弟幾個人合力在門前空地挖出三面土牆、深約 140 公分的防空洞，防空洞的『屋頂』，是用木瓜溪撿回的檜木（漂流木）當橫樑支柱，上面再覆蓋泥土及樹葉偽裝掩護，自製的防空洞可容納 10 人左右。每當清水部落消防組發出空襲警報聲響時，我們全家大小一下子就跑進防空洞裡，等到警報解除才出來。但是後來空襲警報增多，我爸爸把全家的『離離扣扣』（指家當）裝上牛車，帶著一家大小從川端部落出發走路到『疏開』躲空襲（今壽豐鄉樹湖村山下）。」

林建智又說：

「有一天，在我們家牛寮的後方發現一具很大的降落傘，但吊繫在降落傘上的炸彈則不見了，後來被村人發現這顆炸彈掉落在川端部落南邊的一塊農田上，並沒有引爆。這顆美軍機投下的炸彈，原本是要炸南園國小的空軍通訊基地，不小心才掉在川端部落。

戰時，部隊人數約有一個連的日本海軍陸戰隊，移防駐紮在清水部落一棟日本移民房屋。有一次美軍空襲，一名日本兵爬到宅前的大樹上，拿著步槍射擊美戰鬥機，美軍發現後用機關槍掃射，在那一次的戰事中，並沒有人受傷。事件後，清水部落日本移民向軍方抗議，日本兵才移防到距離 300 公尺遠的川端部落南邊農田上，架設機關槍掃射美機，但村內有一位日本農民被美軍機關槍掃到右腳跟，而跛腳殘廢。」

《維基百科》對於太平洋戰爭末期，日本海軍組成「神風特工隊」的自殺式攻擊行為有所著墨。「特別攻擊隊」或稱「神風特攻隊」、「神風敢死隊」，由日本海軍中將大西瀧治郎提倡，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日軍在中途島海戰失敗後，為了抵禦美國海軍強大的優勢，挽救其戰敗的局面，利用日本人的武士道精神，按照「一人、一機、一彈換一艦」的要求，對美國海軍艦艇編隊、登陸部隊及固定的集群目標實施的自殺式襲擊的特別攻擊隊。這種行為廣泛地用於二戰後期的

戰場上，皆因日本的兵力、武器裝備、補給物資均遜於盟軍，日軍於是利用自殺式襲擊，以最少資源獲取最高破壞力。

據駐守於中途島的美國太平洋艦隊第十三編隊的皮格爾·鍾斯中士於 1945 年接受美國報刊記者訪問時說：「日本的神風敢死隊人員是在軍國主義影響下得了『精神病的病人』，是違反了人類戰爭的公平進行，亦是我人生中見過最無恥的人。」<sup>331</sup>

戰爭末期，日本軍隊徵召許多吉野村清水、宮前、草分之台灣青年，成立「特別工作隊」（簡稱：特工隊），專門為駐地田浦南機場空軍基地從事彈藥、槍砲、飛機等武器搬運工作。從「特工隊」的字義來看，其工作看似單純，然其工作性質卻非常特殊，其中「自殺式」的攻擊欲在花蓮港沿海搶灘登陸之美國海軍陸戰隊坦克車，竟是「特工隊」隊員的天職。

美軍轟炸花蓮港期間，日本軍方下令強迫 2000 多位花蓮港廳三移民的台灣青年「特工隊」，每人抱著一顆炸彈，炸毀美軍坦克車，藉以效法「神風特攻隊」，達到「一人、一彈、換一車（戰車）」的戰事計畫。

吉野村「特工隊」隊員—吉安鄉福興村耆老張永照述說著這段從未曝光的密辛：

「昭和 19 年(1944)，家裡收到軍方的紅色通知單，要我到南機場的日本『特工隊』報到，特工隊約有 2000 多名台灣囡仔（即奉公班勞動奉公隊），在部隊大家每天都吃白飯配金瓜，當時美軍艦停泊在花蓮外海，遠遠就看得見。到了晚上，軍艦一束強光亮亮的照射到新城一帶的山，很嚇人。當時日本人研判美軍可能會從花蓮港附近搶灘登陸，因此特工隊被調到新城到鹽寮沿海的沙灘挖掘工事，每人距離約 5 公尺就挖出一個深及腰部的沙坑，原先我們以為那是日本陸軍步兵的掩體工事，要阻斷美軍的搶灘攻勢，不料，那個第一線的沙坑，竟是我們特工隊自己要用的。

為防禦美軍夜襲，連續有 5 個夜晚，我們 2000 多位特工隊隊員，被軍用卡車載到新城到鹽寮海邊佈陣，日本軍官命令我們每人抱一顆炸彈，跳進沙坑內，並下令看到美軍坦克車上岸搶灘時不能逃跑，用抱著炸彈的身體讓坦克車壓過，炸彈引爆破壞坦克車，日本軍官告訴我們說：『犧牲一個人的生命，來換一輛美國坦克車。』

---

<sup>331</sup>參閱《維基百科》—「特別攻擊隊」詞條，網址如下：

<http://zh.wikipedia.org/zh-hant/%E7%89%B9%E5%88%A5%E6%94%BB%E6%93%8A%E9%9A%8A>

我們抱著炸彈，躲在黑夜的沙坑『等死』，等著美軍坦克車來壓死我們，而引爆炸彈炸毀坦克車。沙坑的後面日軍佈署很長的機關槍陣線，特工隊逃走也是死路一條，所以就在沙坑裡『等死』五個晚上，哭嘛哭不出來。好理加在美軍沒有在花蓮港登陸，能活到今天 86 歲，我這條命算來是撿到的。」

日本軍方違反人道精神，強迫吉野村青年加入「特工隊」，企圖用隊員的肉體阻擋來侵之美軍坦克車，進而引爆炸彈毀壞坦克車。吉野村清水部落「特工隊」上述珍貴口述歷史，也是本研究的另一個心得。

昭和 20 年（1945）8 月 15 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這消息對於拓墾 38 年而決心永留台灣的吉野村日本移民來說，有如晴天霹靂，打擊最大。

由於村民歷經艱苦磨難，好不容易將吉野村建設為富饒之鄉，一旦回到離開三、四十年家業皆已變賣的故鄉，生業將無以為繼。居民留住臺灣的意向非常強烈。於是由吉野村住民會會長清水半平代表，兩次晉見臺灣行政長官陳儀，力陳留在臺灣的決心，並說明移民開拓臺灣的貢獻，日後更將繼續為振興農業而努力。陳儀應允吉野村民留住臺灣；村民大喜，開始戰後復原工作，因人手不足而荒廢的田園復耕，陳舊的住宅整修或重建。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日，花蓮港廳接收完畢，日籍廳長離開花蓮，當臺灣政權轉移到中華民國政府手中時，住臺日本人的身分隨著中國方面的態度起了變化；約莫二月中旬，花蓮包括吉野村民的全部日本人，突然接到盡速遣送回國的命令，居民永住臺灣的夢想頓時破滅，全村籠罩在絕望的氣氛中。<sup>332</sup>

吉野村最後一任村長清水半平在「敗戰と移民村」一文中說：「永住すべきわれわれも、一方の接收清冊で、古郷吉野村からオンだされて、希望も張りももぎとられ、ノラ犬同然の姿で、その日その日に堪えてきた。」原本打算永久居住在花蓮港廳的吉野移民，因一本接收清冊毫不留情地被趕回日本。<sup>333</sup>

昭和 21 年（1946）2 月，吉野村清水部落之日本移民被集中載往花蓮港倉庫等待遣返前夕，昔日的台灣佃農，紛紛到花蓮港探望，移民村台灣佃農此時反而成為日本移民唯一的精神安慰。

與清水部落日本移民相處 13 年多的福興村耆老黃春奎說：

「日本人在離開清水部落的住家時，把房子及庭院打掃得乾乾淨淨之後，才

<sup>332</sup>福田桂二，〈花蓮—台灣開拓移民 70 年〉，《世論時報》（昭和 54 年 1 號），頁 61～62。

<sup>333</sup>清水半平，1972，《吉野村回顧錄》，頁 147。

黯然離去。不少川端部落台灣人佃農，很有感情的跑到花蓮港去相送日本老闆(雇主)，當時日本人被集中在碼頭倉庫，等待遣返。」(2012.7.10)

日本人被遣送回國時，嚴格限制攜帶之物資，包括現金不超過一千圓，夏冬季衣服一套，棉被一床，以及其他必需品，<sup>334</sup>帶不走的衣物大多贈與雇工、佃農與舊識。移民乘坐小火車輾轉到基隆港搭船離去，沒有任何移民留在台灣。

1946年日本移民全部被遣送回國之後，吉野村陷入混亂狀態，部分過去與日本移民感情佳的佃農，之前獲得移民「贈送」而先行搬入或圈占，等到日本移民遣送回國後，臺灣佃農便紛紛搬入居住。

福興村耆老林建智回憶占領日本厝的往事：他說：

「日本人戰敗走了之後，住在舊村的台灣人，紛紛跑到清水部落搶占日本人的房屋，也有日本移民把田園宅地送給原佃農或者認識的臺灣人。當時我爸爸帶著哥哥和我，一共占領三棟日本厝，不過，我被蚊蟲咬得半死。占領第三天，日本時代在川端開甘仔店的林阿義（今吉安鄉代會副主席林源富的祖父），擔心川端的人全部跑到清水去住，而沒生意可做，就到處放送說：『占領日本人的房子沒有路用，因為國民政府會課很貴的租金，大家住不起，到時陣什咪攏無！』我們父子三人信以為真，當下就『撤守』，傻傻地回到舊村的老厝。」(2012.12.15)

---

<sup>334</sup>參考台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公告，秘字第 192 號「台灣省日僑委員會公告台灣省日僑遣送應行注意事項」，1946.2.15，見：何鳳嬌（編），1990，《政府接收台灣史料彙編》，（新店市：國史館），頁 343~346。

## 第五節 小結

本章乃是本論文的核心，特別是第一、第二節，也正因為如此，本小結暫不回顧、概述筆者在第一節所提出之川端地名、清水聚落人口、族群之新發現等問題，留待第七章結論時才予以說明，以便同時將本論文幾個田野訪談的新發現一併呈現出來。

花蓮港廳吉野村清水部落除有 125 戶日本移民外，尚有一群來自臺北州、新竹州及宜蘭等地移入的台灣人。台灣人湧入花蓮港廳移民村的因素，主要有兩點，一是日本移民村勞動力不足，須招募西部的漢人協助開墾，二則是東部剩餘可供開墾的面積廣大，因此漢人要求前往移民預定地墾闢的呼聲高漲。

尤其，昭和 7 年（1932）後臺灣進入戰爭體制，移民村中務農人口原以日本男子為主，但因戰爭需要，多數日本男子被征召入伍，婦女的工作負擔加重，只得招募佃農台灣人協助耕作，另外，昭和 6 年（1931）花蓮港築港工程動工，產業發展帶動工作機會增加，也是興起另一波移民潮之因。

花蓮港廳吉野移民村是臺灣總督府精心策劃下的產物，移民受總督府保護，村內的種種公共設施，都與農作密切。從筆者解析的「清水地域屋數配置圖」中（見圖 6-4、6-5），顯示清水部落 2 條五間路，東西、南北銜接宮前與草分部落，部落內之支線道路、農路、街道四通八達，飲用水道、電力、消防、學校、販賣部、剪髮店、冰店等民生商店盡有，日治時期的清水部落，已是一個生活機能完善的農村。

日本移民村成立的主旨是要建設「示範農村」，不與台灣人混居，因此，吉野村清水部落的移民與川端聚落的台灣人往來交陪不多，但在實際生活方面，卻是相互依存的關係，根據筆者解析的「清水地域屋數配置圖」，可知清水部落兩條五間路的交通線是清水的「商業中心」，也是物資「補給線」，更是台灣人、日本人的「互動線」，甚且因為雜貨店（販賣部）同時供應日本人及台灣人生活必需品，久而久之，雜貨店成為訊息交換中心，就此而言，雜貨店不啻台灣人與日本人互動的觸媒。<sup>335</sup>

此外，按筆者分析，清水部落較特殊的行業及農村型態有三項，第一是日本農民崛上、牛島 2 戶人家，在村內設有馬車驛站，經營「清水（川端）→ 宮前 → 薄薄 → 荳蘭 → 花蓮港市區」的民營馬車交通運輸生意。第二是田中的「香

---

<sup>335</sup>張素玢，2001，《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頁 373~374。

蕉乾加工廠」，研製出日治時期吉野特產——香蕉乾。第三是清水部落 49 間菸樓（乾燥室）之數量，見證了大正至昭和年間清水部落菸草產業的盛況，乃至於太平洋戰爭時，清水部落的菸樓變成「教室」，成為小學生躲空襲與上課的地點。然而隨著吉安鄉福興村的快速變遷，福興村除了謝姓老農一間斷垣殘壁的大阪式菸樓之外（光復後修建），已不見日治時期的菸樓了。

另一方面，儘管明治 36 年（1903 年）起臺灣就有「電燈」，但是處於邊陲地區的后山距離「電燈時代」還相當遙遠。明治 43 年（1910），總督府在花蓮港廳建立吉野移民村，清水、宮前、草分三部落，直到昭和 15 年（1937）6 月，吉野移民村才進入「電火球時代」，日本花蓮港鋁業株式會社在木瓜溪興建「清水水力發電廠」，完成第一部容量 2,000KW，由日本 TOSHIBA 製造之帕氏（Pleton）橫軸水輪發電機，供應鍊鋁及附近移民村所需電源。

不過，由於移民消費能力低且電火球價格太高（屬奢侈品），加上一般農民早睡早起，不太需要照明工具，即便使用，時間也很短，總之，吉野居民很少打開電燈使用。根據 1940 年梶原通好的研究也指出，農家一般都在黎明前起床工作，晚上則很早就寢，使用照明器具的時間很短，電燈普及率只有 10-20%，大多數仍用油燈。<sup>336</sup>

換言之，儘管昭和年間，吉野清水的日本農民、川端的臺灣人所使用的照明工具有「油燈」、「瓦斯燈」及「電燈」三種，但「油燈」才是吉野村清水三部落村民最普遍使用的照明工具，不過油燈使用不慎，往往引發木造茅草房屋火災及嚴重生命財產的損失，因此，清水部落設有「消防會館」，即為最佳之防火寫照。

最後，筆者亦簡述戰爭體制對清水居民的影響，及至日本移民於戰敗後被遣送回國等情形。

昭和 5 年（1930）至昭和 20 年（1945）期間，九一八事變、中日戰爭及太平洋戰爭相繼爆發，隨著戰事擴大，日本進行大規模人力、物力的徵集，並且推展一連串以敬神崇祖的國民精神涵養為中心的「教化運動」，例如「民風作興運動」、「皇民化運動」、「部落振興運動」，企圖徹底同化台灣人。

昭和 6 年（1931），臺灣進入準戰階段，開始走向動員體制，臺灣總督府乃於昭和 11 年（1936）開辦「民風作興協議會」，以振作國民精神和徹底同化為

---

<sup>336</sup> 《臺灣時報》，昭和 15 年（1940）新年號，梶原通好，〈臺灣農民生活考〉，頁 123、129。

主題，提出教化方策。<sup>337</sup>昭和 11 年（1936），臺灣總督府更以訓令發布各街庄部落內設立「部落振興會」，將街庄下各基層機構及團體收編整合，作為行政最基層的組織。

昭和 12 年（1937）中日戰爭爆發，到了 1941 年 4 月 29 日，台灣總督長谷川清發起了「皇民奉公運動」，成立「皇民奉公會」，並依照各行政層級，各州廳設支部，市郡設支會，在市支會下設區會，街庄設分會，區會及街庄分會下成立部落會，以下再設以 10 戶為單位的奉公班。最基層的組織「奉公班」，執行奉公會下達的命令，和服務社區等事項。<sup>338</sup>「奉公班」的組織成員包括區域內的日本人、臺灣人及原住民均為動員對象。

不僅如此，基層的奉公班還另外再組成「特種奉公隊」、「勞動奉公隊」，一般平民都被動員投入到勞動工作。吉安鄉福興村耆老張永照回憶日本時代他被征召加入「特別工作隊」（即奉公班勞動奉公隊）做公工、扛彈藥、拉戰機的情形。他說：

「昭和 19 年（1944）我 17 歲時，阿爸收到軍方通知單叫我加入『特攻隊』去做『公工』（即勞動奉公隊）。……特工隊每日的工作就是搬彈藥及子彈……。」

當時美國戰艦的機動部隊每天早上七點多就開始轟炸港口、公賣局、北機場（北埔）、南機場（田浦）。日本人把停留在南機場的戰機開到南園國民學校後方及清水（福興村）山邊躲起來，但摔了幾架軍機之後，改用人力『拉的』，特攻隊兵分兩路，一支隊伍從南機場出發，20.30 人拉著一架戰機由東往西前進，沿著現在的『福興五街』到福興村山下，另一支特工隊順著現在的『福昌路』，把飛機拉到南園國小後面山邊，飛機藏在特工隊掩體內，掩體兩側用土推成高牆，上方用雜草及樹枝覆蓋偽裝。」（2012.7.5）

昭和 19 年（1944）10 月 12 日，美軍機開始轟炸花蓮港一帶的設施，日本軍隊徵召吉野村台灣青年，組成「特工隊」，把位於田浦南機場的日式戰鬥機，拉移到南園聚落（今福興、南華山邊）山腳下進行掩護，而就讀田浦國民學校的台灣學童，則由老師帶隊到北機場（今新城鄉北埔花蓮機場）進行工事掩體之修築。<sup>339</sup>另外，吉野村也傳出零星戰火，造成群居此地的日本移民及台灣人一死

---

<sup>337</sup>蔡慧玉，1998，〈1930 年代臺灣基層行政的空間結構分析—以「農事實行組合」為例〉，《臺灣史研究》第 5 卷第 2 期，頁 71。

<sup>338</sup>寺田隆治編，《長谷川清傳》（東京：長谷清刊行會，1972 年），頁 127~130。

<sup>339</sup>林建智回憶小學生做公工的情景說，我讀田浦國民學校五年級時（1944 年），老師帶領我們班上同學從田浦火車站坐甘蔗會社的火車到北機場做公工，老師分配同學在一處相思樹林裡，每人拿著小圓鋤、本畚做飛機的掩體，總共做了七天左右。

一傷的悲劇。

現有文獻中，尚未發現有描述 1944 年至 1955 年有關花蓮港廳吉野移民村的戰事及傷亡情形，僅《吉安鄉志》教育篇中，有簡單陳述南園國小被美軍炸毀的片段歷史而已。因此，吉野村清水部落一死一傷的戰事傷亡，清水部落美、日兩軍的陸空激烈攻防，以及清水部落彈痕遍地、台灣人、日本人宅前挖掘防空洞的情景，筆者主要是根據出生昭和 3 年至 7 年的一群福興村耆老的口述指歷，而做成的心證，並無其他可供佐證的資料，此部分仍有待將來進一步的研究探討。林建智回憶當時戰事激烈情形，他說：

「戰時，部隊人數約有一個連的日本海軍陸戰隊，移防駐紮在清水部落一棟日本移民房屋。有一次美軍空襲，一名日本兵爬到宅前的大樹上，拿著步槍射擊美戰鬥機，美軍發現後用機關槍掃射，在那一次的戰事中，並沒有人受傷。事件後，清水部落日本移民向軍方抗議，日本兵才移防到距離 300 公尺遠的川端部落南邊農田上，架設機關槍掃射美機，但村內有一位日本農民被美軍機關槍掃到右腳跟，而跛腳殘廢。」

另，根據筆者訪談，「特工隊」（即奉公班勞動奉公隊）的工作性質相當特殊，甚至涉及某種程度的「自殺式」的攻擊行動，茲簡述如下。

戰爭末期，日本軍隊徵召許多吉野村清水、宮前、草分之台灣青年，成立「特別工作隊」（簡稱：特工隊），專門為駐地田浦南機場空軍基地從事彈藥、槍砲、飛機等武器搬運工作。從「特工隊」的字義來看，其工作看似單純，然其工作性質卻非常特殊，其中「自殺式」的攻擊欲在花蓮港沿海搶灘登陸之美國海軍陸戰隊坦克車，竟是「特工隊」隊員的天職。

美軍轟炸花蓮港期間，日本軍方下令強迫 2000 多位花蓮港廳三移民的台灣青年「特工隊」，每人抱著一顆炸彈，炸毀美軍坦克車，藉以效法「神風特攻隊」，達到「一人、一彈、換一車（戰車）」的戰事計畫。

吉野村「特工隊」隊員—吉安鄉福興村耆老張永照述說著這段從未曝光的密辛：

「昭和 19 年(1944)，家裡收到軍方的紅色通知單，要我到南機場的日本『特工隊』報到，特工隊約有 2000 多名台灣囡仔（即奉公班勞動奉公隊）……當時日本人研判美軍可能會從花蓮港附近搶灘登陸，因此特工隊被調到新城到鹽寮沿海的沙灘挖掘工事，每人距離約 5 公尺就挖出一個深及腰部的沙坑，原先我們以為那是日本陸軍步兵的掩體工事，要阻斷美軍的搶灘攻勢，不料，那個第一線的

沙坑，竟是我們特工隊自己要用的。

為防禦美軍夜襲，連續有 5 個夜晚，我們 2000 多位特工隊隊員，被軍用卡車載到新城到鹽寮海邊佈陣，日本軍官命令我們每人抱一顆炸彈，跳進沙坑內，並下令看到美軍坦克車上岸搶灘時不能逃跑，用抱著炸彈的身體讓坦克車壓過，炸彈引爆破壞坦克車，日本軍官告訴我們說：『犧牲一個人的生命，來換一輛美國坦克車。』……」

日本軍方違反人道精神，強迫吉野村青年加入「特工隊」，企圖用隊員的肉體阻擋來侵之美軍坦克車，進而引爆炸彈毀壞坦克車。吉野村清水部落「特工隊」上述珍貴口述歷史，也是本研究的另一個心得。

至昭和 20 年（1945）8 月 15 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民國 35 年（1946）1 月 10 日，花蓮港廳接收完畢，日籍廳長離開花蓮，臺灣政權轉移到中華民國政府手中，約莫 2 月中旬，花蓮包括吉野村民的全部日本人，突然接到盡速遣送回國的命令。1946 年日本移民全部被遣送回國之後，吉野村陷入混亂狀態，部分過去與日本移民感情佳的佃農，之前獲得移民「贈送」而先行搬入或圈占，等到日本移民遣送回國後，臺灣佃農便紛紛搬入居住。

## 第七章 結論

本論文《日治時期花蓮港廳吉野村清水部落之研究》，顧名思義以清水部落為主要研究對象，然正所謂學術研究是站在巨人/前人的肩膀上擴展知識的邊界，是以如若不先概述官營移民村吉野村成村的歷史背景，及相關的居民生活圖譜描繪，如農作經營、社團組織、宗教信仰、教育情形等，亦難以切入正題，因此本論文乃循序漸進，依次探討「吉野村官營移民起始與族群分布」、「吉野村拓墾計畫及農業經營」、「吉野村的災害疾病與社會組織」、「吉野村的生活圖像(上)」，最後才進入本論文之核心「吉野村的生活圖像(下)」。

在第二章「吉野村官營移民起始與族群分布」，筆者的目的乃是要指出，七腳川社事件與日本官方決議在東部興建官營移民村有極密切的關係。

日本殖民政府在統治之初，其實並不重視在臺日本人的移民政策，一直到10多年後的明治末年，才開始實施官方的移民政策。而吉野村之所以被選定為日本官營移民的示範地，一般咸認與日本殖民統治政策改變有關，其中，七腳川社事件又最為關鍵。

根據林素珍、陳耀芳<sup>340</sup>，七腳川事件真正的歷史真相可從以下三個層面來分析：「其一是理番政策的改變；二是總督府對台灣東部的建設與開發；三是國際情勢的發展。……就日本殖民統治的意義而言，七腳川事件在理番政策中它是理番五年計畫中前進隘勇線威壓原住民和收繳槍械中的一環。就總督府東部開發與建設，為了加速東部開發和建設，七腳川社的討伐乃勢在必行的軍事行動。就日本對台灣的統治而言，七腳川事件乃日本同化政策和發展經濟獲取利源殖民政策中的一環。而牽動七腳川社興亡的重要因素，來自於當時日本在日俄戰爭的勝利而躍上強國之列的國際情勢的轉變，令其對殖民台灣更為積極，對原住民的統治和經濟掠奪也愈加兇狠殘酷。」(2007:115)

事實上，明治41年(1908)12月下旬七腳川事件爆發後，臺灣總督府通信局長兼總督府參事官鹿子木小五郎，即對花蓮港的警視總長大津麟平提出有關平定後的治理意見：「此次七腳川社人之暴動可謂經營臺東地區之最好機會，希望平定後沒收他們之耕地，並遷至海岸或中部地區之原野從事開墾，然後招致日本人移住七腳川形成部落耕作。」<sup>341</sup>

<sup>340</sup>林素珍、陳耀芳，2007，〈七腳川(Cikasuan)人歷史意識之探討—以日治時期七腳川事件為例〉，《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第2期，頁115-140。

<sup>341</sup>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1997，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稿誌)，第一卷，頁674。

換句話說，日本政府之所以鼓勵或強迫移民遷居台灣東部，部分原因是因為在七腳川事件後，日本政府想進一步削弱原住民的力量，因此除想盡辦法收購、沒收原住民土地，也想用移民去「同化」原住民、使之順服，所以才展開有計畫的殖民、拓墾活動。

在第三章「吉野村拓墾計畫及農業經營」，筆者著重於描述吉野村的墾殖計畫及農業經營概況。亦即，說明日本官方是如何計畫發展、辦理官營移民村，並詳述吉野村的農作經營情形，特別又指出以蔗作為主的農業發展計畫對移民村居民的影響。

日本東部官營移民村的發展大致如下，明治 42 年，由殖產局林務課調查適宜移民之地，初步勘驗花蓮港廳下之七腳川等九處為可開發之移民區。完成土地整理的調查之後，移民事業就如火如荼地展開了。先於明治 43 年（1910）設立「移民事務委員會」，使其負責審議內地移民的實施計畫、適地整理的工作，同年 2 月 9 日，即在花蓮港蓮鄉荳蘭社設置移民指導所。不多久，第一批移民即入住，緊接著新命名之第二農村「宮前」，也開始著手規劃移民。明治 44 年（1911），正式改名為吉野村，共分為宮前、清水、草分三個聚落。

吉野村三聚落都是同時兼具「生產」和「居住」的複合型聚落，其中，草分原本是吉野公共設施集中處，有移民指導所、醫療所、小學校和佈教所，在颱風後，因重建問題，部分公共設施乃移至宮前、清水。三個聚落的耕地面積，則以宮前 341.7147 甲之耕種面積最多，清水的 270.8078 甲居次，草分 99.8442 最少，顯示宮前開發較早，土質較優，經濟效益高，草分開發較晚，土質不佳，經濟效益低。

農業必然關係到水利，而吉野村的農業經營與吉野圳的興修有很大的關係。因為臺灣東部地區河谷兩側的坡地過於陡削，河川也因過於短促，在交通、灌溉上均難以有效利用，因此，興建水利設施就攸關當地農業的成敗。日治初期，官方為了使吉野移民之農業經營更加順利，積極興修水利與農業道路，改善地力，整個日治時期東臺灣的水利發展，不論在數量上、規模上都比清朝時期發達。幾乎可以說，總督府積極辦理東部官營移民村是促成吉野村水利發達之主因。

至於吉野村的農作栽培政策，則是以甘蔗為主，稻米為輔。吉野村及其它東部移民村之所以會以蔗作為主，自然和當時臺灣總督府獎勵糖業的產業振興政策有關。明治 31 年（1898），台灣總督府明定產業振興為殖民政策的中心工作，而振興實業又以獎勵糖業為重點，甘蔗因此成為吉野村清水、宮前、草分三個聚落最廣泛栽植的作物。

此外，明治 43 年（1910），總督府對東臺灣開始下列四項重大開發措施<sup>342</sup>，包括：第一，藉由 5 年理蕃事業，以武力掃蕩泰雅族太魯閣群的勢力<sup>343</sup>。第二，以官方指導移民事業，明治 43 年 6 月，總督府設置「審議內在移民實施計畫及內地移民適地整理」的移民指導委員會，先後成立吉野村、豐田村、林田村，這兩項措施成為日後製糖會社栽培甘蔗園的重要勞力來源之一<sup>344</sup>。

而總督府對東臺灣的第三項重大開發，即是前後歷時 16 年興建的臺東線鐵路，於大正 15 年（1926）通車；北起花蓮港，南迄臺東，全長 178 公里<sup>345</sup>。這條鐵路通車不僅為臺灣東部地區帶來了前所未有交通上之便利，更替日後製糖會社各原料區之間的聯繫、輸運帶來極大助益。至於第四項，在東部地區進行林野調查，規定無主地或使用者無法提出有效證明者，一律收歸官有，這一方面釐清官有地與民有地之界限<sup>346</sup>，二方面正是所謂的掠奪原住民土地以遂行東部之開發。

儘管日本官方有計劃地推動蔗作，但在移民村全力推動蔗作的結果，卻是導致吉野村農民「買米維生」，經濟捉襟見肘的失衡現象。根據張素玠的研究指出，花蓮港廳吉野村建立之初，因官方偏重蔗作，加上甘蔗又是純現金作物，甘蔗成長期長達 1 年 6 個月，幾乎是稻作的 3 倍，又需較多的肥料與勞力，導致農民需要投入很多的資金才能從事蔗作<sup>347</sup>，因此，購買白米的生活支出，成為移民最沈重的負擔，移民叫苦連天。

官方為改善瀕臨窮困的移民生計，大正 2 年（1913）開始在吉野村試種美國種黃色菸草，因為菸草栽培係高利潤、低風險的作物，移民也因此想盡辦法搶種菸草。最後菸草栽培面積不僅是吉野村作物面積的第三到第四順位，而且成為移民最重要的經濟作物<sup>348</sup>。

當時 125 戶移民的清水部落，菸樓（菸草乾燥室）間數達 49 間，平均約每 2.6 戶農宅，即有 1 間菸樓，有的農戶甚至擁有 2 至 3 間，顯見大正 4 年起至昭

---

<sup>342</sup> 吳翎君、鍾書豪（編），2008，《後山歷史與產業變遷》，花蓮：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學系，頁 182~183。

<sup>343</sup> 藤井志津枝，1989，〈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載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臺北：臺灣師範大學，頁 220~221。

<sup>344</sup> 臺灣總督府，1919，《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105~107。

<sup>345</sup>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1932，《臺灣鐵路旅行案内》，臺北：臺灣總督府，頁 46~47。

<sup>346</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4，《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頁 75~81。

<sup>347</sup> 張素玠，2001，《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頁 245~246。

<sup>348</sup> 張素玠，2001：248。

和中期，清水部落當時菸草產業的盛況，除了改變移民的生活外，菸樓四處林立也改變了清水部落的建築景觀。

整體而言，吉野圳的興築對吉野村的農業發展居功厥偉。大正年間興築的吉野圳，在拓墾面積不斷增加下，已無法滿足實際拓墾需求，昭和年間經多次進行吉野圳擴張暨改善工程之後，吉野圳灌溉面積加大一倍，不但改善了吉野村的農耕環境，也解決了移民們的經濟問題，在吉野圳改修工程以前，吉野村農作物的收入平均每 1 戶是 474 圓，改修工程之後，農作物的收入每 1 戶提升到 1,334 圓，農作收益增加近 3 倍之多。

承續第三章，筆者在第四章乃進一步探討「吉野村的災害疾病與社會組織」，以使讀者了解移民村初期不但生活困苦，且又遭逢災害疾病，因此移民基於互助建立的社會組織實為非常重要。

吉野村於明治 43 年（1910）開始建設，到大正 5 年（1915），短短 5 年的建村時間，就成為一個公共設備完備，有規模的移民農村。不過，其間也發生不少災害疾病，如颱風、風水病和山豬危害等，這一方面造成死亡、貧困，打擊了移民永住的決心，但二方面卻也間接導致各個社會互助組織的成立發展。

在大正元年（1912），強烈颱風橫掃花蓮地區，颱風中心通過吉野村，住家、農作物、耕地、交通、通信機關、排水道路等地上一切設施毀損嚴重，吉野指導所、小學校及其他建物、240 戶移民家屋破毀，僅殘存數戶，這個颱風幾乎摧毀吉野村，根據徐松海《吉安鄉志》記載，吉野村之農作物也發生嚴重災情，主要作物甘蔗、蔗莖被吹折，作物損害面積共 313 甲，旱田全部損害。災害面積為，蔬菜 12.8 甲，蕎麥 10 甲，甘藷 24 甲，以及其它作物。另外道路損壞，防風樹林全被吹倒。（2002：155）

颱風過後，總督府立刻提撥災害救濟金，殖產局長、移民課長也親赴吉野村慰問村民，並應允給予各項救助。大正元年 12 月，當局撥付災害復建經費 187000 餘圓（估約相當於現在的 4 億日幣），到了大正 2 年（1913）初，全村 240 戶住屋、吉野神社、指導所事務所、附屬建物、小學校、警察官吏派出所、佈教所、職員宿舍、道路、輕鐵、排水路等一切設施陸續修復完成；這次強烈颱風重創吉野村，財物損失難以估計，人畜則無死傷，算是不幸中的大幸。

除上述所提之風災以外，移民村當時也受到疾病的侵擾。在日治初期，東部臺灣之土地多半處於荒蕪狀態，是全島衛生情況最差的地區。1910 年，吉野村第一、二批移民進駐時，仍無醫療設施，村民感染瘧疾、恙蟲病，人心惶惶，不知所措。為此，總督府在各移民村設有醫療所、病房、醫護人員，為民定期驗血，

提供免費治療瘧疾，其他疾病醫藥費、手術費減半。在環境方面，則維護飲水清潔，消滅蚊蟲，開鑿排水渠。但儘管如此，仍然低估疾病對移民的嚴重性，花蓮港廳三個移民村，都難逃疾病的侵擾，這些疫病是村民死亡的直接威脅。<sup>349</sup>

此外，從明治 43 年（1910）到大正 5 年（1916），日本農業移民初次來到花蓮這個「生蕃地」，儘管當時最大的假想敵莫過於凶猛剽悍、獵人頭，臉上刺青的原住民<sup>350</sup>；但這種想像的恐懼，遠超過實際的威脅。反之，對吉野村農作造成傷害最大的，並不是原住民，而是山禽野獸，其中，又以山豬危害最大。

吉野村移民依據殖產局的規劃，大量栽培製糖甘蔗，好不容易將土地開墾，種下蔗株，當嫩苗冒出，野豬鹿隻就來啃食，鹿隻吃掉嫩葉，山豬則連根刨起，土壟踐踏破壞。為了防止野獸侵害耕地，移民只好鋪設野獸防禦鐵線柵，與山豬展開戰爭。由於山豬、野獸出沒七腳川原野、清水、宮前、草分三部落，為防範山豬入侵拓墾農地，遂在部落山邊築有防禦柵線，農村周圍的柵欄，則以荊鐵線包圍；據估計吉野村的防禦柵欄，共長 5 里 2 町 44 間<sup>351</sup>。

日本移民要適應臺灣的社會與環境，除時間自然而然可淡化思鄉之情，並使移民逐漸適應兩地生活差異外，社群組織也能強化移民之間的互動關係。尤其，大正 6 年（1917）以後，總督府終止官營移民事業，總督府殖產局之力量撤出吉野移民村，移民頓失倚靠，來自外部的支援不再，移民村於是紛紛設立自治的社團組織。（張素玠，2001：328）不過，其實在大正 6 年以前，移民村就已有各個社會組織了；其中，三大移民村的自治組織又以吉野村的公共社團最多，豐田村及林田村的自治組織則多是之後才設立的。

吉野村較主要的社團組織有：居住民會、青年會、水車組合、產業組合、報德會和吉野禁酒會等 6 個。關於吉野村的這 6 個村民團體，黃蘭翔將之粗分為兩類，即：一類是促進村內產業發展，集群體之力以解決生活上的問題與發展移民村的各項事業，「具有很強的村民互助、產業發展、資金調配等性格」（1997：236），吉野村居住民會、水車組合、產殖組合 3 個團體都是如此，報德會也有互助性質。另一類則涉及提升村民的品質、維護風紀秩序等帶有社會控制性質的社團，如青年會、禁酒會和報德會。（1997：229）

另，根據翁純敏，吉野村因為疾病（瘧疾）和天災（颱風），導致移民困窘、

<sup>349</sup> 張素玠，2001，《移民、環境與疾病——以台灣花蓮港廳日本移民村為例（1909-1917）》，頁 273。

<sup>350</sup> 清水半平，1972，《官營移民吉野村回顧錄》，頁 41、34。

<sup>351</sup> 台灣總督府，1919，《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徐松海（主修），2002，《吉安鄉志》，頁 414~416。

急需借貸，「於是有 30 多名同病相憐者成立了奇怪的『借錢組合』，以尋求高利貸度日；而另一些專放高利貸的有錢人，把『借錢組合』者的土地權利作抵押，收取年利率三成至五成的高利……」。(2009：88-89)

此種民間借貸，由於年利高達 3 成到 5 成，利滾利的結果，造成許多移民瀕臨破產，在走頭無路情形下，30 多名村民成立借金組合來向吉野村產業組合求救，農民借錢度日的問題才浮出檯面。當時的吉野村產業組合組合長清水半平(後來為吉野村長)，受理村民的陳情，在村內開辦一般金融業務，使負債者能專心耕作。整體而言，吉野村產業組合設立目的為推廣農事、供銷農產，適逢大正 9 年臺灣地方行政制度改正，吉野村又設立產業組合及農業組合(負責甘蔗共同運輸業務)，產業組合販賣部銷售吉野村最主要的農產品稻米與菸草……等等，幾乎可以說具有現代農會的縮影。

第五章「吉野村的生活圖像(上)」則勾勒吉野村的各公共設施、移民生活概況，特別是當時的生活背景，如宗教信仰、教育情形，以為第六章正式進入清水、川端聚落的研究做背景鋪排。

概略來說，吉野村的公共設施相當完備，道路建設方面有各支幹線道，各耕地間也有農路，在吉野指導所、宮前、清水、草分農村聚落之間還鋪設有手押輕便鐵道，甚至設置有「吉野停車場」，此外，還有通過草分部落北角的縱貫國道，連接村內十公尺的幹線道路，做為日後貨物運輸之用。

此外，吉野村不僅公路巴士、馬車交通運輸便利，牽水道(自來水)設施普及，甚至也有公共浴場，方便日本移民全家洗滌、泡澡，民生商店等販售部都集中在清水市中心，吉野醫院與清水為鄰，雖然農家照明都使用油燈，但昭和中期清水即有電燈，另外佈教所、學校機構和火葬場等等也都應有盡有；吉野村居民共用的這塊區域，其生活機能大致稱得上完善。

另一方面，吉野移民村初期，居民生活很苦，總督府希望以宗教力量來鼓舞移民士氣，於是在清水與宮前之中間建立「佈教所」；移民的宗教信仰以佛教最多，佛教中又以真言宗占多數，因此三個移民村的佈教所，都由真言宗本派本願派佈教師為村民讀經、說教、舉行法會等。<sup>352</sup>不過，移民農事繁忙，加上睡眠不足，聽道的人不多，但是宗教信仰還是帶給移民安定的力量；況且當時生活困苦，農耕占去移民大部分時間，移民幾無娛樂，吉野神社舉行的祭典，可說是移民村居民最歡樂的時光。<sup>353</sup>

<sup>352</sup>臺灣總督府，1919，《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241、242、318。

<sup>353</sup>臺灣總督府，1919，《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153~154。

可是，與此同時，總督府對於台灣人的宗教信仰則採取了管制的手段。在明治 41 年（1908），總督府發布「台灣違警條例」，其中就對台灣人宗教信仰活動、娛樂教化和喪葬習慣進行管束；昭和 9 年（1934），總督府喊出「一街庄一社」的神社建造口號，昭和 13 年（1938）更發起寺廟整理運動<sup>354</sup>，包括寺廟的合併、拆除、神佛像撤除、合祀、燒毀在全島各地瘋狂展開。台灣總督府甚且提出了「國有神社，家有神棚」的口號，呼籲台灣人以神社為精神生活中心，以「神棚」（祭祀神宮大麻為主的神），為家庭的精神生活中心。當時的總督府除在全島各地大肆建造神社之外，復令每一家庭都必須安置「神棚」，祭祀神宮大麻。<sup>355</sup>

事實上，日本統治台灣以來，對台灣人的宗教習俗一直採取放任，最多也僅於監督的態度，並未採取壓制手段。因此台灣人家庭大廳擺設的「公媽牌位」及「佛祖彩仔」（掛軸），原先可以與神棚之「神宮大麻」一起擺置，不過，小林躋造就任第十七任台灣總督後，提出「敬神等於尊皇」的邏輯，並且強調「無論所信宗教為何，每家應設有神棚，安置神宮大麻，以為祭祀皇祖之聖壇」。<sup>356</sup>自此，除了「大麻」發行數急遽上升<sup>357</sup>，「神棚」須安置於台灣人家庭廳堂之後，又發展出改書或燒棄台灣人祖先牌位、撤除或燒毀神佛像的一系列運動。<sup>358</sup>台灣人祭祀祖先的「公媽牌位」，被日本官方認定為「陋習」、「浪費」、「不衛生」，台灣人家庭正廳貼掛的「佛祖彩仔」也被迫遭到撤除。

儘管如此，福興村耆老林建智、張永照都談到家裡大廳同時安置「神宮大麻」與「公媽牌位」的有趣情景，顯見台灣人對此項舉措是採取敷衍了事的態度，例如福興村耆老張永照說：

「我家的大廳雖然有擺設日本人的神（指神宮大麻），那是擺設給日本警察人看的，我們都只拜自己的祖公媽。放置神宮大麻的東西用木頭做成（指神棚），有兩扇小門，裡面放神的牌仔，街上也買得到，光復後我們就把神宮大麻丟掉。」

至於移民村的教育情形，基本上也依種族/族群之不同予以區隔。區域內的教育制度大致分成兩類，一類為「公學校」，一類為「小學校」。<sup>359</sup>

---

<sup>354</sup> 蔡錦堂，1991，〈日據時代台灣宗教信仰之變遷—以家庭正廳改善運動為中心〉，《思與言》，第 29 卷第 4 期，頁 66。

<sup>355</sup> 蔡錦堂，1991，〈日據時代的台灣宗教政策研究—祭祀神宮大麻及發行神宮曆〉，（收於淡江大學《第二屆中國政教關係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13~331。

<sup>356</sup> 《敬慎》，11 卷 1 號，1938 年 3 月，頁 8。

<sup>357</sup> 蔡錦堂，1991，〈日據時代的台灣宗教政策研究—祭祀神宮大麻及發行神宮曆〉，頁 319~320。

<sup>358</sup> 蔡錦堂，1991，〈日據時代台灣宗教信仰之變遷—以家庭正廳改善運動為中心〉，頁 71。

<sup>359</sup> 黃美順，2012，《日治時期吉安地區地域社會之形塑》，頁 121。

就如同黃美順在《日治時期吉安地區地域社會之形塑》文中提道，「公學校」為南勢阿美及漢人教育，「小學校」則是專為移民子弟設立的，明治 44 年(1911)，花蓮港廳在荳蘭設立「荳蘭尋常高等小學校」，主要招收移民村之日本子弟，亦包括警察官吏與日本人子弟。不過，吉野尋常高等小學校倒是有少數臺灣人就讀，但僅限於少數的「模範家庭」子弟，日本學童與臺灣學童互動機會極少，甚至經常有日本學童欺負臺灣學童的情事。<sup>360</sup>

至昭和 16 年(1941)，為因應戰時推行皇民化運動修正，吉野村所有之小學校、公學校改為「國民學校」，吉野國民學校招收日本學童，田浦國民學校以漢人與原住民學童為招收對象，整體而言，移民村學校以「族群」為招生區分，依舊沒有任何變動。

另，根據筆者田野調查，「南園國民學校」位在吉野村清水部落，即現在吉安鄉福興村福興 6 街與吉安路 3 段交叉路段，在民國 34 年(昭和 20 年，1945)時曾為盟軍飛機炸毀。<sup>361</sup>

南園國民學校建校時間僅約 4 年，學校被炸毀後，學童移至附近之清水部落菸樓內讀書(兼躲空襲)，光復後學童轉至吉野國小(今吉安國小)。至於「南園國民學校」為何成為美軍轟炸目標，根據地方耆老的說法是南園國小戰時被軍方借用改成「軍事基地」所致。戰爭時，被征調在南機場維修戰鬥機的福興村耆老黃春奎回憶說：

「昭和 19 年(1944)，清水部落南邊的南園國民小學(田浦國民學校分校)被日軍改裝成戰機的發動機修理廠，結果遭到美軍轟炸，教室毀壞，10 個月後，東亞戰爭結束。」(2012.6.28)

此外，筆者在田野調查時還蒐集到一張珍貴的史料「修了證書」(見圖 5-29)。這張「修了證書」為吉安鄉福興村耆老林建智收藏，由花蓮港廳公立「田浦國民學校」所發出。在戰爭體制下，「奢侈就是敵人」，因此日治初期的初等學校「修了證書」或「卒業證書」樣式非常簡單，紙質也非常粗糙，如圖 5-29 所示，這張台灣花蓮港廳田浦國民學校「修了證書」，四周空間構圖都是空白，只是一張白紙(因年代久矣，證書已發黃)，上面只用毛筆字寫著學生姓名「林建

<sup>360</sup> 昭和 7 年出生的福興村耆老林金定回憶說，日本時代，日本人看不起臺灣人，台灣人是二等國民，大人知道這個道理，但是囡仔卡天真，有一次，住在清水部落的幾個吉野國民學校的日本囡仔罵我「清國奴」，我則回罵「蝙蝠」，日本囡仔氣得找我單挑，我就跟其中一名日本囡仔打架，其他日本囡仔在旁邊圍觀。所謂「打架」，當時日本人打架方式就是類似「相撲」，最後我把日本囡仔重重的壓在地上，他們才氣呼呼的離去。

<sup>361</sup> 同上註，頁 523。

智」、校長「香山三郎」、學生出生年月日、畢業日期、畢業生之原籍戶地等幾行字，以及校印與編號。

第六章「吉野村的生活圖像（下）」則是本論文的研究重心，筆者也於此章提出幾個因為訪談耆老，而意外獲得的新發現。以下特別詳述之：

本論文的研究主題是日治時期花蓮港廳的清水部落，也就是現在的吉安鄉福興村。在吉野村三聚落中，清水部落位於宮前的西南方，約距宮前八丁，大致可說是在吉野村的中央位置上。清水部落的中央向東直達吉野驛，南邊部分耕地是共同牧場預定地，其地理位置和「舊隘勇線監督分遣所」所在地相對，較靠近山地，鄰近草分部落。

至於筆者在田野調查中新發現的「川端」（かわばた）聚落則位於清水部落東邊的畸零地，兩部落最近距離只有 100 公尺，維繫兩地族群往來的則是寬 9.1 公尺的五間路。清水部落有 125 戶日本移民，川端聚落推估有 33~92 戶臺灣人。光復後迄今，當地人以福興村「新村」和「舊村」來區別同一村里而不同聚落。現在的吉安鄉福興村 13 鄰至 19 鄰之區域範圍，即為日治時期的「川端部落」。福興村山邊 1 鄰、2 鄰、22 鄰，則是日治時期散居在清水部落附近的臺灣人小型聚落。

「川端」聚落之地名由來，係筆者在福興村進行田野調查，訪談一群出生於昭和 3 年（1928）至昭和 12 年（1937）的福興村耆老林建智、曾小澄、王裕德、黃春奎、林金定、陳聰明、張永照、張永龍、張朝隆的時候，從他們的記憶中得來的聚落名稱，其中，昭和 3 年的黃春奎、昭和 7 年的林建智，都明確地用日語指出福興村舊村在日本時代的地名叫做「かわばた」，也就是川端（kawabata）。

耆老林建智就說道：

「日本時代，臺灣人住的舊村，旁邊有一條大水溝，但是沒有地名。記得我讀田浦公學校的時候，發生太平洋戰爭，日本人在清水部落放送空襲警報的消息，每當宣傳車放送到臺灣人居住的舊村時，因為沒有地名，造成宣傳上稱呼的不方便，因此日本人開始稱呼『舊村』為『川端』；『川端』的意思就是『水邊』，也就是吉安圳第四支線的旁邊；前福興村長王裕德在擔任花蓮農田水利會幹部時，向水利會爭取吉安圳第四支線水圳加蓋，目前這條水道已成為道路。」（2011.12）

另外，福興村耆老林金定在訪談時也表示川端部落有許多「羅漢腳」當日本移民的長工，有的長工寄居日本老闆（雇主）家中，在屋後搭建簡陋的工寮棲身。

<sup>362</sup>由於訪談有此新發現，筆者為了進一步理解日治時期清水部落川端（舊村）台灣人之戶籍人口，及其當時地名或路名，乃於102年5月13日向花蓮縣政府吉安鄉戶政事務所申請吉安鄉福興村舊村之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吉安戶政事務所的函覆可見表6-1：「花蓮縣吉安鄉日據時代福興村（舊村）13鄰至16鄰人口族群統計表」。

由吉安戶政事務所函覆的表6-1得知，日治時期福興村舊村的地名、路名變動依時間排列序為「吉野→重慶→舊村」，當時並無「川端」地名或路名，光復初期，舊村之戶籍資料曾經更改為「重慶」，之後才又更名為「舊村」。另外，福興村舊村之族群比率以「客家」最多，約占78%，福佬人只有22%。亦即日治時期清水川端部落之客家人最多，客家族群之人口比率高過吉野村草分部落。

根據康培德編纂的《續修花蓮縣志—族群篇》指出，2005年時，吉安鄉福興村之族群人口比率，以福佬人占一半最多，客家人只有二成左右與原住民相當。而徐松海主修的《吉安鄉志—住民篇》<sup>363</sup>，也記載日治時期福興村舊村之移民以「閩南人」（福佬人）居多。日治時期花蓮港廳吉野村三個部落中，草分部落以客家移民為主，宮前、清水移民則以福佬人為主，黃桂蓉的碩士論文《移民與永興村的形成與發展—從日本移民到客家移民》中，對此亦有翔實的陳述。

若此，吉安鄉戶政事務所提供的日治時期福興村舊村13鄰、14鄰、15鄰、16鄰的（漢人）人口族群統計資料，即出現三個爭點：

第一、官方統計之日據時代福興村舊村之「戶數」、「人口數」數據，與當時生活在那塊土地的川端耆老們的指述相去甚多。第二、吉安鄉福興村舊村在光復初期的第一個地名叫做「重慶」，之後才改為「舊村」。但是根據《臺灣地名辭書—吉安鄉》<sup>364</sup>及《吉安鄉志》<sup>365</sup>之地名記載，皆未出現吉安鄉福興村「重慶」之地

---

<sup>362</sup>福興村耆老林金定表示：川端（舊村）在日本時代，住了很多的「羅漢腳仔」，算一算約有20戶，他們為日本人做雜工或種田。

<sup>363</sup>徐松海（主修），2002，《吉安鄉志》，頁468。由此得之，昭和10年（1935）至昭和17年（1942）約8年時間，吉安鄉漢人人口暴增近一倍，成為吉安鄉人口最多的族群。客家人移居吉安鄉的據點，主要為今稻香村、永興村。而閩南人移居吉安鄉，以今南華村、福興村為據點；福興村之舊村聚落興起，約在昭和初期，即有宜蘭人移居於此，由於日本移民村居民為群聚，閩南人被趕到現在的舊村及吉安村。

<sup>364</sup>潘繼道，《臺灣地名辭書—吉安鄉》，頁167~168。日治時期，日本人居住在清水部落，昭和初期，有從宜蘭搬來的臺灣人，居住在清水往吉野驛的道路旁（吉安圳第四支線），形成聚落。這些臺灣人受僱於日本人，協助其開發農地或栽培作物戰後臺灣人搬進日本人的聚落，將原本的聚落，稱為「舊村」。

名。第三、福興村舊村在日治時期的「族群」比例結構，出現「閩客」逆轉形態，舊村之客家人占 77.9% 最多，其次才是閩南人（福佬人）22.07%。

除了戶數、人口數的落差極大外，吉野村清水部落客家族群多於福佬人 3 倍，更是前所未見，如何去詮釋上述日治時期戶籍登記簿與文獻、田野調查、口述歷史之間的差異性現象？筆者初步歸納下列幾個可能原因：

（一）吉安鄉戶政事務所統計日治時期吉安鄉福興村舊村的族群與人口移入，係依據移入者的戶籍所在地，「新竹州」有中壢、竹東、三義、頭份、竹南、大溪、八塊厝、鶯歌等。「臺北州」有三峽、文山。宜蘭、羅東、五結及台南等。昭和初年起至大批漢人自西部移入吉野村，是否因移民者大多來自「新竹州」而被歸列為「客家族群」？（新竹＝客家人），乃致於戶籍登記簿出現福興村舊村成為「客家庄」？退萬步言，誠如戶政機關統計出福興舊村客家人是福佬人的 3 倍，但光復後至今，福興村的福佬人多於客家人，這又是一個值得研究的方向。

（二）日治時期的戶籍登記簿並沒有福興村「舊村」的地名、路名、街名，官方是為了政令宣導及提供空襲資訊，才把原來無地名的台灣人聚落，取名為「川端」，一直到光復後才有「重慶」、「舊村」的地名出現。1945 年日本敗戰之後，川端聚落的臺灣人，爭相搬入清水部落日本人的房舍居住（臺灣人自川端移住清水），戰後混亂時期，是否為戶籍失真的因素？

（三）吉安鄉戶政事務所完整保留日治時期清水、宮前、草分三部落共 55 大冊的戶籍資料，而且依部落村別歸類，只要有村別以及姓名，都可以搜尋到完整的資料。<sup>365</sup> 此 55 大冊戶籍資料，為日本移民之原始戶籍登記簿資料，戶政機關雖保存福興村舊村之日據時代 13 鄰至 16 鄰之戶籍資料，似無法充分反映當時臺灣人生活在移民村附近的樣貌現況，況且資料亦顯示出臺灣人不只居住在舊村的川端部落，清水部落西邊、南邊一帶（吉安圳水車、南園聚落山邊、楓林步道入口處），也就是現在的福興村 1 鄰、2 鄰、19 鄰、22 鄰，在日治時期居住不少臺灣佃農。

另方面，日本移民村成立的主旨固然是要建設「示範農村」，不與臺灣人混居，因此吉野村清水部落的移民與川端聚落的臺灣人往來交陪不多，但在實際生活方面，卻是相互依存的關係，根據筆者解析的「清水地域屋數配置圖」（見圖 6-4、6-5），可知清水部落兩條五間路的交通線是清水的「商業中心」，也是物資

<sup>365</sup> 徐松海，2002：188。「福興一名」，乃光復前有一年因颱風來襲，山坡地被沖刷，「清水」之水已不清澈，才將舊名「清水」改為福興村。在該村另有一小地名「舊村」，村民以前自宜蘭移入者較多，而日本人為便於管理，要移民聚集一處，漢人遂群居於此。

<sup>366</sup> 《東方報》，102.3.15，5 版。

「補給線」，更是臺灣人、日本人的「互動線」，甚且因為雜貨店（販賣部）同時供應日本人及臺灣人生活必需品，久而久之，雜貨店成為訊息交換中心，就此而言，雜貨店不啻臺灣人與日本人互動的觸媒。<sup>367</sup>

此外，按筆者分析，清水部落較特殊的行業及農村型態有三項，第一是日本農民崛上、牛島 2 戶人家，在村內設有馬車驛站，經營「清水（川端）→ 宮前 → 薄薄 → 荳蘭 → 花蓮港市區」的民營馬車交通運輸生意。第二是田中的「香蕉乾加工廠」，研製出日治時期吉野特產 — 香蕉乾。第三是清水部落 49 間菸樓（乾燥室）之數量，見證了大正至昭和年間清水部落菸草產業的盛況，乃至於太平洋戰爭時，清水部落的菸樓變成「教室」，成為小學生躲空襲與上課的地點。然而隨著吉安鄉福興村的快速變遷，福興村除了謝姓老農一間斷垣殘壁的大阪式菸樓之外（光復後修建），已不見日治時期的菸樓了。

最後，筆者尚且於訪談中，意外發現在戰爭體制下設立的「特別工作隊」（即奉公班勞動奉公隊），不僅徵召台灣人做工、扛彈藥、拉戰機，甚至還包括「自殺式攻擊」。

昭和 12 年（1937）中日戰爭爆發，到了 1941 年 4 月 29 日，台灣總督長谷川清發起了「皇民奉公運動」，成立「皇民奉公會」，並依照各行政層級，各州廳設支部，市郡設支會，在市支會下設區會，街庄設分會，區會及街庄分會下成立部落會，以下再設以 10 戶為單位的奉公班。最基層的組織「奉公班」，執行奉公會下達的命令，和服務社區等事項。<sup>368</sup>「奉公班」的組織成員包括區域內的日本人、臺灣人及原住民均為動員對象。

不僅如此，基層的奉公班還另外再組成「特種奉公隊」、「勞動奉公隊」，一般平民都被動員投入到勞動工作。吉安鄉福興村耆老張永照回憶日本時代他被征召加入「特別工作隊」（即奉公班勞動奉公隊）做工、扛彈藥、拉戰機的情形。他說：

「昭和 19 年（1944）我 17 歲時，阿爸收到軍方通知單叫我加入『特攻隊』去做『公工』（即勞動奉公隊）。……特工隊每日的工作就是搬彈藥及子彈……。」

當時美國戰艦的機動部隊每天早上七點多就開始轟炸港口、公賣局、北機場（北埔）、南機場（田浦）。日本人把停留在南機場的戰機開到南園國民學校後方及清水（福興村）山邊躲起來，但摔了幾架軍機之後，改用人力『拉的』，特攻隊兵分兩路，一支隊伍從南機場出發，20~30 人拉著一架戰機由東往西前進，

<sup>367</sup>張素玢，2001，《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頁 373~374。

<sup>368</sup>寺田隆治編，《長谷川清傳》（東京：長谷川清刊行會，1972 年），頁 127~130。

沿著現在的『福興五街』到福興村山下，另一支特工隊順著現在的『福昌路』，把飛機拉到南園國小後面山邊，飛機藏在特工隊掩體內，掩體兩側用土推成高牆，上方用雜草及樹枝覆蓋偽裝。」(2012.7.5)

質言之，昭和 19 年 (1944) 10 月 12 日，美軍機開始轟炸花蓮港一帶的設施，日本軍隊就徵召吉野村台灣青年組成「特工隊」，把位於田浦南機場的日式戰鬥機，拉到南園聚落 (今福興、南華山邊) 山腳下進行掩護，而就讀田浦國民學校的台灣學童，則由老師帶隊到北機場 (今新城鄉北埔花蓮機場) 進行工事掩體之修築。<sup>369</sup>。另外，吉野村也傳出零星戰火，造成群居此地的日本移民及台灣人一死一傷的悲劇。

現有文獻中，尚未發現有描述 1944 年至 1955 年有關花蓮港廳吉野移民村的戰事及傷亡情形，僅《吉安鄉志》教育篇中，有簡單陳述南園國小被美軍炸毀的片段歷史而已。因此，吉野村清水部落一死一傷的戰事傷亡，清水部落美、日兩軍的陸空激烈攻防，以及清水部落彈痕遍地、台灣人、日本人宅前挖掘防空洞的情景，筆者主要是根據出生昭和 3 年至 7 年的一群福興村耆老的口述指歷，而做成的心證，並無其他可供佐證的資料，此部分仍有待將來進一步的研究探討。林建智回憶當時戰事激烈情形，他說：

「戰時，部隊人數約有一個連的日本海軍陸戰隊，移防駐紮在清水部落一棟日本移民房屋。有一次美軍空襲，一名日本兵爬到宅前的大樹上，拿著步槍射擊美戰鬥機，美軍發現後用機關槍掃射，在那一次的戰事中，並沒有人受傷。事件後，清水部落日本移民向軍方抗議，日本兵才移防到距離 300 公尺遠的川端部落南邊農田上，架設機關槍掃射美機，但村內有一位日本農民被美軍機關槍掃到右腳跟，而跛腳殘廢。」

戰爭末期，日本軍隊徵召許多吉野村清水、宮前、草分之台灣青年，成立「特別工作隊」(簡稱：特工隊，即奉公班勞動奉公隊)，專門為駐地田浦南機場空軍基地從事彈藥、槍砲、飛機等武器搬運工作。從「特工隊」的字義來看，其工作看似單純，然其工作性質卻非常特殊，其中「自殺式」的攻擊欲在花蓮港沿海搶灘登陸之美國海軍陸戰隊坦克車，竟是「特工隊」隊員的天職。

吉野村「特工隊」隊員—吉安鄉福興村耆老張永照述說著這段從未曝光的密辛：

---

<sup>369</sup> 林建智回憶小學生做工工的情景說，我讀田浦國民學校五年級時 (1944 年)，老師帶領我們班上同學從田浦火車站坐甘蔗會社的火車到北機場做工工，老師分配同學在一處相思樹林裡，每人拿著小圓鋤、本畚做飛機的掩體，總共做了七天左右。

「昭和 19 年(1944),家裡收到軍方的紅色通知單,要我到南機場的日本『特工隊』報到,特工隊約有 2000 多名台灣囡仔(即奉公班勞動奉公隊)……當時日本人研判美軍可能會從花蓮港附近搶灘登陸,因此特工隊被調到新城到鹽寮沿海的沙灘挖掘工事,每人距離約 5 公尺就挖出一個深及腰部的沙坑,原先我們以為那是日本陸軍步兵的掩體工事,要阻斷美軍的搶灘攻勢,不料,那個第一線的沙坑,竟是我們特工隊自己要用的。

為防禦美軍夜襲,連續有 5 個夜晚,我們 2000 多位特工隊隊員,被軍用卡車載到新城到鹽寮海邊佈陣,日本軍官命令我們每人抱一顆炸彈,跳進沙坑內,並下令看到美軍坦克車上岸搶灘時不能逃跑,用抱著炸彈的身體讓坦克車壓過,炸彈引爆炸彈破壞坦克車,日本軍官告訴我們說:『犧牲一個人的生命,來換一輛美國坦克車。』……」

在美軍轟炸花蓮港期間,日本軍方下令強迫 2000 多位花蓮港廳三移民村的台灣青年「特工隊」,每人抱著一顆炸彈,炸毀美軍坦克車,藉以效法「神風特攻隊」,達到「一人、一彈、換一車(戰車)」的戰事計畫。此一違反人道精神,強迫吉野村青年用肉體阻擋來侵之美軍坦克車,進而引爆炸彈毀壞坦克車之秘辛,也是本研究的另一個心得。

最後,昭和 20 年(1945)8 月 15 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民國 35 年(1946)1 月 10 日,花蓮港廳接收完畢,日籍廳長離開花蓮,臺灣政權轉移到中華民國政府手中,1946 年日本移民全部被遣送回國,吉野村陷入混亂狀態,部分過去與日本移民感情佳的佃農,因之前就獲得移民「贈送」房舍而先行搬入或圈占,等到日本移民遣送回國後,其餘臺灣佃農也都紛紛搬入居住。

綜上所述,本論文主要發現之新事證為清水部落之人口、族群與既有之研究成果不符,按照吉安鄉戶政事務所提供的日治時期清水部落(吉安鄉)川端(舊村)之族群人口結構,與現有研究東臺灣族群之文獻實是大相逕庭。

同時,這份戶政資料也首次出現吉安鄉福興村「舊村」,從日治時期的「川端」到光復初期的第一個地名——「重慶」,顯示光復初期,舊村之戶籍資料曾經更改為「重慶」,之後才又更名為「舊村」。「川端」雖不見於文獻,但筆者訪談之耆老均指證歷歷,這部分或可持續考掘。

至於日治時期福興村舊村族群人口結構,是文獻史料記載的「福佬人」遠多於「客家人」?抑或戶政機關登記的「客家人」占了 78%,而「福佬人」只占 22%?川端聚落和草分聚落都是「客家庄」?礙於本文研究篇幅有限,此部分有待將來再行探究。

## 參考文獻

### 【專書】

#### 一、 官方出版（按年代）：

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1908，《臺灣統治綜覽》，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4，《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移民課（編），1919，《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移民課。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文教課，1926，《全島青年會其他社會教化的團體》（臺北：編者自印）。

臺灣總督府，1926，《全島優良青年團事蹟》，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編），1928，《遞信志》（臺北：編者自印）。

花蓮港廳，1928，《三移民村》，花蓮：花蓮港廳。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1932，《臺灣鐵路旅行案内》，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警察局（編），1932，《臺灣の警察》（臺北：編者自印）。

臺灣總督府（編），1936，《台灣ニ於ケル農家ノ米販賣ニ關スル調査》（台北：編者自印）。

吉野村居民會，1936，《吉野村概況》。

臺灣總督府，1937，《加除自在台灣法令輯覽》第一卷，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1938，《臺灣農業年報》（臺北：編者自印）。

臺灣總督府（編），1938，《警察沿革志》。

台灣教育會（編），1939，《台灣教育沿革誌》（台北：編者自印）。

花蓮郡等役所，1966，《花蓮港廳郡庄要覽輯存》，花蓮：成文。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試驗所（編印），1980，《黃色種菸草耕作法》，台中：台灣省公賣局菸葉試驗所。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1991，《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臺北：捷幼出版社。

臺灣總督府（編），1992，《臺灣日誌》，東京：綠蔭書房復刻。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1997，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稿誌》），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花蓮縣政府，2005，《花蓮地區日本官營移民村生活飲食文化資源採集案成果報告書》，花蓮：花蓮縣政府。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05，《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 — 七腳川事件》，南投：臺灣文獻館。

臺灣總督府警察及司獄官練習所（編纂），《臺灣地方警察實務要論》（出版資料不詳，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藏）。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制》（第五卷警務事績編），東京：率印書局（據昭和9年總督府警務局刊行本重印）。

## 二、 日人/日文出版（按年代）

東鄉實，1914，《臺灣農業殖民論》，東京：富山房。

藤井恭敬，1918，《臺灣の郵政史》，（臺北：編者自印）。

錦織虎吉，1933，《吉野圳改修事業概要》，花蓮：花蓮港廳庶務課。

- 鶴見祐輔，1937，《後藤新平傳》，東京：後藤新平伯傳記編纂會。
- 永田城大，1938，《民風作興の具體策—附國家總動員法案》。
- 高原逸人，1940，《東部臺灣開發論》，臺北：南方產業研究所。
- 梶原通好，1941，《台灣農民生活考》（台北：編者自印）。
- 伊能嘉矩（著），1957，溫吉（編譯），《臺灣番政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寺田隆治（編），1972，《長谷川清傳》，東京：長谷清刊行會。
- 清水半平，1972，《官營移民，吉野村回顧錄》，群馬縣高崎市榮町93番地。
- 橋本白水（編），1985，《東台灣》，台北：南國出版協會。
- 大江志乃夫（編），1989，《支那事變大東亞戰爭期間動員戡亂史》，東京都：不二出版社。
- 加藤陽子，1996，《徵兵制度近代日本1868-1945》，東京都：吉川弘文館。
- 藤井志津枝，1999，《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臺北：文英堂出版。
- 毛利之俊，2003，《東台灣展望》，台北：原民文化。

### 三、中文出版（按姓氏筆劃）

- 史明，1980，《臺灣人四百年史》，加州：蓬島文化公司。
- 何鳳嬌（編），1990，《政府接收台灣史料彙編》，新店市：國史館。
- 吳濁流，1994，《臺灣連翹》，臺北：前衛出版社。
- 吳翎君（編），2008，《後山歷史與產業變遷》，花蓮：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學系。

- 呂理紹，1998，《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
- 邱森鏘，1940，《部落教化的實際》，台中：三十張犁部落振興會。
- 徐松海（主修），2002，《吉安鄉志》，花蓮：吉安鄉公所。
- 郝永河，1959，《裨海遊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許雪姬（編），2003，《臺灣歷史辭典》，台北：遠流。
- 張素玠，2001，《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台北：國史館。
- 翁純敏，2007，《吉野移民村與慶修院》，花蓮：花蓮縣青少年公益組織。
- 康培德（編纂），2005，《續修花蓮縣志—族群篇》，花蓮：花蓮縣府。
- 施添福（編），2002，《關山鎮志（下）》，台東：關山鎮公所。
- 潘繼道、施添福（編），2005，《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南投：臺灣文獻館。
- 潘繼道，2008，《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臺東，東臺灣研究會。
- 鄭天杰，1985，《曆法叢談》，臺北：中活文化大學出版部。
- 謝金鑾，1962，《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劉寧顏（纂），1991，《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Wimmer, R. D. & Dominick, J. R. (2006). *Mass Media Research: An Introduction* (8th ed.) Belmont, CA: Thomson, Wadsworth. 轉引自：玄奘大學圖書資訊處，2008，《研究方法與寫作參考指南》，台灣：玄奘大學。

## 【期刊論文】

吳政憲，1998，〈油燈、瓦斯燈、電燈—近代臺灣照明工具之變遷（1860~1920）（上）〉，《臺灣風物》（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48（4）：51-90。

吳政憲，1999，〈油燈、瓦斯燈、電燈—近代臺灣照明工具之變遷（1860~1920）（下）〉，《臺灣風物》，（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49（1）：17-50。

李亦園，1957，〈南勢阿美族的部落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135-174。

洪秋芬，1992，〈日治時期臺灣的保甲制度（1895-190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集刊》，21：437-471。

林聖欽，1995，〈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的內容及其史料價值：以玉里、池上為例〉，《師大地理研究所報告》23：27-54。

林聖欽，1997，〈日治時期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守望東臺灣研究會論文集》（臺北：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頁239-277。

林素珍、陳耀芳，2007，〈七腳川（Cikasuan）人歷史意識之探討—以日治時期七腳川事件為例〉，《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2：115-140。

姚誠，2000，〈花蓮黃色種菸草變遷史初探〉，《族群、歷史與空間：東臺灣社會與文化的區域研究研討會論文集》，台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張素玠，2004，〈移民、環境與疾病—以臺灣花蓮港廳日本移民村為例（1909-1917）〉，《淡江史學》15：78-92。

張素玠，2005，〈戰爭陰影下的日本移民村〉，《淡江史學》16：213-234。

張素玠，2011，〈移民與山豬的戰爭—國家政策對生態的影響（1910-1930）〉，《師大臺灣史學報》4：95-127。

陳彩裕，1983，〈臺灣戰前人口移動與東部（花蓮）的農業成長〉，《臺灣銀行季刊》，34（1）：155 - 196。

陳鴻圖，2002，〈官營移民村與東臺灣的水利開發（1909-1946）〉，《東臺灣研

究》，7：135-164。

施添福，1995，〈日治時代東臺灣的熱帶栽培業和區域發展〉，載於《臺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專題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頁1-50。

蔡錦堂，1991 (a)，〈日據時代台灣宗教信仰之變遷—以家庭正廳改善運動為中心〉，《思與言》，29 (4)：65-83。

蔡錦堂，1991 (b)，〈日據時代的台灣宗教政策研究—祭祀神宮大麻及發行神宮曆〉，(收於淡江大學《第二屆中國政教關係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13~331。

蔡錦堂，2006，〈戰爭體制下的臺灣〉，《臺灣風物》，43 (2)：69-84。

蔡慧玉，1998，〈1930年代臺灣基層行政的空間結構分析—以「農事實行組合」為例〉，《臺灣史研究》5 (2)：55-100。

黃蘭翔，1996，〈花蓮日本官營移民村初期規劃與農宅建築〉，《臺灣史研究》，3 (2)：51-91。

黃蘭翔，1997，〈日本官營移民村建設目的與居民營運組織—以吉野、豐田、林田三村為例〉，《守望東臺灣研討會論文集》，頁213-237。

鍾淑敏，1986，〈日治時期的官營移民—以吉野村為例〉，《史聯雜誌》，8：74-85。

鄭麗玲，1996，〈日治時期臺灣戰時體制下(1937-1945)的保甲制度〉，《臺北文獻》，116：23-53。

黎仁，1959，〈台灣居民之生活習慣〉，《台灣文獻》，10 (2)：1799-1810。

#### 【學位論文】

江美瑤，1997，《日治時代以來臺灣東部移民與族群關係—以關山、鹿野地區為例》，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

吳政憲，1998，《日治時期臺灣的電燈發展(1895~1945)》，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苡芳，2006，《花蓮地區之族群分佈及族群關係—晚清迄日治時期》，花蓮：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學系碩士論文。

黃桂蓉，2008，《移民與永興村的形成發展—從日本移民到客家移民》，花蓮：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學系碩士論文。

黃美順，2012，《日治時期吉安地區地域社會之形塑》，花蓮：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

楊境任，2001，《日治時期臺灣青年團之研究》，桃園：中央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

張蓉峻，2003，《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花蓮：花蓮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孫佩綺，2008，《多族群空間下奇萊平原「漢人」聚落的社會構成—以日治時期的十六股庄為例》，花蓮：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學系碩士論文。

#### 【報紙】

《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2月22日。

《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10月7日。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4年（1911）11月28日，第4032號。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元年（1912）9月26日，第4427號。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元年（1912）9月27日，第4428號。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2年（1913）7月14日，第4708號，第3版。

《花蓮港廳報》，大正2年8月31日。

《花蓮港廳報》，大正2年11月25日。

《花蓮港廳報》，大正9年3月23日。

《花蓮港廳報》，昭和 7 年 12 月 27 日。

《自由時報》，2008 年 11 月 19 日，第 14 版。

《東方報》，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5 版。

**【網路資料】**

《維基百科》，〈特別攻擊隊〉詞條：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89%B9%E5%88%A5%E6%94%BB%E6%93%8A%E9%9A%8A>

